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6 January 2005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你坐下。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RULE 9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決議案，在本次會議暫停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 23(2)及 24(3)條。

在上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正要處理有關質詢的議程項目時，由於未有足夠法定人數，主席宣布該次會議休會待續。為了讓原訂於該次會議提出的 19 項質詢亦可於今次會議提出，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23(2)及 24(3)條。《議事規則》第 23(2)條是關於在每次立法會會議可提出不多於 20 項質詢；第 24(3)條是關於在每次立法會會議每名議員不得提出多於兩項質詢的規定。

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暫停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3(2)及 24(3)條，以便議員可於今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原訂於 2005 年 1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但並未有提出的質詢。”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原訂於上次會議提出的質詢）

(Questions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主席：質詢。按照《內務守則》，質詢時間一般約為一個半小時，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後，有關的官員會回答，接着，該位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之後，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請議員提問時盡量精簡，以便各位可提出更多補充質詢，亦請各位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因這樣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5)條的規定。

第一項質詢。

公務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Performance and Conduct of Civil Servants****1. 梁君彥議員：**主席，關於公務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在 2003 年修訂程序，使當局能在個別公務員連續 12 個月的評核期內工作表現被評為欠佳，並有證據顯示管方已給予適當輔導和警告的情況下，即可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12 條採取行動，為公眾利益着想而着令該人員退休，當局有沒有評估有關程序能不能協助當局採取管理行動，以及這些行動的成效；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及
- (二) 會不會採取措施進一步提升公務員的工作表現及保持他們的廉潔操守，以確保香港繼續擁有一支優質和廉潔守正的公務員隊伍；若會，措施的詳情是甚麼？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維持一支專業、高效率 and 廉潔守正的公務員隊伍。我們設立的公務員管理制度，除了獎勵表現出色員工，亦對表現欠佳員工進行監督和輔導，協助他們提升工作表現至應有水平。如果有員工表現持續欠佳，我們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着令他們退休。在廉潔守正方面，我們要求每一名公務員必須堅守法治，大公無私，同時恪守各項公務員規例所訂立的操守準則，在履行職務時及日常生活中經常秉持高度的誠信。對於任何公務員涉及違反品行規則的行為，政府都會嚴肅處理，一經證實，將會嚴格執行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

我現就質詢回覆如下：

- (一) 於 2003 年 4 月實施的修訂程序，精簡處理表現欠佳員工的手續，把着令退休所需的時間縮短。在截至 2004 年年底的 21 個月內，有 17 名員工因表現持續欠佳被着令退休，數目比之前 4 年被着令退休的 16 名員工為多。在此期間，另有 73 名員工接受督導，當中 31 名員工因工作表現有實質改善而無須繼續第 12 條的程序；至於其餘 42 名員工，有 32 名繼續接受督導，另外 10 名因其他理由離開政府。

雖然修訂程序取得成效，我們仍會進一步簡化目前處理着令退休個案的程序及縮短所需的時間。我們計劃在未來數月內就有關建議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及職方的意見。

(二) 我會分別從提升工作表現和保持廉潔操守兩方面作出回應。

在提升公務員工作表現方面，我們採取的措施，分為激勵和嘉許員工、推行有效的培訓，以及改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 3 個環節。

- (i) 嘉獎公務員的新措施包括在去年年初擴大部門嘉獎信計劃的範圍，並推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我們亦計劃於今年擴大公務員顧客服務獎勵計劃的範圍，包括表揚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合作，並增設創新及科技應用獎等，以鼓勵公務員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 (ii) 政府現時每年投放約 10 億元培訓各級公務員，務求持續提升公務員隊伍的整體工作表現。除了為公務員提供適切的專業培訓和學習機會外，我們亦積極鼓勵公務員在公餘時間持續進修，增強個人能力來適應轉變，措施包括我們將於今年推出的新一輪培訓資助計劃，資助初中級管理人員修讀外間的認可管理課程及資助前線員工在公餘修讀與工作有關或有助提升學歷至中五程度的課程。
- (iii) 我們會繼續改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以促進表現為本的文化，包括我剛才提到的進一步收緊處理表現持續欠佳員工的程序。

在確保公務員廉潔操守方面，首先，我想指出香港公務員是國際上最廉潔的公務員隊伍之一。事實上，在 2004 年，涉及政府部門的貪污舉報與 2003 年比較，減少約 17%，被控貪污的公務員，數目亦較 2003 年減少約 24%。

但是，我們絕對不會鬆懈。在預防方面，我們不時增補和更新有關公務員操守的指引，而廉政公署（“廉署”）亦持續為政府部門進行各種防貪審查研究。我們會在今年年中出版重新修訂的《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派發予各級公務員。

政府亦透過宣傳和教育，使公務員維持良好的行為和操守。公務員事務局與廉署和各部門緊密合作，包括協助部門籌辦研討會和工作坊，推廣有效的誠信管理措施。

公務員事務局與廉署會在今年年中舉辦一個大型的領導論壇，讓政府、公共機構及商界交流誠信文化的經驗及探討誠信管理的新挑戰。

我們會繼續採取嚴厲措施制裁涉及不當行為的公務員。在截至 2004 年 9 月的過去 3 年，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有關紀律部隊規例處理的紀律個案，每年平均有 660 宗，而當中被革職或着令退休的個案則接近 120 宗。公務員紀律秘書處會定期派員探訪部門，與部門管理層分析紀律方面的最新情況，並協助部門對涉及行為不當的員工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當局會不時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和採取新措施，以確保香港繼續擁有一支優質和廉潔守正的公務員隊伍。

梁君彥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局長剛才提到，過去 1 年被評為表現欠佳的公務員，根據他的數字來計算，可說是萬中無一的，因為只有 17 名公務員被勒令退休。公務員事務局的管理文化是否做得很好，因而只有這麼少的公務員被評為表現欠佳，還是措施嚴重不足？如果措施嚴重不足，將會如何跟進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定會說公務員隊伍整體而言的確是不錯的，但我亦不會姑息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我在主體答覆內已指出，我們會考慮進一步簡化處理着令退休個案的程序及縮短所需的時間。換言之，將來我們會要求公務員隊伍中的督導人員更嚴謹地留意下屬的表現，如果有表現持續欠佳者，可能無須等待 12 個月時間，即可能在 6 個月內便考慮是否須採取行動。如果表現仍未有改善，便會考慮開始採取着令退休的程序。因此，我們會留意梁議員剛才的意見，並會繼續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局長答覆的第(二)部分指出，會分別從提升工作表現和保持廉潔操守兩方面下工夫。在提升公務員工作方面，他提到會激勵和嘉許員工。在激勵方面，局長有否留意員工，尤其是公務員，均很希望有空間讓他們更靈活發揮決策能力？局長如何就此點與保持廉潔操守和工作表現方面作出平衡，讓他們有這空間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贊同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在激勵和嘉許員工方面，其實，我們與部門首長定期進行討論，看看在其他方面如何鼓勵團隊精神，或如何改善架構和程序，令員工在工作上更有成就感和滿足感，這些均可直接提升員工的工作表現。我們一直有這樣做，將來可以更多做一些。

呂明華議員：主席，在私營企業內，如果員工表現欠佳便會被辭退，只須補償兩三個月的薪金即可，但政府辭退員工時卻很大方，只是會着令他們退休。請問退休與辭退有何分別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公務員是被革職的話，他會喪失長俸；如果是因為表現欠佳而被着令退休，有關的公務員可保留領取長俸的權利，但他必須屆正常退休年齡才可領取以前在工作期間所賺取的長俸，這是《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訂下的條款。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在最後一段表示會不時檢討上述的措施，例如確保公務員廉潔等的措施。我想問一問局長，不時檢討是否即是說會定時檢討呢？還是只因看到個案數字急升，才會檢討這些措施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不時檢討的意思，當然是指我們相隔一段時間便會看看措施的成效，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改善等。例如主體答覆亦提到，我們在 2003 年修訂程序，簡化了以前着令表現欠佳的公務員退休的程序。今年，我們亦承諾會進一步研究收緊這方面的規定，使我們能更針對性地處理問題。至於其他方面，通常每年在施政報告發表時，我們會一併考慮某些政策和措施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完善。

王國興議員：主席，無論在任何辦公室，如果員工的表現有問題，大多數的情況不單止涉及個人問題，亦涉及管理手法，同事的士氣，以及四周的氛圍。因此，近年，政府推行財政封套、削減職位等措施，令工作量大增，以致公務員覺得前景暗淡。當局有沒有考慮該等情況會影響公務員的士氣呢？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當然明白最近數年，財政封套、節省人手、資源緊絀等情況，會對很多公務員造成壓力。所以，在這方面，我呼籲部門跟員工更緊密聯繫，並要求部門研究在流程方面有否改善的空間。同時，我在主體答覆亦提到，在其他方面，例如獎勵、嘉許和培訓等，我們要多做一些。因此，儘管我明白在最近兩年，員工可能會感受到壓力，但我仍希望可將這壓力化為積極的挑戰，以及可在其他方面改善甚至提升整體公務員的士氣。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沒有清楚答覆；臨時員工沒有升職和進修機會，合約員工亦沒有長俸公務員的同等培訓機會。我想問局長，剛才他說可令這些人提高士氣，是如何提高士氣呢？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要學習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必須簡短，你只須再提出未獲答覆的那部分便可以了。

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可以向王國興議員作出回應，雖然他在最先的補充質詢中並沒有提到剛才問及的非公務員沒有晉陞機會等情況。首先，公務員晉陞制度是依然會維持的，我們很強調只要有空缺、有需要、部門有錢，便應該繼續提升公務員，而在今年 1 月至 8 月期間，已提升了千多名公務員。至於非公務員的待遇不同或沒有晉陞機會，並非這項質詢的範圍，我很樂意在其他場合回應王議員關於非公務員的待遇或士氣的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王局長。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向我提問便可以了，局長會回答你的。

梁國雄議員：我向你提問？

主席：是的，向主席提問，你要向主席提問。

梁國雄議員：主席，請你問王局長。

主席：他會回答的，你提問吧。

梁國雄議員：王局長，如果在公務員隊伍中，有些高級公務員拒絕回答問題，即在服務時不回答問題，局長有沒有這類的紀錄呢？這些人員會否被辭退？是否有紀錄？因為這樣的表現而被辭退的，有沒有呢？主席。

主席：你提問完畢後便要坐下，否則，我便不知道你是否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你先坐下。此外，你無須稱呼任何局長，只須面向主席，提出要詢問政府的補充質詢便可以了。

梁國雄議員：我只是想有禮貌些而已。

主席：你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有否因公務員不回答問題而被辭退，是嗎？

梁國雄議員：是的。是否有紀錄？有多少？有沒有？

主席：梁國雄議員，日後你想發言便要站起來，而不是坐着發言。你現在已提問完畢，可以坐下。多謝你的合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們沒有這般簡單的分類，即公務員沒有回答問題便構成紀律處分這類別。我們的分類較為嚴謹，即究竟有關的公務員做了甚麼事，違反了哪項公務員條例的條文，例如該前線員工是負責回答市民查詢的，但他沒有回答市民的查詢，因此，具體來說，他便沒有執行任務，便有可能構成我們對他作出有否違規的調查，研究應否採取紀律處分等。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好！我想你請問這位局長先生，現時有一位公務員，是一位支取公帑的領導人，他叫做董建華，他在執行他的職務時，在答問會中沒有回答問題，這樣做是否有違職守？是否應該處理？我想問局長。

主席：梁國雄議員，這不屬於一項跟進質詢，因這並非你最初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所以局長無須作答。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是一項檢舉。局長說沒有紀錄，我現在提醒他，這議會是監察政府施政的地方，如果局長說沒有這類的紀錄，我便告訴他是有這紀錄的，這是行使議員莊嚴的權力，就是監察政府的職能。

主席：現在請你坐下。我已說了你所提出的並非跟進質詢。如果你想知道原因，我可以在會後向你解釋。現在，我不想浪費議員的寶貴質詢時間，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是，對不起，主席，我是在監察政府，你不可以說這是浪費時間。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現在視你的行為是不檢點，我警告你，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請問一件事，你可作出裁決。我剛才是監察政府施政，如果你覺得這是不莊嚴，我還當甚麼議員呢？

主席：議員監察政府施政是議員的職責，但議員遵守《議事規則》亦是議員的職責。如果議員在不適當的時候作出不適當的行為，便不能以監察政府為理由逃避自己的責任。梁國雄議員，很不好意思，我已作出裁決，這並不是一項跟進質詢。

主席：第二項質詢。

保護香港天然河流及溪澗

Protection of Natural Rivers and Streams in Hong Kong

2. 李柱銘議員：主席，關於保護本港天然河流及溪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保育本港天然河流和溪澗的現行政策，以及分項列出有關的保育法例、負責執行的政府部門，以及它們採取的執行措施；
- (二) 有沒有調查全港天然河流和溪澗，以建立記錄它們的位置、生態環境及流量等情況的資料庫；若有，現有資料所反映的有關情況是甚麼；及
- (三) 鑒於本港天然河流不斷出現受污染、破壞或渠道化，以致生態環境遭嚴重破壞的情況，當局會不會考慮制定全面的保護天然河流法例，以遏止上述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致力保護本港的生態系統和重要生境，包括樹林、淡水濕地、天然河流等。本港大多數河溪均位於政府土地上，涉及這些河溪的活動受下列法例規管：
 - (i) 由地政總署執行的《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執行的《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及
 - (iii) 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執行的《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和《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本港一些天然河溪（包括在政府和私人土地上的），更已納入郊野公園內，受到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執行的《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保護。部分位於“自然保育區”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天然河溪，亦受到由規劃署執行的《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保護。除上述法例外，這些河溪同時受到由環保署執行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 499 章）保護。

此外，政府亦制訂了多項行政措施，確保在工程項目的施工和運作階段，工程倡議者／施工單位會充分顧及保育河溪的需要，特別是那些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河溪。這些行政措施包括：

- (1) 在可行的情況下，公共工程不得破壞或干擾水道。若該等破壞或干擾是進行工程所必須的，工程倡議者／施工單位必須把水道修復妥當；
-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 2003 年 9 月發出的技術通告（工務）第 13／2003 號修訂本，訂明有關處理包括不在《環評條例》涵蓋範圍內的政府工程項目或工程建議的環境影響的指引及程序；
- (3) 渠務署在 2004 年 10 月已更新內部指引通告（渠務署技術通告第 2／2004 號），列出在具重要生態價值河溪規劃渠務工程時應注意的事項，並提供施工期的良好工地管理措施。該署正與相關部門編寫一份概述環保渠道設計的指引，以供工程項目倡議者參考；
- (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正根據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草擬一份技術通告，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指引，要求工程項目在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避免或減少對天然河溪造成影響，以加強對天然河溪的保護；及
- (5) 在私人發展計劃方面，屋宇署最近實行了一項改善措施，規定所有影響天然河溪的建屋及地盤平整申請，均須送交漁護署及其他有關部門徵求意見。規劃署亦會將影響河流和溪澗生態的規劃申請送交漁護署，以徵詢該署的意見。

保護天然河溪的工作涉及自然保育、土地規劃和景觀管理範疇，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會就保護天然河溪的事宜保持緊密合作。

- (二) 漁護署於 2002 年開始進行一項全港性的生態基線調查，調查涵蓋紅樹林、樹林、淡水濕地、天然河流等重要生境，至今已調查了超過 200 條河溪。調查記錄了這些河溪的生境情況、可找到的淡水魚類及蜻蜓等生態資料。經初步篩選，我們將其中的 33 條河溪評定為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河溪。我們將透過正在草擬中的技術通告，重點加強保護這 33 條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河溪，使它們免受發展工程的影響。

- (三) 根據現行法例，《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規管在內陸水域（包括河溪）排污的情況。環保署及其他有關部門一直採取行動執法，任何工程承建商如非法排放污水，會被控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

渠務署在進行防洪工程時，已加強注重保護環境和保存自然生境。在進行所有大型河道工程前，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保署及漁護署分別會就環境及生態事宜提供意見。渠務署亦會於渠務工程的規劃階段向環保團體徵詢意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正草擬一份技術通告，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指引，要求工程項目在規劃、設計及施工階段避免對天然河溪造成影響，加強對天然河溪的保護。

為了更有效監察工程對天然河溪的影響，工程部門須監督工程的施工及緩解措施的執行，以減低工程對天然河溪造成的影響。

由於現時已有足夠的相關法例規管工程項目及其他不法行為，當局亦加強了行政措施保護天然河溪，特別是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河溪，我們認為現時並不需要制定一條新的法例以保護天然河溪。

李柱銘議員：主席，政府現時以 7 條法例及 5 項行政措施來保育天然河流，但這個方法明顯是失敗的，因為我們可以看到東涌河、林村河、大埔社山河等生態悲劇不斷重演。政府會否考慮參考其他國家就保育生態河流制訂政策的經驗，包括英國和美國，並立定決心訂定專門的法例，徹底保育天然河流和溪澗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保護河流的事情上，確實涉及很多方面的參與，而 3 個政策局亦設有相關法例規管。由於發生東涌河事件，我們已詳細研究如何能在執法 and 立法方面做得更好。雖然地政總署可執行法例作出規管，但如果這麼多條河流也只是靠他們加緊巡視和執法，那是不可能的，我們不能要求員工不停巡查。因此，我們覺得在執法上仍存在問題，有待解決。

此外，就工程的問題，我知道大部分工程均可在政府的管制下採取加強保護河流的措施，所以我們立刻加入 5 項行政措施，在我們的能力範圍內先做一些事。

至於英、美的保護河流法例，我亦曾經加以研究，他們很注重 **water rights**，即天然水源的使用權，當中包括地下水。對我們來說，一部分的法例可能會適用，但我們還未到有需要立刻制定這類法例的階段，我們還要清楚研究怎樣做才最適合。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保護生態環境和沒落地區的發展，也同時是我們鄉民的意願。請問政府在保護天然河流時，會否同樣維護河道流域範圍的土地發展權益，避免因河道保育而令有關發展受到限制？土地發展一旦受限制，當局會否作出適當處理，以確保有關土地業權人的合法權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任何土地發展均受法例限制，即須符合環境評估的法例要求，而保護河流和溪澗一直是考慮因素之一，所以並不存在我們現時特別注重保護河流溪澗，因而對土地用途造成壓力或加添障礙的問題。根據現行法例，土地業權人發展土地時，必須考慮對保護河溪和用地兩方面的環境影響。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李柱銘議員的(二)部分質詢時指出，經調查超過二百多條溪澗後，已將其中 33 條溪澗指定為生態價值非常高的河流。請問局長，經過長年累月後，是否知道這 33 條河流之中有多少河流的河道已經改變，以致其中相當部分已侵佔私人土地？請問政府在保護河流時，如何與業權人達成協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首先想解釋，就我們認為具高度保育生態價值的 33 條河流，漁護署只是在管理、調配人手時，將有限資源集中在保護、監察和巡視這些河流，而並非在規劃上特別加入條件。

其實，所有河流經過長年累月的自然沖擊和土壤流失等情況後，亦會出現轉變。有些河流原本可能位於政府土地，但後來可能會改變流動方向，轉而流向私人土地。不過，在保護河流方面，不論是在私人或政府土地，保護方法也是一樣的。目前在郊野公園的很多河流，也是在這種情況下受到我們的保護。因此，現行條例和所進行的調查並沒有衝突，我們只是希望在人手調配上，可以加強保護具生態價值的河流。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補充質詢時指政府調查了二百多條河流，我想問政府是否記得當年發展深涌，興建哥爾夫球場時亦無意中破壞了該條河流，但政府卻容許他們重建水泥河流，修復妥當。這樣下去，政府有何辦法制止建築商或這些做法破壞河流，有甚麼辦法可以做得更好呢？此外，可否向我們提供有關那 33 條河流的資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對於河流遭受破壞，我們看到也感到很難過。由於城市發展，很多河流令鄉村的土地或農地的溪澗遭受破壞，但很多時候，由於要改善水浸的問題，而須將河底的土壤變成三合土塘層，以加快水流速度，這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防洪的工作主要是加速水流，這是由於新界原本有很多地方的土壤可讓水滲透，但後來興建了房屋，河流的容量便需要增加了。此外，還有其他可行的方法，例如將河頭擴闊，但由於土地的原因，河的兩岸很難進行擴闊，我們才會採用這些方法。

至於黃容根議員提出日後怎樣做的問題，我們在規劃和地政上當然已訂有指標，如果發展商有任何發展涉及這些河流，我們也會根據《環評條例》，以最不破壞環境的方法進行。這個原則是會保持的。

至於黃容根議員問及有關該 33 條河流的檔案，我們現時還在整理階段，在整項研究和檢查工作完成後便會發表。有關保育和生態的資料，我們會以數據庫的模式來進行。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關於草擬技術通告的問題。第一，預計該通告可於何時正式落實？第二，在有關通告中，局長會否限制所有渠務工程不能在河流內進行，即不能將溪澗渠道化？此外，河流和溪澗本身也很具生態價值，河流內並非要有較特殊的生物才具生態價值，河流和溪澗本身也是很具生態價值的天然景色。請問政府為何只特別保護該 33 條河流？這 33 條以外的河流是否也能受到重點保護呢？

主席：蔡素玉議員，請先坐下。你一共提出了 3 項補充質詢，第一、二項是相關，均是有關指引的，至於第二部分，我則認為是另一項補充質詢。你想局長回答你第一部分的補充質詢，還是第二部分呢？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問的其實也是關於技術指引的問題，因為局長提出技術指引只會重點保護該 33 條河流，其他的則不會。所以我在你說的第二部分中，其實也是問為何那 33 條河流以外的不獲重點保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蔡素玉議員的補充質詢有一些混淆。這個技術指引是渠務署進行工務工程修復河道時的指引安排，而那 33 條河流，正如我剛才所說，是漁護署在進行資源分配時會優先處理的河流，這與工務工程是兩回事。

正在草擬中的技術指引將會在今年第一季發表，至於日後能否不再將河溪變為水道的問題，正如我剛才解釋，很多河流溪澗除了具生態價值外，其中一個很大的作用是讓洪水流過。當山上下大雨時，雨水會沿着河道或平原的河道疏通，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河溪在防洪方面的功能，仍是要維持的。因此，就某些我們無法加快流量或保持流量的河流，我們須在河底興建三合土塘層。不過，在興建塘層的過程中，我們亦會研究如何保持河中的生態，例如我們會在河層中挖掘一個較大的洞來保持其滲透能力，亦會在河底加設卵石，令生態可以繼續生長，同時也可達到防洪的目的。我當然同意，最好是不需要做，但我剛才亦已說過，鄉村地方的發展已導致很多可以滲水的土地減少了，令現有河流的負荷增多，所以我們在沒辦法之餘，也要利用各種科技和方法，保持河水的流量。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就以法律來保護河溪的問題，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很多河溪位於政府土地上，所以受法例規管，接着在(iii)段以後指出，有些天然河溪位於郊野公園內，所以由另一套法例規管，另外在第(三)部分，我估計所指的是私人土地進行工程項目的情況。其實，這是否意味着，如果有些河流既不在政府土地，也不在郊野公園，而且沒有項目正在進行的話，政府保護和監察河流的能力，很可能會減低很多？政府在法律上的能力，是否及不上以上 3 種情況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要回答楊孝華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會比較複雜，因為即使在地政總署的法例下，現時，很多土地是租用，即 *leasing* 的，當中規定任何人等不得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挖掘工程。我們在研究東涌

河的挖掘情況時，也詳細審視這些條例，研究是否能直截了當地控告土地擁有人。不過，這是較為複雜的問題，我們仍要與法律方面的人士研究這項《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的規管範圍究竟有多直接。關於私人土地方面的問題，我們還在研究當中。

主席：第三項質詢。

執行商事仲裁裁決及判決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and Judgements in Commercial Matters

3. **M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regarding the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and judgements in commercial matter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given that in response to the request made by the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the AJLS Panel) in March last year for statistics on the number of applications for enforcement of Hong Kong arbitral awards on the Mainland, the Acting Deputy Solicitor General informed the AJLS Panel in July that a reply from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was still awaited, what statistics and information have been obtained so far, particularly in the up-to-date numbers of applications made, awards enforced as well as unsuccessful applications and the reasons for their being unsuccessful; and*
- (b) *how the enforcement situation as reflected in the statistics and information in (a) above will affect the Government's position on the current negotiation on the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s in commercial matters betwee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and the Mainland?*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 (a) After the AJLS Panel meeting held on 22 March 2004, my Department approached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SPC) for

information on enforcement of SAR arbitral awards on the Mainland. The SPC advised us that, according to its records, the mainland Courts have not received any application for enforcing arbitral awards made in the SAR. This was not satisfactory. I therefore followed up with the SPC during my visit to Beijing in summer 2004, and again when the President of the SPC, Mr XIAO yang, visited Hong Kong in November 2004. I was informed on 19 January 2005 by a delegation headed by officials from the SPC visiting Hong Kong that they would be organizing a field study by visiting the Courts in Guangdong Province responsible for the enforcement of Hong Kong awards to study why there is no record of any application for the enforcement of Hong Kong arbitral awards.

In early 2002, my Department had jointly with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Law Society),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and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 East Asia Branch, conducted a survey on the enforcement on the Mainland of arbitral awards made in Hong Kong. There were only a few responses, but none of them complained about any application for enforcement of a Hong Kong arbitral award having been refused by mainland Court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rrangement. Since the record of enforcement is not yet available from the Mainland, on 24 November 2004,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wrote to the local legal and arbitration professional bodies, as well as major chambers of commerce, for updated information on any non-enforcement of Hong Kong arbitral awards. To date, there has been no response indicating any case of non-enforcement. We hope that the field study of the SPC would produce useful results and would assist us in understanding the situation concerning enforcement. We would also consider exploring with Law Society and the local arbitration bodies the feasibility of a notification system whereby the members will inform us of any application for enforcement and the result of it, as well as the time taken for enforcement, and in the case of non-enforcement, the reason given for that.

Another possibility would be to require all applications to be submitted to the SPC for registration before dispatching them to

local Court where the award is to be enforced. This possibility will be explored further after the results of mainland and local investigations are known, and with the agreement of relevant parties.

- (b) Regarding the second part of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s question, under the principl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we have no right to interfere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on the Mainland. Since an agreement on arbitral awards is in place, if a Hong Kong arbitral award is not enforced on the Mainland, we are entitled to take the matter up with our counterpart and find out why. The lack of a record of enforcement or non-enforcement is discouraging, but we are in the course of finding out the reason for this. If there is evidence of non-enforcement, we shall take up the matter with the SPC.

The reasons we pursue an agreement under which certain Hong Kong judgements in commercial cases could be enforced on the Mainland are: (i) this would save the time and expense of bringing the action again on the Mainland; (ii) the Hong Kong party might not be able to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procedure concerning jurisdiction or proof of claim under the mainland law; and (iii) the other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may not have assets in Hong Kong but have assets on the Mainland. An agreement for reciprocal enforcement is certainly beneficial to a Hong Kong company or individual, and is a proposal supported by many in the business sector when we carried out the consultation in the spring of 2002. The proposal was also supported by the AJLS Panel before we started negotiations with the Mainland.

The Administration informed the AJLS Panel of the latest developments concerning the ongoing discussions at its meeting on 22 November 2004. The Administration reported at that meeting that since mid-2002, we had conducted three rounds of informal meetings with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to exchange views on the scope of the proposed arrangement, on the issue of finality, and on the technicalities involved i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s in both jurisdictions. These meetings have served to

enhance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other side's legal and judicial systems, and the rationale underlying the proposed arrangement.

Discussions are still continuing, and indeed, other meetings were held on the 19 and 20 January 2005 and some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t would be premature at this stage to predict when we may reach a mutually satisfactory and acceptable arrangement. Both the SAR and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recognize that the arrangement would need to be underpinned by local legislation in the SAR before it may take effect in Hong Kong. We will report to the AJLS Panel when there is any major development.

M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the short answer is that there is no record of any enforcement on the Mainland of arbitral awards made in Hong Kong. In spite of exhaustive research, there is still no record. My question is: This being the case, what is the basis for any confidence that the enforcement of judgements will be truly reciprocal? What would be the effect if it is uncertain whether Hong Kong judgements are enforced on the Mainland while mainland judgements are regularly enforced in Hong Kong?*

Madam President, I just would also like to slightly clarify the point made in the Secretary's answer about the support of the AJLS Panel — there were also a lot of reservations expressed.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it is true that there has been no record or no available record for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on the Mainland, but likewise, there has been no evidence of non-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Actually, that is what puzzled us and we are trying to find out what exactly the position is. If, according to our local investigation, there is indeed any incident at all of non-enforcement,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would be glad to take it up with the SPC, and if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has any evidence of that, or any incident of a case in which the Hong Kong award is not enforced on the Mainland, I would be glad to take it up.

主席：吳靄儀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司長完全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即是既然沒有這樣的情況，內地的裁決便一定會在香港執行，但我們卻不知道究竟香港的裁決是否可在內地執行。有鑒於此，我們還有何理由繼續要求要做到這項協議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說，我們沒有記錄香港的仲裁裁決在內地執行的情況，但同樣地，我們亦沒有證明指香港的裁決不能在內地執行。至於現時所建議有關兩地裁決相互執行這項協議有何好處，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已有闡述，我不再重複。現時談判中的建議是希望給予香港商人多一個選擇，但卻是局限於在商事案件糾紛發生之前或之後，雙方就哪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有作出裁決達成協議，然後才可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執行。因此，如果香港商人對內地司法制度缺乏信心、對裁決的執行缺乏信心，那麼他便無須利用這安排。這個安排只是給予他多一個渠道執行裁決而已。

湯家驊議員：主席，相互執行裁決及判決，是基於相互關係的原則，英文是 *mutuality*。我想問一問政府，在未作出這些安排前——是之前，不是之後——政府有否作出過任何研究，看看有多少香港的訴訟人在內地執行或試圖執行裁決，又或在申請裁決及判決時因遇到困難而須有這些安排？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在未有安排之前，香港的裁決在內地的法院是無法執行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進行這項調查。

余若薇議員：主席，如果內地有仲裁要在香港執行，是一定要透過香港的法庭。所以，如果我們詢問香港的法庭，司法機構是一定可以告訴我們一個數字，指出究竟有多少宗內地仲裁在香港執行。現時，我們是問有關內地的情況。主體質詢本來是問：我們於去年 3 月，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曾問及，在 7 月時又再追問，但當時也表示是沒有回覆。現在已是 1 月，而司長在主體答覆內有兩處地方也說這種情況不令人滿意及失望等。主席，我想問司長，可否向我們解釋為何需時這麼久，但卻依然得不到一個令人滿意的答覆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的困難是我不知道為何，甚至連最高人民法院也不知道為何，所以才要進行實地調查。最高人民法院表示在本月底會進行調

查，所以我們希望等一等，看看結果是怎樣。不過，議員可以看到，我們根本不接受它這個回覆。我們在收到答覆後，曾與最高人民法院提出這件事，而當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在 11 月來港時，我們又再提出這件事，但是否說來說去也沒有結論呢？我覺得他們在 11 月 19 日告知我們他們願意作實地調查，已是一個較積極的回應。我希望這項實地調查能取得成果。

MR JASPER TSANG: *Madam President, in her answer, the Secretary mentioned a field study to be conducted by the SPC in Guangdong about the enforcement of Hong Kong arbitral awards. Can I ask if the Secretary is aware of the details of this field study, including when it is going to take place, and what specific questions will be asked?*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們是在上一個星期才知道有這件事，即會作實地調查。到目前為止，我未有收到任何資料。我只知道廣東省中級人民法院負責執行仲裁裁決，他們會到廣東省進行這項調查。至於我們曾詢問最高人民法院的問題，包括：第一，自安排執行以來，有多少宗案件涉及當事人向內地法院提出申請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第二，執行申請的成功率為何；第三，如申請被拒，所涉及的原因為何；第四，在獲法院予以執行的申請當中，能成功執行裁決的比例大致為何；第五，如當事人未能成功執行裁決，所涉及的原因為何。主席女士，這是我們在 2004 年 4 月 8 日致最高人民法院的信件中所提出的問題。

梁家傑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二段開列了 3 個理由，說明為何要繼續商討有關相互執行商事裁決。當然，對香港商人來說，這一點是有利的，但由於這是相互執行，所以一定要考慮到內地的判決在香港執行的情況。我想司長也知道，香港有很多商人對於這方面也有保留。司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說，“有關的安排須建基於香港特區的法律才可在香港實施。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我們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請問司長，會否真的在與內地洽談出結果後，才知會該事務委員會呢？如果這樣，便會出現很尷尬的情況，那便是事務委員會如果提出一些意見，便無法在討論過程中向內地轉達。請問會否出現這種情況，即所達致的結論，可能是立法會不支持的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說，有關兩地相互執行商業判決這種安排，對商人來說是有一個好處，亦給了他們多一個選擇。如果沒有這種安排，他們可能直情不可把香港的裁決在內地執行，此外，他們在內地是否能夠提出起訴，也是涉及司法管轄權的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這種安排對香港商人是有利的。至於梁家傑議員擔心會否在我們達成一項協議後，立法會覺得不滿意而不批准，或是在立法上得不到支持，其實律政司一直以來也有就這問題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在聽取了他們的意見後，把他們的建議向對方提出。所以，我們亦會考慮梁家傑議員剛才的意見。如果我們所達成的任何協議得不到立法會支持，甚或不能通過成為法律，我們也是沒有辦法執行的。在商討較成熟時，我們一定會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於 2002 年年初，律政司曾聯同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等就香港仲裁裁決在內地執行的情況進行調查，收到的回應甚少。我想問一問司長，從這些甚少的回應中，司長得到甚麼資料及結論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在 2002 年，經過香港律師會統籌的工作小組曾去信 18 間國際有名的律師事務所，查問他們有關執行的情況，但所有回覆均沒有提供特別例子，說明裁決為何不能執行。他們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主要是說當事人沒有資料，不知道債務人在當地的資產屬於何種形式或債務人居於何處。因此，這種執行上的困難跟香港執行裁決的困難是沒有分別的。如果申請人不知道債務人的資產在哪裏，便是不能執行。在大多數收回來的信件中，均表達了一個普遍的顧慮，擔心基於某種問題令裁決不能執行。他們的擔心包括：有保護主義、有利用關係、有地方法院不清楚執行的程序，但這些也只是律師事務所的擔心，而並非有實例指因為保護主義或貪污等，令裁決無法執行。他們並沒有向我們提供有關的實例。

主席：第四項質詢。

溪流污染**Pollution of Streams**

4. **劉皇發議員：**主席，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未經許可而將污水排放入溪流，或將廢物棄於溪流內，即屬違法。然而，本人獲悉，新界多處地方（例如八鄉、屏山及天水圍）的溪流因非法排放而受到嚴重污染，不但破壞景觀，更造成臭味及蚊蟲滋生問題，危害居民的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當局未能遏止污染溪流的活動的原因；當中是否包括有關法例存在漏洞，以及當局執法不力等；
- (二) 鑒於當局曾針對養豬場和豆品工場在深夜非法排放污水，採取夜間埋伏行動，當局有否評估該等行動的成效；及
- (三) 會否考慮制訂更徹底的措施，解決非法排放引致溪流污染的問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一貫十分重視保護溪流環境，除了通過立法執法控制污染源及減低污染量外，也透過興建及改善排污設施清除污染物。可是，一般家庭及各行各業也會產生污水，所以每人也要做好各自的本分，共同愛惜環境。自《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實施以來，新界西北，包括元朗八鄉、錦田、屏山、天水圍一帶以往因飼養禽畜而產生的污染量共減少了超過九成，相等於超過 100 萬人口所排放的污染量；溪流的污染情況，在過去 10 年間亦因此有所改善，但由於本地河溪的流速相當慢，河流的自淨能力相對偏低，而河溪的周邊不斷發展，人口持續增加，加上部分私人的化糞池系統欠缺維修打理，未能有效運作，所以，新界西北仍有部分河溪水質未如理想。

至於在控制污染的執法行動方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前線執法人員確實遇到不少困難。這是由於在現行法律原則及法例下，執法人員必須收集有效的污水樣本作為檢控的法理依據，惟非法排污行為往往在數分鐘內便完成，因而增加了取證的難度，導致檢控確有困難。

- (二) 據我們瞭解，有部分的養豬場及豆品工場也有按法例要求，將污水淨化後才排放，但當中也有小部分的人在深夜時非法排污。為有效打擊此等非法行為，環保署已加強監察這些懷疑違規的飼養場。在 2004 年，單對元朗區附近的禽畜飼養場，環保署便進行了二千多次定期巡查，以視察飼養場是否符合環保法例的要求。環保署亦特別針對懷疑非法排污的飼養場，進行了 40 次長時間夜間埋伏行動，成功檢控了 25 個飼養場。

同時，環保署亦對新界豆品工場進行了 75 次定期巡查，而當局亦針對懷疑深夜進行非法排污的工場，進行了 5 次長時間夜間埋伏行動，共成功檢控了兩個工場。

- (三) 為更有效打擊涉及非法排污的禽畜飼養場，漁農自然護理署正草擬一套扣分制度，訂明一套罰則。當飼養場因觸犯相關法例而被定罪時，便會被扣分。如果被扣分數超出上限，其飼養禽畜牌照便會被吊銷。此外，當局亦正考慮在簽發牌照時加入更嚴格的環保要求作為牌照條件，違反條件的飼養場亦可能會被吊銷牌照。如果上述新扣分制度得以落實，將可有效根治禽畜飼養場所引起的環境及衛生問題。

除執法行動外，為了減少禽畜廢物對環境的污染，政府自 1996 年 7 月起已安排承辦商向農戶提供免費上門收集禽畜廢物服務。現時，全港有 400 個農戶使用這項服務，平均每天收集到 170 公噸禽畜廢物，每年營運開支約為 1,200 萬元。此外，為改善河道環境，渠務署亦會不時清理河道及進行除淤以改善臭味等問題。以近期天水圍河清理工程為例，便用了 330 萬元。

最後，環保署亦會通過夥伴計劃主動加強業界合作，並幫助他們改善處理禽畜廢物的成效。環保署並計劃於稍後在互聯網公開有關禽畜飼養場的資料，讓議員、公眾與政府攜手監察及控制禽畜飼養場帶來的環境影響，從而促使農戶加強自律，奉公守法。

劉皇發議員：主席，根據本人實地視察及所接獲的有關投訴，看到新界溪流污染的嚴重程度，跟廖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僅仍有部分河溪的水質未如理想的認知有很大出入。鑒於廖局長在數月前，因為高度重視大嶼山東涌河河床被挖掘的事件，親自前往視察，令問題迅速得到解決，本人現誠邀廖局長到

污染的河溪作實地視察，瞭解民情，以求問題得到更好解決，而本人亦願意陪同廖局長進行視察，不知局長意下如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劉皇發議員願意陪伴我視察這些河流，而事實上，我亦時常有視察的。當然，有很多河流是十分污染，而我在上星期六便剛剛到了深井河視察。我相信大家仍記得這條黑色的河流。自從去年政府做了一些工夫後，水質已有改善。不過，我最終也希望劉皇發議員可以協助我們——很多村落有將污染物排放入溪澗河流，而在 955 條村落中，現時只有 110 條設有排污系統，但要改善排污系統是需時的。就目前來說，每間村屋應已設有自己的化糞池和滲濾系統，我希望所有村民也可以盡自己的責任，自行清理化糞池。如果效益良好，在問題未能完全解決之前，這對我們來說是會有很大幫助的。

劉皇發議員：主席，我剛才是邀請局長，如果她有空便請她親自視察，但她沒有回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多謝劉皇發議員，我是會接納他的邀請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禽畜排污導致污染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正考慮採用收回牌照的形式作為補救，令超過九成豬農結業。長遠的解決方法，可能便是希望局長會支持收回豬牌。主席，我想跟進村屋方面的問題，因為河道受污染，除了由於豬農非法排放污染物外，還有不少情況是由村屋造成的：第一，村屋現時的污水渠沒有接駁，只是直接流入溪澗；第二，在化糞池填滿後，他們會非法將化糞池的污染物傾倒入溪澗，導致不少自然溪澗受到污染。請問局長有甚麼措施和方法杜絕這些情況，使自然溪澗不會進一步受污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的答覆，其實已回答了這項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在現時的 955 條村落中，只有 110 條正在進行或已完成了鋪渠工程。在這方面，我們有兩個解決方法：第一，在還未鋪渠前，我希望這些村屋的屋主可自律地清理自己的化糞池。在九十年代，環保署曾嘗試登記所有屋村的化糞池，也曾嘗試執行監管程序，但村民當時極力反對，所以這計劃最後亦告吹了。如果我們現在再做這工作，須得到新界地區村民的支持才

可。第二，長遠來說，鋪設排污渠亦須得到新界居民及村屋業主合作，因為很多時候，在規劃這些村屋時並沒有預留接駁排污渠的位置，而每間村屋之間的距離亦很狹窄，無法鋪設一條 **trunk sewer** 入屋。

我最近曾視察數個地點，例如三門仔，進行一項小型工程所花的時間及資源很多，因為收地是一個很大問題。我希望在我們一直進行這個計劃時，能得到鄉事人士合作。大家也是為了公共衛生和改善環境才建設這些排污系統的，如果大家合作，公共地方及屋村裏用地的排污系統可做得好一點，便可加快這些工程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出了規劃方面的困難，但我補充質詢的另一部分是問及將化糞池的污染物非法排入溪澗的行為，請問局長有甚麼計劃予以嚴打及加強管制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非法排放當然可以檢控，而我們亦製備了一本屋村排放指南，供他們參閱和讓他們知道應如何遵守。根據我們的污水法例，如果有人將污水排入溪澗，我們是可以檢控的，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說，檢控的困難在於我們要取得證據。在他們排放時，我們要捉到他們 **red-handed**，即當場把他們逮捕，還要取得證據，才可加以檢控。因此，在執法上確實有點困難，但我們是有條法例可檢控這些人的。如果有市民舉報，我們當然十分樂意跟進。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在二千多次定期巡查中，只有 25 次能成功檢控飼養場，而她剛才亦說出了當中的理由，指出很難當場在數分鐘內取得證據。然而，有些居民向鄉議局提供了一些照片，也給我們看過，顯示他們其實是自行接駁了一些非法喉管，一按掣便打開傾倒，排放後便關上。就此，請問局長，政府有否計劃巡查這些自製的秘密排放管道，以及當查獲時可否以這些作為證明呢？由於局長剛才表示難以證明，請問當查獲這些時可否作為證明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環保署的同事也有向我提出這些非法接駁喉管的問題。他們從豬場搭建一條喉管伸延至很遠的地方，然後把污染物排放入河流，而喉管還是可以開關的。在我們要作出檢控時，由於這純粹只是一條喉管，所以我們不能檢控，我們要取得證據，證明確實是透過喉管把污染

物排放入河流，才可作出檢控。我們也曾考慮可否在豬場用一些 tracer，證明污染物確實是由喉管排出。可是，我們沒有辦法將這些 tracer 加進豬場，這是一個我們仍未解決的問題。我們已多次跟法律界人士商討，看看舉證所需的證據可否是間接證據，但這方面同樣有困難。田北俊議員提出的建議，我們是會考慮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河溪周邊不斷發展，而且有一些化糞池系統欠缺打理。此外，局長剛才亦多次反覆表示希望鄉民和居民自行處理，但我卻看不到局長有甚麼方案，亦沒有看到局長給我們一幅比較清楚的圖畫，說明何時才能解決河流污染的問題。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預計以她的努力，加上劉皇發議員的協助等，河流溪澗的污染問題何時才可徹底解決？如果有這個時間表，局長會如何達致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如果通過鄉事方面的合作，鄉民很努力地保持他們的化糞池及滲濾系統能正常運作，這問題是可以很容易解決的。不過，維修鄉村渠務工程是一項比較長遠的計劃，也許我現在先向郭家麒議員提供一些資料，讓他可以明白時間上的問題。過去 5 年，我們進行了總數高達 17 億元的渠務工程，其中 12 億元是已完成的工程，現正興建的工程則佔 5 億元。此外，我們還準備在 2010 年前再投放 8.8 億元改善新界其他郊區地區的渠務工程，即現時成為乙類工程的項目，但當中還未包括其他的淨污分流及排洪工程，以及處理因擴展污水網絡所收集的污水而建造的污水處理和排放設施。另外一個問題，便是很多河流的污染並不完全是由村屋造成，而較村屋更難處理的便是寮屋。寮屋根本是臨時的非法建築物，我們也要跟地政總署商討，看看應把這些寮屋作為暫時房屋還是長遠房屋看待。我們在規劃渠務工程時要慎重考慮，否則輪候到處理它們時，有些可能已清拆了，但有一些卻是經過了數十年卻依然存在。所以，除了在處理排污系統方面要有時間表和計劃外，在地政方面也是一個未知數，即究竟應如何處理寮屋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已說了會在 2010 年進行檢討，以及有關的工程所需的費用，但我想清楚知道，局長預計會需時多久？局長估計大約是在 2020 年或 2030 年，這個問題才能得以改善？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由功能團體選舉部分立法會議員

Returning of Some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5. 馮檢基議員：主席，立法機關的部分議員由功能團體選舉方式產生的安排，自 1985-86 年度已開始實施，至今已接近 20 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安排對本港的社會和政制發展的利弊；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二) 鑒於《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以最終達至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為目標，當局有否評估長時期採用由功能團體選舉部分立法會議員的安排是否違反該項規定；若評估為有違反，當局取消這個選舉方式的時間表和將採取哪些有關的具體措施；若評估為沒有違反，理據是甚麼？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質詢的第(一)部分，自立法局在 1985 年舉行首次選舉以來，功能界別一直是香港選舉制度的一部分。在 1985 年之前，所有議員都是經委任晉身立法局，當中不少的議員來自社會上的不同界別。故此，在 1985 年推行立法局選舉時，當時政府決定通過功能界別讓不同界別繼續在立法局為社會作出貢獻。

回歸後的立法會保留了功能界別的議席，目的是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藉此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

環顧世界其他地方，均衡參與是發展成熟的民主社會的其中一項基本原則，只是不同的社會會以不同的方式達至這目標。例如，有的是通過兩院制模式中的上議院或參議院來達成這目標，有的是通過能代表不同階層和不同界別的政黨等模式來實現均衡參與。

功能界別將工商界、專業界別、工會和其他界別的聲音帶進立法會，這些界別的議會代表亦可以憑着他們的專業知識，為立法會的工作作出貢獻，使我們的討論更多元化和全面化。目前立法會分別由地方直選和功能界別議員組成的安排，確保立法會的工作和討論能夠兼顧市民大眾和不同界別的利益。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以普選方式產生全部立法會議員是我們的最終目標。條文並表示我們須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達至上述目標。除此之外，《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並未有為邁向普選的進程或形式作進一步的規定。

“一人一票”的地方直接選舉是普選的一種模式，其他形式的“一人一票”選舉，包括間選，只要能符合“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原則，又能切合香港本身的情況，亦可以是普選的可能模式。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上一階段諮詢工作收集到的意見當中，有意見認為可讓功能界別團體先提名若干候選人，再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業界代表。亦有建議認為我們可考慮以“兩院制”的模式，保留功能界別在議會內的聲音。

功能界別的去留問題，應該經過深思熟慮及充分的公眾討論才作出決定。既然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不實行普選，這問題無須在現階段作定案。處理好 2007 及 08 年的兩個選舉產生辦法是我們目前的首要工作目標。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五段提到，《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未有為邁向普選的進程或形式，以達至普選的目標作出規定。但是，其實《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清楚說明要循序漸進進行的原則和規定，最終達至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換言之，基本上《基本法》已肯定以普選取替功能團體，也肯定普選是一項可達致均衡參與的基本方向。但是，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五段卻說，《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沒有說明達至上述目標的時間，條文其實已說明要循序漸進，可是政府到了現在仍是“做一日和尚敲一日鐘”，沒有前進或循序漸進，這究竟是否違反《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確實訂明立法會最終的組成要由普選產生。但是，《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並沒有說明採用哪種形式的普選產生。所以，我在剛才的主體答覆表示，我們將來達至普選時以何種

形式進行，須在今後的日子逐步探索。至於循序漸進的問題，整體而言，我們在處理政制發展的兩個選舉產生辦法時，依然期望在 2007 及 08 年會有進一步的開放，公眾有進一步的參與，可以加強兩個選舉制度的代表性。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循序漸進的意思是循序漸進取消功能團體，而不是循序漸進擴大功能團體的選舉人數，我覺得局長剛才的答覆沒有回答我這問題。

主席：這是你的質詢，還是你的意見呢？

馮檢基議員：主席，老實說，我覺得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他可否面對我的質詢作答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完全有正視他的質詢，我說《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明確表示我們要最終達至普選，但如何達至普選，採用哪種模式來達至普選，《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並沒有正面、仔細提及。所以，我們須在未來的日子進一步探討這問題。但是，在現階段，我們正處理 2007 及 08 年選舉的問題，我們會進一步開放這兩個選舉制度，增強其代表性及公眾的參與。

主席：各位議員，共有 10 位議員在輪候 — 又多了 1 位，是 11 位議員。為了大家可以提問多些質詢，請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的答覆充滿歪理，功能界別便是政治特權，怎可能與普選拉上關係？我想問局長，主體答覆提到有意見可讓功能團體先提名若干候選人，再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業界代表，難道局長覺得這樣便能符合主體答覆第六段提到的“普及”和“平等”？怎能普及呢？如果根本不能擔任候選人，又怎能平等呢？有些人可以成為候選人，而普通市民卻不能，那怎能說普及、平等，又怎可以說是符合普選的原則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告訴李卓人議員，我們現時其實是在收集意見的過程中，如果在提出建議後大家認為有用，我們可以長遠再探討這問題。但是，李卓人議員和其他議員也要理解，以“一人一票”進行的選舉制度，是否便一定不普及和平等呢？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局長這種方式是否普及和平等？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既然我們今天無須就這問題作出長遠的決定，所以今天是不會有最終的答案，這些均是深和遠的問題，我們要在今後繼續共同探討。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到政府仍在進行評估，甚至第四號報告的內容其實也提到要長遠地看功能界別選舉的發展。馮檢基議員剛才已說得很清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長遠而言，我們會循序漸進地取消功能團體，走向全面普選。所以，我想再問局長，他自己也提到第四號報告指出要長遠看功能界別選舉的發展，這點是否已有違《基本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多謝張議員的提問。在處理政制發展的事宜，特別是《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有關立法會今後的組成，我們任何的修改、改變也要循序漸進，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以及保持均衡參與的原則。我們在處理這些方案時，須獲得三分之二議員的同意、行政長官的支持及中央的認可，我們才可推動。只要是按照這些原則辦事，有關方案才可付諸實行。我也相信透過這些原則和程序來處理任何方案，便會符合《基本法》。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非常清楚的，就是《基本法》訂明我們的長遠政制發展是要走向普選，但第四號報告卻仍然說要研究功能界別選舉的長遠發展，這點其實是否與《基本法》有所抵觸？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只可以重申，既然《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並未提到長遠而言，立法會的組成如何達至普選的模式，我們今後如何走這條路，是需要大家探討的。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我贊成取消功能界別，因為這是小圈子的選舉。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進行，但我知道現時功能界別仍有“一公司一票”的做法，這是非常不公平的選舉制度。我希望局長回應的是，在政府的時間表內，有否因應“一公司一票”的做法，解決這個不公平的問題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過去大半年的公眾諮詢中，我們曾接到意見，認為我們須考慮把這些公司和團體票轉化為個人票，這是其中一種意見。但是，與此同時，也有不同的團體認為它們在功能界別中，未有充分的代表性。所以，如果我們要考慮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擴闊，我們今後在處理這主流方案、處理《基本法》附件一、二的修改和處理本地立法時，均要在議會內外有充分的討論。此外，我相信我們要獲得不同業界的認同和基本支持，才可推動有關的改變。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回答馮檢基議員時說，所謂循序漸進，是在體制中體現進一步開放，這才可稱為循序漸進。但是，當局長回答譚香文議員或其他議員時說，如要取消功能界別，甚至要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均要得到業界的同意，或同時要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同意修改《基本法》附件，才可以進行。我想問局長，如果業界不同意，同時亦沒有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同意的統一方案，那又怎能達致循序漸進呢？如果當我們的政制站在原地不動時，是否也稱為循序漸進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基本法》本身的設計，便是要我們在香港社會上有廣泛支持，才能對該兩項選舉制度作出修改。所以，《基本法》的附件一、附件二有三部曲的要求和規定。在任何社會，如果憲制上有重要的改變，要求議會內外有較大部分人的支持才推動，這是很自然的事，也是可確保社會有一定穩定性的安排。所以，我們在處理選舉制度的修改時，須在政府方面、議員方面和社會不同團體方面更積極、更努力地繼續探討，表達意見，謀求共識。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如果在政制改革上完全沒有改變，維持不變是否便稱為循序漸進？局長沒有回答我。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作為特區政府及政制發展的專責小組，我們當然不希望香港的政制原地踏步，我們已多次表明基本的態度，便是希望在 2007 及 08 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制度上能進一步開放。但是，如要達致這目的，不單止政府方面需要努力，各位在座的議員及他們代表的團體和黨派也要共同努力，我們才可達致目的，謀求進步。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在主權移交後保留功能界別，目的是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藉此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在殖民地時代，也沒有使用這藉口，當時也是無耻地承認有經濟能力的人便有功能，其他人便沒有。我想問局長，如何真正體現各階層均有代表和參與？因為絕大部分的階層和市民，均覺得這制度把他們摒諸門外，這是非常侮辱他們的，請問如何可以體現均衡參與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目前這 30 個功能界別的議席，本身其實已代表了很多不同業界和階層，有工商界、專業界和工會，更有其他專業團體，例如老師、護士和醫生，並非如劉議員所說的特別一種階層。再者，我們的地區直選選舉，廣泛代表香港不同的地區和市民，所以，目前這種選舉模式，香港立法會的組成，已體現了均衡參與的原則。但是，如果我們要進一步擴闊普選的安排，我們依然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繼續維持均衡參與的安排。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的質詢。既然很多市民、階層和行業均不能參與，只有工商界和專業參與，那麼如何體現均衡參與呢？政府如何向市民解釋他們是有分的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目前這 30 個功能界別的議席，不單止來自專業和工商界，當中也有工會的代表，例如漁農界和社工界。但是，我們在諮詢公眾的過程中，確實有很多不同的團體和個人向我們表達，指某業界現時在立法會內的代表性不足或不存在，例如有人說我們應成立婦女界別，有人認為我們應加入青年組和學生界別，也有人提出中小企，形形色色的界別和不同的團體均有表達意見。這些意見與所有其他意見，我們均會全面接收和研究，我們希望可在今年年中推出主流方案，經深思熟慮後，能代表社會上多方面的意見，也可以爭取在座議員的支持。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有意見認為可讓功能界別團體先提名若干候選人，再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業界代表，以及或許考慮“兩院制”等。根據前文後理，究竟局長的意思是否即是說，政府把那些意見放在主體答覆中，便代表即使我們說長遠而言需要普選制度，該兩種市民的意見均能在法律上脗合呢，抑或局長根本是“無厘頭”，並非回答這項質詢，總之有意見提出，他又想“撐”功能團體和小圈子選舉，於是便把它寫下來，即使是違反普選也在所不計，究竟是哪一種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的態度是非常直截了當的。首先，如有市民和不同的團體提出這些意見，我們會把所有接收的意見盡量全數公開，除非個別人士認為身份要保留。至於功能界別長遠的去留問題，我們現時是點了題，鼓勵大家探討和討論，也表明無須在現階段就這問題作出最後定案，因為我們現時並未達至普選的目標。在 2007 及 08 年，我們最重要的是考慮如何改變這兩項選舉的辦法，增加其代表性，創造更多空間，讓不同的政黨和有志投身政界的人參政。但是，如果提到法律方面的闡釋和安排，我認為任何修訂或長遠的修訂，均要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和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而且要確保能維持均衡參與。任何方案只要得到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行政長官的同意及中央的認可，我相信便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意思是，主席，請看最後的第三段，內容說“一人一票”的地方直接選舉是普選的一種模式，而最後的第二段便提到剛才所述的市民意見。所以，我的質詢非常簡單，馮檢基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提到《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最終是普選，而局長對第(二)部分作出這樣的回答，我便問局長這是否代表在法律上，那些市民的意見也與《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相脗合呢？我不是問 2007、2008 年，也不是詢問達至普選這個終極目標之前的一種可能性，而是這兩種市民的意見是否與《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脗合呢？若否，為何要寫下呢？否則便是廢話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知道涂謹申議員非常希望知道最終達至普選目標時採用的形式。但是，我們今天可以進一步交換意見，但你和我也不能為最終的普選形式達成最後答案。不過，我看到涂謹申議員可能有一個假設，就是他可能認為地區直選才是唯一達至普選的形式，但我的唯一意見，就是對於如何達至最終的普選目標，採用甚麼模式，我們依然要繼續探討。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的答案是“是”，還是“不是”，他是否說這兩項市民的意見與《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沒有違背，因此便寫出來。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對嗎？

主席：你說完了嗎？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認為既然這些意見已提出了，是值得大家參考的，有助我們今後在討論和探討這問題時有更多的元素。

主席：由於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3 分鐘，所以到此為止。第六項質詢。

增加青少年受聘機會

Enhancing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of Youth

6. 張超雄議員：主席，據報，在上月發表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在 509 名 15 至 24 歲的受訪青少年當中，有 19% 表示他們正失業，另有 60% 則表示求職時面對的首要困難是他們欠缺工作經驗，其次是學歷及技能未達職位空缺的要求。有年輕人在記者會上表示，由於居住於偏遠的北區和家境貧困，前往市區尋找工作的交通費用對他們造成沉重的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前往市區尋找工作；
- (二) 會否考慮將更多的職業導向課程納入初中課程，以顧及完成初中後輟學的青少年的需要，並將免費教育由 9 年延長至 12 年，以增加青少年受聘的機會；及
- (三) 有否評估現時提供給待業青少年的就業支援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以及有哪些地方可予以改善；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回答張超雄議員質詢的 3 部分：

- (一) 勞工處為市民，包括青年人，提供全面性的就業服務。求職人士除了前往分布在不同區域的 10 間就業中心外，亦可利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辦理登記求職手續及查閱職位空缺，或利用電話就業服務熱線安排就業轉介。

勞工處自 2002 年 7 月推出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為青少年提供在職培訓，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為協助居於偏遠地區的青少年尋找工作，勞工處要求在偏遠地區有服務點的青見計劃合辦機構，盡量透過其僱主網絡，在當區舉辦招聘會。此舉一方面可集中區內的職位空缺，方便年青人在區內尋找合適的工作，另一方面亦可鼓勵區外的僱主在招聘會安排即時招聘，以減輕青少年前往市區找尋工作的經濟負擔。

- (二) 現時初中階段的課程旨在培育學生學會學習及全人發展，包括學生對自己性向、興趣和能力的理解，讓學生在高中階段選科時，可作出適切的選擇。根據過往的本地經驗及在基礎教育階段對終身學習的訴求，我們認為不宜過早在初中階段引入職業導向課程。此外，高中職業導向課程的設計目的並非只是為學生提供職業訓練，而是透過有別於現有科目的學習平台，為學生提供與職業或專業兩者相關的實際經驗及基本知識的多元化的學習模式。職業導向課程現正進行第二年的試點階段，我們希望在新高中學制實施之前能總括試點計劃的經驗。

一直以來，政府為 6 至 15 歲的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小一至中三），並提供獲大幅度資助的高中教育。由 2002-03 學年開始，我們已為所有在公營學校就讀，而又具備適當能力及有志繼續升學的中三結業生，提供足夠的資助中四／中五及職業訓練課程學額。目前，政府對中四／中五學位的實質資助達 85%。

我們正就新的高中制度進行諮詢。我們建議在新的學制下，高中由現時的兩年改為 3 年。換言之，將來的學童有機會接受共 6 年的中學教育。

面對目前緊絀的財政狀況，以及考慮到有關建議牽涉龐大的資源，政府不會在現階段考慮開展 11 年或 12 年免費教育。

然而，政府貫徹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資助，以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除了九年免費教育及大幅資助高中教育外，我們還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各類資助，包括高中學費減免、考試費減免、學校書簿津貼及車船津貼等。

- (三) 勞工處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大學以下程度的青少年提供 3 項不同的就業培訓計劃。該 3 項計劃包括青年職前綜合培訓 — 展翅計劃（“展翅計劃”）、我剛才提到的青見計劃和青年自僱支援計劃。各項計劃互相配合，提供多項服務及選擇，以迎合不同年齡組別的青少年在就業及培訓方面的需要，增強他們的就業能力。

展翅計劃在 1999 年 9 月推出，為 15 至 19 歲的離校青年提供一系列的職前培訓、工作實習機會及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過往 5 年，計劃已為超過 57 000 名青年人提供培訓機會。完成課程後的員工，平均成功就業率接近七成。勞工處會繼續推行展翅計劃，並在 2007 年作全面檢討。

勞工處於 2002 年 7 月推出青見計劃，目標是於兩年內為 1 萬名 15 至 24 歲的青年人提供 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協助他們累積實際工作經驗，豐富個人履歷，從而提升就業能力。截至 2004 年年底，超過 18 000 名學員在計劃下獲聘，另外約有 1 萬名學員在個案經理的協助下，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到工作。由於計劃成功，政府已在 2004 年增加撥款 3 億元以繼續推行青見計劃兩年。

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曾為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進行評估，對兩項計劃均作出高度評價，並建議延長青見計劃和繼續推行展翅計劃。

勞工處在 2004 年 5 月以試點形式推出嶄新的青年自僱支援計劃。計劃合共取錄約 1 500 名學員，在 36 個涉及不同行業範疇的項目下接受訓練。有關範疇包括資訊科技和多媒體製作、個人護理，以及公開表演等。學員在初步完成培訓後，陸續於 2004 年 9 月中旬開始進行自僱實習。勞工處已委託香港城市大學轄下的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及評估。

我們認為上述各項青少年就業培訓計劃對改善青少年就業情況有一定成效。事實上，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已經

由 2003 年 6 至 8 月的 37.6%高位回落 16 個百分點至 2004 年 10 至 12 月的 21.5%，失業人數約 15 000 人。

張超雄議員：主席，從政府對第(一)部分質詢，即有關幫助居住於偏遠地區的青少年找尋工作和就業的問題的答覆，顯示政府對這問題的掌握實在很少。政府竟然透過當區的一些服務機構，在地區上舉辦招聘會。我想很多人也知道，尤其是住在偏遠地區的家庭，那些地區根本沒有足夠的工作或就業機會，很多青少年須前往市區或接近市區的地方尋找工作，那裏才有較多工作機會。如果在當區舉辦招聘會，而當區根本沒有足夠的工作時，僱主是完全沒有誘因舉辦招聘會的。現時的問題是交通費太昂貴，住在偏遠地區的青少年，尤其是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在找尋工作時會面對很大的困難。我想詢問政府，除了在當區舉辦招聘會外，還有甚麼措施可紓緩偏遠地區青少年因為就業而在交通上遇到的困難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張超雄議員的話是對的，即有些地區的職位並不多，所以，勞工處除了就業中心的服務外，在一些沒有地區辦事處的地方，例如北區，便會提供一項名為“搵工易”的職位空缺資料終端機服務，讓有志找尋工作的人可利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當然，勞工處亦有就業服務電話熱線，盡量安排年青人利用這些服務，無須每次也要到市區找尋工作。此外，我亦明白剛才議員說當區未必有太多工作機會，因此，我們亦鼓勵區外的僱主到當區進行招聘，使青少年無須每次也要前往市區找尋工作。

除了勞工處提供的上述服務外，我亦理解到社會福利署(“社署”)——雖然這不在我的範圍內——在不同地區亦有資助約 70 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及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對一些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提供援助，例如交通費等。

張超雄議員：就質詢中找尋工作的那部分，實際上，住在偏遠地區的青少年即使找到工作，但由於交通費昂貴，其工作收入亦不能支付他們的交通、生活及因就業而引起的支出。因此，就這方面，我不知道政府.....

主席：張超雄議員，按照《議事規則》，議員只要提出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那部分，無須再作解釋。所以，你只要提出有關的部分便可以了。

張超雄議員：局長沒有答覆就交通方面，有否任何正準備提供的優惠措施，以幫助住在偏遠地區的青少年找尋工作？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是否還有補充？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也提過，社署有一些計劃，例如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這是目前向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對就業有關費用提供的幫助，當中包括資助交通費。至於其他方面，我沒有補充了。

李鳳英議員：主席，雖然兩位局長剛才介紹了一些具體措施，以及提到青少年失業率回落了，但失業率仍然高企在 25.6%。請問局長會否在這些計劃外再提供一些新措施以支援青少年？具體而言，可在交通費方面提供資助或津貼。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想告訴李鳳英議員，其實失業率已再次回落。最新季度（2004 年 10 月至 12 月）的青少年失業率已從她剛才提及的 25.6% 回落至 21.5%，現時的失業人數是 15 000 人。其實，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提過，有專為青年度身訂造的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實習計劃等。大家可以想一想，從展翅計劃到青見計劃都是相當有效的。青年人完成展翅計劃後的就業率接近七成，至於青見計劃，過去兩年超過 18 000 名學員在計劃下獲聘用，另外有 1 萬人在公開市場找到工作。其實，他們的職位加起來亦有 17 000 個，足夠吸納目前失業的青年。我們覺得最能夠幫助青少年的是加強他們的人際溝通技巧、職前培訓等，讓他們有信心找尋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透過這些計劃讓他們找到工作，是幫助他們的最有效做法。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葉局長剛才回答李鳳英議員時說，主體答覆指出，2004 年 9 至 11 月，15 至 19 歲的失業青年有 25.6%，不過，由 10 月至 12 月則下降至 21.6%。我們也看到這情況，但我希望局長不要開心，因為這是就業的高峰期，很多行業也招聘人手，所以希望局長不要開心。他回答李議員

時說有一些臨時職位，估計可以解決現時的失業問題。但是，這些都是為期數個月的職位，之後他們又會失業。局長是否有計劃整合現時散布在不同局的資源，以正視青年人的就業問題，包括設立一個委員會，留意青年人的失業狀況？現在他們是“雙待”——沒有學習機會、沒有工作，他們可以怎麼辦呢？我想問葉局長，政府在這方面有甚麼準備呢？可否統合資源，為青少年解決長期的就業問題，而不是提供臨時職位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嘗試回答吧。但是，不知道何局長是否有補充。陳議員，我不是開心，不過，無論如何，失業率下降亦是好消息。當然，我和她一樣，希望失業率繼續下降，我們不會認為失業率下降至 21%便是可以接受的。

其實，我們亦很重視剛才提出的計劃是否真的可以幫助青少年。所以，我們主動請理工大學評估青見計劃的實施是否有效。即使我們推行青年自僱支援計劃，我們亦請城市大學進行評估，因為大家也很擔心這些計劃是否有效。我可以指出，青年自僱支援計劃現時已自行找到一些生意，過去數個月的收入亦有約 100 萬元，這對青年人來說是很有鼓勵性的。議員剛才問如何創造更多職位，確保青少年在完成計劃後不會變成失業，我是聽到的。我剛才也表示，事實上，七成青少年在參加了展翅計劃後能夠找到工作。我們一直也很努力，正如施政報告也提到，我們已在很多環節創造更多職位，例如創意工業等，我相信這是適合年青人的。就這方面來說，我們已透過不同局和不同政策範疇努力創造更多職位，而有些是可以滿足到青少年的要求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田北俊議員：主席，在這項關於青少年失業和低入息人士的失業問題上，我看到大多數受影響的都是在¹新界東和新界西的市鎮。主席，每個市鎮都有數十萬人口。在外國，很多國家的小城市只有數萬人，但卻有本地、自己的經濟。在香港的情況而言，無論如何，交通費（由數百元至 1,000 元不等）都是昂貴的，還要花每程 1 個小時往來市區。請問政府，對於新界東及新界西有數十萬人口的市鎮，有甚麼計劃可以改善本地的商業運作呢？這不一定是甚麼官商輸送利益，從官商合作方面，如果新界總商會在新界的小生意人可以製造多些就業機會，便可以解決議員剛才提到的問題。請問政府有否就這方面考慮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這方面，民政事務局透過 18 個區議會和區議會的工作，在區內希望統籌一些區內有特色的本土經濟計劃。本土經濟計劃已推行了兩三年，最初的原意是希望在區內能夠製造一些小型投資或小型買賣活動，從而推動區內的本土消費，製造一些就業機會。我們在這方面會繼續努力，亦會汲取一些成功和失敗的經驗，希望以後做更多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向在境外遭遇災難的香港人提供協助

Providing Assistance to Hong Kong Residents in Danger Outside Hong Kong

7.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上月在南亞發生的海嘯，令數以百計在南亞地區旅遊的港人與親友失去聯絡，並有多名居民傷亡。有輿論批評政府在最初階段低估了受是次災難影響的港人數目，在事發後第 4 天才派遣由多個部門人員組成的支援隊伍前赴災區，反應緩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計劃設立一個常設機制，當中包括一站式的緊急求助熱線，專責為在境外遭遇災難的港人提供協助；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2004 年 12 月 26 日發生的地震及海嘯災難，在印度洋沿岸國家造成嚴重傷亡，死傷者包括到該等地區旅遊的香港居民。我們對這次災難深感哀痛，並對痛失親人的家庭致以深切慰問。

關於這次災難，政府一開始即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及受影響香港居民的情況。我們設有機制，協助在外地遇事的香港居民，事發當天（12 月 26 日），我們按照機制，透過中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與受影響國家及城市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聯絡，要求當地使領館協助受災香港居民。使領館人員隨即到災區視察情況，為受災港人提供實質援助。同日下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已準備出發，但由於布吉機場臨時關閉以致不能即時成行。同時，醫療救護人員亦已候命，準備隨時出發前赴災區。我們也透過傳媒公布入境

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電話熱線，並加派人手處理可能透過熱線提出的求助個案。翌日（12 月 27 日），兩名入境處人員乘坐當天第一班航機前往布吉，到當地瞭解情況。當天稍後，我們再增派人員，兩人前赴布吉，另兩人前赴斯里蘭卡。在 12 月 28 日，我們再加派 4 名入境處人員到泰國、兩名到斯里蘭卡增援，緊急支援隊伍的人手其後不斷增加。在 12 月 30 日，支援隊伍已增至超過 160 人，隊員來自保安局、警務處、入境處、醫院管理局、民眾安全服務隊及醫療輔助隊。支援隊伍在布吉及該區熱門旅遊點為港人提供各種必要服務，並協助尋找失蹤的港人。

正如上文所述，入境處已即時啟動該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計劃。其後，我們按情況所需參照天災應變計劃的相關部分，制訂和策劃應變措施。天災應變計劃就主要的緊急應變工作提供指引，包括參與應變工作的指定單位的職責，以及決策、通訊和指揮上的安排等，適用於在本港發生的災難。我們認為應參照現有指引根據處理近日海嘯災難所得經驗而修訂的相關部分，擬備有關處理在香港境外發生類似最近海嘯事故的災難的具體指引，從而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緊急應變機制。

根據在外香港居民計劃，我們設有一條熱線（電話號碼：2829 3010），一旦發生涉及香港居民的嚴重意外和傷亡事故，便會透過傳媒廣泛宣傳有關熱線號碼。此熱線號碼亦上載於入境處的網頁 <<http://www.immd.gov.hk>>，並刊載於入境處各出入境管制站的詢問處和離境大堂供市民取閱的“中國境外領事保護和服務指南”和“協助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服務指南”。我們進行檢討時會研究可否進一步改善熱線安排，以及如何作出改善。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8. 陳婉嫻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促進局”）及其附屬公司：

- （一）僱員總數各有多少；
- （二）轄下各部門／單位的人手編制，以及裁減、新聘和調職的僱員人數各有多少；
- （三）所舉辦的各培訓課程的收生人數、學費金額及利潤；

- (四) 有沒有聘用非香港居民；若有，所涉及人數和他們在僱員總數所佔的百分比；
- (五) 所服務的機構中，有及沒有在香港進行製造業生產工序的機構數目各有多少；
- (六) 投放在服務第(五)部分所述的兩類機構的金額及其在所動用的總金額所佔的百分比各有多少；及
- (七) 若該局及其附屬公司沒有上述數據，原因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要求它們收集及保存有關數據？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促進局轄下設有 5 間附屬公司，分別為：設計創新（香港）有限公司、製衣工藝示範有限公司、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生產力（控股）有限公司¹，以及生產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但是，由於生產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工作由促進局員工擔任，而沒有聘用額外員工，該公司亦沒有提供培訓課程，故此以下的回覆並不包括該公司。

- (一) 促進局及其 4 間附屬公司在過去 3 年的僱員人數分別為 734 人、670 人及 639 人。有關各機構僱員人數的資料已詳列於附表一，以供參考。
- (二) 促進局及其 4 間附屬公司在過去 3 年僱員員工的分布情況已詳列於附表二，以供參考。

除了退休、合約期滿和員工呈辭的情況外，促進局及其 4 間附屬公司在過去 3 年總共裁減了 4 名員工。新聘的員工共 155 名。有關的詳細資料已分別列於附表三及附表四，以供參考。

有關調職人數方面，促進局在過去 3 年，為配合業界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曾作出服務調整及相關的調職安排，以更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以 2004 年計，該局為推行新的策略協助本港業界走高增值路線，提升競爭力，就其組織架構作出了檢討，以專注發

¹ 生產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廣州、東莞和深圳設立諮詢公司。有關該 3 間諮詢公司的資料已包括在生產力（控制）有限公司的資料內。

展本身的核心能力，其中 49 名促進局員工因而須重新調配工作。至於 2002 至 03 年，該局則沒有記錄有關數字。

過去 3 年，促進局的 4 間附屬公司並沒有作出任何調職安排。

- (三) 促進局在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提供了 1 064, 807 及 359 個培訓課程，而生產力（控股）有限公司則於 2004 年開始提供了 18 個培訓課程。有關課程的總收生人數及收取學費的金額等資料，已詳列於附表五，以供參考。該局其餘 3 間附屬公司則沒有提供任何培訓課程。
- (四) 除生產力（控股）有限公司外²，促進局及其其餘的附屬公司聘用的員工全部都是香港居民。
- (五) 促進局並沒有就其客戶有否在香港進行生產工序作出有系統的資料搜集和統計。事實上，促進局的客戶大部分來自製造業及相關企業。
- (六) 促進局並沒有以其客戶有否在香港進行生產工序來釐定資源分配的金額或比例，故此沒有有關資料。
- (七) 為了配合業界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促進局須按情況與時並進，不時靈活調配其資源及人手，推行合適的服務。促進局向業界進行的諮詢及資料搜集，主要着重於他們的服務需求，而不是他們有否在香港進行生產工序，故此促進局並沒有特別整理和保存有關數字。

促進局一向以服務香港企業為依歸。隨着香港與珠三角的更緊密經濟合作及融合，很多香港企業都有在珠三角進行生產。根據於 2002 年完成有關促進局的角色、管理和運作的顧問研究報告，促進局應以香港及珠三角為服務地域重心。有關建議已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此，生產力（控制）有限公司已於廣州、東莞和深圳設立辦事處，以加強對香港企業在珠三角的支援。

² 生產力（控股）有限公司於廣州、東莞和深圳設立的諮詢公司，共聘用 24 名員工，全部均為內地人士。

附表一

促進局及其附屬公司
在過去 3 年的僱員人數

	<i>2002-03 年度</i>	<i>2003-04 年度</i>	<i>2004-05 年度 (截止 2004 年 12 月)</i>
促進局	669	596	554
設計創新(香港)有限公司	6	7	7
製衣工藝示範有限公司	25	24	24
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	34	31	30
生產力(控股)有限公司	-	12	24
	734	670	639

附表二

促進局及其附屬公司
在過去 3 年的人手編制

促進局

	<i>2002-03 年度</i>	<i>2003-04 年度</i>	<i>2004-05 年度 (截止 2004 年 12 月)</i>
資訊科技及服務科	154	127	-
創新科技及自動化科	167	154	-
環境及產品創新科	149	127	-
工商典範科	128	119	-
行政及傳訊	71	69	-
生產技術科*	-	-	130
產品發展科*	-	-	173
企業管理科*	-	-	161
機構事務科*	-	-	90
	669	596	554

* 在 2004-05 年度，促進局為推行新的策略以協助本港工商業走高增值路線，提升競爭力，故此重整其組織架構。

設計創新（香港）有限公司

	<i>2002-03 年度</i>	<i>2003-04 年度</i>	<i>2004-05 年度 (截止 2004 年 12 月)</i>
營運	5	6	6
行政	1	1	1
	6	7	7

製衣工藝示範有限公司

	<i>2002-03 年度</i>	<i>2003-04 年度</i>	<i>2004-05 年度 (截止 2004 年 12 月)</i>
營運	24	23	23
行政	1	1	1
	25	24	24

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

	<i>2002-03 年度</i>	<i>2003-04 年度</i>	<i>2004-05 年度 (截止 2004 年 12 月)</i>
營運	33	30	29
行政	1	1	1
	34	31	30

生產力（控股）有限公司

	<i>2002-03 年度</i>	<i>2003-04 年度</i>	<i>2004-05 年度 (截止 2004 年 12 月)</i>
營運	—	9	18
行政	—	3	6
	—	12	24

附表三

促進局及其附屬公司
在過去 3 年的裁減人數*

	<i>2002-03 年度</i>	<i>2003-04 年度</i>	<i>2004-05 年度 (截止 2004 年 12 月)</i>
促進局	0	3	1
設計創新（香港）有限公司	0	0	0
製衣工藝示範有限公司	0	0	0
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	-	0	0
生產力（控股）有限公司	0	3	1

* 裁減人數並不包括退休、合約期滿和呈辭的員工。

附表四

促進局及其附屬公司
在過去 3 年的新聘人數

	<i>2002-03 年度</i>	<i>2003-04 年度</i>	<i>2004-05 年度 (截止 2004 年 12 月)</i>
促進局	52	33	41
設計創新（香港）有限公司	0	2	2
製衣工藝示範有限公司	0	0	0
生產力大樓管理有限公司	0	0	1
生產力（控股）有限公司	-	12	12
	52	47	56

附表五

促進局在過去 3 年
提供的培訓課程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截止 2004 年 12 月)
培訓課程數目	1 064	807	359
收生人數	17 297	11 804	9 935
收取學費的金額	港幣 7 500 萬元	港幣 5 600 萬元	港幣 3 900 萬元

註¹：由於促進局的培訓課程，以收回成本為原則，故此學費並沒有利潤成分。

註²：因為培訓課程的數目繁多，有關個別課程的收生人數及收取學費的金額，未能詳列於此附表內。

生產力（控股）有限公司在過去 3 年
提供的培訓課程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截止 2004 年 12 月)
培訓課程數目	—	0	18
收生人數	—	0	311
收取學費的金額	—	0	人民幣 305,400 元
利潤	—	0	人民幣 15,270 元

取消最低經紀佣金規定的影響

Impact of Abolition of Minimum Brokerage Commission Rule

9. 林健鋒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最低經紀佣金的規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取消後，證券交投量、證券經紀佣金收入及證券投資者的買賣活躍情況，與取消有關規定之前有何變化，以及迄今因取消上述規定而結業的證券公司和失業的證券從業員數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已徵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意見。證監會的答覆如下：

證券的平均每天成交額由 2003 年第一季（即取消最低經紀佣金收費率前）的 61 億港元，增至 2004 年第三季的 123 億港元。2004 年 11 月的平均每天成交額達 200 億港元。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後的平均每天成交額，表列如下：

	取消最低經紀佣金規定前	取消最低經紀佣金規定後					
	2003 年第一季	2003 年第二季	2003 年第三季	2003 年第四季	2004 年第一季	2004 年第二季	2004 年第三季
平均每天成交額 (10 億港元)	6.1	8.1	12.0	15.3	19.7	13.8	12.3

每名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總額，由取消上述規定前的 450 萬港元，增至 2004 年第三季的 820 萬港元，而在 2004 年第一季則為 1,240 萬港元。有關每名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總額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取消最低經紀佣金規定前	取消最低經紀佣金規定後					
	2003 年第一季	2003 年第二季	2003 年第三季	2003 年第四季	2004 年第一季	2004 年第二季	2004 年第三季
每名證券經紀佣金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4.5	5.3	8.8	10.3	12.4	8.8	8.2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執行的交易，由 2003 年第一季的 878 萬宗，增至 2004 年第三季的 1 490 萬宗。取消該項規定後有關交易宗數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取消最低經紀佣金規定前	取消最低經紀佣金規定後					
	2003 年第一季	2003 年第二季	2003 年第三季	2003 年第四季	2004 年第一季	2004 年第二季	2004 年第三季
交易宗數 (以百萬計)	8.78	11.02	18.05	19.76	23.15	15.55	14.9

證券公司的數目由取消最低經紀佣金規定前的 478 間，減至 2004 年第三季的 446 間，而持牌人則由取消規定前的 8 586 名，增至 2004 年第三季的 9 120 名。聯交所參與者由 2003 年第一季至 2004 年第三季的就業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取消最低經紀 佣金規定前	取消最低經紀佣金規定後					
	2003 年第一季	2003 年 第二季	2003 年 第三季	2003 年 第四季	2004 年 第一季	2004 年 第二季	2004 年 第三季
證券公司數目	478	467	453	449	448	447	446
持牌人數目	8 586	8 484	8 561	8 664	8 770	8 954	9 120

上述轉變可能由多個因素引致，包括市場氣氛、資金流量、利率變動，以及外圍因素，例如美國和內地的經濟狀況。

證監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因取消最低經紀佣金規定而失業或結業的個案。

為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者推行的措施

Measures for Assisting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10. 王國興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部門在教育、房屋、經濟援助、幼兒託管及醫療服務方面為支援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而提供的資助計劃的詳情，並請列出過去 5 年，當局每年在上述各個範疇向上述人士及全港市民分別提供的撥款額；及
- (二) 鑒於“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指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間中受到佔本港大多數人口的華裔人士歧視，當局現時為消除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歧視而推行的教育和宣傳計劃及措施的詳情，並請列出過去 5 年，當局每年就該等計劃及措施所提供的撥款額？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認為讓新來港定居人士及早融入本地社會，是十分重要的。目前政府部門推行以下資助計劃，以支援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1) 經濟援助

新來港定居人士如需經濟援助，可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狀況調查，並符合訂明的居港規定：(i)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 7 年，以及(ii)申請人必須在緊接申請日前連續居港最少 1 年。不過，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可獲豁免符合居港 7 年的規定。18 歲以下的香港居民也可獲豁免符合上述(i)和(ii)項的居港規定。在特殊情況下，社署署長可考慮運用酌情權，向未符合居港規定的綜援申請人發放援助。過去 5 年的綜援開支如下：

年度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總開支 (百萬元)	13,560 (實際)	14,405 (實際)	16,131 (實際)	17,306 (實際)	17,889 (預算)
發放綜援予 居港未滿 7 年人士的開 支 (百萬元)	1,535 (實際)	1,728 (實際)	2,031 (實際)	2,071 (實際)	於財政年 度終結才 有數字

(2) 教育支援

政府為新來港定居兒童提供 60 小時的適應課程和為期 6 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取錄新來港定居兒童的學校也可申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以舉辦更多校本課程，輔助他們學習。這些項目過去 5 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開支 (百萬元)	53 (實際)	39 (實際)	37 (實際)	30 (實際)	36 (預算)

(3)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

為了協助使用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助日間育嬰院服務及資助日間幼兒園服務的家長，社署推行了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由於所有有需要的人(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都可受惠於這個資助計劃(“資

助計劃”），我們未能單獨提供用於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資源的數字。資助計劃過去 5 年的開支如下：

年度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開支 (百萬元)	346 (實際)	351 (實際)	368 (實際)	355 (實際)	356 (預算)

除了以上的資助計劃外，一般來說，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可享用由非政府機構、公營機構及政府部門為公眾而設的所有服務，包括公共房屋和醫療服務。

由 2001 年起，民政事務總署都持續推行社區教育計劃，鼓勵新來港人士和本港居民互相接納，以協助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為進一步加強鼓勵本港居民接納新來港人士，民政事務總署於 2004-05 年度與香港電台推行了以下的教育和宣傳計劃，包括：

- (1) 自 2004 年 6 月 4 日起逢星期五在香港電台普通話台節目內播出 45 分鐘的“烽煙”環節；及
- (2) 於 2004 年 7 月 6 日至 2004 年 10 月 5 日期間在香港電台第一台“開心日報”節目內播出共 13 輯訪問環節。

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將會在今年 1 月下旬推行一系列宣揚社區共融信息的宣傳運動，內容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宣傳海報以宣揚互相接納和共建和諧社區。民政事務總署更計劃於 2 月 26 日聯同非政府機構和有關政府部門舉辦一個以音樂會形式舉行的社區教育計劃，鼓勵本地居民接納新來港人士。

政府在過去 5 年投放在教育和宣傳計劃及措施的開支（不計員工費用），詳列如下：

年度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開支	304,744	325,394	195,922	242,519	622,000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預算)

有關法定機構的資料**Information on Statutory Bodies****11. 梁家傑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每個法定機構的下述資料：

(i) 成立日期及目的；

(ii) 自成立日至今獲政府注入的公共資產總值和撥款總額；

(iii) 現時有多少員工（包括合約、臨時及兼職員工）的薪金是高於首長級公務員薪級表第一個薪點；

(iv) 是否按公務員薪級表發放員工薪金；及

(v) 上個年度的員工薪金及津貼開支總額；及

(二) 當局如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所聘的員工人數、薪酬制度及開支？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難以詳盡地提供議員要求的資料。各政策局及部門已設法在有限時間內，盡量就其職權範圍的法定機構提供第(一)及(二)部分所要求資料。有關 223 個法定機構的資料現以表一列出，供議員參考。

有關該法定機構資料表，應留意以下各點：

(i) 由於相隔時日久遠，有些法定機構已難以提供有關自成立日至今，政府注入的公共資產總值和撥款總額；及

(ii) 我們提供了薪金相當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即首長級第一級或以上）的員工數目資料，因為我們僅有這些現成資料。

目前，223 個法定機構當中，有 46 個為諮詢委員會、15 個為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5 間為公營公司、47 個為規管委員會和機構、52 個為上訴委員會，以及 43 個信託、基金和資助計劃諮詢和管理委員會。由於法定機構

的種類甚多，政府監控這些機構的營運（包括人手編制）和薪酬制度的模式和程度不盡相同，沒有適用於全部機構的劃一或共通的監察或管制機制。

一般而言，政府透過以下方法監管法定機構的營運：

- (1) 委派政府代表出任法定機構的當然成員或委派政府代表出席法定機構會議；及／或
- (2) 要求法定機構（通常為公營公司、公共機構及執行行政職能的規管機構）：
 - (i) 提交擬議的來年事務計劃書和收支預算，供政府批核；及／或
 - (ii) 向政府提交年報、帳目報表和核數師報告；及／或
 - (iii) 向立法會提交年報、帳目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關於各法定機構的監管制度詳情，請參看資料表第六部分。（*議員備註）

至於人手編制和薪酬方面，受政府資助的法定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演藝學院、申訴專員公署及職業訓練局），須遵守政府為管制和監察營運收入逾半是受政府資助的機構的最高三級行政人員的職級、架構和薪酬而頒布的指引。各上訴委員會和委員團、大部分規管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以及信託、基金和資助計劃諮詢和管理委員會，都是由所屬政策局／部門提供支援，其人手支援屬有關政策局／部門編制的一部分。

法定組織一覽表

組織名稱
行政上訴委員會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
農產品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
空運牌照局
機場管理局
古物諮詢委員會
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

組織名稱
上訴委員團（機動遊戲機（安全））
床位寓所（上訴委員會）
會社（房產安全）上訴委員會
旅館業（上訴委員會）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
上訴委員團（消費品安全）
上訴委員團（電力）
上訴委員會委員團（娛樂特別效果）
上訴委員團（氣體安全）
上訴委員團（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
上訴委員團（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根據博彩稅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上訴委員團
上訴委員團（教育事宜）
上訴委員團（地產代理條例）
上訴委員會（房屋）
建築物上訴審裁團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紀律委員團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團
航空保安委員會
補助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
津貼學校公積金管理委員會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
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
稅務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
稅務上訴委員會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上訴委員團

組織名稱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紀律審裁委員會
中西區區議會
華人廟宇委員會
脊醫管理委員會
香港城市大學
製衣業訓練局
建造業訓練局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
消費者委員會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版權審裁處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紀律審裁委員會（土地測量）
紀律委員會（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在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之下設定）
紀律審裁委員會（電力）
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
排水事務上訴委員備選小組
海上傾倒物料上訴委員會
東區區議會
教育獎學基金
選舉管理委員會
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
僱員再培訓局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組織名稱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地產代理監管局
香港工業總會
消防裝置承辦商紀律委員會
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
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
葛量洪獎學基金委員會
監護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學術評審局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科技園公司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顧問委員會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上訴委員會
醫院管理局
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
入境事務審裁處
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
保險業諮詢委員會
離島區議會

組織名稱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
九龍城區議會
九廣鐵路公司
葵青區議會
觀塘區議會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覆核委員會
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
園境師註冊管理局
法律援助服務局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
牌照上訴委員會
嶺南大學
酒牌局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
蔬菜統營顧問委員會
香港醫務委員會
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
商船海員援助基金委員會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馬理遜獎學基金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
北區區議會
香港護士管理局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職業安全健康局
海洋公園公司
申訴專員公署
電影檢查顧問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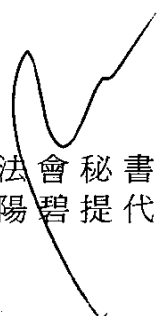
組織名稱
退休金上訴委員會
恩恤金評議局
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
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規劃師註冊管理局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保良局顧問局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警方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
監管釋囚委員會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
人事登記審裁處
監管下釋囚委員會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安全主任諮詢委員會
西貢區議會
海員諮詢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
深水埗區議會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

組織名稱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南區區議會
常務諮詢委員會（貯油裝置）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團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測量師註冊管理局
大埔區議會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廣播事務管理局
香港中醫藥委員會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
輻射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大學
城市規劃委員會
交通審裁處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荃灣區議會
屯門區議會
東華三院顧問局
市區重建局
獸醫管理局
職業訓練局
灣仔區議會
廢物處置上訴委員會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
元朗區議會

* 議員備註

本質詢的答覆的附件的中、英文版一共大約有 1 000 頁。為節省用紙，該附件並未複印給全體議員。議員如欲取獲有關複本，請聯絡本人。

此外，有關複本亦將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以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梁歐陽碧提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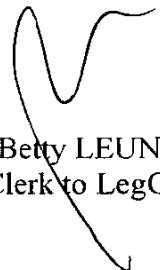
2005 年 1 月 19 日

19 January 2005

* Note to Members

The attachment to the reply to this question consists of about 1 000 pages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it has not been copied to all Members. Members who wish to receive a copy of it are requested to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Also, a copy of the attachment is placed at the LegCo Library for Members' reference.



(Mrs Betty LEUNG)
for Clerk to LegCo

現行條例的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s of Current Ordinances

12.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現行條例中：*

- (一) 哪些尚未生效；*
- (二) 哪些有部分條文尚未生效；及*
- (三) 哪些由立法機關制定至今已超過 6 個月但仍未生效、仍未生效的原因，以及預計該等條例將於何時生效？*

政務司司長：*主席，質詢答覆載於下列附件：*

- (一) 尚未生效的 12 條條例的詳情載於附件甲。*
- (二) 載有部分條文尚未生效的 35 條條例的詳情載於附件乙。*
- (三) 載於兩個附件的所有條例由立法會制定至今均超過 6 個月。這些條例或條例所載部分條文尚未生效是由於：*
 - (i)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例如，有關附屬法例的工作或所需的行政措施尚未完成；*
 - (ii) 它們為應變措施，即除非某些特定情況出現，否則條文無須生效；*
 - (iii) 它們現正由負責的政策局進行檢討，及／或*
 - (iv) 鑒於情況有新發展，例如科技進步、其他新法例的制定等，已再無須實施有關條文。*

兩個附件內約 60% 的條例屬於上文第(i)部分所述的情況。一俟完成所需的準備工作，我們便會把這些條例予以生效。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未能就其餘條例的實施情況提供確切的估計。

附件甲

制定至今已超過 6 個月但尚未生效的條例
(截至 2005 年 1 月 10 日)

	條例	目前情況	預計生效日期
1.	《2004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5 年年中
2.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5 年年中
3.	《土地業權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6 年 7 月
4.	《2004 年領養（修訂）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5-06 年
5.	《2004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5 年年中
6.	《2003 年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及附加費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5 年第二季
7.	《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5-06 年
8.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9.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5-06 年
10.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6 年內
11.	《1997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	現正進行檢討	
12.	《截取通訊條例》	現正進行檢討	

附件乙

制定至今已超過 6 個月但部分條文尚未生效的條例
(截至 2005 年 1 月 10 日)

	條例	目前情況	預計生效日期
1.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有關條文會於 2005 年及 2006 年分階段實施
2.	《200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部分條文會於 2005 年 12 月生效，其他條文則會在 2006 年年底生效
4.	《2004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5-06 年
5.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5 年下半年
6.	《2003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	現正進行檢討	

	條例	目前情況	預計生效日期
7.	《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6-07 年
8.	《2003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5-06 年
9.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5 年下半年
10.	《2002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5 年 2 月 12 日
1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5-06 年
12.	《2002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	現正為實施某些條文前進行準備工作，而其他部分條文則無須再予以實施	2005-06 年
13.	《2001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	已再無須實施有關條文	
14.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6-07 年
15.	《2000 年電訊（修訂）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5 年年底
16.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5-06 年
17.	《200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	有關條文為應變措施（即除非某些特定情況出現，否則條文無須生效）	
18.	《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5 年年底
19.	《1999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5 年第二季
20.	《中醫藥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6-07 年
21.	《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5-06 年
22.	《1998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005 年上半年
23.	《地產代理條例》	現正進行檢討	
24.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25.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現正進行檢討	
26.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	實施前的準備工作尚在進行中	部分條文將於 2005 年生效
27.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已再無須實施有關條文	
28.	《1995 年遺囑（修訂）條例》	現正進行檢討	
2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現正進行檢討	
30.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有關條文為應變措施（即除非某些特定情況出現，否則條文無須生效）	
31.	《199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	有關條文為應變措施（即除非某些特定情況出現，否則條文無須生效）	
32.	《法例（活頁版）條例》	現正進行檢討	

	條例	目前情況	預計生效日期
33.	《噪音管制條例》	有關條文為應變措施（即除非某些特定情況出現，否則條文無須生效）	
34.	《勞資關係條例》	有關條文為應變措施（即除非某些特定情況出現，否則條文無須生效）	
35.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已再無須實施有關條文	

競投合約制

Contracting out System

13. 楊森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 2001 年至今社會福利署以競投合約方式批出的社會服務單位數目和就各個服務單位收到的標書數目，以及透過上述方式批出的服務單位成本價，與整筆撥款資助的有關成本價如何比較；及
- (二) 有否評估藉採用競投合約制所節省的資源總額，以及該制度對社會服務的數量及質素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社署目前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安老院舍服務合約，這模式自 2001 年推行以來，一直沿用至今。

在這模式下，政府就特建的安老院舍接受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競投服務合約。為避免價低者得而出現惡性競爭的情況，價格並非政府批出服務合約的主要考慮因素。服務質素才是決定因素，佔評審比重的八成。

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安老院舍服務合約的目的，是要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平台，讓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有均等機會參與提供獲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宿位，並且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成本效益。審計署署長於 2002 年有關長者住宿服務的第三十八號報告書，亦建議政府檢討提供安老院舍宿位的成本效益，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以公開招標方式承辦資助安老院舍服務，並參照社署在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安老院舍服務合約所取得的較低成本價，以降低資助安老院舍的經營成本。

有別於目前透過整筆撥款獲資助的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透過公開招標方式獲批合約的安老院舍（“合約院舍”）須提供持續照顧，並須在院址內提供特定數目的非資助宿位。

就楊森議員的質詢，本局現回覆如下：

- （一）截至 2004 年 12 月，社署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合共批出 7 份安老院舍的服務合約。7 間合約院舍中，6 間由非政府機構經營，其餘一間由私營機構經營，均已投入服務。競投每份合約的標書數目不等，最高紀錄是一次收到 26 份標書，最少一次收到 6 份標書，平均每份合約收到 15 份標書。

由於合約院舍與根據整筆撥款獲資助的安老院舍，在薪金支出的成本結構並不相同，加上院址的獨特情況，其平均單位價格亦各有不同，把兩者的服務單位成本價格互相比較，並不恰當。

純粹作為參考用，根據 2004-05 財政年度預算，政府在 7 間合約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每個宿位每月的平均成本預算是 5,945 元。在接受整筆撥款的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提供的資助宿位，其每月平均成本預算分別是 7,753 元及 11,622 元。

- （二）已批出的 7 份安老院舍服務合約涉及共 604 個資助宿位及 355 個非資助宿位。純粹作為參考用，社署估計，以合約形式提供資助宿位，相較以整筆撥款的模式提供的資助宿位，平均每個宿位的單位成本可節省約 34%經常性開支。

由於合約院舍須在院址內提供特定數目的非資助宿位，所以當政府透過公開招標批出安老院舍服務合約時，除了一方面增加了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數目，亦同時增加了非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

合約院舍必須符合社署的各項服務規定、要求和指標。社署定期監察及突擊巡查合約院舍，以評估它們的表現和服務質素。迄今，社署的評估結果顯示，合約院舍的運作良好，普遍符合服務合約的規定和要求。此外，從各合約院舍每年最少進行一次的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調查顯示，約 85%服務使用者表示十分滿意或滿意合約院舍的服務。社署會繼續監察合約院舍的運作，並定期檢討個別院舍的成效。

被取消註冊的刊物**Publications with Registration Cancelled**

14.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10 年，有多少份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68 章）註冊的報紙及期刊（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被評定為不雅物品的除外），被取消註冊或有關註冊因停止出版而被當作失效，以及這些刊物的名稱、首次註冊日期，以及取消註冊或有關註冊被當作失效的日期？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持有的紀錄，在過去 10 年，即 1995 至 2004 年間，共有 1 794 份報刊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取消註冊或因停止出版而有關註冊被當作失效。

附表列出了在 1999 至 2004 年間被撤銷註冊的 1 161 份報刊名稱，以及這些報刊的註冊日期和被撤銷註冊日期。影視處在 1999 年為報刊註冊的資料庫進行電腦化。我們並沒有在 1999 年之前被撤銷註冊的報刊的相類資料，因為在缺乏電腦紀錄的情況下，我們須用時間和大量人手，翻查逾千個檔案才可搜集得有關資料。

影視處並沒有有關報刊曾否載有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被評定為不雅物品的紀錄，所以附表也包括了這些報刊的資料。《本地報刊註冊條例》並無規定報刊在註冊前或註冊後須先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評定類別。不過，當影視處認為報刊內某篇文章或某張圖片不符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規定時，便會把該篇文章或該張圖片交由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999 至 2004 年間被撤銷註冊的報刊名單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1	06/01/1999	06/12/1996	S Magazine S 雜誌
2	06/01/1999	30/11/1976	Food World 飲食世界
3	08/01/1999	03/12/1996	MODERN YACHT 現代遊艇
4	08/01/1999	08/11/1990	Asian Sources Global Trader
5	14/01/1999	12/05/1998	荊楚爭雄記
6	02/02/1999	17/03/1998	Dark Side Of The Moon 月影 II
7	02/02/1999	11/01/1994	HONG KONG NOW! 免費觀光指南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8	02/02/1999	10/11/1995	HONG KONG NOW! 免費觀光月刊
9	02/02/1999	29/05/1987	HONG KONG NOW ! 觀光
10	08/02/1999	04/02/1998	SMALL TALK
11	09/02/1999	09/09/1997	民主之聲
12	09/02/1999	03/08/1995	The World of Collectors 收藏天地
13	09/02/1999	06/08/1997	IF 時裝薈萃
14	09/02/1999	19/02/1998	Raku 東瀛玩意訂購誌
15	09/02/1999	02/07/1998	私立學園
16	09/02/1999	07/03/1997	GAMER
17	09/02/1999	13/05/1998	CHINA MEDIA 龍媒
18	09/02/1999	27/02/1998	BILINGUAL DIGEST 雙語文摘月刊
19	09/02/1999	17/03/1998	MAD DOG WEEKLY 癲狗周刊
20	13/02/1999	08/12/1989	The Indonesia Letter
21	13/02/1999	08/12/1989	The Asia Letter
22	13/02/1999	08/12/1989	ASEAN Briefing
23	13/02/1999	08/12/1989	The Japan Letter
24	13/02/1999	10/12/1973	Executive Fitness Newsletter-Asian Edition
25	13/02/1999	08/12/1989	The China Letter
26	15/02/1999	03/03/1992	Absolute HI-VI 絕對影音
27	04/03/1999	15/01/1998	ROCK the basketball maniacs' magazine ROCK 籃球迷雜誌
28	16/03/1999	08/04/1998	DAVID'S CHOICE 大衛消費廣告雜誌
29	16/03/1999	20/03/1998	Health & Beauty 健姿訊
30	16/03/1999	31/03/1998	The Rail 直通車
31	16/03/1999	03/05/1996	ASIAN HOME GOURMET
32	18/03/1999	13/02/1960	The Free News 自由報
33	24/03/1999	06/08/1996	KISS MAGAZINE
34	09/04/1999	30/04/1998	RUN-ON
35	09/04/1999	22/06/1998	China Economy 中華經濟
36	09/04/1999	16/06/1998	HUA REN FENG CAI 華人風采
37	09/04/1999	23/12/1997	HOW Hong Kong 好香港
38	09/04/1999	22/04/1980	Disc Jockey
39	09/04/1999	09/06/1998	China Satcom 衛星通信廣播電視
40	19/04/1999	08/07/1998	三級奸爸嘜
41	19/04/1999	27/05/1998	BALL KING WEEKLY 波經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42	21/04/1999	27/07/1998	DAMI COMICZINE WEEKLY
43	21/04/1999	12/05/1998	INFORMATION INDUSTRIAL TRADE 信息產業商情
44	27/04/1999	27/09/1994	香港文藝
45	06/05/1999	27/03/1981	The Regent MAGAZINE
46	14/05/1999	22/06/1995	Business & Technology Information Quarterly
47	14/05/1999	24/08/1982	Micro Special Monthly 微型電腦專刊
48	14/05/1999	21/07/1988	PC Computer Education 電腦教育雜誌
49	14/05/1999	27/01/1994	CORONET MAGAZINE 皇冠季刊
50	20/05/1999	21/07/1998	Avenue Hong Kong
51	20/05/1999	20/04/1998	UNITED JOURNAL 統一報
52	20/05/1999	18/06/1998	RACING ILLUSTRATED 跑馬雙周
53	20/05/1999	18/06/1998	ARCH
54	27/05/1999	10/08/1998	NEW HONG KONG TIMES 新香港時報
55	27/05/1999	18/12/1996	World Chinese Arts Gazette 世界華人藝術報
56	27/05/1999	20/08/1998	Esquire Special Collection 君子雜誌別冊
57	10/06/1999	13/11/1998	A GUIDE TO INVESTMENT IN CHINESE ENTERPRISES 中國鄉鎮經貿投資導刊
58	10/06/1999	29/09/1995	I CHI BAN
59	10/06/1999	16/09/1998	BUSINESS INFORMATION 信息產業報
60	10/06/1999	14/09/1998	Hall of Fame 名人世界
61	22/06/1999	31/08/1998	基本雜誌
62	22/06/1999	29/01/1992	知訊報
63	22/06/1999	30/04/1997	BIG PLAYMAN 豪情大滾友
64	22/06/1999	03/08/1995	KPS Entertainment Express
65	27/06/1999	26/05/1992	MULTIMEDIA SPECIAL 多媒體專刊
66	28/06/1999	09/07/1996	People's Observer 人民觀察
67	28/06/1999	14/05/1998	i- Magazine i- 雜誌
68	05/07/1999	17/07/1997	TODAY'S PARENTS 牙牙
69	05/07/1999	25/01/1980	Yi-China Message 驛
70	05/07/1999	26/10/1998	CYBER SCHOOL BUS
71	08/07/1999	19/05/1998	白領世界
72	09/07/1999	15/12/1997	PAKU PAKU 美食道場
73	09/07/1999	11/08/1994	BOUTIQUE INTERNATIONAL
74	09/07/1999	21/07/1998	Avenue China
75	09/07/1999	22/10/1998	填色樂
76	16/07/1999	18/09/1998	EYT WEEKLY 豪情歡樂街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77	28/07/1999	30/09/1998	JINGJIU 京九時報
78	28/07/1999	22/10/1998	Daddy Express Weekly 爹哋快報
79	28/07/1999	30/07/1997	THE KINDERLAND 親親樂園
80	28/07/1999	29/09/1998	STEWARDESS 空姐
81	28/07/1999	22/10/1998	偶像私相簿
82	28/07/1999	07/01/1998	CHINESE 中國人
83	28/07/1999	22/10/1998	Mommy Express Weekly 媽咪快報
84	02/08/1999	04/06/1998	AVIRAM
85	02/08/1999	02/06/1998	PENTHOUSE 全真集
86	02/08/1999	14/09/1998	喜瑪拉雅國際建築設計雜誌
87	04/08/1999	27/07/1984	Asian Oil & Gas
88	10/08/1999	27/06/1991	INSIDE FASHION
89	23/08/1999	29/10/1998	Football Asia
90	23/08/1999	13/11/1998	THE TOP OF CHINESE MEDICINE 中華醫學龍虎榜
91	23/08/1999	28/04/1998	APPLE BETTING POST 蘋果賠率
92	23/08/1999	04/10/1995	HONG KONG WRITERS 香港作家
93	23/08/1999	18/09/1998	S WEEKLY S 周刊
94	27/08/1999	08/12/1998	LAN MAGAZINE - CHINESE EDITION
95	27/08/1999	23/10/1998	Night Club 夜總會
96	27/08/1999	17/08/1993	SCENT
97	06/09/1999	25/09/1998	自選通性
98	06/09/1999	12/12/1996	marie claire bis 瑪利嘉兒
99	06/09/1999	27/07/1993	TEXTILE AND GARMENT MACHINERY 紡織製衣機械
100	06/09/1999	19/01/1994	DELEGATES HANDBOOK
101	10/09/1999	06/08/1997	HONG KONG PENSION FUNDS 香港退休金
102	15/09/1999	08/08/1997	CHINA TIMES MAGAZINE 中國時代
103	15/09/1999	26/11/1998	CHINA INVESTMENT 中國投資
104	15/09/1999	27/11/1998	LISA 味道 — 煮意無限 Touch
105	15/09/1999	09/08/1995	Hi Vi LAND Hi Vi 天地
106	15/09/1999	15/12/1998	DIGEST OF TELE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通信與信息文摘
107	24/09/1999	12/08/1997	COMPUTER CITY 電腦城
108	24/09/1999	12/08/1998	中國招商
109	29/09/1999	15/10/1998	AUTO MODEL HONG KONG 汽車模型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110	19/10/1999	20/08/1998	CHINESE HEALTH & MEDICINE JOURNAL 中華保健醫藥報
111	19/10/1999	17/11/1998	ASIA PACIFIC ECONOMIC HERALD MAGAZINE 亞太經濟導報
112	19/10/1999	12/09/1997	Network Guide 網絡街
113	20/10/1999	09/05/1977	The Conmilit 現代軍事
114	26/10/1999	14/10/1996	APPLE RACING JOURNAL 蘋果馬訊
115	26/10/1999	28/04/1998	WORLD CITY-IN WEEKEND NEWSPAPER 世界都市周末報
116	29/10/1999	10/03/1999	NAN SEIREI 男精 0
117	29/10/1999	15/09/1978	HONG KONG NOW! Free Biweekly Guide For Visitors 香港免費觀光指南觀光
118	04/11/1999	03/02/1986	China Talk 中國近況
119	04/11/1999	28/09/1951	HONG KONG PEOPLE'S DAILY 港人日報
120	04/11/1999	11/03/1999	CHINA COMPUTING REVIEW
121	15/11/1999	20/10/1973	Break Through Magazine 突破雜誌
122	23/11/1999	11/07/1997	國酒
123	23/11/1999	16/03/1999	星談
124	23/11/1999	16/03/1999	My Birthday
125	26/11/1999	04/12/1998	E Cup
126	01/12/1999	14/01/1999	WAICO CRAZY NIGHT 偉哥夜生活
127	01/12/1999	16/03/1999	Dream Girl
128	01/12/1999	16/03/1999	談星
129	01/12/1999	16/03/1999	尖端漫畫
130	01/12/1999	12/01/1998	Attraction 生活時尚
131	15/12/1999	28/04/1995	ASIAN NEWSPAPER FOCUS
132	15/12/1999	24/10/1983	Soccer Magazine 足球雜誌
133	15/12/1999	01/12/1970	Productivity News (Web Format) 生產力通訊
134	15/12/1999	23/10/1997	Barbie 芭比月刊
135	15/12/1999	19/10/1994	亞洲酒店專業導報
136	15/12/1999	28/07/1998	Sing Tao Kids Weekly 星島兒童周刊
137	23/12/1999	16/10/1985	Adweek Asia
138	06/01/2000	29/06/1999	Asian Boating
139	06/01/2000	01/05/1979	Asian Sources Electronic Components (Asian Edition)
140	06/01/2000	19/05/1999	ADULT MAGAZINE 成人雜誌
141	06/01/2000	05/11/1998	Hong Kong Book Review 香港書評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142	06/01/2000	16/07/1990	Asian Sources Electronic Components-American Edition
143	06/01/2000	09/11/1998	FASHION, INC
144	06/01/2000	29/06/1999	Ahoy
145	11/01/2000	20/10/1998	e time 易談
146	11/01/2000	17/01/1997	小鹿斑比
147	11/01/2000	03/05/1999	Bus Guide Monthly 巴士月刊
148	11/01/2000	09/04/1999	FAMILY HEALTH MAGAZINE 家庭保健雜誌
149	11/01/2000	30/04/1999	COSMETOLOGY CLASSICS 美容精典
150	11/01/2000	09/04/1998	BIOHAZARD 2
151	11/01/2000	09/04/1999	東方醫學家
152	11/01/2000	08/04/1999	Teletubbies 天線得得 B
153	11/01/2000	10/05/1995	WORLD OF MEDICINE & HEALTH 醫藥博覽
154	11/01/2000	02/02/1999	指南王
155	11/01/2000	14/05/1997	Winnie the Pooh 小熊維尼 Disney 童年月刊
156	19/01/2000	28/06/1952	Hsin Hua News Agency (Hong Kong Branch) (Daily News Releases) 新華通訊社香港 分社 (電訊稿)
157	24/01/2000	29/05/1999	WORLD JOURNAL OF INFECTION 世界感染雜誌
158	24/01/2000	29/05/1999	WORLD JOURNAL OF MEDICINE 世界今日醫學 TODAY
159	27/01/2000	11/12/1996	ABSOLUTE
160	31/01/2000	23/12/1997	INTERTRADE 國際貿易
161	31/01/2000	29/12/1998	THE GLOBAL FAMILY TIMES 世界家庭新聞
162	14/02/2000	28/01/1999	BOX+BUYABLE
163	14/02/2000	31/01/1980	Renmin Ribao 人民日報
164	14/02/2000	13/02/1996	CHINA MORNING POST HONG KONG 中國晨報
165	25/02/2000	24/01/1996	"CONSTRUCTION & DECORATION" "HOTEL & ENTERTAINMENT" MATERIALS, MACHINES & SUPPLIES 建築與裝潢 酒店及娛樂材 料／機械／設備 採購名錄 PURCHASER GUIDE BOOK
166	25/02/2000	26/02/1999	JA FUN 智叻紛
167	25/02/2000	02/02/1999	Wasabi
168	02/03/2000	04/03/1999	CHINESE COMMERCE 中華商界
169	02/03/2000	22/06/1999	Game Station
170	02/03/2000	22/06/1999	Game Code 金手指雙週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171	02/03/2000	14/06/1999	Time Out Shenzhen 深圳消費通
172	13/03/2000	03/10/1996	HORIZON 縱橫
173	13/03/2000	22/10/1997	X 暴族
174	13/03/2000	15/07/1999	His 激熱
175	21/03/2000	18/01/1996	SURPRISE WEEKLY 凸周刊
176	21/03/2000	31/03/1994	CHINA COMMERCIAL NEWS 中國商訊
177	28/03/2000	23/07/1997	選宅情報
178	28/03/2000	24/01/1997	PC 2000 格價專家
179	14/04/2000	22/10/1998	大話西遊
180	14/04/2000	08/04/1997	YELLOW MAGAZINE 黃色雜誌
181	14/04/2000	14/07/1999	HONG KONG CORPORATE BUYER'S GUIDE TO NETWORKED COMPUTING
182	14/04/2000	08/07/1999	CHINA SCHEMING 中國策劃
183	14/04/2000	08/07/1999	口腔疾病防治雜誌
184	14/04/2000	26/08/1986	CATHAY OVERSEAS TRADE
185	18/04/2000	18/03/1999	CTI WORLD CTI 世界
186	26/04/2000	18/08/1970	Auto Magazine 汽車雜誌
187	04/05/2000	01/03/199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ATUO MEDICINE 國際華佗醫藥雜誌
188	04/05/2000	14/03/1996	洪興仔
189	15/05/2000	18/05/1994	HOROLOGICAL COMPONENT 時計配件
190	15/05/2000	04/03/1998	YOUNG MEN'S MAGAZINE SPECIAL EDITION 玩具王季刊專書
191	19/05/2000	16/08/1999	Woman Today
192	19/05/2000	05/08/1999	精裝古惑仔
193	19/05/2000	05/08/1999	新古惑仔
194	19/05/2000	27/08/1999	香港古惑仔
195	19/05/2000	27/08/1999	旺角古惑仔
196	19/05/2000	05/08/1999	正牌古惑仔
197	19/05/2000	27/08/1999	砵蘭街古惑仔
198	19/05/2000	27/08/1999	超級古惑仔
199	19/05/2000	27/08/1999	江湖古惑仔
200	19/05/2000	27/08/1999	黑社會檔案之古惑仔
201	19/05/2000	29/08/1996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Periodical 建築企業
202	19/05/2000	16/06/1994	Communications & Networking China 國際通信網絡
203	19/05/2000	11/07/1997	USER WEEKLY 電腦用家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204	19/05/2000	27/08/1999	真正古惑仔
205	19/05/2000	27/08/1999	正宗古惑仔
206	19/05/2000	27/08/1999	油尖旺古惑仔
207	19/05/2000	05/08/1999	金牌古惑仔
208	19/05/2000	21/05/1996	HutchLife 和電傳情
209	19/05/2000	27/08/1999	古惑仔外傳之太子傳說
210	19/05/2000	27/08/1999	皇牌古惑仔
211	19/05/2000	27/08/1999	銅鑼灣古惑仔
212	26/05/2000	12/05/1969	Japan News Bulletin 新日本月刊
213	26/05/2000	12/04/2000	Hong Kong i Mail
214	26/05/2000	14/07/1999	I.T.TIMES (HONG KONG EDITION)
215	01/06/2000	26/03/1999	BOOKMARKS
216	09/06/2000	09/04/1999	WORLD YOUTH TRADITIONAL 世界青年中醫藥 CHINESE MEDICINE POST 雜誌
217	09/06/2000	01/06/1993	ASIAN HOTELIER
218	15/06/2000	13/04/1994	TELECOM TRADE 電信商情
219	15/06/2000	15/04/1998	藍精靈童年月刊
220	29/06/2000	24/08/1993	Macau Magazine
221	29/06/2000	23/10/1981	Chinese Star Race Card 星報綠邨排位表
222	29/06/2000	16/05/1972	Vila Verde Post 綠邨報
223	29/06/2000	03/07/1978	The Neutral Post 中立報
224	29/06/2000	15/09/1999	六周刊
225	29/06/2000	02/12/1969	The Chinese Edition Of The Star 中文星報
226	29/06/2000	14/09/1999	Modern City Magazine 現代號外
227	29/06/2000	03/10/1997	BON VOYAGE 天下遊
228	29/06/2000	15/09/1999	九周刊
229	29/06/2000	24/10/1996	貨船通訊
230	29/06/2000	15/09/1999	八周刊
231	29/06/2000	10/11/1964	The Star
232	29/06/2000	21/09/1995	如來神掌
233	29/06/2000	28/05/1992	China News & World Reports Magazine 環球中華雜誌
234	06/07/2000	04/05/1966	Crown Magazine 皇冠
235	06/07/2000	07/05/1997	Restaurants ASIA
236	06/07/2000	21/06/1999	REGAL MAGAZINE 宏月刊
237	07/07/2000	17/09/1999	MODERN TRADITIONAL CHINESE 現代中醫藥 MEDICINE
238	24/07/2000	24/05/1999	金牌爛仔
239	24/07/2000	16/08/1999	Asian Entrepreneur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240	24/07/2000	24/05/1999	黑道戰紋下山虎
241	24/07/2000	16/08/1999	PostCard
242	31/07/2000	17/06/1999	TRIAD SOCIETY FILE 黑社會檔案
243	31/07/2000	18/06/1998	SUPER CAR INTERNATIONAL 超級汽車
244	10/08/2000	21/10/1999	太子傳說
245	10/08/2000	22/10/1999	TCM Port 中藥港
246	10/08/2000	21/10/1999	大飛傳
247	10/08/2000	29/10/1999	CHINA INSURANCE MAGAZINE 保險贏家
248	10/08/2000	21/10/1999	春宮圖
249	10/08/2000	21/10/1999	SUPER RACING JOURNAL 超級馬訊
250	10/08/2000	03/09/1999	Final Score
251	10/08/2000	21/10/1999	耀揚傳
252	17/08/2000	11/11/1999	Rosemary
253	17/08/2000	10/11/1999	China Satcom 衛星通信廣播電視
254	17/08/2000	19/11/1999	KUNG FU MAGAZINE 功夫雜誌
255	17/08/2000	03/09/1999	玉蒲團
256	18/08/2000	24/08/1993	WELCOME TO CHINA SHANGHAI
257	28/08/2000	13/10/1998	香港國際民聲報
258	28/08/2000	28/07/1998	AUTOX 自動車評論
259	28/08/2000	14/09/1998	香港傳記人物
260	30/08/2000	23/07/199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Trace 國際中華微量元素 Element 素雜誌
261	30/08/2000	21/07/1998	JOYCE CHINA
262	30/08/2000	02/07/1998	洪興打仔陳浩南
263	01/09/2000	23/08/1990	JOYCE MAGAZINE
264	05/09/2000	13/12/1999	Time Out Beijing 北京消費通
265	05/09/2000	03/12/1999	香港《中華投資與展望》
266	05/09/2000	17/12/1999	中國酒店旅遊雜誌
267	05/09/2000	13/12/1999	Time Out Shanghai 上海消費通
268	05/09/2000	13/12/1999	Time Out Hong Kong 香港消費通
269	05/09/2000	13/12/1999	Time Out Guangzhou 廣州消費通
270	05/09/2000	09/12/1999	蜀山少年
271	07/09/2000	27/05/1999	The Art of Time
272	09/09/2000	06/08/1999	PARDES
273	09/09/2000	07/07/1999	Advance Speed 改
274	14/09/2000	20/10/1999	Chinese Celebritys 中華名人
275	14/09/2000	22/09/1998	小說世紀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276	20/09/2000	08/04/1997	JOURNEY TO SOUND 音響之路
277	20/09/2000	08/06/1999	SINO FOREIGN PRACTICAL MEDICAL JOURNAL 中外實用醫學雜誌
278	20/09/2000	08/10/1996	The Islands' Orbital
279	20/09/2000	17/02/2000	MONDAY 週刊
280	20/09/2000	02/09/1998	LOVE GENERATION 情書
281	20/09/2000	21/07/1999	暴力主義打仔浩南
282	05/10/2000	18/10/1978	T.V. News Weekly 大眾電視
283	05/10/2000	26/03/1997	AppleTech
284	05/10/2000	05/08/1999	歡場大哥
285	05/10/2000	02/09/1998	HONG KONG-CHINA RACE PIGEON 香港中國賽鴿
286	12/10/2000	09/08/1995	TINIG BALITA
287	12/10/2000	14/09/1989	TINIG FILIPINO INTERNATIONAL
288	12/10/2000	27/09/1951	Daily Commodity Quotations 經濟商報
289	24/10/2000	11/06/1997	HONG KONG TODAY 今日香港
290	24/10/2000	29/10/1993	CHINA TODAY 今日中國
291	24/10/2000	06/07/1995	LAI KING EXPRESS 荔景快訊
292	24/10/2000	11/06/1997	A MAGAZINE A 周刊
293	27/10/2000	09/10/1986	SUNDAY Hongkong Standard
294	03/11/2000	02/04/1985	Electronics News for China 國際電子商情
295	03/11/2000	30/08/1985	H.K. TELEVISION IDOLS' 螢幕偶像
296	03/11/2000	08/07/1988	Chief Executive China 世界經理人文摘
297	03/11/2000	11/07/1995	China Exporter 中國出口商
298	03/11/2000	02/02/1987	Asian Sources Electronics Engineer 電子工程專輯
299	03/11/2000	30/03/1983	Asian Sources Computer Products
300	03/11/2000	31/10/1980	Asian Sources Timepieces
301	03/11/2000	03/09/1999	火武耀揚
302	03/11/2000	17/06/1974	Asian Sources Electronics
303	03/11/2000	25/09/1975	Asian Sources Hardware
304	03/11/2000	21/07/1981	Asian Source Gifts & Home Products
305	03/11/2000	18/10/1977	Asian Source Fashion Accessories & Suppliers
306	03/11/2000	16/07/1990	Asian Sources Electronics Components-Worldwide Edition
307	03/11/2000	06/01/1993	Asian Sources Telecom Products
308	08/11/2000	07/01/1999	不惑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309	08/11/2000	26/01/2000	CHINA WINDOW MAGAZINE 《中國窗口》雜誌
310	08/11/2000	12/01/1999	Red-Panel Asia 國際新科藝專訊
311	08/11/2000	09/12/1999	烈火殺人王
312	08/11/2000	07/01/1999	亞太財經報導
313	08/11/2000	21/10/1999	THE MOBILE PHONES FASHION 手機時尚
314	08/11/2000	06/12/1999	FEMME FILIPINA
315	10/11/2000	26/09/1996	New Zealand In Hong Kong
316	23/11/2000	20/05/1986	Fragrant Harbour
317	14/12/2000	18/11/1997	THE ISLANDS 千島
318	14/12/2000	10/10/1960	Tin Tin Daily News 天天日報
319	14/12/2000	02/10/1979	SONIC REVIEW 音響世界
320	14/12/2000	04/02/1997	尋秦記
321	14/12/2000	29/10/1997	PORTFOLIO
322	14/12/2000	02/10/1985	Asia Engineer
323	14/12/2000	04/11/1998	New 兒童樂園
324	19/12/2000	19/10/1998	Youth's Bi-weekly 青年人雙周刊
325	19/12/2000	17/10/1984	Racing News 賽馬消息
326	27/12/2000	11/01/2000	Internet Asia (Hong Kong)
327	12/01/2001	01/12/1994	SCE - SELLING TO CHINA 中國電子採購專刊 ELECTRONICS
328	12/01/2001	23/08/2000	THE DIRECTIONS POST 大方向
329	12/01/2001	13/01/1971	The Hong Kong Manager 香港經理
330	12/01/2001	09/11/1998	Hong Kong e-Commerce Magazine 香港電子商業
331	12/01/2001	14/01/2000	ASIAMED NEWSPAPER WEEKLY 亞洲醫藥週報
332	13/02/2001	06/12/1999	Show8 Bi-Weekly Magazine Show8 雙周刊
333	13/02/2001	09/12/1999	赤紅熱血
334	13/02/2001	14/08/1996	20/20 Asia
335	13/02/2001	27/11/1998	Chung Tin Daily News 中天日報
336	13/02/2001	01/12/1994	MBT-MERCHANDISING & BUYING TELECOMMUNICATION PRODUCTS & ACCESSORIES
337	15/02/2001	20/05/1952	Newsdom 新聞天地
338	15/02/2001	14/03/2000	China Telecom Monthly 中國電信
339	15/02/2001	13/03/2000	Financial Research Fellows 金融學人
340	21/02/2001	22/12/1998	ORIENTAL ART 東方美術 — 中國香港東方藝術中心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341	21/02/2001	19/12/1988	China Architecture & Urbanism 建築與城市
342	06/03/2001	29/12/1995	MBO-MERCHANDISING & BUYING 電機電子元件採 COMPONENTS-HONG KONG 購專刊 EDITION
343	06/03/2001	23/12/1999	TELECOM NEWS 通信天地
344	06/03/2001	13/03/2000	7-chat
345	06/03/2001	24/01/1979	突破少年
346	06/03/2001	29/12/1995	JAMA Chinese Edition
347	08/03/2001	03/04/1995	I.T.DAILY.Com
348	08/03/2001	20/04/1999	ELECTRONIC COMPONENT & 電子元器件應用 DEVICE APPLICATIONS
349	08/03/2001	25/09/1951	Hong Kong Times 香港時報
350	09/03/2001	05/02/1969	Sing Tao Sports Weekly 星島體育
351	14/03/2001	31/08/1999	Daddy Express Weekly 爹哋快報
352	14/03/2001	28/06/1994	ASIAMED MAGAZINE MONTHLY 亞洲醫藥雜誌月 刊
353	14/03/2001	31/08/1999	壽司仔
354	14/03/2001	03/04/2000	DOT COM
355	14/03/2001	01/08/1997	CHINA COMMUNICATIONS NEWS 中國通信新聞
356	14/03/2001	31/08/1999	填色樂
357	14/03/2001	03/04/2000	O OH
358	14/03/2001	17/04/2000	CENTURY TALENTS 世紀英才
359	14/03/2001	30/05/2000	INTERNATIONAL HOTEL 國際酒店管理 MANAGEMENT
360	14/03/2001	13/04/2000	ALLSOCCERNET 完全足球
361	14/03/2001	17/04/2000	World Economic Forum 世界經濟論壇
362	14/03/2001	03/04/2000	NET TEENS
363	14/03/2001	17/04/2000	WORLD ENTREPRENEUR 世界企業家
364	14/03/2001	18/04/2000	YOUNG BEAUTY 季刊專書
365	14/03/2001	10/09/1999	DALIAN CITYTALK 大連趣談
366	14/03/2001	31/08/1999	易周刊
367	14/03/2001	03/04/2000	TOM
368	14/03/2001	25/04/1975	China News 中國新聞
369	14/03/2001	04/05/1999	Kick 雜擊
370	14/03/2001	31/08/1999	二周刊
371	19/03/2001	15/01/1993	PCWORLD HONG KONG
372	21/03/2001	20/01/1999	純文學月刊
373	21/03/2001	20/01/2000	PREMIER CRU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374	21/03/2001	13/03/1986	Asian Security & Safety Journal 亞洲保安安全雜誌
375	04/04/2001	01/02/1989	asian affairs
376	06/04/2001	27/06/2000	Yahtour Guide 商旅指南
377	10/04/2001	30/03/1995	Tech Centre News
378	10/04/2001	21/04/1987	MODERN ELECTRONIC TECHNOLOGY 現代電子技術
379	17/04/2001	19/04/1996	Eastern News 今日東區
380	24/04/2001	06/08/1998	現代金融
381	02/05/2001	14/06/2000	HKFN Weekly 財路周刊
382	02/05/2001	03/06/1999	WWW dot
383	02/05/2001	27/05/1999	NEW GENERATION MODEL MAGAZINE 新模型誌
384	02/05/2001	12/07/1999	GIFTS AND HOUSEWARE (CHINA EDITION) 禮品家庭用品 (中國版)
385	02/05/2001	09/06/2000	ARTHALL 名家
386	02/05/2001	13/06/2000	談星
387	02/05/2001	11/06/1981	中國與福音
388	02/05/2001	15/05/1997	JUMP SHOOT
389	02/05/2001	19/03/1981	Modern Electronic 現代電子
390	02/05/2001	13/06/2000	My Birthday
391	02/05/2001	20/06/2000	ORIENTAL PHOTOGRAPHY 東方攝影 — 中國東方藝術中心
392	02/05/2001	20/06/2000	ORIENTAL DRAMA 東方戲劇 — 中國東方藝術中心
393	02/05/2001	20/06/2000	ORIENTAL LITERATURE 東方文學 — 中國東方藝術中心
394	04/05/2001	29/02/2000	Bike Asia
395	04/05/2001	20/06/2000	ORIENTAL CALLIGRAPHY 東方書法 — 中國東方藝術中心
396	04/05/2001	03/03/2000	i Soccer 全意足球
397	04/05/2001	29/02/2000	亞洲機車
398	04/05/2001	15/06/2000	刀霸天下
399	07/05/2001	31/07/2000	Smart Shoppers Weekly 買得好週刊
400	11/05/2001	26/09/1997	長沙灣邨通訊
401	21/05/2001	01/09/2000	CN-Markets Express 財華速遞
402	07/06/2001	11/07/2000	Global Sources Telecom Products 環球資源通信產品專刊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403	07/06/2001	11/07/2000	Global Sources Chief Executive China 環球資源世界經理人文摘
404	07/06/2001	11/07/2000	Telecom Products 通信產品專刊
405	07/06/2001	02/04/1991	INTE 當代家庭
406	07/06/2001	11/07/2000	Global Sources Electronics News for China 環球資源國際電子商情
407	07/06/2001	31/07/1978	Asian Shipping
408	07/06/2001	11/07/2000	Global Sources Electronics Engineer 環球資源電子工程專輯
409	07/06/2001	15/05/2000	福居設計
410	07/06/2001	19/06/2000	China Weekly 中國周刊
411	07/06/2001	21/07/2000	cnYES.com.hk
412	07/06/2001	11/07/2000	Global Sources Timepieces 環球資源鐘表產品專刊
413	07/06/2001	31/07/2000	FACE
414	07/06/2001	11/07/2000	Global Sources Electronic Components (Worldwide) 環球資源電子零件專刊
415	07/06/2001	11/08/2000	中國風險投資
416	07/06/2001	29/10/1999	NEW HONG KONG TIMES 新香港時報
417	07/06/2001	11/07/2000	Global Sources Computer Products 環球資源電腦產品專刊
418	07/06/2001	11/07/2000	Computer Products 電腦產品專刊
419	07/06/2001	11/07/2000	Global Sources Communications & Networking China 環球資源國際通信網絡
420	07/06/2001	11/07/2000	Communications & Networking China 國際通信網絡
421	07/06/2001	28/06/1988	Industrial Automation 工業自動化
422	07/06/2001	19/09/2000	YAT PAO 日報
423	07/06/2001	11/07/2000	Timepieces 鐘錶產品專刊
424	07/06/2001	02/06/1998	BEST OF THE BEST
425	07/06/2001	11/07/2000	Global Sources Elecronics 環球資源電子產品專刊
426	07/06/2001	11/07/2000	Electronics 電子產品專刊
427	07/06/2001	19/06/2000	China Economist 中國經濟學家
428	07/06/2001	10/06/1999	Get Magazine 紀本
429	07/06/2001	30/08/2000	Doctor Know
430	07/06/2001	11/07/2000	Global Sources Gifts & Home Products 環球資源禮品及家居用品專刊
431	07/06/2001	11/07/2000	Hardwares 機械工具專刊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432	07/06/2001	09/11/1988	MBE - Merchandising & Buying ELECTRONICS
433	07/06/2001	18/06/1998	ELEGANCE 清秀雜誌
434	07/06/2001	28/07/2000	SPEC R 汽車改裝專集
435	07/06/2001	11/07/2000	Global Sources Hardwares 環球資源機械工 具專刊
436	07/06/2001	04/09/2000	HONG KONG WEEKLY PRESS 香港週報
437	07/06/2001	01/09/2000	EVERYBODY'S DAILY NEWS 人人日報
438	07/06/2001	14/02/1963	EXPRESS NEWS 快報
439	07/06/2001	30/08/2000	The Day Trader
440	07/06/2001	27/03/1996	RACING EXPRESS 快報馬經
441	07/06/2001	11/07/2000	Electronic Components (Worldwide) 電子零件專刊
442	07/06/2001	11/07/2000	Gifts & Home Products 禮品及家居用品 專刊
443	07/06/2001	23/06/1999	The World Youth And Children 世界青少年兒童
444	07/06/2001	20/01/1995	Shenxing Times 深星時報
445	07/06/2001	07/09/2000	Good Family 好家庭
446	07/06/2001	20/06/2000	ORIENTAL WOODCUT 東方版畫 — 中 國東方藝術中心
447	07/06/2001	06/09/2000	The World Economist 世界經濟
448	07/06/2001	11/07/2000	Global Sources Fashion Accssories & 環球資源衣飾用 Supplies 品及配料專刊
449	07/06/2001	11/07/2000	Fashion Accessories & Supplies 衣飾用品及配料 專刊
450	14/06/2001	15/10/1999	THE GOLDEN CLICK 點股成金
451	21/06/2001	11/07/2000	Global Sources China Exporter 環球資源中國出 口商
452	05/07/2001	03/05/1996	items 品目
453	05/07/2001	28/04/2000	FAQ Firearms Asia Quarterly 亞洲槍訊
454	05/07/2001	15/07/2000	Science Park News
455	13/07/2001	29/04/1997	ASIA CABLE & SATELLITE WORLD
456	13/07/2001	23/06/1999	MAJALAH TUNGGAL
457	16/07/2001	22/07/1981	Champion Sports 奪標
458	26/07/2001	13/08/1998	Asia Inc.
459	31/07/2001	21/05/1997	JAMA SOUTHEAST ASIA
460	06/08/2001	25/10/2000	Beauty Salon 美容店
461	06/08/2001	10/10/2000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通信 COMMUNICATIONS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462	06/08/2001	18/04/2000	healthanswers.com.hk 健途網絡
463	06/08/2001	09/04/1997	CHINA FURNITURE 中國家具
464	31/08/2001	04/07/2001	MC 嘉兒
465	31/08/2001	16/03/1977	Travelnews Asia
466	31/08/2001	04/07/2001	CLAIRE & CLAIRE 嘉兒嘉兒
467	31/08/2001	14/08/1959	Lowan's Racing Tips 老溫賽馬貼士
468	01/09/2001	10/06/1994	CHINA GOLF 中國高爾夫
469	01/09/2001	21/06/2000	NET DIRECTORY 上網秘笈
470	01/09/2001	21/06/2000	WEB GUIDE 網站百科
471	01/09/2001	21/06/2000	WEB DIRECTORY 網站大搜查
472	01/09/2001	21/06/2000	NET REVIEW 上網遊記
473	01/09/2001	21/06/2000	NET GUIDE 網站指南
474	01/09/2001	21/06/2000	NET DIGEST 網上遊
475	01/09/2001	21/06/2000	WEB DIGEST 網站大全
476	01/09/2001	21/06/2000	WWW.DIRECTORY 網指
477	01/09/2001	09/06/2000	STOCKHOUSE
478	01/09/2001	21/06/2000	網頁 GUIDE
479	01/09/2001	21/06/2000	WWW.REVIEW 網通街
480	01/09/2001	21/06/2000	WWW.GUIDE 網街
481	01/09/2001	21/06/2000	WEB REVIEW 網評
482	01/09/2001	21/06/2000	WWW.DIGEST 全網通
483	01/09/2001	27/06/2000	Bossible 創富者
484	01/09/2001	26/07/2000	玩具王
485	01/09/2001	20/06/1995	OCTOBER REVIEW 十月評論
486	04/10/2001	25/07/2000	華夏英才
487	04/10/2001	14/07/1995	KOWLOON LINK
488	04/10/2001	13/07/1998	Readers News
489	05/10/2001	26/07/1995	ACTION asia
490	05/10/2001	14/02/2000	Internet 網絡贏家
491	05/10/2001	17/02/2000	REASONING NOVEL MAGAZINE 推理小說雜誌
492	05/10/2001	29/08/1996	HomeNet 網絡家庭
493	05/10/2001	06/11/1997	Hong Kong P.E.N. 香港筆薈
494	05/10/2001	01/12/2000	CHINA VENTURE CAPITAL 中國創業投資
495	05/10/2001	02/08/2000	NETVIGATOR 網上行
496	24/10/2001	06/08/1996	GOLF DIGEST 高爾夫文摘
497	26/10/2001	15/10/1998	Bug 千年虫
498	26/10/2001	10/09/1992	PROGRESS MONG KOK 旺角民聲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499	26/10/2001	14/08/1989	FASHION LINK ACCESSORIES 服飾配料專刊 COLLECTION
500	26/10/2001	18/11/1999	CHINA REFORM 改革
501	26/10/2001	22/11/2000	Stay Fit 留住窈窕
502	07/11/2001	19/09/2000	HONG KONG GLOBE 公正報
503	10/11/2001	06/12/1994	秀茂坪通訊
504	19/11/2001	05/09/1997	CHINA LABOUR BULLETIN
505	20/11/2001	13/06/2000	TOKION HONG KONG 時音
506	05/12/2001	17/11/1995	Kid's Pal 乖乖之友
507	05/12/2001	31/10/2000	High Spirits
508	05/12/2001	04/03/1999	PLASTICS NETWORK 塑膠縱橫
509	05/12/2001	16/05/2001	Asian Interior Designer
510	05/12/2001	10/10/2000	I . KIDS 少年王
511	07/12/2001	13/10/2000	ASIA BROADBAND TECHNOLOGY
512	11/12/2001	22/11/2000	MONTHLY DREAMWAVE 月刊 Dreamwave
513	17/12/2001	13/10/2000	INSIDE SPORT
514	17/12/2001	12/10/1999	Zoom China
515	28/12/2001	04/01/2001	ERA . CHINESE 時代華人
516	28/12/2001	28/02/1994	港澳通訊
517	28/12/2001	03/11/1998	ASIAN BRAND NEWS
518	28/12/2001	17/01/2001	中國建設科技
519	28/12/2001	18/10/2000	A Daily A 報
520	28/12/2001	14/10/1994	TULAY NG TAGUMPAY
521	29/12/2001	20/10/1999	Cards Tech & Security 卡技術與安全
522	08/01/2002	09/02/2001	CHINA MEDATA 中國藥谷
523	17/01/2002	18/04/2001	PORTLAND EXPRESS 砵蘭街周訊
524	17/01/2002	20/04/2001	"A" EVENING POST A 晚報
525	17/01/2002	27/03/2001	THE HONG KONG POETRY 香港詩刊 BIMONTHLY
526	17/01/2002	19/04/2001	家庭中醫藥
527	17/01/2002	17/01/2001	國際商務
528	17/01/2002	24/07/1998	CHINESE JOURNAL OF 中華綜合臨床醫 COMPOSITE CLINICAL MEDICINE 學雜誌
529	17/01/2002	18/04/2001	CHINA PETROLEUM 中國石油石化設 PETROCHEMICAL EQUIPMENT 備
530	24/01/2002	28/03/2001	THIS WEEK 本周刊
531	24/01/2002	27/09/1994	Orient Beauty 芙蓉雅集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532	24/01/2002	05/03/2001	ICHIBAN 優閣
533	24/01/2002	13/03/2001	波經
534	24/01/2002	16/05/1990	GREEN ALERT 綠色警覺
535	24/01/2002	27/03/2001	CHINA YELLOW WINE MAGAZINE 中華黃酒雜誌
536	24/01/2002	16/01/2001	Sure Win Racing Post 金錢馬經
537	24/01/2002	11/01/2001	Ball Weekly 波周刊
538	24/01/2002	20/03/2001	國際華人報
539	24/01/2002	10/10/2001	澳馬天下
540	05/02/2002	01/12/2000	ATTENTION 關注
541	05/02/2002	26/01/1987	A-Club Bi-weekly 動畫俱樂部
542	05/02/2002	02/12/1996	HONG KONG PROPERTY CONSTRUCTION & MANAGEMENT TIMES 香港物業營造管理導報
543	05/02/2002	06/12/1999	HONG KONG JOURNAL OF MEDICINE 香港醫藥
544	07/02/2002	07/05/2001	CHINA UTILITY MEDICINE JOURNAL 中國實用醫學雜誌
545	07/02/2002	23/03/1999	EPICURUS 享樂人生
546	07/02/2002	17/05/2001	文滙財富周刊
547	07/02/2002	29/05/2001	HONG KONG TOURIST MAP 香港觀光地圖
548	07/02/2002	08/07/1998	HONG KONG BEAUTY MAGAZINE 香港美容專業雜誌
549	28/02/2002	22/01/2001	HERO
550	11/03/2002	26/05/2000	iMag
551	11/03/2002	14/06/2000	ET VISION
552	19/03/2002	31/10/2000	Wine & Dine 品味
553	19/03/2002	16/05/2001	Internet World
554	19/03/2002	17/06/1977	TV Times
555	19/03/2002	21/06/2001	夜の旅
556	19/03/2002	08/05/2001	波盤皇
557	19/03/2002	05/12/1975	The Youngsters' Companion 青年良友
558	19/03/2002	28/06/2001	PRICE AND TIME 價格與時間
559	19/03/2002	25/04/2001	貼士皇
560	08/04/2002	29/03/2001	CHINA ECONOMY 中國經濟
561	15/04/2002	03/06/1999	FLOAT FISHING 研釣集
562	15/04/2002	09/06/2000	CHINA WINE TEA CIGARETTE 中國煙酒茶
563	15/04/2002	11/07/2001	CHINA AIRPORTS MAGAZINE 中國空港
564	15/04/2002	04/07/2001	DELICACIES & GOURMET 美食周刊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565	15/04/2002	17/07/2001	華齡之友
566	15/04/2002	12/01/2000	Electronic Business Asia
567	25/04/2002	20/02/2001	Smart Weekly 知本周刊
568	07/05/2002	11/02/1992	MBO Merchandising & Buying Components
569	07/05/2002	05/03/1997	MBC-Merchandising & Buying Cable & Connector Products
570	08/05/2002	27/07/2000	Business Smart
571	08/05/2002	30/08/2000	商貿 Smart
572	16/05/2002	10/03/2001	My Money
573	22/05/2002	14/05/2002	The Standard
574	30/05/2002	18/09/1975	GOLD T.V. Weekly 金電視
575	03/06/2002	27/03/1996	SERVICE TO THE FILIPINO SUN
576	03/06/2002	13/08/2001	NEW MAGAZINE 新健美
577	03/06/2002	24/09/2001	OPTION WEEKLY
578	03/06/2002	23/08/2000	Revolution
579	03/06/2002	21/05/1998	TTG CHINA
580	03/06/2002	27/03/1998	HYPER PC PLAYER 電腦遊園地
581	05/06/2002	24/09/2001	J. J. FANS
582	05/06/2002	24/11/2000	CHINA ECONOMIC & TRADE 中國經貿
583	05/06/2002	10/02/1998	刀劍笑
584	05/06/2002	24/09/2001	OPTION
585	05/06/2002	04/12/1992	Corporate Networking
586	05/06/2002	08/09/2001	TIMES FINANCE 時代金融
587	05/06/2002	31/07/1995	HKIA journal 香港建築師學報
588	05/06/2002	23/08/2001	Cyber 晚報
589	13/06/2002	07/04/2001	WONDERFUL MAGAZINE
590	13/06/2002	09/04/1998	江湖大家族
591	18/06/2002	18/04/2001	PRO-SOCCER 專業波訊
592	18/06/2002	17/05/2001	文滙粵港通
593	18/06/2002	30/05/2000	CHINESE MEDICINE BULLETIN 中華醫學叢刊
594	18/06/2002	21/05/1979	ASIaweek
595	20/06/2002	03/04/1996	VITALITY 生命力健康雜誌
596	04/07/2002	27/06/2000	消費 Smart
597	04/07/2002	16/05/1978	Social Service Quarterly 社聯季刊
598	16/07/2002	22/11/2000	POCKET WORLD 手提機樂園
599	16/07/2002	09/01/2001	sense
600	16/07/2002	26/10/2001	Realtime Extra 即時號外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601	16/07/2002	30/12/1992	Digital Times 數碼時代
602	16/07/2002	01/03/2001	Cup Daily 茶杯日報
603	16/07/2002	20/02/2001	SMART DAILY 知本日報
604	16/07/2002	20/08/1997	APEC TIME 亞太經濟時代
605	16/07/2002	09/10/2001	Best Car Tunning 駕馭
606	16/07/2002	09/10/2001	Best Car 御駕
607	16/07/2002	16/10/2001	EGGY 雞蛋仔
608	16/07/2002	13/07/2000	SITE 遊記
609	16/07/2002	17/10/2001	MeTRo Express 都會快訊
610	16/07/2002	31/10/2001	STAR
611	18/07/2002	11/10/2001	The Portland News 砵蘭馬報
612	18/07/2002	14/05/2001	SHENZHEN WALKER 深圳旅遊王
613	18/07/2002	24/06/1983	Newsweek International
614	18/07/2002	21/05/1998	CHINA SPRING 中國之春
615	01/08/2002	15/05/2000	36.com
616	01/08/2002	30/05/2000	LITERATURE HISTORY & PHILOSOPHY RESEARCH 文史哲研究
617	07/08/2002	27/06/2000	KNOWLEDGE AND DESTINY 知識與命運
618	08/08/2002	17/12/1997	Inspiration
619	08/08/2002	12/11/2001	Internatio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國際中醫藥
620	08/08/2002	18/03/2000	生果周刊
621	08/08/2002	06/10/1994	古惑仔
622	08/08/2002	07/09/2000	Eat Weekly 食神
623	08/08/2002	15/10/2001	先鋒波盤
624	08/08/2002	23/11/2001	CHINA-WTO WORLDWIDE STRATEGY 國際策畧
625	08/08/2002	15/12/1959	FOCUS HONG KONG
626	08/08/2002	31/08/1999	Mommy Express Weekly 媽咪快報
627	08/08/2002	12/11/2001	WORLD CHINESE MERCHANT 世界華商
628	08/08/2002	29/11/2001	International Scholar Tribune 國際學者論壇
629	12/08/2002	03/06/1999	MERCHANDISING & BUYING TOYS & GAMES (TOY) 玩具買家
630	12/08/2002	16/06/1977	ATV WEEKLY 亞視周刊
631	12/08/2002	02/06/1998	名錶世界
632	27/08/2002	19/04/2001	HEALTH No.1 健康第一
633	27/08/2002	10/07/2001	Planet Build
634	27/08/2002	14/09/2001	Health Magazine 健康雜誌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635	02/09/2002	25/04/2002	VIEWPOINT TRAVEL 動點旅游
636	06/09/2002	28/06/2000	MERCHANDISING & BUYING GIFTS & HOUSEWARE PRODUCTS (MGH)
637	06/09/2002	28/08/2000	idd (idol dot dot)
638	07/09/2002	28/12/2001	LIVE SOCCER 拉闊足球
639	07/09/2002	07/12/2001	SAATHI
640	07/09/2002	16/02/2001	職業贏馬
641	07/09/2002	29/09/1997	NETWORK TODAY 今日網絡
642	07/09/2002	25/05/1999	cheez Girl
643	07/09/2002	31/07/2001	Made in China 中國製造
644	10/09/2002	12/07/1999	RC SPEED 遙控高速
645	10/09/2002	16/01/2001	Global Executive 環球管理
646	10/09/2002	06/07/1995	GAME PLAYERS MAGAZINE 遊戲誌
647	13/09/2002	26/10/1999	WHERE To Go Guide
648	23/09/2002	02/12/1999	TRAVEL TIPS 旅遊天書
649	23/09/2002	07/11/2000	Hong Kong-China Race Pigeon Magazine 香港中國賽鴿
650	27/09/2002	23/11/1999	a + d 建築與設計
651	27/09/2002	12/01/2002	CHINA NOW: MEDICAL DEVICES
652	07/10/2002	24/09/2001	筍料一周
653	08/10/2002	25/01/2002	當代美術報
654	08/10/2002	26/01/2002	Bright China Management Magazine 光華管理導刊
655	08/10/2002	29/01/2002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AND WESTERN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中外藥業
656	08/10/2002	29/01/2002	JOURNAL OF CLINICAL MEDICINE 臨床醫學雜誌
657	08/10/2002	07/01/2002	MODERN SURGERY 當代外科雜誌
658	08/10/2002	07/01/2002	CHINESE JOURNAL OF MINI-INVASIVE THERAPY 中華微創醫學雜誌
659	08/10/2002	17/01/2002	GT2002 GROUND TOURING
660	08/10/2002	25/10/2000	Soccer 28 足球 28
661	08/10/2002	31/01/2002	TUMOUR JOURNAL OF THE WORLD SHI JIE ZHONG LIU ZA ZHI 世界腫瘤雜誌
662	18/10/2002	24/05/2001	CHINA NOW:BROADCAST & BROADBAND 當今中國：廣播 與寬帶
663	18/10/2002	11/08/1997	HOLIDAY Asia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664	18/10/2002	30/10/2001	Apec & Kamu
665	18/10/2002	30/08/2000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INFORMATION 世界藥品信息
666	18/10/2002	31/07/2001	藝術與收藏
667	04/11/2002	24/04/2001	Where 香港
668	04/11/2002	24/09/2001	立博體育快訊
669	04/11/2002	10/12/2001	PRIVATE ENTERPRISER 民營企業家
670	04/11/2002	31/08/1999	Hong Kong Racing Guide 香港馬簿
671	04/11/2002	30/04/2002	小孩子完全成長手冊
672	04/11/2002	08/02/2002	五金建築裝飾
673	14/11/2002	10/09/1997	GAME PLUS 遊樂誌
674	05/12/2002	09/01/2002	CANTON GUIDE 廣東便利
675	05/12/2002	21/03/2002	Strait Bridge Monthly 台商
676	05/12/2002	30/09/1986	China Trade & Investment 中國貿易與投資
677	05/12/2002	11/09/2000	e-plus
678	05/12/2002	13/03/2000	CHINA LEGAL SYSTEM 中國法制
679	05/12/2002	24/09/2001	HONG KONG NEWS
680	10/12/2002	02/03/2002	crossover
681	10/12/2002	02/03/2002	cool style
682	16/12/2002	12/10/2001	Keyman Show
683	16/12/2002	05/10/1987	eWEEK ASIA
684	23/12/2002	13/07/1995	CARGO BOSS 貨運通
685	06/01/2003	26/06/2002	CHEN NEWS PAPER 震報
686	06/01/2003	26/10/2001	兒童 ATV 雜誌
687	10/01/2003	22/02/1994	Monday RECRUIT
688	10/01/2003	05/06/2002	星期二報
689	10/01/2003	19/01/1998	CENTRAL 卓越
690	10/01/2003	18/11/1998	米報
691	16/01/2003	29/05/2001	HELP ! 救命!
692	16/01/2003	18/04/2002	CHINESE PANORAMA 華人風采
693	16/01/2003	09/11/1994	RICHARD'S INFORMATION 李察資訊
694	16/01/2003	16/04/2002	價格與時間
695	16/01/2003	12/03/2002	大貓阿福
696	16/01/2003	12/03/2002	大話西遊三格大全
697	16/01/2003	08/11/1995	ASIAFIT
698	23/01/2003	17/11/1998	霸刀
699	23/01/2003	22/11/2000	WEEKLY GAMEWAVE 週刊遊戲熱浪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700	25/02/2003	29/05/1973	Soccer World 足球世界
701	25/02/2003	05/03/2002	PC GAME ZERO
702	03/03/2003	10/05/2002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國際商務
703	03/03/2003	03/05/2002	RESEARCH OF HOSPITAL ADMINISTRATION 醫院管理研究
704	03/03/2003	28/12/2001	成與敗
705	03/03/2003	19/04/2000	Voice
706	03/03/2003	24/07/1990	BRITISH SOCCER 英國足球畫冊
707	10/03/2003	02/02/2002	CHINA PROPERTY GUIDE BOOK 中國買樓指南
708	26/03/2003	07/06/2002	Healer For All 訪醫問樂
709	26/03/2003	27/12/2001	CHINA TRADITIONAL AND MODERN MEDICINE MAGAZINE 中華傳統與現代 醫學雜誌
710	26/03/2003	01/07/1986	Travel Industry 旅遊業
711	26/03/2003	28/06/2002	SINO-MYHOME 深圳置業通
712	26/03/2003	26/06/2002	AV Weekly
713	26/03/2003	20/06/2002	CHINA TEACHING CROSS 中國教學縱橫雜 MAGAZINE 志
714	26/03/2003	29/04/1992	RECRUIT
715	26/03/2003	13/06/2001	Broadband China 寬帶網絡
716	26/03/2003	26/01/2000	中國鞋訊
717	26/03/2003	27/03/2002	MODERN TEACHING 現代教學通訊
718	01/04/2003	17/01/1997	PARENTAGE 親子時代
719	01/04/2003	19/01/1994	SHANGHAI COLLECTIONS
720	01/04/2003	14/01/2002	Hong Kong Sports
721	01/04/2003	13/07/2002	中華醫學理論與實踐
722	01/04/2003	25/01/2002	Gameplayers Online Magazine 遊網誌
723	01/04/2003	17/01/2002	WORLD URBAN TRANSPORT 世界城市交通
724	01/04/2003	21/01/1998	MEN'S MACHINES 武剛車紀
725	10/04/2003	29/01/2002	CHINESE JOURNAL OF TRADITIONAL MEDICINE 中華傳統醫學雜 誌
726	10/04/2003	29/01/2002	CHINESE JOURNAL OF HEALTH ADMINISTRATION 中華衛生管理
727	10/04/2003	12/01/1999	Hong Kong Health Journal 香港健康報
728	10/04/2003	31/01/2002	CHINA ELEMENTARY EDUCATION 中華基礎教育
729	10/04/2003	05/06/2002	星期二 Recruit
730	10/04/2003	02/06/1994	CHINA MARKET JOURNAL 中國市場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731	10/04/2003	31/01/2002	CHINESE JOURNAL OF MODERN CLINICAL MEDICINE 中國現代臨床醫藥雜誌
732	10/04/2003	31/01/2002	CHINA MEDICINE MAGAZINE 中華醫藥雜誌
733	12/04/2003	17/07/2002	HAPPY SUCCESS 快樂成功
734	12/04/2003	16/07/2002	WHERE TO ENJOY 消費在何處
735	12/04/2003	26/07/2002	中國畫清賞
736	12/04/2003	09/02/2001	世界華人
737	12/04/2003	20/06/2001	i soccer 全意足球
738	12/04/2003	03/07/2002	CHINA MEDICINE SUPERVISION 中國醫葯監督
739	12/04/2003	03/07/2002	China Panorama 見聞中國
740	12/04/2003	26/07/2002	藝術狀態
741	12/04/2003	03/07/2002	SHE QU WEI SHENG BAO JIAN 社區衛生保健
742	12/04/2003	22/07/2002	MODERN MEDICAL APPARATUS 現代醫療器械
743	12/04/2003	03/07/2002	MEDICINE 醫葯
744	12/04/2003	03/07/2002	Then 舊聞
745	29/04/2003	31/01/2002	Chinese Journal of Eyclopedic 中華全科醫藥雜誌
746	29/04/2003	27/12/2001	中國全科醫學研究雜誌
747	15/05/2003	22/11/2000	Culturecom News 文傳電子報
748	16/05/2003	07/08/2002	CLINICAL MEDICAL ASSEMBLE OF CHINA 中華臨床醫藥薈萃
749	16/05/2003	13/07/2001	HKSTP News
750	16/05/2003	07/08/2002	CHINESE CLINICAL MEDICINE GALAXY 中華臨床醫學薈萃
751	16/05/2003	07/08/2002	CHINESE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中華臨床護理雜誌
752	16/05/2003	05/08/2002	CHINESE AND FOREIGN NEW MEDICINE 中外新醫學
753	16/05/2003	27/09/2000	INTERNATIONAL ANTICANCER PAPER 國際抗癌報
754	16/05/2003	04/09/1987	ITASIA
755	16/05/2003	23/08/2002	The Top Chinese in Business 華商世紀
756	16/05/2003	07/08/2002	CHINESE JOURNAL OF CLINICAL MEDICINE RESEARCH 中國臨床醫藥研究雜誌
757	16/05/2003	07/08/2002	CHINESE CLINICAL INTERNAL MEDICAL MAGAZINE 中華臨床內科雜誌
758	31/05/2003	14/03/2002	PC-plus
759	31/05/2003	30/05/1989	One Earth 一個地球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760	02/06/2003	12/01/2000	EDN Asia
761	02/06/2003	12/01/2000	EDN China
762	02/06/2003	20/10/2000	Digihall
763	09/06/2003	29/05/2001	DELEGATES HANDBOOK
764	09/06/2003	02/04/1998	夜遊人
765	09/06/2003	10/07/2002	Girl
766	09/06/2003	08/10/2001	BRIGHT MORNING STAR PRESS 明亮晨星月報 MONTHLY
767	09/06/2003	10/09/2002	GLOBAL FIRE CONTROL 環球消防
768	09/06/2003	12/09/2002	Global Entrepreneur 環球企業家
769	09/06/2003	03/09/2002	China Quality And WTO 中國質量與 WTO
770	09/06/2003	03/09/2002	China Foreign News Spread 中外新聞傳播
771	09/06/2003	02/05/2000	Cyber 日報
772	09/06/2003	03/09/2002	World Architecture Report 世界建築報道
773	09/06/2003	14/03/2002	CHINESE FOOD 中國餐飲
774	09/06/2003	04/09/2002	The Quality & Reputation Promotion of 質量信譽中國行 China
775	09/06/2003	03/09/2002	Stem Cell 幹細胞雜誌
776	19/06/2003	10/07/2002	DC MAGAZINE
777	19/06/2003	18/10/1993	INTERNATIONAL TELECOM 世界電信網絡 NETWORK
778	19/06/2003	16/04/2002	B + G
779	23/06/2003	06/04/2002	Pearl 明珠
780	23/06/2003	10/04/2002	CHINA REPORT 央視中國報道
781	27/06/2003	20/04/1999	HYPER 玩具誌 MAGAZINE
782	02/07/2003	11/04/2002	China Jobs 中國機遇
783	10/07/2003	18/10/2002	ASIA PACIFIC (INT'L) 亞太國際功能水 FUNCTIONAL-WATER
784	10/07/2003	18/10/2002	CHINA MODERN MEDICIEN 中國現代醫藥雜 誌
785	11/07/2003	07/05/1984	Point 點
786	11/07/2003	30/04/1993	TOUR GUIDE 旅遊世界
787	11/07/2003	10/05/2002	HERBAL HEALTH MAGAZINE 本草雜誌
788	11/07/2003	29/05/2001	HONG KONG TODAY
789	11/07/2003	26/04/2002	CITYLIFE
790	11/07/2003	10/02/2000	海峽月刊
791	11/07/2003	14/08/2001	CHINESE JOURNAL OF MODERN 中華現代醫學雜 MEDICINE 誌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792	11/07/2003	04/10/2002	PIZZA@
793	11/07/2003	08/10/2002	Zhong Hua Yi Xue Liao Wang 中華醫學瞭望
794	24/07/2003	28/07/1992	EASTWEEK 東周刊
795	30/07/2003	14/05/2001	My New Home Bookazine 廣東買樓王
796	30/07/2003	22/05/2002	本事年代
797	06/08/2003	06/06/1956	Cosmorama 中外畫刊
798	06/08/2003	05/06/2002	星期五報 Recruit
799	06/08/2003	07/06/2002	Cultured Merchants 儒商
800	06/08/2003	07/10/1997	TV Technology Japanese Edition 日本語版
801	25/08/2003	17/10/1983	School & Family 學校與家庭
802	25/08/2003	18/10/1984	The Young 現代少年
803	29/08/2003	01/09/1989	Han Mo 名家翰墨
804	04/09/2003	06/12/2002	BRITISH FOOTBALL WEEK 英足波報
805	04/09/2003	09/12/2002	Enjoy Shanghai 吃喝玩樂在上海
806	04/09/2003	06/12/2002	PINOY
807	04/09/2003	11/03/1999	ELECTRONIC SYSTEM TECHNOLOGY & DESIGN 電子系統技術與設計
808	04/09/2003	27/12/2002	大中華
809	04/09/2003	03/07/2002	CHINA MEDICINE SUPERVISION NEWS 中國葯監報
810	04/09/2003	19/12/2002	Strait Bridge Monthly 台商
811	04/09/2003	03/07/2002	CHINA MEDICINE SHOP 中國葯店
812	04/09/2003	26/06/2001	EVERYDAY NEWS 天天綜合報
813	04/09/2003	15/02/1995	LINKIN NEWS 連繫工業報
814	04/09/2003	13/12/2002	Chinese Clinical Medicine & Nursing 中華臨床醫藥與護理
815	15/09/2003	21/05/1997	MEDICAL PROGRESS CHINESE EDITION 醫學進展
816	22/09/2003	17/07/2002	CHINA JOURNAL OF HIGH-QUALITY EDUCATION 中華優質教育
817	22/09/2003	17/07/2002	SUCCESS EDUCATION 成功教育
818	22/09/2003	09/10/2001	LOWAN'S RACING TIPS 老溫賽馬貼士
819	22/09/2003	17/07/2002	China Lightning Protection 中國防雷
820	22/09/2003	19/07/2002	時尚風
821	09/10/2003	17/01/2003	中國非常男女
822	09/10/2003	23/01/2003	Medicare Information 中華醫藥資訊
823	09/10/2003	23/01/1986	Art of China 中國文物世界
824	09/10/2003	17/01/2003	亞太時報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825	09/10/2003	17/01/2003	藝術大師
826	09/10/2003	17/01/2003	中國法制導刊
827	09/10/2003	17/01/2003	中國民營經濟
828	09/10/2003	24/01/2003	打工天地
829	09/10/2003	17/01/2003	大中華名牌
830	09/10/2003	24/01/2003	中華詩書畫報
831	09/10/2003	17/01/2003	大中華商界
832	09/10/2003	05/05/1998	LAN KWAI FONG 蘭桂坊
833	09/10/2003	17/01/2003	非常婚姻
834	09/10/2003	17/01/2003	大中華旅遊
835	09/10/2003	17/01/2003	大中華品牌
836	09/10/2003	17/01/1997	米奇迪士尼月刊
837	09/10/2003	17/01/2003	投資導刊
838	15/10/2003	04/09/2002	CHINA HEALTH FOOD 中華保健食品
839	15/10/2003	10/08/2002	DIGITAL OFFICE 數字辦公
840	16/10/2003	31/10/1995	HONG KONG SHIPPING NEWS INTERNATIONAL
841	06/11/2003	01/03/1999	CHINESE JOURNAL OF MEDICAL TREATMENT & HEALTH 中國醫療與健康 雜誌
842	06/11/2003	11/10/2001	New Options Weekly 改車週刊
843	06/11/2003	29/08/2000	EAST EAT 東方美食
844	08/11/2003	04/09/2002	SANTE EXPRESS 健康快訊
845	08/11/2003	04/09/2002	Chinese Medical & Pharmaceutical Journal 中華醫藥學雜誌
846	08/11/2003	04/09/2002	Chinese Journal of Clinical Medicine 中國現代臨床醫 學
847	11/11/2003	20/08/1997	SPECIAL REGION WEEKLY 特週刊
848	12/11/2003	07/02/2003	CHINA REPORT 中國報道
849	12/11/2003	24/02/2003	香港福報
850	12/11/2003	07/02/2003	SUCCESS QUALITY RESEARCHES 成功素質研究
851	12/11/2003	07/02/2003	CHINESE CONTEMPORARY MEDICINE PERIODICAL 中華當代醫學雜 誌
852	12/11/2003	07/02/2003	CHINA COMMERCE MAGAZINE 中國招商
853	12/11/2003	27/12/2001	CENTURY TIDE 世紀潮
854	12/11/2003	07/02/2003	RED FLAG 紅旗
855	12/11/2003	07/02/2003	ENVIRONMENT & NATURE 環境與自然
856	12/11/2003	24/02/2003	WORLD MAGAZINE FOR PHOTOGRAPHY AND LITERATURE 全球攝影文學雜 誌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857	29/11/2003	24/09/2001	OPTION 1.2 買車誌
858	29/11/2003	19/09/2002	GOLDEN FINGER ODDS WEEKLY 金手指波盤週刊 MAGAZINE
859	09/12/2003	31/08/2001	TIME MEDIA 時代傳媒
860	09/12/2003	21/03/2003	Success of Infinite 成功無限
861	09/12/2003	13/10/2000	Banking & Securities Technology News Asia
862	09/12/2003	07/03/2003	WTO & CHINA WTO 與中國
863	09/12/2003	21/03/2003	INSURANCE & MANAGE MONEY 保險與理財 MATTERS
864	09/12/2003	04/03/2003	CHINESE MEDICINE MATE 中醫月刊 MONTHLY
865	09/12/2003	06/03/2003	CHINESE WINE CULTURE 華夏酒文化
866	09/12/2003	21/03/2003	CHINESE AND FOREIGN INSURERS 中外保險人
867	09/12/2003	26/03/2003	TEA VISION 茶博覽
868	09/12/2003	29/07/2002	Financier 金融家
869	09/12/2003	16/05/2003	Horn Mag 康刊
870	09/12/2003	05/10/2001	WestEast Magazine 東西雜誌
871	09/12/2003	05/03/1997	PR WEEK
872	23/12/2003	07/10/2002	INTERNATIONAL PUBLIC 國際公關 RELATIONS
873	23/12/2003	05/10/2002	Forum of Anesthesia and Monitoring 麻醉與監護論壇
874	07/01/2004	20/05/2003	AUSAF
875	15/01/2004	02/04/2003	CHINESE MEDICINE OF 21ST 21 世紀中國醫藥 CENTURY
876	15/01/2004	09/02/2001	THE CHINESE MERCHANTS 華商
877	15/01/2004	13/03/2003	go girlie objects
878	15/01/2004	14/04/2003	CUP I LOVE TAIPEI 我愛台北
879	15/01/2004	14/04/2003	CUP I LOVE TOKYO 我愛東京
880	15/01/2004	14/04/2003	CUP I LOVE BEIJING 我愛北京
881	15/01/2004	02/04/2003	CHINA ECONOMIC OBSERVATION 中國經濟觀察報 NEWSPAPER
882	15/01/2004	03/11/1998	4 X 4 MAGAZINE
883	15/01/2004	02/04/2003	小康中國
884	15/01/2004	16/04/2003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國際中醫藥
885	15/01/2004	26/04/2003	CHINA NURSING MONTHLY 中華護理月刊
886	15/01/2004	23/04/2003	CHINA FEED ADDITIVE 中國飼料添加劑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887	15/01/2004	23/04/2003	CHINESE JOURNAL OF MEDICINE 中華醫療雜誌 AND THERAPY
888	15/01/2004	14/04/2003	INTERNATIONAL BRANDS UNION 國際品牌聯盟
889	15/01/2004	24/01/1980	Hong Kong China News Agency 香港中國通訊社
890	15/01/2004	01/11/2001	VENUS
891	15/01/2004	04/11/2002	THE GREAT WEST OF CHINA 香港中國大西部 雜誌
892	15/01/2004	12/11/2002	CHINESE OF JOURNAL MEDICINE 中華現代醫藥 NEWSLETTER
893	15/01/2004	12/11/2002	Famous World 名牌世界
894	20/01/2004	15/05/2003	Best Car 御駕
895	20/01/2004	15/05/2003	Best Car Tuning 駕馭
896	20/01/2004	08/07/2003	南華分類報
897	05/02/2004	13/12/2002	Chinese Modern Comprehensive 中華現代綜合醫 Medicine 學
898	05/02/2004	16/05/2003	LEGAL SYSTEM REPORT 法制報道
899	05/02/2004	16/05/2003	CHINESE JOURNAL OF MEDICAL 中華醫學理論與 PRINCIPLE & PRACTICE 實踐雜誌
900	05/02/2004	16/05/2003	SOUND 聲音
901	05/02/2004	20/11/2002	CHINA EDUCATION TEACHING 中國教育教學研 RESEARCH MAGAZINE 究雜誌
902	05/02/2004	16/05/2003	GUIDE STYLE PHOTO-TAKING 迪派影像世界 WORLD
903	05/02/2004	20/01/2003	BAPE
904	05/02/2004	16/05/2003	DISCOVERY WEEKLY 發現周刊
905	05/02/2004	20/05/2003	CHINESE JOURNAL OF 中國教育教學雜 EDUCATION TEACHING 誌
906	05/02/2004	20/11/2002	EDUCATIONAL NEW 教育新發展 DEVELOPMENT
907	05/02/2004	25/07/2002	NUDE PHOTOGRAPHY 人體攝影
908	05/02/2004	25/06/2002	PEPPER
909	09/02/2004	27/11/2001	FISHING ENTERTAINMENT 魚樂雙周刊
910	09/02/2004	20/11/2002	CHINESE AND FOREIGN 中外醫院院長 DIRECTORS
911	09/02/2004	29/11/1979	Automobile 車主
912	09/02/2004	20/11/2002	HK TIMES GUIDE NEWSPAPER 香港時代導報
913	09/02/2004	20/11/2002	CHINESE JOURNAL OF CLINICAL 中華臨床薈萃雜 ASSEMBLE 志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914	14/02/2004	13/12/2002	CHINESE JOURNAL OF MEDICINE 中華醫學衛生雜誌 HYGIENE
915	21/02/2004	16/12/2002	SEX & PROCREATION 性與生育
916	21/02/2004	16/12/1999	JANG
917	21/02/2004	18/12/1998	THE FISHING SPORTS 魚訊網樂
918	27/02/2004	27/12/2001	當代教育雜誌
919	01/03/2004	27/02/2003	ASIAN GOLF MONTHLY(中文版)
920	09/03/2004	26/03/1997	HONG KONG TOURIST JOURNAL 香港旅遊報
921	09/03/2004	12/06/2003	Hong Kong Weekly 香港一週
922	09/03/2004	16/11/1994	醉拳
923	09/03/2004	27/03/1997	Hong Kong SAR Monthly 香港特區月刊
924	09/03/2004	27/06/2003	ZTE TELECOMMUNICATIONS
925	09/03/2004	14/04/2003	CUP I LOVE SHANGHAI 我愛上海
926	09/03/2004	24/06/2003	飛躍財經雜誌
927	09/03/2004	09/06/2003	世界名城
928	09/03/2004	13/06/2003	Chinese Magazine of Clinical Nursing 中華護理研究雜誌 Professional Research
929	09/03/2004	15/07/2002	Watch Report 名錶傳奇
930	09/03/2004	13/06/2003	Chinese Magazine of Clinical Medical 中華臨床醫學研究雜誌 Professional Research
931	09/03/2004	09/04/1997	波神馬聖
932	09/03/2004	27/06/2003	世界經理人報導
933	09/03/2004	19/02/2003	大贏家馬訊
934	09/03/2004	20/06/1985	Hong Kong Property Journal 香港地產
935	09/03/2004	26/03/2003	INVEST CHINA 投資中國
936	18/03/2004	10/01/2003	中華教育與研究
937	25/03/2004	11/02/2003	CHINA ENTERPRISE CULTURE 中國企業文化
938	25/03/2004	10/05/2002	SOUL QUALI MAGAZINE 從心雜誌
939	25/03/2004	17/01/2003	大中華名人
940	26/03/2004	01/04/2003	電擊 HOBBY MAGAZINE 香港中文版
941	13/04/2004	07/02/2003	ASIA PACIFIC (INT'L) 亞太國際功能水 FUNCIONAL WATER
942	14/04/2004	28/03/2002	Investor's News 投資招商報
943	14/04/2004	14/04/2003	HONG KONG CHINESE 香港中華經濟雜誌 ECONOMICS MAGAZINE
944	14/04/2004	02/04/2003	CUP DVD
945	15/04/2004	07/07/2003	財路周刊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946	15/04/2004	18/09/2002	BEAUTY EXPRESS 美容速遞
947	15/04/2004	21/07/2003	Global Supply Chain 環球供應鏈
948	15/04/2004	21/07/2003	69 AV MAGAZINE 成人錄像雜誌
949	15/04/2004	03/07/2003	NATION WINE CULTURE 國酒文化
950	15/04/2004	09/06/2000	CHINESE JOURNAL OF GENERAL MEDICINE 中國綜合醫學雜誌
951	15/04/2004	08/07/2003	Telecom Monthly 電訊月刊
952	15/04/2004	22/07/2003	CHINA TEACHER 中華教師論壇
953	15/04/2004	08/07/2003	eFootball.com.hk 盈波
954	26/04/2004	20/07/2002	Human Capital 人力資本
955	27/04/2004	25/02/2002	CHINESE RUN BY LOCAL PEOPLE EDUCATION 中國民辦教育
956	27/04/2004	19/02/2003	Buys Car 車寶庫
957	05/05/2004	03/03/2003	CHINA EDUCATION FORUM 中華教育論壇
958	05/05/2004	03/03/2003	CHINESE CULTURE & ART 中華文化與藝術
959	05/05/2004	01/04/2003	Professional Soccer Journal 專業波經
960	08/05/2004	03/05/2002	Xingbenshan 性本善
961	08/05/2004	16/05/2003	PERSONAGE WEEKLY 人物周刊
962	10/05/2004	23/06/2003	特色醫生報
963	10/05/2004	23/06/2003	黑雜誌
964	10/05/2004	28/08/2003	TRAVELS ASIA WEEKLY 亞洲旅遊周刊
965	10/05/2004	11/08/2003	CHINA EDUCATION TEACHING PRACTICE AND RESEARCH MAGAZINE 中華教育教學實踐與研究雜誌
966	10/05/2004	15/08/2003	NAVIGATOR MAGAZINE
967	10/05/2004	11/08/2003	Twenty First Century Chinese Western Academic Work 21 世紀中外教育與研究
968	10/05/2004	28/08/2003	CHINA TAIWAN 中國臺灣
969	10/05/2004	14/08/2003	壹零 10
970	10/05/2004	14/08/2003	CHINA AREA ECONOMY 中國區域經濟
971	10/05/2004	14/08/2003	贏周刊
972	10/05/2004	11/08/2003	CHINESE MONTHLY PUBLICATION OF CLINICAL INTERNAL MEDICINE 中華臨床內科月刊
973	10/05/2004	11/08/2003	Diet and Health in China 中國飲食衛生與健康
974	10/05/2004	08/08/2003	入球晚報
975	10/05/2004	11/08/2003	International Vogue 國際美容服飾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976	10/05/2004	04/08/2003	Milky
977	10/05/2004	24/06/1998	SUN 時代創富
978	10/05/2004	01/08/2003	Hua Xia Person of Outstanding Ability 華夏英才
979	10/05/2004	11/08/2003	Medicine Research in China 中國醫藥研究
980	27/05/2004	21/03/2003	TOURIST VISION 旅游博覽
981	27/05/2004	21/03/2003	Chinese Quantum Medical Science and Health 中華量子醫學與健康
982	31/05/2004	27/03/2003	CHARACTER EDUCATION OF CHINA 中華素質教育
983	31/05/2004	27/03/2003	CHINA JOURNAL OF CLINICAL MEDICINE HYGIENE 中華臨床醫藥衛生雜誌
984	31/05/2004	26/03/2002	SEX 性
985	31/05/2004	26/03/2003	CHINESE AMOROUS FEELING 華夏風情
986	31/05/2004	27/03/2003	DRY TECHNOLOGY & EQUIPMENT 乾燥技術與設備
987	31/05/2004	27/03/2003	INNOVATION EDUCATION OF CHINA 中華創新教育
988	09/06/2004	24/09/2003	MODERN EDUCATION OF CHINA 中國教育現代化
989	09/06/2004	18/09/2003	A La Carte Travel Tour Guide 港澳自助游行程指南
990	09/06/2004	19/09/2003	NEW EDUCATION 新教育
991	09/06/2004	18/09/2003	A La Carte Travel City Guide 港澳自助游觀光購物旅游指南
992	09/06/2004	04/11/1997	CHINA BUSINESS PRESS 中國商貿
993	09/06/2004	19/03/2002	CHINA BRAND 中國品牌
994	09/06/2004	24/09/2003	Educational Modernization 教育現代化
995	09/06/2004	07/01/2003	GLOBAL CHINESE ENTERPRISER 環球華人企業家
996	09/06/2004	25/01/2002	中國醫藥雜誌
997	09/06/2004	09/07/2003	AUTO RACING 賽車誌
998	09/06/2004	05/09/2003	MONEY JOURNAL 投資有道
999	09/06/2004	14/04/2003	Calligraphy & Paintings by Chinese Celebrities 中華名人書畫
1000	09/06/2004	16/09/2003	演講家
1001	09/06/2004	28/06/2002	Wealth Management
1002	14/06/2004	14/04/2003	CHINA EDUCATION & TEACHING JOURNAL 中華教育與教學雜誌
1003	14/06/2004	15/04/2003	STORE MAGAZINE 士多雜誌
1004	30/06/2004	31/03/1987	Computerworld Hong Kong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1005	03/07/2004	26/04/2003	CHINA MEDICAL NURSING MAGAZINE 中華醫學護理雜誌
1006	03/07/2004	29/04/1993	Moto-Player 機車同志
1007	03/07/2004	24/04/2003	NOISE MAGAZINE
1008	12/07/2004	31/07/1986	The International 國際
1009	12/07/2004	02/06/2003	Jessica Lifestyle Handbook
1010	12/07/2004	02/05/2001	HK WORLD TRADING NEWS 香港世界貿易報
1011	12/07/2004	02/06/2003	China Panorama 見聞中國
1012	12/07/2004	09/06/2003	國際品牌
1013	12/07/2004	03/06/2003	EDUCATION MANAGEMENT & SCIENCE 教育管理與科研
1014	12/07/2004	10/06/2003	PC Power Pro
1015	12/07/2004	10/06/2003	Chinese Journal of the Practical Zhong Xi Medicine 中華實用中西醫學雜誌
1016	21/07/2004	16/01/2002	家周刊
1017	21/07/2004	30/06/2003	世界華聲報
1018	21/07/2004	30/06/2003	中華時報
1019	21/07/2004	16/12/2002	TOY KING 玩具王
1020	21/07/2004	19/11/2003	CHINA LEGAL NEWS 中華法制報導
1021	21/07/2004	30/10/2003	NEW HONG KONG TIMES 新香港時報
1022	21/07/2004	25/05/2001	CHINESE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NURSING 中國醫藥與護理雜誌
1023	21/07/2004	25/11/2003	CHINA REPORT 中國紀實
1024	21/07/2004	19/11/2003	STRATEGY AND MANAGEMENT IN CHINA 中國戰略與管理
1025	21/07/2004	02/10/2003	SUCCESS 成功
1026	21/07/2004	24/09/2003	GAMEPLAYERS ONLINE MAGAZINE 遊網誌
1027	21/07/2004	20/02/1990	ASIAMONEY
1028	21/07/2004	03/11/2003	CHINA INNOVATION REPORT 中國創新報道
1029	21/07/2004	04/11/2003	現代教學論叢
1030	21/07/2004	25/11/2003	INTERNATIONAL MANAGERS 國際經理人
1031	21/07/2004	10/04/2003	Cookies Campus 曲奇餅
1032	21/07/2004	28/11/2003	COMPUTER SCIENCE AND PRACTICE 計算機科學與實踐
1033	21/07/2004	30/10/2003	Milkie 奶昔
1034	21/07/2004	21/12/1998	NEPAL POST (OVERSEAS)
1035	21/07/2004	19/11/2003	GOLF AND LIVES 高爾夫生活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1036	21/07/2004	11/08/2003	Devising in China 中國策劃
1037	21/07/2004	11/08/2003	Chinese County and District Economy 中國區縣域經濟
1038	21/07/2004	19/11/2003	WONDERFUL CHINA WORLD 中華大千世界
1039	21/07/2004	11/11/2003	WORLD CHARITY MAGAZINE 世界慈善家雜誌
1040	21/07/2004	17/01/2003	世界遺產旅遊報
1041	21/07/2004	05/11/2003	CHINA MODERN EDUCATIONAL NEWS 中國現代教育學報
1042	21/07/2004	29/10/2003	Scheme 策劃
1043	21/07/2004	28/10/2003	La Liga
1044	21/07/2004	09/10/2003	BUSINESS DAILY 商務日報
1045	21/07/2004	21/10/2002	THE EDGE
1046	21/07/2004	29/10/2003	JOURNAL OF CHINESE GRADUATE STUDENTS 中國研究生雜誌
1047	21/07/2004	19/11/2003	NEW DISCOVERY 新發現
1048	21/07/2004	13/10/2003	AFFLUENT CHINA 中國小康
1049	21/07/2004	08/10/2003	CHINA MONTHLY 今日中國
1050	21/07/2004	29/10/2003	CHINA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MAGAZINE 中國高教研究雜誌
1051	21/07/2004	09/06/2003	香港晚報
1052	21/07/2004	09/04/1999	CHINESE NEW MEDICINE 中華新醫藥
1053	21/07/2004	04/11/2003	THE CHINESE YOUTH REPORTER 中華小記者報
1054	21/07/2004	08/10/2003	EDUCATING THE TECHNOLOGY INVESTIGATES AND PRACTICE 教育科技探索與實踐
1055	24/07/2004	12/06/1991	LLOYD'S LIST MARITIME ASIA
1056	24/07/2004	16/05/2003	SOCIAL OBSERVATION 社會觀察
1057	24/07/2004	16/05/2003	TODAY'S WORLD 今日世界
1058	24/07/2004	24/07/2003	Money Times 投資理財
1059	24/07/2004	16/05/2003	CHINA ECONOMY FORUM 中國經濟論壇
1060	24/07/2004	17/06/1999	LLOYD'S FREIGHT TRANSPORT BUYER ASIA
1061	26/07/2004	24/06/1971	Asian Architect and Contractor
1062	02/08/2004	28/06/2000	EVEREST
1063	02/08/2004	31/05/1999	ZIP MAGAZINE
1064	03/08/2004	03/07/2002	CHINA CLINICAL MEDICINE & PREVENTION 中華臨床醫學與預防
1065	03/08/2004	07/07/2003	Zoomelite 創美遊人
1066	04/08/2004	18/09/2003	縱橫
1067	04/08/2004	11/12/2003	WORLDWIDE GOLDLEAF 環球金葉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1068	04/08/2004	12/12/2003	CHINESE CLINICAL INTERNAL MEDICAL RESEARCH MAGAZINE 中華臨床內科研 究雜誌
1069	04/08/2004	12/12/2003	大中華采風
1070	04/08/2004	07/02/2003	CHINESE JOURNAL OF MODERN CLINICAL MEDICINE 中華現代臨床醫 藥雜誌
1071	04/08/2004	30/12/2002	OSSIMAP-PLUS
1072	04/08/2004	30/09/1998	SportScene 體薈
1073	04/08/2004	04/12/2003	CLINICAL MEDICINE OF CHINA 中華臨床醫藥薈 萃
1074	04/08/2004	30/12/2002	Zoom
1075	04/08/2004	23/12/2003	REFINED ARTS 精品藝術
1076	04/08/2004	10/07/2003	夜遊人
1077	04/08/2004	08/12/2003	CCTV CHINA REPORT 央視中國報道
1078	04/08/2004	30/10/1978	TODAY'S CHINESE 華人月刊
1079	04/08/2004	06/11/2000	GREAT IMPRESSION FASHION 大印象時尚雜誌
1080	21/08/2004	17/07/2002	CHINESE MEDICAL RESEARCH & CLINICAL 中國醫學研究與 臨床
1081	07/09/2004	05/01/2004	CHINA TIME BRAND 中國時代名牌
1082	07/09/2004	04/08/2003	CHINA DOMESTIC APPLIANCES REPORT 中國家電報道
1083	07/09/2004	04/08/2003	CHINESE FOOD 中國餐飲
1084	07/09/2004	13/01/2004	PRACTICLA MEDICAL THEORY & PRACTICE OF CHINA 中華實用醫學理 論與實踐
1085	07/09/2004	12/01/2004	中華導讀
1086	07/09/2004	19/01/2004	全球華商
1087	07/09/2004	16/01/2004	中華台商
1088	07/09/2004	16/12/2002	Borders
1089	07/09/2004	19/01/2001	CJCM Chines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with Modern Medicine
1090	07/09/2004	19/01/2004	中國書畫裝裱家
1091	07/09/2004	05/01/2004	CHINESE-FOREIGN CITY 中外城市
1092	07/09/2004	29/10/2003	CHINA EDUCATION DEVELOPMENT 中華教育發展
1093	07/09/2004	30/07/2003	CHINESE JOURNAL OF LEGAL SYSTEM 中國法制雜誌
1094	07/09/2004	25/09/2001	Lifestyle Plus
1095	07/09/2004	29/08/2000	17 Plus
1096	07/09/2004	20/01/2004	GIRLS 頂樓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1097	07/09/2004	05/01/2004	CHINA MERCHANTS & INVESTMENT 中國招商與投資
1098	07/09/2004	05/01/2004	TEENAGER 青少年
1099	13/09/2004	08/09/2003	ASIAN-PACIFIC PLASTICS & RUBBER 亞太塑料橡膠
1100	13/09/2004	08/09/1983	YAU TSIM MONG STAR 星報油尖旺版
1101	23/09/2004	23/08/2001	DIGITAL SECURITY 數字化安防
1102	28/09/2004	06/05/1998	石硤尾通訊
1103	28/09/2004	11/09/2000	Hong Kong Engineer 香港工程師
1104	09/10/2004	08/09/2003	HONG KONG PROMOTION AND SHOPPING GUIDE 香港購物優指南
1105	09/10/2004	12/10/1999	SOUTHERN DISTRICT STAR 星報南區版
1106	12/10/2004	20/10/1998	e-magazine
1107	12/10/2004	30/07/2003	China Medicine Research Magazine 中國醫學研究雜誌
1108	12/10/2004	30/07/2003	China Clinical Nursing Magazine 中國臨床護理雜誌
1109	12/10/2004	12/01/2004	Cultured Merchants 儒商
1110	12/10/2004	19/02/2004	CITY & MARKET 大城小市
1111	12/10/2004	10/02/2000	MOBILE COMMUNICATIONS WORLD 移動通信世界
1112	12/10/2004	16/03/2001	Cool
1113	12/10/2004	06/02/2004	GRAND ONE CHINA 中華大地
1114	12/10/2004	10/02/2004	ASIA ECONOMIC WEEKLY 亞洲經濟周刊
1115	12/10/2004	04/12/2003	CHINESE CLINICAL MEDICINE GALAXY 中華臨床醫學薈萃
1116	12/10/2004	10/02/2004	CHINA EDUCATION SCIENCE 中華教育科學
1117	12/10/2004	27/02/2004	新聞人物報
1118	12/10/2004	27/02/2004	東方明珠報
1119	12/10/2004	17/09/1987	Sun Tin Yat Pao 新天日報
1120	12/10/2004	10/02/2004	CHINA SCIENCE LEARNED JOURNAL 中國科學學報
1121	15/10/2004	09/10/2003	SPIKE
1122	15/10/2004	14/09/1998	Asian Golf Monthly
1123	26/10/2004	18/09/2003	A La Carte Travel 港澳自助游月刊
1124	01/11/2004	27/09/1999	MY CAT 貓雜誌
1125	02/11/2004	20/07/2001	天地馬經
1126	02/11/2004	02/03/2004	In & Out 出將入相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1127	02/11/2004	08/03/2004	China Educational Circles 中國教育界
1128	02/11/2004	05/01/2004	FOCUSING CHINA 聚焦中國
1129	02/11/2004	16/01/2004	World Executive 世界經理人
1130	02/11/2004	05/03/2004	China Business Time 經濟時刊
1131	02/11/2004	12/03/2004	CHINESE TEACHING & RESEARCH 中華教學與研究
1132	02/11/2004	08/03/2004	China Economic Observation Newspaper 中國經濟觀察報
1133	02/11/2004	16/03/2004	BUILDING SERVICES MANAGEMENT
1134	02/11/2004	09/12/1993	WORLD CLUB 機動世界
1135	02/11/2004	23/12/2003	RESEARCH ON HIGHER OCCUP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高等職業技術教 育研究
1136	03/11/2004	24/06/2004	中國商業攝影
1137	03/11/2004	28/11/1985	SAI KUNG STAR 星報西貢版
1138	03/11/2004	28/11/1985	KOWLOON CITY STAR 星報九龍城版
1139	03/11/2004	31/03/2004	CHINA TOURIST ECONOMY 中國旅遊經濟
1140	10/11/2004	03/12/2003	PC PHOTO MAGAZINE
1141	16/11/2004	15/10/1998	ALL Guy 雄風
1142	16/11/2004	16/10/2002	Him Style
1143	22/11/2004	19/10/1994	MUSIC COLONY BI-WEEKLY 音樂殖民地雙週 刊
1144	29/11/2004	27/10/1997	NEW HONG KONG MAGAZINE 新香港
1145	29/11/2004	28/10/2003	FOUR FOUR TWO
1146	01/12/2004	29/10/2003	CHINA HOTSPOT INVESTMENT 中國熱點投資
1147	01/12/2004	30/10/2003	Yes ! Mini
1148	01/12/2004	29/10/2003	CHINA CENTURY EDUCATION 中華百年教育
1149	04/12/2004	16/12/2003	CHINA COMMUNITY EDUCATION 中國社區教育
1150	04/12/2004	03/12/2003	ELECTRIC MEDICINE AND HEALTH 電子醫療與健康
1151	04/12/2004	21/11/2001	HEALTHY LIFE JOURNAL 健康生活報
1152	06/12/2004	16/05/2003	CHINA JOURNAL OF PRACTICAL MEDICINE HYGIENE 中華實用醫藥衛 生雜誌
1153	06/12/2004	01/03/1999	CHINA SUCCESS JOURNAL 中華成功者雜誌
1154	06/12/2004	06/04/2004	CHINESE JOURNAL OF MEDICAL PRINCIPLE & PRACTICE 中華醫學理論與 實踐雜誌
1155	06/12/2004	06/04/2004	CHINESE JOURNAL OF LIBRARY & INFORMATICS 中國圖書情報科 學

項目	被撤銷 註冊日期	註冊日期	報刊名稱
1156	06/12/2004	06/04/2004	CHINA WESTERN WEEKLY 中國西部周刊
1157	06/12/2004	08/04/2004	CHINA QUALITY OBSERVER 中國質量觀察
1158	06/12/2004	16/04/2004	GLOBAL BELLE 環球美女
1159	06/12/2004	16/04/2004	World Patent-Tech Publication 世界專利技術發佈
1160	15/12/2004	05/04/1984	Hong Kong 97 香港九七
1161	28/12/2004	13/01/2004	Appliance China 電器工業商情
			總數：1 161

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在當值時受到暴力對待

Health Care Personnel in Public Hospitals Falling Victim to Violence While on Duty

15. 李國麟議員：主席，就公立醫院的醫護人員在當值時受到暴力對待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5 年：

- (i) 有關當局每年接報的這類個案數目，並分別按施用暴力的方式及案發場所的類別列出分類數字；
- (ii) 醫護人員每年報稱遇襲的人數，並分別按他們所屬的醫院及職系列出分類數字；及
- (iii) 每年分別有多少名施襲者被起訴及被定罪，以及法庭對被定罪者判處的刑罰；

(二) 當局有否檢討公立醫院現行的保安措施及向員工提供的支援是否足夠；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有何措施加強醫護人員與病人及其親友的溝通，避免暴力事件發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i) 過去 5 年，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在當值時因工作場所暴力受傷的每年數字載列於附件甲（該等數字是就處理僱員補償而呈報的）。

這些人員所受到的暴力對待包括踢、咬、抓傷、拳擊、掌摑和被擲物件。不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未有備存按暴力對待類別劃分的詳細分項數字。

絕大多數工作場所暴力事件都是在病房範圍內發生。按事發地點劃分的個案分項數字載列於附件乙。

- (ii) 醫管局沒有備存按涉案醫院及員工職系劃分的全部個案詳細分項數字，但調查了在過去 5 年期間，每年發生最多工作場所暴力個案的 5 間醫院的有關情況，調查結果載於附件丙。

- (iii) 1997 至 2004 年期間，當局對共 25 宗個案提出起訴，其中 16 宗個案最終被定罪。法庭對有關案件判決的刑罰，包括（由輕至重排列）罰款 1,000 元至 2,000 元、接受法庭監管 12 個月、拘留精神病院 2 至 6 個月及監禁 4 個月不等。

- (二) 醫管局已檢討現時的工作場所暴力管理措施，並執行下列措施，以減少在公立醫院發生工作場所暴力事件：

- (i) 成立跨專業工作小組，以設計和推行適用於全醫管局的工作場所暴力預防計劃。初期的設計階段工作將於未來 4 個月完成，範圍涵蓋醫院危機評估、徵詢內部和外界意見及制訂政策／指引。日後在制訂實施計劃時，會考慮個別聯網／醫院對相關危機管理的要求。

- (ii) 由合資格的訓練人員持續為前線醫院員工（包括醫生、護士、支援人員及專職醫療人員）提供三層訓練計劃（第一層計劃為“預防和管理暴力和襲擊”；第二層為“擺脫技巧”；第三層為“控制和束縛暴力病人”）。訓練旨在為醫院員工提供所需的技巧和能力，以便在處理精神病患者時免遭受襲和暴力對待。截至目前為止，已有超過 4 000 名醫管局人員修讀這項訓練課程。

(iii) 加強醫院聯網的現行措施，以便更妥善控制發生工作場所暴力的風險。加強措施的範圍涵蓋：

- 工作場所設計（如高度保安觀察病房、改善精神病房的康樂設施、進出監控、閉路電視和警報系統）；
- 保安服務和警方協助；
- 管理層和危急事故支援小組提供事後支援；
- 為外展小組（包括社康護理服務和社區精神科服務）作個案風險評估；及
- 在高風險範圍提供病人束縛設備和個人防護裝備，如隨身求救警鐘。

(iv) 醫管局總辦事處的心靈綠洲（個人成長及危機處理中心）及附設於醫院聯網的心靈綠洲中心為前線人員提供專業的臨床心理服務。

(v) 採用積極的方法改善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政策和指引，以防發生工作場所暴力，並盡量減少這些暴力事件對曾在當值期間被謾罵、威脅或襲擊的員工所造成的影響。

(三) 為提升前線醫護人員與病人的溝通技巧，醫管局會定期舉辦訓練課程、研究會和工作坊。這些訓練的目的，是使前線醫護人員能夠在臨床的環境中有效地與病人及其家人溝通，例如可以清楚易明的方式解釋醫療程序，讓病人及其家人知曉預期的臨床效果、可能出現的併發症，以及其中的風險。這類的訓練有助前線醫護人員與病人彼此瞭解，從而減少出現衝突的機會。

此外，2004 年 12 月的醫管局大會曾討論當局會在日內展開多項病人教育工作，作為工作場所暴力初步檢討和預防策略的一部分。這些工作包括一項名為“關懷關顧者”的社區海報設計比賽，旨在讓市民更積極支持杜絕對醫護人員作出的不當行為。醫管局會在醫院範圍內張貼海報，並向醫院服務使用者派發宣傳小冊子，提醒他們須尊重醫護人員，以及醫管局決心向襲擊其員工的人採取適當行動。醫管局亦會繼續致力推展病人約章運動，並獲得病人互助小組積極參與向市民灌輸有關病人權利和責任的知識。

附件甲

在當值期間因工作場所暴力而受傷的公立醫院醫護人員數目

年度	個案數目
2000	323
2001	436
2002	661
2003	626
2004 (截至 6 月)	332

備註：表內的數目不包括口頭謾罵的事件

附件乙

按事發地點劃分的工作場所暴力個案分項數字

地點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截至 6 月)	合計
病房範圍	298	402	600	547	290	2 137
急症室範圍	3	7	15	34	15	74
其他範圍	22	27	46	45	27	167
總計	323	436	661	626	332	2 378

附件丙

過去 5 年每年發生最多工作場所暴力個案的

5 間醫院按員工職系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度	醫院	員工組別					合計
		行政	專職 醫療	醫療	護理	支援	
200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			30	29	60
	青山醫院				31	21	52
	葵涌醫院	1		1	15	13	30
	基督教聯合醫院				9	10	19
	瑪麗醫院				11	7	18

年度	醫院	員工組別					合計
		行政	專職 醫療	醫療	護理	支援	
2001	青山醫院			1	88	49	138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31	33	64
	大埔醫院			1	7	20	28
	基督教聯合醫院		1		19	6	26
	屯門醫院				14	9	23
2002	葵涌醫院			2	73	57	132
	青山醫院			1	65	55	12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	1	1	41	44	88
	屯門醫院			5	19	18	42
	大埔醫院			3	12	24	39
2003	葵涌醫院		1	1	65	43	110
	青山醫院				51	57	108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	33	33	67
	大埔醫院				18	19	37
	瑪麗醫院				12	16	28
2004 (截至 6月)	葵涌醫院		1		43	31	75
	青山醫院				27	21	48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	3		20	22	46
	大埔醫院				10	12	22
	屯門醫院	1			14	4	19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Scheme

16.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由於近期人民幣升值壓力越來越大，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採取一連串措施，放寬資金外流的限制，以便紓緩人民幣升值的壓力。此外，落實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以及容許內地居民到港投資，均有助內地資金流向香港，既能帶動香港投資市場及地產業逐漸復甦，從而增加香港就業機會，也有助紓緩人民幣的升值壓力。鑒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特區”) 政府在去年 6 月表示，中央人民政府原則上已批准上述計劃，並正制訂有關細節，而特區政府會就此與有關內地當局密切進行聯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關聯繫的進展情況；及

(二) 有何具體措施吸引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在香港投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容許擁有外匯的內地金融機構，可在特定條件下，在內地以外（例如香港）的資本市場投資。該計劃屬於政策事宜，並且是由內地當局作決定。特區政府的角色，是向有關內地當局提供關於香港市場、規管架構和法律制度的資料，以及向他們反映本港金融服務業殷切期望能積極及有建設性地參與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的意願，以便當局研究這問題和其他有關事宜。

正如我在去年 7 月所說，我相信在這方面如有任何重大進展，內地有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布。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密切聯繫，商討兩地共同關心的課題，包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及其他有關事宜。

儘管如此，我們留意到內地當局正逐步允許個別機構進行境外投資。舉例來說，國務院在 2004 年 2 月批准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將其外匯資金投資海外市場，現正制訂有關細節。2004 年 8 月，內地公布了《保險外匯資金境外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允許內地合資格的保險公司將上年年底不多於 80% 的保險外匯資金餘額投資境外。相信議員也知道，最近有一項公布，就是內地一間保險公司獲批准進行境外投資，其投資限額為 17.5 億美元。當越來越多內地資金尋找境外投資機會，香港的金融市場肯定會受惠。我們期望更多允許內地資金利用香港作為投資平台的計劃能早日實施。

- (二) 香港作為全球最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之一及聲譽良好的國際金融中心，擁有非常完善的金融基建、先進的設施、符合國際水平的規管制度、發展完善的金融市場、大量具國際視野的金融服務

人才，以及豐富的與內地經濟合作經驗。相信這些優勢必定會吸引內地機構在香港投資，以及利用香港的金融中介服務作海外投資。我們會繼續致力提高香港金融中介服務的效率，並進一步推動香港金融市場和金融基建的發展，讓香港能把握內地的新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此外，我們一直皆與各有關內地機關保持聯繫，向他們解釋本港市場的優勢。我們亦首次在 2004 年 11 月舉辦了“保險業資金運用研討會”，讓內地保險從業員與本港資產管理業和保險業的高層代表聚首一堂，藉以加深內地保險從業員對香港金融市場及投資機會的認識。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

Development Project of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17.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遵照當局就“香港西九龍填海區綜合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概念規劃比賽”發出的文件所載的比賽總則，按照一般的顧問遴選程序，聘任小組負責從獲獎的方案選取合適的概念，然後制訂規劃區的詳細規劃總綱；若有，該小組的成員組合和職責範圍；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由於上述比賽總則亦訂明，當局接着會按照上述總綱決定如何發展規劃區，規劃區內適宜交由私人發展的計劃，隨後會公開招標承投，而指定的個別建築物／設施，亦可能會再行舉辦建築設計比賽，但當局卻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而非招標承投文件，當局有否違背上述總則，以及會否就指定的個別建築物／設施再行舉辦建築設計比賽；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與中選者就其方案中各項建議的發展規範進行談判，然後才簽訂臨時協議；若會，當局會否規限在談判時可對有關方案作出修改的範圍；若會，詳情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2001 年舉行概念規劃比賽，徵求概念方案，以期將西九龍一幅海旁用地，發展為綜合文娛藝術區。政府當時發出的比賽文件中所載的比賽總則，是反映政府對文娛藝術區發展的初步構思，供有興趣參賽人士參考，但當時政府仍未就發展程序及模式作出決定。比賽於 2002 年圓滿結束，國際評審團共選出冠、亞軍及 3 項優異獎的作品。我們曾於 2002 年 5 月就比賽結果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

我就質詢 3 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沒有聘任小組從獲獎的方案選取合適的概念，制訂規劃區的詳細規劃總綱。原因是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參考得獎作品的規劃理念後，認為應以綜合模式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加入商住元素，希望私人機構能為興建文娛藝術區融資，按財政自給的原則發展和營運整個文娛藝術區。為達到這個目標，督導委員會認為由具備商業知識和經驗的私人機構負責制訂規劃總綱，比政府自行聘任顧問小組更適宜。同時亦希望透過以上的安排，盡快推進文娛藝術區的發展，以滿足社會對文藝設施的殷切需求，並創造就業機會。因此，督導委員會決定邀請私人機構根據冠軍作品的設計概念提交規劃總綱，並就整個文娛藝術區的發展、營運和財務安排提交建議。基於此安排，督導委員會認為沒有需要再聘任小組負責為文娛藝術區制訂詳細規劃總綱。
- (二) 政府沒有採納招標模式，而是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邀請私人機構提供發展建議。原因是督導委員會在參考得獎作品後，認為整個文娛藝術區發展應以民間為主導，由私人機構負責發展和營運；同時亦顧及到計劃的規模及複雜性，認為應預留空間讓政府與有興趣參與發展和營運文娛藝術區的機構就其建議進行磋商，為市民爭取最能滿足公眾要求和最符合公眾利益的建議。傳統招標模式缺乏這方面的彈性。發展建議邀請書在 2003 年 5 月獲督導委員會通過，我們隨後向行政會議匯報，並在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前，於 2003 年 7 月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的進度報告時，清楚交代及表明政府將邀請有興趣的發展商提交建議書。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文件中各項安排的整體反應是正面的。

此外，按照發展建議邀請書的安排，私人機構須就整個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包括其整體及個別建築物的概念設計提交建議，所以政府並沒有計劃就個別建築物或設施舉辦建築設計比賽。

- (三) 政府現正詳細評審各符合發展建議邀請書內強制性要求的建議書，同時就建議諮詢公眾，並會詳細參考收集到的公眾意見。至於下一步，政府會挑選入圍建議，並在決定屬意的發展方案前，與入圍建議者進行磋商，務求改善彼等建議，以期挑選到最符合公眾利益的發展方案，才與中選者簽訂臨時協議。至於日後磋商的詳情，我們將參考公眾意見和評審結果才會落實。

旅行代理商牌照費 Travel Agents Licence Fee

18. 楊孝華議員：主席，近日，有小型旅行代理商的東主向本人反映，有關當局每年向旅行代理商收取牌照費用的做法不公平，牌照費用亦偏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簽發旅行代理商牌照的單位成本、成本各組成部分所佔的百分比，以及收回成本的比例；
- (二) 旅行代理商須繳交的牌照費用與其他服務業（例如餐飲業、地產代理）如何比較，請詳細列出有關數字；及
- (三) 哪些行業的經營者須每年繳付類似的經營牌照費用，以及有關的牌照費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簽發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成本每年大約為 633 萬元，詳情如下：

項目	預算成本 (百萬元)	所佔百分比
職員開支	5.48	86.65%
部門開支	0.12	1.96%
辦公室開支	0.49	7.66%
行政開支	0.24	3.73%
總計	6.33	100%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收入會因應每年申請簽發牌照的數目而有所不同。在 2003-04 財政年度，由於受到 SARS 疫症的影響，政府在 2003 年 6 月 1 日起豁免收取旅行代理商牌照費 1 年，以協助旅行代理商度過難關。因此，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在該年度的收入只有 749,000 元，成本收回比率為 12%。在 2004-05 年度，旅遊業發展蓬勃，預計簽發旅行代理商牌照所得的收入為 660 萬元，成本收回比率約為 104%。

(二)及(三)

不少服務行業在香港經營業務除了須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外，還須按個別行業的相關條例規定，申領牌照及繳交有關的牌照費用。與旅遊業有關的行業，例如旅行代理商，酒店、旅館、食肆、旅遊車、出租豪華房車等，均須領取有關的營運牌照。其他服務行業的例子包括保安公司及保險公司。

有關旅行代理商牌照費與其他行業的牌照費的資料如下：

行業	牌照費
旅行代理商	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費為每年 5,820 元。
旅館	按照客房數目和牌照有效期收取，費用由 2,790 元至 117,220 元不等。
食肆	按照食肆的類別和面積而收取，每年費用由 1,810 元至 258,870 元不等。
旅遊車	車輛牌照費（每年）按照乘客座位數目收取：司機費用 25 元，乘客每個座位 50 元；客運營業證每年 396 元；以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每年每輛巴士 160 元。
出租豪華房車	私家車車輛牌照費按照引擎汽缸容量，每年費用由 3,815 元至 11,215 元；此外，出租汽車須申領許可證，費用為每年 1,000 元。
保安公司	按照公司的類別收費，費用由 15,610 元至 47,080 元不等。
保險業	按照公司的類別收費，費用由 22,600 元至 454,600 元不等。

香港建造業工人在澳門求職

Hong Kong Construction Workers Finding Jobs in Macao

19.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whilst the latest unemployment rate of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in Hong Kong still remains persistently high at 15.1%, which is well above the overall unemployment rate of 6.8%, it is reported that Macao is facing a shortage of construction workers, and the Macao authorities are discussing with the Hong Kong authorities the importation of Hong Kong construction worker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progress of the above discussions;*
- (b) whether it has taken any actions to assist the construction workers of Hong Kong in finding jobs in Macao;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c) of the actions it has taken to ensure that the Hong Kong construction workers' labour rights are adequately protected while working in Macao?*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Madam President,

- (a) The Government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has put in place a labour importation scheme since 1988 to allow employers to import non-resident workers, including construction workers, to take up jobs which cannot be filled by local Macao workers. An employer who intends to import non-resident workers has to seek approval from the Labour Affairs Bureau (LAB) of Macao and prove that resident workers are not available to fill the vacancies, and that importation of workers will not jeopardize the interests of resident workers.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Department's recent enquiry with the LAB, the Macao SAR Government does not at this stage have any special scheme to import construction workers from Hong Kong. However, in view of Macao's rapid development in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works in

recent years, the demand for construction workers is expected to be substantial over the next few years. According to the LAB, so long as importation of workers would not adversely affect the interests of resident workers, the Macao SAR Government would welcome non-resident construction workers, including those from Hong Kong to work in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Macao.

- (b) Apart from helping job seekers to find jobs, the Labour Department can also help Hong Kong employers to recruit staff to work outside Hong Kong (for example, Macao). To facilitate data searching and application by job seekers, all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vacancies registered with the Labour Department (including those which require employees to work abroad) are displayed at all 10 job centres of the Department and uploaded to its Interactive Employment Service (iES) website. To further assist Hong Kong job seekers interested in taking up employment in Macao, the Labour Department will launch a dedicated webpage in its iES website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in Macao and labour rights and benefits for non-resident workers in Macao.
- (c) Labour legislation in Macao only applies to its resident workers. However, to protect non-resident workers, the Macao SAR Government requires employers to sign with non-resident workers written employment contracts. All employment contracts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LAB. As a general principle, the rights and benefits accorded to non-resident workers under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should not be lower than the standards stipulated in the relevant labour laws. In case a non-resident worker is not granted any of the contractual rights and benefits, or if there is any employment-related dispute with his employer, the LAB will provide free conciliation service to help the two parties reach a settlement. If the matter cannot be resolved through conciliation, the LAB will refer the case to the Public Prosecutions Office. Under the Macao legislation on labour litigation, the Public Prosecutions Office may represent the worker to lodge a claim against his employer in court through civil proceedings.

(訂於是次會議提出的質詢)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is Council meeting)

在公眾地方收集舊衣物
Collecting Used Clothes in Public Places

20.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有人借環保為名，長期在公眾地方放置鐵籠，收集舊衣物轉售圖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去年接獲多少宗有關的投訴，以及該等投訴的詳情；當中多少宗活動證實是由商業機構進行的；
- (二) 地政總署在去年接獲了多少宗在公眾地方放置鐵籠以收集舊衣物的申請，分別批准和拒絕了多少宗申請，以及拒絕申請的原因；及
- (三) 地政總署在批准申請時會施加甚麼條件，有否包括有關活動須屬非商業性質；該署如何確保獲批准的人遵守該等條件，以及違反審批條件的罰則；該署去年發現了多少宗違反審批條件的個案，以及向有關的人施加了甚麼處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去年（2004 年），地政總署共接獲 30 宗有關在公眾地方放置鐵籠收集舊衣服活動的投訴。大部分投訴是關於非法佔用土地，阻街以及由於鐵籠過滿令舊衣服跌出籠外造成滋擾。
- (二) 地政總署在去年接獲 324 宗申請在公眾地方放置鐵籠以收集舊衣物的申請。其中 288 宗獲批准，24 宗被拒絕而 12 宗仍在處理中。申請被拒絕原因包括申請團體未能證明其非牟利身份或其申請地點已有其他活動舉行。
- (三) 申請於街上擺放鐵籠回收舊衣服的團體必須為非牟利團體或社會服務機構。地政總署會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以證明申請人為非牟利團體或社會服務機構。根據現行政策，若申請人未能遵守批准書內的任何一條條款，地政總署有權將物件充公，而所須的一切清理及搬遷費用，須由申請人承擔。過去 1 年，地政總署發現 1 宗違反申請條款個案。有關團體已被警告及要求改善。

法院審理案件所使用的語文 Languages Used in Court Hearings

21. 馬力議員：主席，關於法院審理案件所使用的語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各級法院使用中文審理的案件佔它們審理案件總數的百分比，以及在區域法院及以上各級法院以中文審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佔有關法院審理的同類案件總數的百分比各有多少；
- (二) 是否知悉，法院在審理上訴案件時是否沿用原審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時所採用的語文；若否，上訴法院所作的安排及依循的原則為何；及
- (三) 《基本法》有否保障作為訴訟案件的原告或被告的香港居民有權決定法院審理有關案件時使用哪一種法定語文；若有，當局有否評估《法定語文條例》關於司法程序所使用的法定語文的現行規定有否抵觸《基本法》的保障；若有評估，結果及理據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質詢的首二部分涉及法庭的實際運作及案件的統計數字。我們在諮詢司法機構後，現提供資料如下。

- (一) 有關使用中文審理案件的統計數字載於附表。
- (二) 法庭在審理上訴時通常採用原審所用的法定語文。但是，假如訴訟的某方於進行上訴時申請不採用原審用的法定語文，而法庭信納用另一種法定語文可以公正而迅速地處理該上訴案件，法庭可根據申請作出批准。在此情況下，上訴時所需文件（包括整份錄音謄本或謄本的某部分）必須提備核證譯本，予法庭和訴訟各方使用。
- (三) 《基本法》第九條訂明，司法機構“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故此，任何人均有憲法權利，在司法程序中使用任何一種法定語文。香港法例第 5 章《法定語文條例》第 5 條指出，雖然法官可以決定在他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採用某種法定語文，他的決定不會限制有關各方或其法律代表使用另一種法定語文。有需要時，司法機構會提供翻譯和傳譯服務。現

行法例條文符合《基本法》，此點亦已在一宗司法判決中得到法庭確認。

附表

2000 年至 2004 年各級法院
中文審理案件與案件總數的比率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終審法院 ⁽¹⁾ 中文	0	0	0	0	0
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 中文	20.9%	18.4%	33.1%	27.9%	33.6%
民事案件 中文	22.0%	13.7%	97.4% ⁽²⁾	22.1%	21.6%
原訟法庭 刑事案件 中文	14.7%	17.9%	24.9%	19.3%	23.9%
民事案件 中文	9.4%	21.4%	16.6%	26.9%	20.0%
來自下級法院的上訴 中文	40.5%	60.5%	68.7%	64.4%	57.6%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中文	12.5%	20.3%	29.1%	30.1%	14.1%
民事案件 中文	8.9%	31.4%	38.4%	33.3%	43.8%
裁判法院 控罪案件 中文	55.0%	65.2%	68.1%	63.7%	62.2%
傳票 中文	93.7%	95.3%	93.8%	93.9%	92.2%

⁽¹⁾ 終審法院並沒有以中文審理的案件，因為非常任法官並非雙語法官。

⁽²⁾ 在 2001 年，所提交的民事上訴案件中，90%為居港權案；這些居港權案大部分在 2002 年以中文審理。

私人執業醫生購買專業責任保險**Taking out Professional Indemnities Insurance Cover by Private Practitioners**

22. 田北俊議員：主席，據報，現時只有小部分的私人執業西醫和中醫購買了專業責任保險，病人的權益因而未能獲得充分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分別有多少名私人執業西醫和中醫購買了專業責任保險，以及他們分別佔整體執業人數的百分比；
- (二) 有否評估上述執業人士不購買保險的成因及其對病人權益的影響；及
- (三) 有何措施促使更多執業人士購買專業責任保險？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當局並無強制規定西醫及中醫購買專業責任保險。儘管如此，大部分西醫均透過與僱主的安排或自行安排取得這方面的保險保障。相比之下，中醫購買專業責任保險的比率較西醫為低。

受僱於政府的西醫，與其職務有關的訴訟引致的賠償責任會由政府提供保障，而任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西醫，則由一份總保單承保他們在受僱期間行醫所引致的法律責任。至於私營界別中自行購買專業責任保險的西醫，差不多全部均透過醫學會參加由醫療保障協會（**Medical Protection Society**）¹ 管理的專業責任保險計劃；部分公營界別的醫生也可能參與該項計劃。此外，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及香港西醫工會亦有安排其屬下會員參加其他商營保險計劃。

中醫方面，有些保險公司現時向他們提供醫療失當責任保險建議（**Malpractice Liability Insurance Proposal**）。至於在醫管局轄下 3 間中醫診所任職的中醫，其醫療責任保險則由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即該批中醫的僱主）提供。

¹ 醫療保障協會並非保險公司，而是一間以收取會費形式在四十多個國家運作的互惠醫療保障協會。在會員面臨疏忽索償時，該協會會按該會員的過往紀錄，酌情就法庭所判處的法律訴訟費及損害賠償提供十足彌償。

- (一) 截至 2004 年 7 月 1 日，逾 8 000 名西醫參加了由醫療保障協會管理的專業責任保險計劃，約佔全港註冊西醫的 80%。然而，並非所有註冊西醫均從事醫治病人或臨床護理服務，當中亦有些西醫從事不接觸病人的行政及研究工作。據醫學會表示，差不多所有在較高風險範疇執業的西醫均已購買專業責任保險。

目前，約有 100 名中醫購買了專業責任保險，約佔全港註冊中醫總數的 2%。須注意的是，有關中醫的法定規例僅執行了 6 年，而該專業尚處於正式發展的早期階段。況且，在香港，中醫是以門診方式診治病情較不嚴重或緊急的病人，因此通常被視為對病人侵擾性較低的專業。

- (二) 當局完全明白有需要就醫療失當及疏忽行為保障市民的利益。無論有否購買保險，西醫／中醫一旦有專業疏忽行為，亦須承擔民事侵權責任。對於有多少執業醫生沒有購買保險及未能向病人清付醫療事故損害賠償，本局並無有關統計數字，因此未能估計缺乏這種保險的影響。

- (三) 購買專業責任保險與否純屬自願，目的在於保障執業人士。每位執業人士在決定是否投保之前，均會衡量其業務所涉及的風險。雖然所有執業人士當被發現有專業疏忽行為時均須承擔民事侵權責任，但我們實在難以評估部分執業人士決定不投保的理由。

香港醫務委員會²曾就應否規定全部西醫購買專業責任保險進行討論及研究，並支持所有西醫（特別是提供病人服務的執業人士）必須購買這類保險。在政府的要求下，委員會在 2004 年再度研究該問題，並向所有西醫（特別是直接或間接從事臨床醫療服務的執業人士）就購買專業責任保險作出強烈建議。

至於中醫方面，衛生署會繼續鼓勵他們購買專業責任保險。衛生署在 2004 年 6 月向保險業簡介本港對中醫實施規管的最新發展，並鼓勵保險經紀向中醫組織提供協助。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在繼續鼓勵中醫購買專業責任保險之餘，並會向他們提供適當協助。

² 香港醫務委員會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成立的監管機構，旨在確保及提高醫療專業質素，藉以保障病人、促進道德操守，以及發展和維持高水平的專業標準。

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Implementation of CEPA

23. 林健鋒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對香港整體經濟有何實質利益；
- (二) 有多少港商因實施 CEPA 而將在內地進行的部分工序改在香港進行；
- (三) 有否制訂新措施（例如簡化審批設廠的程序），使因實施 CEPA 而回流香港設廠的港商，可以更快開展生產或服務；
- (四) 有多少外資公司因 CEPA 效應，分別透過在香港開設公司或聘用香港公司擔當它們進入內地市場的橋梁，以及透過收購香港企業進入內地市場；及
- (五) 有多少內地企業因 CEPA 效應而成功申請在香港設立營運公司，以作為邁向國際市場的第一步？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1 年，香港的經濟增長高達 7.5%，出口貿易在首 11 個月的實質增長達 15%；服務輸出在首 3 季實質增長近 17%；訪港旅客突破 2 100 萬人次，比前年同期飆升近四成。私人消費開支在首 3 季增長 7.4%，是 10 年來的最高增幅；機器設備投資首 3 季的實質增長達 18%；失業率由 2003 年最高峰時的 8.6%，逐步下降至去年年底的 6.5%。我們亦終於擺脫了困擾香港多年的通縮問題。帶動經濟增長的因素很多，其中已實施 1 年的 CEPA 對香港經濟所產生的正面作用，有目共睹。

CEPA 第二階段已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共有 1 108 個內地 2005 年稅則號列涵蓋的香港原產產品，可以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服務貿易方面，共有 26 個行業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取得內地的優惠待遇，相信會有助進一步推動香港經濟發展。

事實上，CEPA 實施以來，運作一直順利，原產地證書及《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正逐步增加。截至 2004 年年底，透過 CEPA 零關稅進口內地的香港製造產品，總值 11.5 億港元，主要受惠的貨物包括：紡織及成衣製品、藥物、電機及電子產品、着色劑及化學產品等。此外，六百六十多家香港註冊企業已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藉着 CEPA 優惠的條件開拓內地市場，部分企業已在內地開業，包括銀行、分銷、運輸及物流服務等；超過 1 000 名香港居民已在廣東省成功登記成為個體戶，從事零售業務。另一方面，已有約 500 萬名內地旅客透過個人遊訪港，為本港的餐飲、零售、酒店等與旅遊有關行業帶來蓬勃生機。自去年 8 月底，內地企業來港開業的申請程序和時間均大大簡化和縮短，加快了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步伐，為兩地經濟注入新的動力。

特區政府現正進行經濟分析，評估 CEPA 帶來的效益。有關研究包括 3 方面，即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個人遊對香港經濟的影響。研究可望於今年第一季完成，我們將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研究結果，及向公眾公布。

- (二) 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具體數字。但是，相信由於搬移生產線及程序涉及拆建、後勤支援及暫停生產等考慮，即使企業認為在香港生產有利可圖，相信企業大多會選擇以擴充本地現有的生產線，或在港開設新生產線等方式來利用 CEPA 的優惠。

就以香港科技園而言，其轄下的工業邨一直有接獲本地及海外高增值行業投資者查詢在港設廠事宜，近來亦有中藥企業為把握 CEPA 帶來的機遇而進駐工業邨。隨着 CEPA 進一步實施，相信會有更多高增值活動在香港紮根發展。

- (三) 香港有充裕的廠房供應，有意回流香港設廠的港商可自由選擇購置或租用廠房。申請 CEPA 原產地證書的廠商到工業貿易署進行工廠登記，只須符合基本要求：包括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有固定及獨立的廠房、擁有生產貨品的機器、以及生產工人等。一般情況下，工業貿易署可於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登記手續及發出工廠登記，已登記的廠商可以馬上申請 CEPA 原產地證書。

此外，特區政府致力改善營商環境，促進工商業的發展。例如自 1996 年推出方便營商計劃，務求透過削減不合時宜或不必要的規管，簡化繁瑣的規則，為商界提供最佳的營商環境。財政司司長

主持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已成立方便營商小組，針對不同行業所面對政府規管的問題，研究“拆牆鬆綁”的措施。

(四)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4 年進行的海外公司駐香港的地區代表按年統計調查結果，在 2004 年 6 月 1 日，香港以外註冊公司駐港的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各有 1 098 間和 2 511 間，較 2003 年分別增加了 13.7%和 12%，亦是自 2001 年錄得最大的增幅。此外，投資推廣署在 2004 年成功協助 205 間外資公司在港開展或擴充業務，其中有 45 間（佔 22%）表示，決定投資時 CEPA 是他們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當中 19 間公司因為 CEPA 效應而選址香港，而其他公司則因 CEPA 而加速落實投資計劃、加大投資金額或聘請更多員工。

(五)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與前一年相比，2004 年年中內地企業駐港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的數目增加了 12.9%。投資推廣署在 2004 年成功協助來港投資的 205 個項目當中，35 間屬於內地企業，較 2003 年的 17 間激增 106%。我們相信 CEPA 的實施是吸引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的原因之一。此外，內地在去年 8 月底開始實施簡化內地企業來港投資辦法，加上投資推廣署推出的配套措施，也促進了內地企業進軍本港，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爭取更多不同規模的內地企業來港投資發展。

申索在應課稅入息中扣除強積金供款

Claiming Deductions for MPF Contributions from Assessable Income

24. 何俊仁議員：主席，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規定，僱員可就其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申索在應課稅入息中作出扣除，可扣除的最高款額相當於強制性供款上限。然而，僱員因不知悉上述規定而沒有申索作出扣除，便可能須繳納較多的稅款。根據稅務局的年報，在 2001-02 課稅年度，共有約 1 205 000 名納稅人，但政府在去年 11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覆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在上述課稅年度申索扣除有關供款的個案只有約 822 000 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在上述課稅年度，納稅人的數目較申索作出扣除的人士數目多出超過 38 萬人的原因；及

- (二) 會否考慮要求僱主在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上，填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額，以提醒僱員可申索扣除有關供款，同時方便稅務局核實有關供款額；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納稅人可申索在其應課稅入息中，扣除強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然而，並非全數這類薪俸稅納稅人（包括受僱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合共 1 205 000 人）均須負擔與強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支出及合乎申索扣除有關支出的資格。有些納稅人無須就強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因而不合資格申索扣除有關供款，這類人士主要包括以下數類：

- (i) 約 149 000 名納稅人為公務員，他們絕大多數受公務員退休金計劃保障，因此無須就強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 (ii) 約 19 000 名納稅人為領取退休金的前公務員¹，他們無須就任何認可退休計劃供款。
- (iii) 在 48 萬名²已參加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中，有部分可能須繳納薪俸稅，但卻不一定須就有關計劃供款，因為部分計劃只由僱主供款。至於這些僱員當中確實有多少人繳納薪俸稅，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分項數字。
- (iv) 在本港工作的外籍人士中，其中 45 000 人³因為沒有香港居留權但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是在港工作不超過 13 個月，所以無須就強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這類外籍人士中有部分亦可能須繳稅。不過，他們當中確實有多少人繳納薪俸稅，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¹ 根據《稅務條例》第 8(1)(b)條，領取退休金的退休人士須繳納薪俸稅。

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的估計數字。這是根據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申報的數字推算得出的。

³ 積金局提供的估計數字。這是根據入境事務處提供的數字推算得出的，當中並不包括家務僱員。

上述資料有助解釋納稅人數目（1 205 000 人）與申索扣除供款人數（822 000 人）兩者之間的差異。我們相信，合資格申索扣除供款但沒有提出申請的納稅人數目應不會太多。如納稅人基於錯誤或遺漏而沒有申索扣除供款，可在有關課稅年度完結後的 6 年內提出證據，並補回申請。

- (二) 根據《稅務條例》，申索扣除供款是納稅人的權利和責任。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鼓勵納稅人加深瞭解稅務法例賦予他們的權利，並在報稅表申索扣除。稅務局通過不同的途徑，向納稅人宣傳他們的權利。稅務局在報稅表內特別設定一個部分（第 4.3 部），供納稅人申索扣除退休計劃的供款，並在隨報稅表付上的《報稅表指南》內清楚說明申索方法。此外，稅務局更透過小冊子和互聯網網頁，向納稅人詳細講述有關申索扣除認可退休計劃供款的事宜。

此外，根據強積金法例，僱主須按月向僱員發出強積金供款紀錄，列明付予僱員的有關入息額，僱主支付的強制性和自願性供款額，以及扣除的強制性和自願性僱員供款額。每月供款紀錄為僱員提供清楚的資料，有助他們計算供款額，以申索扣稅。

根據《稅務條例》，納稅人須自行申請扣除供款。即使規定僱主須在報稅表填報僱員的強積金供款額，納稅人也不能省卻申索扣除供款的手續。

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在現行安排之上，額外要求僱主在報稅表填報僱員的強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額。

連接竹篙灣的交通安排

Transport Arrangement for Penny's Bay

25. 李鳳英議員：主席，位於大嶼山竹篙灣的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在本年 9 月 12 日開幕。關於連接竹篙灣的交通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已確定及正考慮開辦的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路線的詳情，包括投入服務的日期、收費、每天的服務時間、班次、全

程行車時間、路線屬新設還是從現有路線調配，以及有關的營運限制；

- (二) 已確定的路線在繁忙時段和非繁忙時段的最高載客量，以及各條路線在開辦初期在繁忙時段、非繁忙時段和全日的預計乘客量；
- (三) 當局基於甚麼準則決定開辦多少條有關路線和選擇由甚麼公共交通工具行走該等路線；
- (四) 會否禁止非專線小巴或非專營巴士開辦往來竹篙灣的路線；若會，原因為何；及
- (五) 在制訂竹篙灣的交通安排時，當局如何平衡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利益和保障市民選擇公共交通工具的權利；當局作出有關決定前有否諮詢運輸業界和公眾；若有，諮詢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除地鐵迪士尼鐵路線以外，我們現正計劃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專營巴士、的士及非專營巴士）往返香港迪士尼樂園的交通安排，並制訂其服務種類、路線、載客量及服務詳情表等細節。至於的士及某些非專營巴士服務（例如遊覽服務及合約式出租服務）等非行走固定路線的服務，由於其需求並無固定規律，預計乘客量每天都會有變化。

我們規劃竹篙灣公共交通服務的形式及水平時，已考慮現行以鐵路為運輸系統骨幹的政策、保持交通服務市場上競爭均勢的需要並維持乘客的選擇、與地鐵網絡相連的迪士尼鐵路線預定的服務水平及載客量、現有公共交通網絡、預測往返竹篙灣的乘客需求、本質在於消閒遊樂的乘客需求、道路網絡的容車量及各種不同類型交通工具的營運特式。

我們考慮上述因素後，預計會提供多種類型的公共交通工具往返香港迪士尼樂園予遊人選擇。我們規劃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時的一貫做法，是會與有關業界及區議會保持聯絡，而我們落實香港迪士尼樂園的交通安排前，亦會詳細考慮他們的意見。

削減社區發展項目撥款**Reducing Provision f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26. 張超雄議員：主席，據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一項調查發現，在過去 5 年，社區發展項目的數目大幅下降，如下表所列：

	1999 年 1 月	2004 年 12 月
推行中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52	21
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社區中心	13	13
小組工作隊	13	0

此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一位官員在上月表示，由 2005-06 年度起會削減對社區發展項目的撥款 4%。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5 年社署在監察推行社區發展項目方面的行政開支，該等開支有否因應社區發展項目減少而下調；
- （二）過去 5 年政府對社區發展項目削減的撥款額；當中分別有多少是為節省開支及為其他服務提供額外資金，以及每項其他服務因而所獲額外撥款的詳情；及
- （三）削減 4% 的撥款相當於削減多少款項，以及削減百分比的計算基礎？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的答覆如下：

- （一）社區發展服務屬於社署綱領(6)，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計劃”）是綱領(6)的其中一項服務。因應政府政策，隨臨時房屋區及寮屋區的遷拆而令服務需求減少，計劃應逐步縮減，計劃的隊伍數目在過去 5 年亦因而減少。

過去 5 年社署在社區發展服務的行政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與上一年度比較 增幅／(減幅) (百萬元)
2000-01 (實際支出)	14.5	-
2001-02 (實際支出)	16.2	1.7
2002-03 (實際支出)	19.5	3.3
2003-04 (修訂預算)	20.3	0.8
2004-05 (核准預算)	3.9	(16.4)*

* 2004-05 年度的減幅，是由於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及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服務及撥款綱領(6)轉至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項目下。

根據社署資料，過去 5 年，由於綱領(6)內的其他服務重組和為社區發展服務增撥款項以開設臨時職位（主要包括活動助理、青年大使及社會工作助理），因此有關的行政開支亦相應調整。

(二) 過去 5 年，用於社區發展的撥款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與上一年度比較 增幅／(減幅) (百萬元)
2000-01 (實際支出)	269.5	-
2001-02 (實際支出)	276.5	7.0
2002-03 (實際支出)	285.3	8.8
2003-04 (修訂預算)	281.6	(3.7)
2004-05 (核准預算)	133.6	(148.0)

2003-04 年度及 2004-05 年度用於社區發展的預算撥款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的調整項目：

	2003-04 年度 (百萬元)	2004-05 年度 (百萬元)
1 有關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及家庭支援網絡隊的服務及撥款（包括行政開支），在 2004-05 年度開始由本綱領轉至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項下	-	(114.0)
2 因提高效率而節省款項	(5.2)	(10.3)
3 2004 及 2005 年公務員減薪	(4.6)	(4.1)

- (三) 在 2005-06 年度，綱領(6)的預算開支將減少 4%，這相等於比上一年度削減 571.8 萬元，這減幅亦適用於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其他受資助服務。削減幅度是根據民政事務局於 2003-04 年度至 2006-07 年度須就政府減赤措施所作出的整體資源增值目標而計算出來。

私營停車場 Private Carparks

27.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私人營辦商營運的停車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的每一季，在各警區的上述停車場發生的車內盜竊案件及被盜去的車輛數目各有多少；
- (二) 現時有何法例和措施審批上述停車場的營辦申請及監管它們的治安情況；及
- (三) 會否考慮採用表現扣分制，以處分未有妥善處理停車場治安問題的私人營辦商？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每季在停車場發生的車內盜竊及失車案，按警方總區列出的數字載於附件。雖然警方並無按停車場營運方式備存詳細的分項統計數字，但由於政府並不再營運公眾停車場，附件的數字主要反映在由非政府的營運商營運的停車場內所發生的個案。
- (二) 停車場的設置及營運，須符合在不同範疇的相關法律及行政要求。本港停車場的主要營運模式的相應程序如下：
- (i) 設置於多層私人樓宇的停車場，發展商須符合有關部門在規劃管制、土地契約條件、交通管理及道路安全等方面的要求。相應的部門會在有關申請按所適用的程序提交予當局審批時，考慮上述事宜；
- (ii) 透過由營運商作為租客、地政總署作為業主的短期租約，在政府土地上運作的停車場，有關營運商亦須符合規劃管制、交通及道路安全等的相關要求。其中，營運商須向警方提交

保安計劃，以便警方在適當時提供意見。有關的要求會在徵詢各部門的意見後列入租約內；及

(iii) 政府擁有的多層停車場，由其合約營運商管理。

雖然確保停車場的保安，主要屬營運商的責任，警方亦會不時向這些營運商就防罪及基本反盜竊的措施提供意見。警方一直密切留意這些停車場的罪案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在其附近的巡邏工作。警方亦不時向車主傳達反盜竊的信息，包括提醒他們不要在車內可見地方放置貴重物品。

按上述第(ii)點以短期租約運作的停車場，租客須遵從租約中的相關條款，包括保安計劃。

就政府轄下的停車場的營運商方面，當局會在將於 2005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新管理合約中，引入表現指標，按月為承辦商在主要範疇的表現作更客觀的評估。這些範疇，包括遵從預定的巡邏／檢查職責，以及車輛盜竊的個案等。

(三) 我們會繼續密切注意停車場的治安情況。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引入扣分制度，基於保安及其他有關的表現指標，懲罰一般私營的停車場營運商。

附件

停車場發生的車內盜竊案件及失車數目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總數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總數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總數
車內盜竊															
香港島	27	20	46	22	115	46	61	54	40	201	20	23	31	26	100
九龍東	68	84	126	96	374	80	137	133	152	502	84	93	85	109	371
九龍西	39	41	54	36	170	46	54	68	73	241	37	64	62	46	209
新界北	77	93	114	115	399	161	161	122	136	580	122	79	109	88	398
新界南	65	66	67	58	256	114	115	134	140	503	61	82	65	69	277
總數	276	304	407	327	1 314	447	528	511	541	2 027	324	341	352	338	1 355
失車															
香港島	21	34	34	18	107	33	39	33	29	134	22	24	23	12	81
九龍東	31	31	37	32	131	32	48	43	41	164	24	21	27	17	89
九龍西	40	43	39	33	155	35	33	36	37	141	32	22	23	15	92
新界北	97	66	75	90	328	60	66	49	46	221	30	31	22	40	123
新界南	58	40	65	41	204	46	51	43	44	184	31	19	31	19	100
總數	247	214	250	214	925	206	237	204	197	844	139	117	126	103	485

公布航機事故資料**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on Aircraft Occurrences**

28.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一間本地航空公司近月有多班航機發生機件故障。該公司事後均有向民航處作出報告，但民航處卻沒有公布該等事故，亦拒絕向傳媒透露有關的詳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民航處一共接獲多少宗由不同航空公司提交的航機事故報告，並按事故的原因列出有關的分類數字；
- (二) 民航處為何拒絕公布有關事故的詳情；及
- (三) 民航處會否定期公布航機事故的資料，以釋公眾疑慮；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根據《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香港法例第 448B 章），如發生與飛機有關的意外或嚴重事故，包括有人死亡或受到嚴重損傷；飛機受到損毀或結構上的故障，以致對飛機的結構強度、性能或飛行特點有不利影響，以及飛機失蹤或完全無法接觸，有關的航機機長必須立即向根據該規例被委任的總調查主任報告。總調查主任會把有關意外或嚴重事故的資料公布。在 2002 至 04 年期間有兩宗此類意外或嚴重事故報告，有關資料已在當時作出公布。

此外，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香港法例第 448C 章），香港的航空公司如發生航機事故，包括機身系統、發動機及航空電子系統等事故，必須在 96 小時內向民航處報告。2002 至 04 年期間，民航處根據該法令接獲的報告分類如下：

	涉及機身系統 的事故	涉及發動機 的事故	涉及航空電子 系統的事故	合計
2002 年	81	42	31	154
2003 年	110	71	20	201
2004 年	174	68	15	257

該法令並沒有就上述事故的資料發放作出規定。國際的慣常做法也沒有就每宗事故即時發放資料。

- (三) 鑒於近期公眾對航機事故的關注，民航處已檢討有關的公布機制。除了繼續即時公布意外或嚴重事故的資料外，在一般事故方面，如有關的飛機故障可能會引起公眾對飛行安全的關注，民航處會將有關事故的資料即時向公眾公布。

存放廢置電子廢料的場地

Storage Sites for Abandoned Electronic Products

29. 李鳳英議員：主席，據報，有新界土地被用作存放廢置電子產品的場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有多少幅土地被用作上述用途，並請列出每幅土地的地區、面積、原本用途、所存放廢置電子產品種類和數量，以及有關土地是政府或私人擁有；
- (二) 有否接獲涉及上述場地的投訴；若有，投訴的性質和宗數，以及當局的跟進行動；及
- (三) 有否評估有關場地對附近居民的身體健康、自然生態及環境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巡查所得悉，現時用作存放棄置電子產品的場地有 91 處。有關該等土地的資料列載於附件內。從附件所見，大部分場地都是私人土地，以及多為舊批約農地。棄置的電子產品包括舊電腦、辦公室電子文儀用具（如影印機、傳真機）、家庭電子產品（如音響器材、舊電視）等。我們的紀錄沒有載有每幅土地的原本用途。
- (二)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所有在新界鄉郊發展審批地區內的土地用途及發展，除非是在有關法定圖則刊憲前存在，或是一項經常准許的用途，或已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否則便是一

項“違例發展”，規劃署可根據該條例，對這些“違例發展”執行管制及檢控的行動。

就附件內所列的場地中，規劃署曾接獲 5 宗投訴，經調查後，其中一宗個案證實是“違例發展”，規劃署已經發出警告信，警告信發出後，該回收作業已經停止，而規劃署有繼續監察該土地的使用情況。其他 4 宗則沒有足夠證據證實為“違例發展”。

此外，環保署接獲共 25 宗與電子廢物工場有關的投訴。投訴內容主要是存放場內搬運物品時發出的噪音，車輛出入產生的塵埃，也有懷疑場內存放危害性廢物，以及從存放場中排出污水。經環保署調查後，只發現其中一個工場未依法妥善貯存含有重金屬的玻璃碎片，違反了《廢物處理（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將會被檢控。

此外，去年年底，環保署在附件內其中兩個位於北區的工場內，發現了含有重金屬的陰極射線顯像管玻璃碎片未依法妥善貯存，觸犯了《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有關工場的負責人已經或將會被檢控。

除了在收到投訴時採取行動，規劃署、地政總署及環保署亦會在主動巡查時檢視有否違例的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

- (三) 電子廢物包含多種被棄置的電子產品及零件。據環保署的評估，鑒於這些廢物是固體廢物，而電子產品及零件多有金屬或塑膠外殼保護，其有害的物質如重金屬不易溢出，故此貯存電子廢物不會對環境或附近居民的健康構成即時危險。

附件

用作存放電子廢物的土地

編號	位置*	土地類別	土地的估計 面積 (平方米) #	電子廢物的 估計數量 (公斤)
1	北區（沙頭角）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200	2 000
2	北區（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2 400	46 000
3	北區（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600	10 000
4	北區（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000	20 000

編號	位置*	土地類別	土地的估計 面積 (平方米) #	電子廢物的 估計數量 (公斤)
5	北區 (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600	13 000
6	北區 (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400	50 000
7	北區 (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700	3 000
8	北區 (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500	35 000
9	北區 (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900	11 000
10	北區 (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900	8 000
11	北區 (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2 400	30 000
12	北區 (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600	7 000
13	北區 (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200	2 000
14	北區 (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400	10 000
15	北區 (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200	10 000
16	北區 (恐龍坑)	私人土地 — 批約正按短期豁免書第 TFBM1732 號處理	3 600	170 000
17	北區 (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7 000	120 000
18	北區 (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2 500	2 000
19	北區 (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3 000	20 000
20	北區 (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4 200	120 000
21	北區 (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400	5 000
22	北區 (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200	27 000
23	北區 (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200	55 000
24	北區 (恐龍坑)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2 400	60 000
25	北區 (打鼓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600	10 000
26	北區 (打鼓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7 200	50 000
27	北區 (打鼓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200	12 000
28	北區 (打鼓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200	3 000
29	北區 (打鼓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200	12 000
30	北區 (打鼓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600	3 000
31	北區 (打鼓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600	10 000
32	北區 (打鼓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2 000	25 000
33	北區 (打鼓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400	20 000
34	北區 (打鼓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300	5 000
35	北區 (打鼓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400	7 000
36	北區 (打鼓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800	15 000
37	北區 (打鼓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300	1 000
38	北區 (打鼓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600	53 000
39	北區 (打鼓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400	60 000

編號	位置*	土地類別	土地的估計 面積 (平方米) #	電子廢物的 估計數量 (公斤)
40	北區(打鼓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屬於短期豁免書第 1080 號的範圍, 可供經營紙廠	2 000	30 000
41	北區(打鼓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800	25 000
42	北區(打鼓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300	13 000
43	北區(打鼓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400	5 000
44	北區(打鼓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400	15 000
45	北區(打鼓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200	10 000
46	北區(元朗)	政府土地	1 800	3 500
47	北區(古洞)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800	不能確定, 因數量不時改變
48	北區(古洞) — 現正進行清拆行動 — 寬限期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屆滿	政府土地	10 000	不能確定, 因數量不時改變
49	北區(古洞)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2 500	不能確定, 因數量不時改變
50	北區(古洞)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屬於短期豁免書第 972 號的範圍, 可供經營鋼板或此類金屬物品的貨倉	5 500	不能確定, 因數量不時改變
51	北區(古洞)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400	不能確定, 因數量不時改變
52	北區(元朗)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200	不能確定, 因數量不時改變
53	北區(元朗)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250	不能確定, 因數量不時改變
54	北區(粉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2 700	850
55	北區(粉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屬於短期豁免書第 998 號的範圍, 可供經營非危險品貨倉	2 000	60 000
56	北區(粉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2 000	7 000
57	北區(粉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4 000	150 000
58	北區(粉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2 000	60 000
59	北區(粉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000	90 000
60	北區(粉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000	600
61	北區(粉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000	1 100

編號	位置*	土地類別	土地的估計 面積 (平方米) #	電子廢物的 估計數量 (公斤)
62	北區 (粉嶺)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5 000	不能確定, 因數量不時改變
63	北區 (上水)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政府土地	1 500	4000
64	元朗 (東)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2 000	300
65	元朗 (東)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2 000	500
66	元朗 (東)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2 000	500
67	元朗 (東)	私人土地 — 新批漁塘及 農地	1 000	300
68	元朗 (東)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600	200
69	元朗 (東)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政府土地	2 500	700
70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800	5 000
71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660	30 000
72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400	50 000
73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000	50 000
74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800	30 000
75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3 000	20 000
76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2 000	15 000
77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000	3 000
78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2 000	10 000
79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3 500	15 000
80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000	35 000
81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700	2 000
82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600	15 000
83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300	20 000
84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500	50 000
85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000	30 000
86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350	20 000
87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350	10 000
88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000	2 000
89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000	20 000
90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800	50 000
91	元朗 (西)	私人土地 — 舊批約農地	1 500	8 000

註*：由於公開每幅土地的詳細地址會侵犯《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 對個人資料的保護，所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註#：除非就每幅土地進行正式勘測，否則每幅土地的準確面積是不能確定的。

非法開墾政府土地**Illegal Opening up of Government Land**

30.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元朗新田古洞路旁有政府土地遭非法開墾，涉及砍伐大量樹木，而政府在接獲當地居民舉報後已展開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涉及的開墾面積；
- (二) 遭砍伐的樹木的數量、年齡及種類，以及有否包括樹齡特高及品種特別稀有的樹木；
- (三) 調查的進展情況，以及會否提出檢控；
- (四) 會否在涉及土地進行收復計劃；若會，預計開支款額及計劃的其他詳情，以及會否向涉及人士追討賠償；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及
- (五) 如何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5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涉及的開墾面積約為 2 390 平方米。
- (二) 根據 2002 年 10 月所拍攝的高空照片，估計受影響的樹木數目約為 40 棵。不過，由於有關樹木在發現開墾活動前已被砍伐及移走，而漁農自然護理署亦不具備該範圍內樹木的統計和紀錄，因此無法得悉受影響樹木的確實數量、年齡及種類。
- (三)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10(2)條，任何非許可人士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或維持任何挖掘工作，即屬違法。元朗地政處正研究所搜集到的證據是否足以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
- (四) 元朗地政處已要求有關人士進行防水及斜坡鞏固工程，其中包括綠化項目。元朗地政處會監察有關工程，確保斜坡復修工程能按要求完成，該項工程費用須由有關人士支付。若未果而最後需由

地政總署代其跟進工程，該署會向有關人士追討涉及的工程開支，估計款額大約為港幣 20 萬元。

- (五) 各區地政處有定時派員巡視區內的政府土地，地政總署亦經常透過電視及電台，呼籲市民切勿非法開墾政府土地，並鼓勵市民舉報非法開墾。地政總署亦會檢控違例人士，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港幣 5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在 2004 年，共有 6 宗檢控個案被定罪。

機場跑道出現裂痕

Appearance of a Crack on Airport Runway

31.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日前香港國際機場北面跑道因出現一道長 1.5 米及闊 4.4 厘米的裂痕而封閉兩小時進行維修工作，其間所有航機須轉用南面跑道升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有否全面調查該事件的成因；若有，結果為何；
- (二) 機管局有否評估上述裂痕對航機升降安全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機管局例行檢查及維修跑道所採用的方式及程序，以及政府當局有否監察該等工作；若有，如何監察；
- (四) 機管局有否評估有關的裂痕是否與填海沙土出現不平均沉降有關；若有，結果為何；及
- (五) 鑒於上述北面跑道的全面重鋪工程已於去年 12 月展開，並預計於本年 5 月完工，而南面跑道亦曾出現磨損情況，機管局在該工程進行期間有何具體措施，監測跑道有否出現裂痕及確保航機的升降安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機管局已就於 2004 年 11 月 25 日發現香港國際機場北跑道一條長 1.5 米、闊 4.4 厘米裂痕進行深入調查。結果顯示這裂痕是由

跑道柏油路面的一般損耗及飛機輪胎長期在經過該處時剎掣所造成。

- (二) 在北跑道發現裂痕後，機管局已即時封閉跑道，並在 3 小時內完成緊急維修後重開跑道。其間，所有航班轉至南跑道作有秩序升降，航班升降安全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 (三) 機管局一直按民航處的規定，以及國際民航組織訂立的有關標準及指引進行機場跑道的檢查、維修及保養工作，並透過一套完備及行之有效的維修保養計劃確保跑道的結構強度、表面摩擦力、平滑度等方面合乎標準。機管局對跑道實際狀況的檢查甚為頻密，包括每天 5 次的跑道巡查及每星期一次的詳細檢查，以及每年一次的全面評核，以確保跑道狀況符合航機升降標準。

民航處負責監察機管局對機場跑道的維修保養工作。該處透過經常審核機管局的跑道檢查及維修保養紀錄和實地視察跑道狀況，以及定期與機管局舉行會議，確保機管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合乎標準。

- (四) 根據機管局的調查結果，沒有證據顯示跑道出現的裂痕與填海沙土出現不平均沉降有關。
- (五) 機場跑道在重複使用後無可避免會出現損耗。機管局有為機場的兩條跑道制訂定期的重鋪工程，北跑道現正進行重鋪，預計今年 4 月完成；南跑道則計劃於 2005 至 06 年進行重鋪。除了重鋪跑道外，如上文第(三)部分所述，機管局有一套維修保養計劃經常監察跑道的維修及保養。

未持有導遊證的導遊

Tourist Guides Without Tourist Guide Permit

32. 楊孝華議員：主席，本人獲悉，有旅行代理商聘用未持有導遊證的導遊接待訪港旅行團。此外，據報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在旅遊熱點發現 8 間沒有領牌的旅行代理商聘用導遊向內地旅行團提供接待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有多少名接待訪港旅行團的導遊未持有導遊證，以及原因；

- (二) 有關當局會否增辦導遊培訓課程及安排多些考試，讓更多導遊可盡快取得導遊證；及
- (三) 有關當局有何措施打擊無牌經營訪港旅遊業務及旅行代理商聘用未持有導遊證的導遊，以保障持牌旅行代理商和持證導遊的利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議會於 2002 年 9 月宣布推行“導遊核證計劃”，並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根據該計劃，任何人士如欲從事導遊工作均須經過考核合格後申領導遊證，方可從事導遊工作。對於在計劃實施前的在職導遊，他們可以報讀由政府技能提升計劃資助的導遊培訓課程，然後參加考核以取得導遊證。根據議會提供的資料，計劃自宣布以來，已有 6 734 人完成培訓課程，當中接近 5 000 名考核合格，符合資格領取導遊證，其中約 3 800 人已向議會領取或申領導遊證。至於未能通過考核的學員，他們可以按其個人意願申請重考。此外，另有 548 人正在接受培訓或已報讀該課程。根據議會的資料，現時持牌旅行代理商所聘用擔任導遊工作的人士，均持有導遊證。
- (二) “導遊核證計劃”自 2002 年 9 月實施至今，政府前後共委託了 10 間培訓機構，提供定期開班的導遊培訓課程。課程學額及考試安排均按報讀的實際人數而提供，以確保沒有供不應求的問題。此外，未能通過考試而須重考的學員亦可按其個人意願申請重考。因此，上述安排可確保有意從事導遊工作的人士不會因學額或考試名額不足而延誤考取導遊證資格。
- (三) 在打擊無牌經營到港旅遊的旅行代理商，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一直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警方在接獲有關的轉介或報告時會進行調查及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在 2004 年共接獲 8 宗由議會轉介懷疑無牌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個案。有關的個案已轉交警方進行調查，其中 2 宗個案因證據不足而無法跟進，1 宗獲成功檢控，其餘的則仍在調查當中。

此外，議會不時巡查旅行代理商有否聘用未持有導遊證的導遊。根據議會發出的指引，旅行代理商若被證實指派未持有導遊證的

人士擔當導遊接待到港旅客，會被議會懲處，包括警告、罰款等；屢犯者更可能被暫停或撤銷議會會籍，最終可能導致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暫時吊銷或撤銷旅行代理商的牌照。

居民巴士服務 Residents' Bus Services

33.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於 2003 年 10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答覆本人質詢時表示，居民巴士服務主要在繁忙時段提供輔助服務，特別是作為往返鐵路車站和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接駁服務，以紓緩市民在該時段對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的需求。在這個基礎上，運輸署在考慮有關居民巴士服務營運的事宜時，會詳細研究每宗個案的情況。然而，本人最近接獲投訴，指部分位於偏遠地區的屋苑，例如葵涌月海灣、青衣藍澄灣及荃灣寶雲匯等，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不足，故此有需要開辦居民巴士服務，接載屋苑居民往返地鐵站及屋苑，但開辦有關服務的申請卻屢遭政府拒絕，為該等屋苑的居民帶來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拒絕上述 3 個屋苑申請開辦居民巴士服務的原因；及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申請開辦居民巴士服務的個案總數，當中成功及未能成功申請的個案各有多少；請分項列出成功申請的屋苑名稱及巴士路線，以及未能成功申請的屋苑名稱及原因（第（一）部分所指的屋苑除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關於就葵涌月海灣及荃灣寶雲匯開辦居民巴士服務的申請，運輸署經研究後，基於下列原因不批准有關申請：

- (i) 葵涌月海灣

運輸署於 2004 年 1 月收到月海灣來往葵芳地鐵站旁葵涌廣場的居民巴士服務申請。運輸署有見於當時已有一條專線小巴第 89S 號線途經月海灣，來往葵盛北及葵芳地鐵站。此外亦有 7 條專營巴士路線及兩條專線小巴路線為月海灣及附近的居民提供服務。基於月海灣已有足夠的公共運輸服務，運

輸署於 2004 年 3 月通知申請人，有關來往月海灣及葵芳地鐵站的居民巴士服務申請未獲批准。

(ii) 荃灣寶雲匯

運輸署於 2004 年 6 月收到寶雲匯來往荃灣市中心的居民巴士服務的申請。當時寶雲匯居民可選擇乘搭九巴第 51 號（錦田 — 荃灣（如心廣場））及專線小巴第 80 號（川龍 — 荃灣（川龍街／兆和街）），前往荃灣地鐵站及荃灣市中心一帶。此外，專線小巴第 80 號的營辦商自去年 7 月中起，於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分別加開了 8 及 5 班特別車前往接載寶雲匯的乘客。有見寶雲匯已有足夠的公共運輸服務，故此運輸署於 2004 年 7 月底通知申請人有關來往寶雲匯及荃灣市中心的居民巴士服務申請未獲批准。

至於青衣藍澄灣，運輸署並未接獲提供來往該屋苑的居民巴士服務申請。

- (二) 在過去 3 年（即 2002 至 2004 年），當局共收到 141 宗開辦居民巴士服務的申請。有 31 宗個案獲得批准（其中包括 12 宗因轉換服務營辦商而重新申請的個案），97 宗不獲批准，3 宗申請由申請人自行撤回，另有 10 宗仍在處理當中。獲批准的居民巴士路線詳列於附件一，而申請不獲批准的擬辦居民巴士路線則詳列於附件二。

由於香港的道路路面有限，而社會亦很關注車輛所引致的環境問題，因此當局現時的政策是以集體運輸工具作優先，即鐵路及專營巴士，而鐵路會作為本港公共運輸系統的骨幹，其他的公共交通工具則扮演輔助的角色。在此政策下，非專營巴士發揮輔助作用，紓緩市民在繁忙時間對專營巴士和專線小巴服務的需求，以及在一般常規運輸工具未能提供適當服務的情況下提供服務，應付乘客需求。

基於以上原則，新辦的居民巴士服務必須附合以下條件：

- (1) 便利乘客前往就近鐵路車站或公共運輸交匯處；
- (2) 不應對有關地區的常規公共運輸服務帶來顯注負面影響；

- (3) 所屬的地區或時段的現有或已作計劃的公共運輸服務不足以應付需求或只作有限度服務；
- (4) 所服務的住宅樓宇遠離鐵路車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或主要專營巴士站或專線小巴士站；或使用其他運輸服務時須牽涉多次轉乘安排；及
- (5) 不會行走擠塞地區或途經區內繁忙道路。

總體來說，申請開辦居民巴士服務不獲批准的原因是擬辦的服務未能完全符合上述的條件。

附件一

2002 至 2004 年內獲批准開辦的居民巴士服務

	屋苑／起訖點	目的地	路線號碼
1	大埔比華利山別墅發展物業以內	大埔比華利山別墅發展物業以內	NR525
2*	愉景灣（二白）	東涌	NR03
3	翰林軒	上環地鐵站（信德中心）	HR75
4	大埔滌濤山	大埔墟火車站	NR527
5	馬灣（東灣巴士總站）	青衣機鐵站	NR330
6*	愉景灣（二白）	東涌	NR03
7	屯門浪琴軒／海琴軒	荃灣地鐵站（循環線）	NR758
8	龍成堡	大埔墟火車站	NR528
9*	愉景灣（二白）	東涌	NR03
10	青衣曉峰園	青衣機鐵站（循環線）	NR412
11	元朗欖口村	元朗西菁街	NR957
12	馬灣（珀欣路）	荃灣（西樓角路）	NR331
13*	愉景灣（二白）	東涌	NR03
14	馬灣（東灣巴士總站）	葵芳地鐵站（新都會廣場）	NR332
15*	愉景灣（二白）	東涌	NR03
16*	梅道（嘉富麗苑）	中環（皇后碼頭）（循環線）	HR77
17*	愉景灣（二白）	東涌	NR03
18	畢架山花園	石硤尾（偉智街）	KR42
19	畢架山花園	九龍塘（森麻實道）	KR41

	屋苑／起訖點	目的地	路線號碼
20 [‡]	富山（瓊東街）	尖沙咀廣東道	KR22
21	茵翠豪庭	西鐵兆康站	NR759
22 [‡]	彩園邨	長沙灣	NR15
23 [‡]	大埔盈峰翠邸	大埔墟火車站	NR510
24 [‡]	樂信臺	中環	HR49
25 [‡]	帝琴灣	沙田新城市廣場	NR524
26 [‡]	大埔滌濤山	大埔墟火車站	NR527
27 [‡]	畢架山花園	九龍塘	KR41
28 [‡]	畢架山花園	石硤尾	KR42
29 [‡]	清水灣柏濤灣	銀線灣廣場（循環線）	NR211
30 [‡]	馬鞍山村	馬鞍山耀安邨	NR84
31 [‡]	大埔悠然山莊	大埔墟火車站	NR508

[‡] 有關申請牽涉轉換巴士營辦商。根據現行安排，有關申請被歸類為新居民服務申請。

* 營辦商在有關服務的營運期完結後才重新提出申請再營辦該服務，所以有關申請被歸類為新居民服務申請，而不被歸類為續期申請。

附件二

2002 至 2004 年內申請未獲批准的擬辦居民巴士服務

	屋苑／起訖點	目的地
1	帝堡城	鑽石山地鐵站
2	帝堡城	沙田第一城
3	加惠臺	香港站（民祥街）
4	中環半山富匯豪庭	金鐘（德立街）
5	深井縉皇居	荃灣地鐵站
6	大埔比華利山別墅	大埔墟火車站
7	天水圍天富苑	觀塘
8	天水圍天富苑	銅鑼灣
9	天水圍天富苑	尖沙咀（東）
10	漾日居	油麻地
11	漾日居	漢口道
12	維港灣	尖沙咀

	屋苑／起訖點	目的地
13	維港灣	旺角
14	柏景灣	太子弼街
15	愉景灣	旺角
16	上水圍莆上村停車場	上水火車站
17	屯門黃金海岸	中環及灣仔
18	元朗蝶翠峰	富達廣場（元朗）
19	粉嶺帝庭軒	天后地鐵站
20	屯門疊茵庭	屯合街
21	元朗屏廈路沙洲里村	紅磡火車站
22	元朗屏廈路沙洲里村	觀塘碼頭
23	元朗屏廈路沙洲里村	火炭坳背灣街
24	元朗屏廈路沙洲里村	粉嶺安樂村安全街
25	紅磡半島豪庭	尖沙咀（循環線）
26	新田鄉青龍村	尖沙咀漆咸道南
27	粉嶺牽晴間	北角地鐵站
28	粉嶺雍盛苑	粉嶺火車站
29	映灣園	東涌地鐵站
30	將軍澳安寧花園	奧海中心
31	漣山	荃灣地鐵站
32	上水圍莆上村停車場	上水火車站
33	港灣豪庭	西鐵南昌站
34	屯門疊茵庭	屯門市中心
35	浪琴園	赤柱（循環線）
36	浪琴園	柴灣地鐵站（循環線）
37	比華利山	大埔墟火車站（循環線）
38	大埔富亨邨	北角及鰂魚涌
39	天水圍天恆邨	觀塘碼頭
40	天水圍天恆邨	鰂魚涌海光街
41	屯門富泰邨	觀塘碼頭
42	屯門富泰邨	鰂魚涌海光街
43	屯門澤豐花園	銅鑼灣
44	將軍澳彩明苑	火炭
45	將軍澳彩明苑	荃灣
46	傲雲峰	樂富地鐵站
47	畢架山一號	中環
48	畢架山一號	九龍塘地鐵站

	屋苑／起訖點	目的地
49	凱帆軒	尖沙咀
50	凱帆軒	灣仔
51	馬鞍山海栢花園	中環
52	馬鞍山聽濤雅苑	中環
53	長康（涌美路）	九龍火車站
54	天水圍天富苑	青衣機鐵站
55	將軍澳南豐廣場	海盛路有線電視大樓
56	馬鞍山觀瀾雅軒	馬鞍山廣場
57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	火炭威力工業中心
58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	荃灣西樓角路
59	爾登華庭／爾登豪庭	又一城（循環線）
60	屯門愛琴海岸	青衣機鐵站（循環線）
61	擎天半島	尖沙咀中間道
62	梅道（嘉富麗苑）	金鐘（德立街）（循環線）
63	泓景臺	荔枝角公園
64	泓景臺	灣仔
65	宇晴軒	荔枝角公園
66	宇晴軒	灣仔
67	朗逸峰	荃灣地鐵站
68	四季雅苑	西鐵錦上路站
69	慧景軒	西鐵天水圍站
70	慧景軒	灣仔
71	嘉湖銀座	尖沙咀
72	嘉湖銀座	鰂魚涌
73	麗城花園	鰂魚涌
74	寶雲道	海富中心（德立街）
75	國際都會	愛民邨商場
76	嘉華星濤灣	大學火車站（循環線）
77	嘉華星濤灣	馬鞍山廣場（循環線）
78	順利紀律部隊宿舍	中環
79	粉嶺帝庭軒	天后地鐵站
80	元朗唐人新村采茵軒	元朗廣場
81	青衣長亨邨	觀塘偉業街
82	青衣長亨邨	沙田火車站
83	長康（涌美路）	九龍火車站

	屋苑／起訖點	目的地
84	月海灣，葵涌	葵涌廣場
85	凱帆軒	奧海中心
86	采葉庭	西鐵元朗站（循環線）
87	采葉庭	元朗廣場（循環線）
88	順利紀律部隊宿舍	中環
89	寶雲匯	荃灣
90	The Mount Austin（柯士甸山）	中環
91	綠怡居	屯門市中心
92	綠怡居	元朗廣場
93	畢架山一號	九龍塘地鐵站
94	深井碧堤半島	荃灣地鐵站
95	貝沙灣	上環
96	泓景臺	美孚地鐵站
97	古洞高爾夫景園	上水火車站

在大埔區興建游泳池

Building of Swimming Pools in Tai Po District

34. 劉慧卿議員：主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去年 11 月 3 日答覆本會質詢時表示，一幅位於大埔第四區並指定作游泳池場館連附屬設施用途的土地，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已超過 12 個月，承批人並已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重新發展該幅土地。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游泳池場館興建計劃的最新進展；
- （二） 上述撥款事宜有否阻滯；若有，詳情為何；
- （三） 現時大埔區游泳池及嬉水池場館數目是否已達《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有關標準；若否，有何計劃增加該區這類設施的數目；及
- （四） 當局會否基於大埔區遠離泳灘而考慮增加該區游泳池或嬉水池場館數目？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質詢的 4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該幅位於大埔第四區的地段指定用途為游泳池場館連附屬設施。承批人為大埔體育會，自 1988 年已建泳池，由於日久失修，該泳池已於 1999 年關閉。該會並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撥款進行重建發展。但是，由於在泳池重建工程進行期間，負責是項重建計劃的建築師兼認可人士及結構工程師均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故此該泳池重建工程現已停工。大埔體育會現正循法律途徑處理有關問題。政府現正積極協助物色合適人士承接大埔體育會進行有關的泳池重建計劃。
- (二) 我們得悉大埔體育會已在月前就已進行的泳池重建工程部分，向香港賽馬會提交評估報告及有關單據，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申請撥款。目前香港賽馬會正處理其撥款申請。
- (三) 根據規劃署最新的人口分布推算，大埔區現時人口約有 30 萬。除上述大埔體育會泳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區內現設有“大埔游泳池”，該泳池場館內設有一個主池、兩個習泳池、一個跳水池、一個兒童池和一個嬉水池。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人口達 287 000 人的地區應可以設有一個游泳池場館，每區亦應設有一個嬉水池，因此大埔區游泳池設施大致上已符合有關的標準。
- (四) 大埔區現時設有“大埔游泳池”，大致上已符合有關規劃標準。行政長官最近在施政報告宣布會優先展開 25 項市政工程，其中包括在大埔龍尾建造人工海灘，此項設施將為區內及全港市民提供更多水上活動的場所。當局會盡快開展上述工程的規劃工作。

打擊境外人士非法入境

Combating Illegal Entry to Hong Kong

35.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打擊境外人士非法入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當局每月拘捕的非法入境者數目；請按他們的國籍，以及是從水路還是陸路進入本港列出分項數字；此外，每年有多少名非法入境者被判入獄；及

- (二) 有否發現非法入境者是為了在獄中工作賺取收入或在獄中獲得醫治疾病而來港；若有，這種情況近年有否上升趨勢、該等非法入境者因干犯甚麼罪行而被判入獄，以及有何措施遏止這個趨勢？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兩年被捕的非法入境者絕大多數來自內地及越南。有關過去兩年被捕的內地及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數及其來港途徑的資料載於附件。

在 2003 及 04 年被判入獄的非法入境者分別有 3 105 人及 2 536 人。

- (二) 總的來說，過去 10 年，來港的非法入境者數目持續下降。我們對非法入境者來港的目的不作揣測，但一直有監察個別非法入境者聲稱或被指為入獄而來港的個案。目前沒有跡象顯示這類個案成為趨勢。

警方經常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以期有效遏止非法入境者來港。此外，我們亦已向越南政府反映有關個別越南非法入境者為入獄而來港的報道，以便當地採取適當行動。

附件

被捕的非法入境者數字

年份		2003 年												總數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內地	水路	82	60	78	73	150	128	134	175	133	112	106	67	1 298
	陸路	193	137	154	140	295	258	328	141	165	209	255	236	2 511
	小計	275	197	232	213	445	386	462	316	298	321	361	303	3 809
越南	水路	0	4	1	2	26	8	5	5	4	8	3	3	69
	陸路	1	4	11	13	9	1	5	13	10	15	8	6	96
	小計	1	8	12	15	35	9	10	18	14	23	11	9	165
總數		276	205	244	228	480	395	472	334	312	344	372	312	3 974

年份		2004 年												總數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內地	水路	91	107	131	102	123	113	98	142	130	82	119	80	1 318
	陸路	165	183	144	120	141	144	155	127	89	104	130	79	1 581
	小計	256	290	275	222	264	257	253	269	219	186	249	159	2 899
越南	水路	1	0	2	6	1	31	2	5	8	13	4	0	73
	陸路	6	3	14	5	13	13	7	6	5	4	11	4	91
	小計	7	3	16	11	14	44	9	11	13	17	15	4	164
總數		263	293	291	233	278	301	262	280	232	203	264	163	3 063

高等教育院校國際化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36.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有意將其資助的 8 所高等教育院校國際化，招攬非本地學生在該等院校就讀或贊助本地學生前往香港以外的大學交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教資會：

- （一） 擬招攬的非本地學生來自哪些國家及他們佔上述院校收生總數的百分比；
- （二） 如何推行上述交流及把贊助交流的資金分配予各本地院校；及
- （三） 吸引非本地學生在本地院校就讀的措施？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資會及其資助的 8 所院校一致認同，把香港的教育服務國際化有好處。一方面，本地的同學可以擴闊眼界、培養出國際視野及加深對不同文化的認識；另一方面，香港亦可加強與其他地方的關係，增進文化交流。

教資會及其資助院校主要是透過招收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及協助本地學生參與學生交換計劃，實踐國際化的理念。雖然教資會非常支持國際化一事，但推展的動力應來自院校，而教資會及政府會盡力協助和配合有關的發展。

現時，非本地學生來港修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全日制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的限額，為核准的公帑資助學額指標內的 4%。至於公帑資助的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限額，則是在核准學額指標以外的 2%。全日制研究院研究課程及自負盈虧的課程並不設任何限額。教育統籌局正積極與有關當局研究進一步放寬入境限制的建議，以容許更多非本地學生，尤其是內地學生來港在不同院校修讀不同類型的課程。有關建議可望於 2005-06 學年起推行。至於目標國家方面，我們知悉教資會資助院校有意在初期集中於亞洲地區招生。

此外，鑒於交換生計劃的好處，政府已撥款 1.2 億元支持教資會資助院校由 2002-03 學年起的 3 個學年內擴展其交換生計劃。教資會會根據 8 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按比例向每所院校發放撥款。教資會亦會根據院校對交換生學額的實際需求，以及個別院校擴展此計劃的進度，調整撥款額。

為進一步鼓勵院校國際化，教資會最近同意向資助院校增撥合共 4,000 萬元的款項，以等額補助金的形式，協助院校提升它們在招收非本地學生、推廣香港為理想進修的地方，以及增加交流夥伴的能力。為此，大學校長會及教資會正研究利用不同的渠道，包括於海外合辦展覽會，以及透過政府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海外辦事處等，作宣傳推廣活動，以吸引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

教資會會繼續與政府及院校緊密合作，推廣本地教育國際化，致力把香港發展為區內的教育樞紐。

房屋委員會提供租金優惠

Granting of Rent Concessions by Housing Authority

37. 張超雄議員：主席，當局已成立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負責管理為分拆出售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而成立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關於房委會及領匯公司向租用其單位的社會福利團體、教育機構、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提供租金優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房委會現時如何釐定給予上述機構或人士的租金優惠金額；
- （二）在領匯公司將會接管的商場內，現時分別有多少個由這些機構或人士以優惠租金租用的單位；

- (三) 房委會和領匯公司會否採取措施，確保目前獲租金優惠的機構或人士日後須繳付的租金不會大幅上升；若會，措施的詳情；及
- (四) 領匯公司會否實施向某些機構或人士提供租金優惠的政策；若會，該政策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租用房委會轄下商業設施的合資格非牟利福利機構和幼稚園租戶，可享有租金優惠。提供福利或社區建設服務的租戶可以優惠租金租用單位，現時的租金以實用面積計算為每月每平方米 45 元。在釐定優惠租金水平時，房委會主要考慮日常的運作成本，包括管理、維修及一般經常性開支等，並會每 3 年檢討。幼稚園租戶則可以市值租金的一半租用單位，但續約後便須繳交市值租金的一半或適用於非牟利福利機構的優惠租金兩者中較高的租金。議員辦事處與其他商戶一樣，須繳交市值租金。
- (二) 在房委會計劃分拆出售的商業設施內，分別有 100 個和 43 個享有上述的租金優惠的福利機構和幼稚園，佔目前房委會轄下非牟利福利機構及幼稚園租戶總數約 9%。
- (三) 就目前獲租金優惠的福利機構和幼稚園租戶日後的租務安排，房委會已與領匯公司達成協議，當有關物業分拆上市後，現有的福利機構和幼稚園租戶可繼續享有與位於由房委會管理的設施內的同類租戶所享有的租金優惠。
- (四) 正如上文所述，領匯公司與房委會已有協議，在物業分拆出售後，現有的福利機構及幼稚園租戶可繼續享有租金優惠。至於其他機構或商戶，領匯公司作為獨立的公司將會按其業務策略自行與其租戶商討租務安排。

遷移互聯網規約版本

Migration of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38. 單仲偕議員：主席，隨着互聯網日益普及，互聯網規約地址不敷應用的問題越來越嚴重。為解決該問題，有關的國際標準組織在 1994 年提出，把互聯網基建設施採用的互聯網規約由版本 4(“IPv4”)遷移至版本

6(“IPv6”)。為此，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內地、日本、南韓、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已積極展開籌備工作，例如成立專責隊伍或部門制訂相關的政策和標準、進行試驗計劃，以及就相關的技術、產品及應用展開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互聯網基礎設施由採用 IPv4 遷移至 IPv6 對香港社會有何益處；
- (二) 有否制訂有關的工作計劃，例如成立專責協調小組、設立研發中心支援開發符合 IPv6 的產品及服務；若有，計劃的詳情、時間表及涉及的公帑開支；及
- (三) 有否就關於 IPv6 的政策、技術發展、標準等議題，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有關機構進行交流；會否就設立 IPv6 試驗網絡，與其他國家及地區，尤其是內地的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以進行研究？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 IPv4 和 IPv6 兩種技術是互不兼容的，所以業界認為兩者會共存一段相當的時間。國際間對應用 IPv6 技術的興趣在近年正逐漸增加，特別是如中國、日本及韓國等亞洲國家。這是由於這些國家的互聯網滲透率有顯著增長，以致獲分配的 IPv4 地址快將不敷應用。由於大部分較新的流動無線產品逐漸支援 IPv6，因此 IPv6 的其中一個推動力正是來自無線電子消費產品接駁互聯網的需求。這些產品的應用也將會增加要求企業網絡及其應用系統支援 IPv6（及 IPv4）的壓力。

政府在過去數年間亦一直在觀察香港對以 IPv6 為基礎的互聯網服務的需求。據我們的資料顯示，本地市場的需求相對地仍然十分低。因此，以 IPv6 為基礎的電腦系統如伺服器及路由器等，並不普及。在一定程度上，這情況可歸因於 IPv6 技術尚未成熟，故此亦只得很少應用系統出現。事實上，在現階段純粹轉換 IPv6 來執行 IPv4 已具備的功能並不划算。再者，這個轉換過程技術上很艱辛和代價不菲，特別對很多機構來說，他們的互聯網系統是近年才購置或升級的。所以，能否找到善用 IPv6 功能的產品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而在業界的角度而言，投資者仍在期待

可以吸引顧客的產品，並會在有關產品面世後才會在更合乎成本效益的前提下發展該技術。

- (二) 雖然業界仍在找尋 IPv6 的發展路向和市場商機，政府已着力支持 IPv6 的發展及應用。本地的 Internet2 計劃已於 2003 年年初推出，它讓本港大學與內地、北美及其他大學連接起來進行學術及研究工作，包括對 IPv6 技術的研發。此外，政府在過去數年間亦開展了其他相關的項目。於 2003 年 12 月成立的香港無線發展中心，就流動及無線應用方案的開發，提供了點對點的基建支援，包括利用 IPv6 技術的項目。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亦於 2004 年 3 月開始支援 IPv6 的交換服務（HK6IX），惟 IPv6H 的使用量至今仍然偏低。另外，專責執行香港地區頂級域名（即 “.hk”）行政及編配工作的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已計劃於 2006 年開始提供 IPv6 域名服務。

- (三) “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ICANN）”是一個國際組織，負責監管全球 IPv4 和 IPv6 地址的分配和登記政策，以及定期監察有關進展。政府正透過參與該機構轄下的政府諮詢委員會（Governmental Advisory Committee），獲取 IPv6 在全球發展情況的第一手資料。另外，政府現正成立一個聯絡小組，以確保本地互聯網基建機構，包括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HKIX）、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及透過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HKISPA）所代表的各互聯網供應商，能夠作出適時和順暢的溝通，以及知識和經驗的交流。此聯絡小組亦可充作論壇，以監察 IPv6 在香港的發展及採用的進度。

此外，在技術標準方面，政府亦已將 IPv6 納入電子政府互用架構日後的更新檢討項目內。

在海下灣海岸公園進行非法商業活動

Illegal Commercial Activities in Hoi Ha Wan Marine Park

39.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近年不少船隻於海下灣海岸公園非法運載乘客進行商業性質的活動（例如觀賞珊瑚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就在該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活動而申領許可證的宗數，以及成功申領的宗數；

- (二) 過去 5 年，每年當局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向在該公園運載乘客進行非法商業活動的船隻東主提出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各有多少；
- (三) 現時有否措施打擊該等非法活動；若有，詳情和成效為何；及
- (四) 有否評估上述非法活動對該公園生態的影響；若有，評估的詳情和結果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5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沒有接獲在海下灣海岸公園內進行商業性質活動（包括珊瑚觀賞活動）的申請。
- (二)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由海事處負責執行。根據海事處的資料，該處曾在 2003 年在海下灣海岸公園內成功檢控 5 名船主超載；又在 2004 年成功檢控一艘出租遊艇未有於 72 小時內把租船協議書通知海事處處長。

漁護署曾在 2003 年 9 月聯同海事處及水警進行了一次聯合行動，及後海事處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成功檢控 3 名船主從事非法商業活動。
- (三) 漁護署人員每天都會巡邏海下灣海岸公園。當發現有足夠證據顯示有人從事非法商業活動時，署方會進行檢控。但是，由於證明從事非法商業活動須有證據顯示涉及金錢交易，這些證據往往不容易收集。
- (四) 漁護署有定時進行水底監測珊瑚羣落的情況。在 2004 年 5 月間曾有珊瑚被大型船隻撞毀。但是，自從我們禁止大型船隻進入海下灣海岸公園的珊瑚區後，再沒有同類事件發生。監測結果也顯示珊瑚羣落沒有因小型船隻的觀賞珊瑚活動而遭受破壞。

法案
BILLS

(原訂於上次會議首讀和二讀的法案)
(Bill originally scheduled for First and Second Readings at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LIMITATION OF SHIPOWNERS LIABILITY)
(AMENDMENT) BILL 2005

秘書：《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LIMITATION OF SHIPOWNERS LIABILITY)
(AMENDMENT) BILL 200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有兩個目的。第一，是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對《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所作出的修訂，提高船東就財產及人身傷亡索償的責任限額。第二，

是把《海上運輸旅客及其行李雅典公約》內訂明適用於國際運輸的責任制度，延伸至適用於香港和澳門，以及香港和內地港口之間的區域運輸。

實施《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的修訂雖屬自願性質，我們建議跟隨國際海事組織所作出的修訂，使香港適用的船東責任限額和國際採納的標準一致。

條例草案把原適用於國際運輸的責任制度，延伸至適用於區域運輸，使區域運輸承運人在若干海事索賠中的責任可限制於合理水平。與此同時，乘客仍可按照國際接受的責任制度處理其索償。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得到本地航運業的支持，亦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我謹此陳辭，向立法會推薦早日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5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S

（原訂於上次會議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originally scheduled to be moved at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4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及《2004 年毒藥表（修訂）（第 4 號）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以通過《2004 年毒藥表（修訂）（第 4 號）規例》和《2004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銷售及供應藥劑製品。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有關附表，因應藥物在銷售及備存紀錄的不同管制，而刊列於毒藥表及有關附表上。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亦須妥為記錄，包括登記銷售日期、購買人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須根據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有關附表，以對 3 種新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放寬對 1 種現有藥物的管制。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加列 3 種新物質於毒藥表的第 I 部分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和附表 3 內，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此外，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亦建議放寬對“曲金剛胺；其鹽類”的部分管制。含有此藥而標明“只作治療唇皸疹之用”的藥品將由第 I 部、附表 1 和附表 3 的毒藥改列為第 I 部毒藥（即可於未有醫生處方的情況下由藥劑師直接售賣）。其他含有此藥的藥品則仍然是毒藥表第 I 部及附表 1 和附表 3 的毒藥（即須醫生處方才可售賣的藥品）。

議案上的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該局是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而成立，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上述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的副作用而提出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4 年 12 月 28 日訂立的 —

- (a) 《2004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及
- (b) 《2004 年毒藥表（修訂）（第 4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

致謝議案。劉健儀議員會動議這項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劉健儀議員在動議議案及答辯時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就修正案發言。每位議員不可超越 25 分鐘總發言時限，每位議員可在 5 個辯論環節中任何一個或多個環節發言。除劉健儀議員可另就修正案發言及就議案答辯外，其他議員在每個環節只可每人發言一次。

在每一個環節，我會請想發言的議員先發言，然後暫停會議 10 分鐘，讓政府官員整理他們的回應。在會議恢復時，只有政府官員可以發言。政府官員在每一環節合共的發言時限，將視乎人數而定，但最少可有 45 分鐘。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議案。

主席女士，由於本人是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這項致謝議案，所以本人不會在這個時間就個別主題發表意見。一如去年，本人只想就辯論的安排，以及行政機關與立法會的關係，簡單講幾句話。

今年已是第四年由立法會按不同的政策範疇辯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根據過往經驗，議員普遍認為按政策範疇進行辯論會使焦點更為集中，效率更高。政務司司長亦曾致函本人，承諾政府會按安排參與辯論。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並沒有如上一份施政報告般，提及政府會加強與立法會的對話和合作。不過，在本年 1 月 13 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行政長官在回答李國寶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改善行政立法的關係是普羅大眾的願望，亦是政府所有同事的願望。行政長官亦表示十分期望立法會議員能夠和他及他的同事一起將行政立法關係改善得更好。

行政長官亦指出，就議員的一些要求，政府作出了積極的回應。在此，本人想重提在今個會期開始時，內務委員會曾要求行政長官的答問會由一年 4 次增加至每月 1 次，而每次答問會的時間，應由 1 小時加長至一個半小時。但很可惜，到目前為止，行政長官並沒有答允議員的要求。政務司司長曾向本人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解釋，行政長官與議員的會面並不局限於行政長官答問會，而行政長官亦盡力在其他場合與議員會面。本人希望指出一點，就是其他場合的會面是不能代替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接受議員就公眾關注的事項及問題提出的質詢。

至於問責官員，議員認為他們應盡量出席立法會的委員會會議，解釋政府政策和措施，加強政府與立法會的溝通，使問責制發揮應有的成效。凡屬重要或可能引起爭議的立法或財務建議，在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應先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在提交法案方面，由政務司司長在去年 10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政府立法議程，一共羅列了 36 項法案。到今天為止，政府當局只提交了 8 項法案，原因是大部分法案須等待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才會提交。在此，本人要求政府當局妥善安排將法案提交立法會，以及在提交之前完成應

進行的諮詢工作，包括諮詢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本人想特別提醒政府當局，不要在同一時間，提交大量立法建議，特別是那些複雜及具爭議性的立法建議，好讓立法會有充裕的時間審議有關法案。

就行政立法關係，本人想提出的最後一點，是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文件的問題。按政務司司長的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較早前曾就過去的一個會期，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的情況作出調查，發現情況實在很不理想，許多文件都在限期之後，甚至在會議當天才提交委員會。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能按既定的協議及安排，向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和資料，以免影響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議員有效履行監察政府運作的職責。在今屆立法會，有部分政策局在提交文件方面已有所改善，議員期望所有的政策局亦同樣作出改善，使立法會的委員會會議更有效率。

行政長官在本年 1 月 13 日的答問會上指出，良好的行政立法關係是一個先決的條件，其他的問題會更容易處理。本人相信議員是同意行政長官的講法。雖然行政機關是向立法會負責，但立法會與政府當局亦是夥伴關係，應彼此互相尊重，加強溝通及合作，建立健康的行政立法關係，共同為市民大眾的福祉作出努力。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李永達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在完成 5 個環節的辯論後，我會請李永達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

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現在進入第 1 個辯論環節。

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司法及法律、政制、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及保安事務”。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討論關於政府管治的問題，當然這也包括政府政策的制訂、政府的施政、行政長官的施政和政制發展的問題。

我想，近數天以來，在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宣讀了施政報告後，其中一個令最多公眾辯論的問題是政府是否能夠以公平、公正、公開、高透明度的方法行事，其中談論得最多的是政府有否進行官商勾結和輸送利益之嫌。

在這兩星期內，很多討論也是集中在這個範圍，而我在行政長官答問會上亦曾詢問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有關這個問題。他的答覆是政府沒有這樣做，從來都沒有。我提出的具體例子是，數碼港是否有利益輸送和官商勾結的嫌疑。說到數碼港，大家也會記得這是於 1999 年，在施政報告內發表的一項計劃，而在事前公眾並未被諮詢。當時，由發表 1999 年施政報告，宣布 1999 年的預算案，至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11 億元的基建發展，事件由開始至結束只歷時短短的兩個多月。自從參與立法會工作以來，我找不到另一個類似的例子，如果可有這類例子，請官員提點我。這個找不到其他例子的事項涉及過百億元的投資和建設，只在短短的兩個多月內，便完成了諮詢，而政府所謂的諮詢和立法會批款進行基建的過程亦完成了。

在這問題上，令人最不能接受的是這計劃完全沒有經過投標，政府是 **hand pick** 一個它認為合適的財團來進行。這樣做不單止是立法會、政黨和很多市民提出反對，也令最低限度有 10 個發展商，親自向多個民主派政黨反映他們感到不滿的意見。這種不投標的做法令人覺得，政府在這事件中最低限度有很強烈的政策傾斜於某些地產商和某些發展商。昨天，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高調地就一篇關於數碼港的信件和文章作出回覆。不過，這覆函的內容並沒有回答數個問題。

第一，他仍然沒回答為何不招標。當中可能是由政府內某位或某一兩位高層人員揀選了一個財團進行這項計劃。

第二，政府表示曾進行諮詢，但諮詢期很短，短至只有數個月的時間，雖然曾局長表示他已在立法會舉行過二十多次會議，但我要澄清，這些會議包括在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後的十多個簡報會，而這些簡報會並非諮詢會議，這些最多只可說是簡報會議，其實它早已作了決定。所以希望曾俊華局長不要仿效曾蔭權司長般常常偷換概念，將一些資料日期混在一起來說出一個並不是真確的現實來。

第三，如果政府覺得不透過投標來發展計劃內的基建項目和主體項目，是很理想、很值得人家支持的，為何政府不繼續這樣做呢？自 1999 年這樣

做了之後，為何在 2000 年不敢照做，在 2001 年又不敢照做呢？即使進行科技園項目時，科技園本身也沒有物業發展的連繫，如果政府、董建華先生、曾蔭權司長是理直氣壯的，覺得數碼港項目足以讓他們不斷公開維護這個決定的做法，為何他們不再將數碼港項目的做法複製 1 次、2 次、3 次、10 次，以至 100 次呢？我看不出他們可有何解釋。如果他們覺得所做的是對，為何在這類問題上表現得閃閃縮縮呢？

在這問題上，還有最後的一點，希望政府和曾俊華局長一定要回答。曾局長在今天發表的文章中寫着（我引述）“當時，除盈科表示有意興建數碼港外，地產商亦向政府提出另一個建議，把住宅部分分拆發展及公開拍賣有關土地，為政府提供數碼港的建築費用。立法會經考慮後亦不同意採取這個建議。”（引述完畢）最後的一句是一項很嚴重的指控。以我僅有的常識來瞭解，立法會所指的不是事務委員會，立法會是指大會，如果我解釋錯誤，則希望有人提出指正。這裏所寫着的不是指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立法會某一兩個黨派。他說立法會經考慮後不同意採取這個建議，我希望局長能盡快就此加以澄清，否則我會追究到底。這樣說是對立法會的一個污蔑。經我查察後，發覺立法會從未在這會議廳內辯論過這項建議。曾蔭權司長或當時的鄭其志局長何時向立法會大會提交過這樣的建議作辯論呢？何時曾作出辯論呢？為何說我們不同意呢？

西方議會政治有一種習慣，局長或從政者如果在無意之間提供了錯誤資料，致令公眾質疑立法會的誠信的話，他便應該道歉。如果他是有意提供錯誤資料，令立法會的誠信受到質疑的話，我覺得他便應該辭職。我正等待曾俊華局長的回覆。就這件事而言，我是不會輕易放手的。

主席，其實，民主黨的立場是支持自由市場，我們從來也覺得香港的商業社會是應該鼓勵投資，我們亦覺得商界朋友應該賺取合理利潤。我們所反對的，不是商業、商人的政策；我們所反對的，是不透過公平競爭、沒有作出合理的政策安排，而導致政策傾斜向某一兩個商家的不合理商業政策。很多商界朋友以為這個立法會內有很多人反商，這其實是錯誤的。我相信民主黨及很多民主派朋友也沒有這個概念，他們所反對的，是在不公平競爭環境下的投資，導致某些商家獲得特別利益。我覺得不單止是市民要反對官商勾結或利益輸送，其實，殷實的商人，以及在自由市場中覺得自己的商業運作有競爭能力的商人也應該反對官商勾結，因為如果某些政策只是對一兩個人、一兩個家族，或一兩個財團有利，長遠來說，這樣對整個自由市場，以至香港的營商環境是沒有好處的。

主席，我由數碼港要說到“西九計劃”，其實，“西九”給我的最大陰影，是單一招標有些微類似數碼港的翻版。為何到了今天，當立法會通過了決議（這項真的是由立法會通過的決議），來反對單一招標，當地產建設商會不同意進行單一招標，當市民在民意調查中反映出不同意單一招標，我們的政府還不肯取消單一招標的安排呢？有何內在原因令董建華先生、曾司長至今仍堅持進行單一招標呢？我看不出有任何原因。凡此種種的積累，便一定會令很多市民產生一種積累性的印象，認為政府有輸送利益、與商界勾結的嫌疑。如果政府不能在政策上清清楚楚澄清這些質疑，我相信董先生參加集會遊行時即使高舉左手右手說反對官商勾結，市民也是不會相信的。

主席，我下一點想討論的，是關於提高管治水平的問題。其實，最重要的，是行政長官的行事方式在我們現今社會的運作中能否有效提高管治水平。其中一點是視乎行政長官本身能否更迅速回應民意，聆聽市民的意見和解答市民的問題。令人感到很失望的是，行政長官雖然已施行了 6 年的管治，但他仍堅持每年只到立法會 4 次的安排。他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更口口聲聲說要改善管治水平，以民為本，但不足兩個星期，他便已回復舊觀。

其實，市民的要求只是很普通，只是要求局長、司長和行政長官落到地區層面聆聽市民的意見，直接跟市民對話，然而，在過去兩三年，行政長官似乎已不再這樣做。我在世界上也找不到有哪位政治領袖對於跟市民直接接觸、談話，甚至直接接受市民批評，是會來得那麼怯弱和害怕的，我真的是找不到。以我們的行政長官的行事方式，我也看得出為何他對考慮多次出席立法會會有這麼多的猶豫並會加以拒絕。他只會出席一些有經過揀選的人，包括區議員和社區領袖在場的地區性會議，而不肯面對面會見市民，也不肯上電台、電視，直接回答市民的問題。這樣的行事和管治方式，根本不能改善現時的管治水平。我覺得他必須踏出這一步才能有所改善。當然，每位從事政治的工作者也知道，落區面對市民，是不一定收到讚賞和掌聲的，每位從政者也知道有時候會被人罵、會被人批評，但從政者便正正是要在這樣的情況下聆聽市民為何有這般激烈的意見。

下一個範圍我想談談的是官員問責制和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問責制已經過兩年多的運作，我認為現時的問責制只不過是向董建華先生一人問責的制度，而不是一個有民主基礎、令董先生和局長、司長一起向市民負責的制度。我也看不出自從這問責制出爐至今，在公眾參與政策的制訂方面有多少改善。如果說問責制已令我們的問責官員在政策的制訂和回應市民的訴求中有更迅速的反應，我則只看見現時的制度跟以前的是大同小異，新瓶舊酒，我看不出不同意見人士、政黨、立法會議員怎能有機會更早參與政策的制訂，以及在這些問題上擁有更大的發言權。我只看見就着社會近數年來的一

些很大的問題，包括我們常說的政制問題，“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西九”、“紅灣半島”等事件，均在反映出負責的官員（雖然他們已變成了問責局長或司長），仍沒有在他們的新位置中產生新思維、新做法。

有些事物其實並不是很複雜的，作為決策人的，其中一項要遵守的最重要規條是聆聽和接納不同的意見。我們在近數年來，看見政府不斷委任一些意見跟政府的差不多完全相同、即使已擔任很多職務的人進入政府的法定機制和諮詢委員會內，我們政府揀選出任這些法定機構和諮詢委員會委員的人，越來越是只從數十以至一百多人的入選中挑選，即使這些人之中有些已獲選為五六個委員會的委員，而他們的工作亦已非常忙碌。我看不出政府現在如何廣納民意、廣開言路，吸納不單止不同，甚至強烈反對的意見。如果我們的行政長官、我們的政府，以至行政會議中有很多人的意見是相同，說的也是一樣，甚至行政長官從法定機構及各諮詢委員會所聽的事大致相同，我看不出這個政府如何能將社會中最不同的意見有所吸納和加以回應。

主席，我在最後一部分是要討論政制發展。我參與這項辯論所得的感覺是越來越失望，因為不單止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否決了 2007 及 08 年普選，其他各方面也沒有積極回應。有些人提出用更廣泛的功能界別選民取代公司投票，有人則提出其他比現時更進步的建議，但我們的局長只一一以未有共識為理由，連發展的原則也沒有說。現時市民只是光着急，希望能夠有一個明顯的制度，令民主普選盡快落實。我要在這裏提出，政府不要輕視市民對這問題的堅持。我覺得，到了今年年中，當政府正式否決 2007 及 08 年普選和提出一個我們認為是假的主流方案時，我相信這一定會激起民憤，一定會有更多市民因制度內沒吸納他們的意見，而採用上街請願示威的方式，表達他們的訴求。我希望政府，尤其是曾司長，要充分表達香港市民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和民主制度發展的強烈訴求，希望中央政府在這一問題上有積極的回應。

多謝主席。

馬力議員：主席，今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雖然缺少了過去一些施政報告中的璀璨光輝，但整體上，我們覺得這是一份比較務實的施政報告。它也有令人值得懷念的一面，就是認認真真地總結了過去七年半在管治上的經驗教訓，承認了不少不足之處，對長期以來社會各方面的批評和意見，有一個積極的回應，我覺得這亦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的一個突破。

對特區政府的管治，很多市民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應該承認，在過去 7 年，經過金融風暴的沖擊，全球市場趨向一體化，香港進入了一個漫長的經濟轉型期，而面對這樣的社會環境，特區政府不可能不作出對施政或管治方面的改正。過去，長時期可以說是無為而治，但面對這個轉變，特區政府不可以再無所作為，因為無所作為會令社會質疑政府的承擔和能力。但是，我們亦看到回歸後，香港的公共財政、公務員體制、醫療、教育、房屋及福利等方面，出現了很多問題，我們不可以說這些完完全全是特區政府在施政上的問題，因為有很多亦是過去施政所累積下來的，這個在社會各方面已有一個共同的想法。不過，面對金融風暴的沖擊、經濟的轉型，怎樣促進香港各行業的發展，使我們的經濟能夠成功轉型，為香港的長遠未來做好定位，我們覺得特區政府的這些做法，一方面它要改變殖民地時期的無為而治，或積極不干預，但在一個“港人治港”的新特區時代，特區政府的一些做法，亦令市民未必完全接受。

對特區政府而言，最大的挑戰是一個根本管治理念上的轉變。要做好這個管治理念上的轉變，我們覺得過猶不及，這要很小心處理，政府不單止須有好的政治配合，亦須有好的政治判斷，審時度勢，進退有節，這才能使人覺得我們這個政府能夠帶領我們前進。

但是，過去 7 年，這個管治理念所帶來的挑戰，我們覺得政府明顯有些估計不足，或回望過去，甚至是過分自信。面對社會經濟政策的轉變，政府的確是由“無為”，突然間轉而“無所不為”，不少政策都是匆匆出台，這些政策包括了一些重大的、有深遠影響的改革，令不同的社會階層利益受損，怨氣不但未因這些政策改變而有所消除，反而日積月累，最後影響社會的和諧，以及政府的有效管治。

當然，我們看到政府不能夠畏首畏尾，以過去的一些做法，例如“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心態施政，但關乎社會根本利益的重大問題上，我們覺得政府仍須勇於承擔，走在民意的前面；但另一方面，這些改革措施的安排，亦須有緩急輕重和看準社會的時機，一定要以民意作為依靠，才能在民意形成共識和明確的推動力的情況下，出台政策才能事半功倍。我覺得這些教訓，是很值得政府深入繼續查找不足之處。

政府施政當然應該有宏觀的發展視野，但我們希望政府提出任何政策和方向的做法是寧實勿虛，不要再提出一些讓人覺得是誇誇其談的計劃，而應該做一些實實際際的事。所以，我代表民建聯，在施政報告發表後，希望在一年後回顧政府的施政報告時，看見每一件事都能做到，或看見每一件事都正在進行，或已完成。

施政報告如被人覺得是空泛和誇誇其談，只有目標和口號，而對於如何落實、能否落實、如何衡量成效，沒有充分的評估，便會被人覺得是一張空頭支票，最後損害了政府的管治威信。當施政出現失誤，或人事出現問題的時候，相關的善後處理亦須有明確的政治判斷，過去有些做法的確被人覺得拖泥帶水。我們認為政府不應該用“某些政策已經不存在”的說法，來敷衍一些政策的改變。只有向公眾顯示政府勇於承認過失與問題，才能作出明確的糾正，才有機會化解政治上的困難或危機。

在管治團隊的組成和合作方面，施政報告強調要各主要官員分工負責不同的範疇，集體商議重大決策，互相配合落實推行。既然如此，現時政府的一些主要問責官員，便不應該只專注本身的政策範疇。他們應該有更宏觀的政策視野，真正做到互相配合，尤其是面對公眾的時候，更須體現政府政策的一致性。以我們現在所見，似乎是有互相推卸政治壓力的做法。我們認為，行政會議內的非官方成員，應該擴大他們的角色，因為確有人批評我們的行政會議，現在變成了一個以官員為主的架構，如何體現《基本法》內所說，如果行政長官的看法與行政會議大部分成員的意見不同的時候要記錄在案，這些會否流為虛設的做法呢？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擴大這些非官方成員的角色，使他們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更多參與，讓他們更好地發揮為政府出謀獻策的作用，或是在不同的政黨和政治派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增加政府的決策在社會上和立法會的支持。

在改善政府的管治水平上，還有一個方面，就是政府的政策措施，必須平衡不同社會階層的利益，爭取跨階層的認受性。施政報告能夠提出反對官商勾結，實施嚴格的監管制度，徹底杜絕利益輸送，我們覺得是一個好的表述。但是，更準確的表述，應該是政府的政策必須是公平合理，避免令公眾產生政府偏幫某些個別階層或利益集團的印象。所以，無論對工商界、中產階級，或是基層市民，政府都應該盡全力來建立和維繫一個合作的夥伴關係。在目前的社會環境下，政府須提供這些條件，重點鼓勵和促進中產階級及基層市民參與公共事務，使他們的聲音能夠在政府的決策過程中，真正得到反映和體現。我們相信，要維護社會各階層之間的和諧，需要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工商界亦須瞭解到，社會期望他們在從事商業活動的同時，能夠有公共責任的承擔；而我們亦相信，市民大眾不會忽視香港所賴以成功的傳統價值，包括個人的努力和自強不息的精神。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就今年的施政報告與市民傾談，市民很多時候有一個反應，便是說——我的擴音器給卡住了，主席。（眾笑）謝謝主席——市民說：董先生是一個很好的僱員，因為老闆一發威，這位僱員便立即有很積極的回應。大家也知道，所謂老闆發威，並不是市民發威。本來董先生應該是全香港市民的僱員，但最後給人的印象是，董先生純粹是國家主席胡錦濤的僱員，因為國家主席胡錦濤訓示完畢，董先生便立即在這次施政報告作出一個總結的經驗——查找不足。當然，對市民來說，市民也希望這個政府進行檢討，而市民對於董先生願意認錯，當然是受落的。政府查找不足，目的為何呢？其實目的十分簡單，便是希望查找不足後，真的可以解決香港現時本身的管治問題。不過，很可惜的是，我看過整份施政報告後，發覺查找不足其實只是流於表面，迴避了一個很核心、很核心的問題，便是香港現時最不足的地方，在於政治體制。如果迴避政治體制問題的話，便根本解決不到現時社會上那麼多的矛盾。

香港現時的政治體制是怎樣的呢？可以說，已經變成一部生鏽機器，靠緊中央的高壓干預作為能源，以及優惠政策當做潤滑劑來勉強運作，但整體社會本身現時出現的現象，是政治失序、建制瓦解、權威失落，所有參與者也成為輸家，包括我們這裏所有立法會議員及全香港市民，均是現時政治失序、建制瓦解的輸家。為何我會看到政治失序、建制瓦解呢？大家回顧過去數年，出現很多爭議，但每次爭議及吵鬧過後，矛盾仍然依舊。每次爭議落幕，均非因為分歧得到化解，而是因為被另一項爭議所取代，新舊矛盾不斷循環，輪流登場。其實，政府可以盡量避免主動點起火頭，但社會矛盾有其發展規律，當累積至一定能量時，一樣會“燒”到政府，何況政府有時也不是避免點起火頭，而是主動點起火頭，這樣便更令這個瓦解的情況延續下去。

矛盾不可以化解，因為全香港再沒有人相信遊戲規則是公平、公正。其實，要解決現時的核心問題，須有一個認受性的政府和一個公平的政制。不過，很可惜，中央否決了雙普選，把問題一直一直的拖下去。當然，行政長官便“賴”民主派為中央添煩添亂。其實，本來是沒有煩、沒有亂的，中央根本無須“攬上身”，但中央不知受了誰的唆擺，最後把政制“攬上身”。如果中央願意放手讓香港人自己決定未來政制，根本是沒有煩、沒有亂的。所以，現時真正為中央添煩添亂的人，便是教中央、唆擺中央要干預香港本身政制發展的人。其次，行政長官亦“賴”現時的社會不夠和諧及不夠繁榮穩定，這亦是非常荒謬的。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 26 段提及：如果能和諧及繁榮穩定一些，政制發展便可以快一些。哪裏有這個邏輯呢？現時為何社會不和諧，為何很多時候不穩定？便是因為我剛才說的社會秩序已經瓦解了，為何會瓦解？正因為整體政府本身的政制不能發展。但是，哪裏有這個邏輯，說要等到社會和諧一些，政制便可以發展快些？難道和諧是可以製造

出來嗎？難道矛盾是可以就此叫一句口號：“大家和諧些，家和萬事興”，便可以解決嗎？和諧社會是建立於一個公平的遊戲規則、公平的政制。不過，很可惜，現時整體政府，包括行政長官，均一直迴避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香港的未來最悲觀的地方是，如果每個人也不願意面對這個核心問題，每個人也在兜圈的話，最後這問題也只會是一直拖延下去。更令我失望的是，最近的政制檢討開始有些歪理出現。我剛才問林局長：是否弄錯了！功能界別要長久保留？當然，林局長必定說這不是他的意見，但這意見放在第四號報告內，表示這是一個要跟進的問題，便變成政府有一項意見，並表示要跟進。怎可能功能界別的選舉是符合普及與平等的原則呢？如果政府不趕快弄熄這場火，功能界別一路如此擴展下去，香港社會的矛盾亦不能瓦解，結果又會是返回到一個社會失序的局面。

此外，對於整份施政報告，我們當然很高興的是，政府提出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徹底杜絕利益輸送。董先生採用了我們的口號，我們覺得很高興。但是，奇怪的是，怎可能政府自己提出堅決反對官商勾結，這是否如賊喊捉賊一樣？即使政府真的反對官商勾結，政府應該寫：政府不會、亦不容許官商勾結。政府不應像民間般提出反對，政府根本便是“官”，官商勾結亦無須由政府反對，只要政府不這樣做便行，政府不要官商勾結便可以了。所以，政府說反對是沒有甚麼意思的。何況，政府到現時仍未就數碼港事件作出解釋。我們看到有關的廣告，是將責任推卸給立法會，指立法會也支持這計劃。這樣是好的，其實可以多加一句：官商黨勾結。那些政黨支持數碼港的，便是與官商勾結。可是，肯定來說，民主派是並不支持的。如果是官商黨勾結的話，便是那些黨勾結，請不要將責任推卸給立法會，指立法會也支持。其實，整件事十分明顯，根本便是利益輸送；與此同時，整個體制本身便是官商勾結。如果政府表示堅決反對官商勾結，便應該多加一句：堅決反對小圈子選舉，因為小圈子裏大部分是商人，所涉及的大部分也是商界的利益。如果政府說自己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倒不如說連小圈子選舉也取消。這個勾結的“勾”在哪裏呢？其實，這個勾便是在政制方面，讓商人有特別多的選票。如果大家要數的話，那些公司的選票多得不得了，這便是那個勾了。如果政府真的堅決反對官商勾結，便須脫去這個勾。但是，我相信政府在這方面最終又是得個“講”字，而現時則拼命地表示自己沒有這樣做。不過，清者自清，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第三個大問題是關於整份施政報告，我稍後會舉出多些例子，說明整份施政報告中有很多美麗的承諾，例如在促進就業、扶貧方面的措施，市民最擔心的是這些措施最後不能落實。稍後，我會舉出多些例子說明。

行政長官本身由現時到任期屆滿，只剩餘兩年半的時間，我覺得他是一位失落的行政長官。本來他應該是以民為本，但現時則視民如虎，連電台“烽煙”節目也不想出席。如果不面對市民，則怎樣以民為本呢？行政長官現在是否失落至這個地步，連市民也不想見呢？行政長官也須給予一些動力來解決問題，而行政長官須認真解決的，便是政治體制的問題。

現時我看到王永平局長及周局長在席，所以，我也想說一說公務員的問題。我首先想說的——其實，王局長已聽我說了很多次——是我絕對堅決反對強硬把公務員人數定在一條死線——16 萬人。如果有人手方面的需要，便一定要聘請職員，應該避免出現斷層，沒有理由自己設一個數字——16 萬，這個魔術數字，不知從何而來？現時很多部門根本已出現斷層。我向曾司長說過，水務署無緣無故還要解僱那些由學徒出身的技工、監工，令他們失去工作，加重青年失業問題，接着又繼續出現斷層。

至於周局長，我想說的是，政府一筆過撥款予資助機構，令資助機構員工人心惶惶，不是擔心會遭解僱，便是擔心會減薪。當整個行業也覺得工作不穩定時，怎樣能提供優質的服務呢？在老師方面，幸好還未有一筆過撥款，如果真的是一筆過撥款，請局長和大家想一想，香港的教育質素會變得怎樣？但是，對於社會福利質素，政府似乎便不用理會。我記得周局長曾說過：過渡性補貼是毒針。但是，最毒的一支針是一筆過撥款，弄致機構現時實行裁員、減薪及減福利，弄致整體社會福利沒有編制。因此，希望局長把這支毒針拿開。謝謝主席。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施政報告發表後，社會各界多給予正面評價，認為報告比較平實，回應了社會關注的問題，體現了要求和諧、穩定和發展的民意。但是，也有人批評報告對政制發展描述得較少，亦無交代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時間表。我想就此提出 4 點意見。

我要說的第一點，就是我們有必要正確理解民主政制的概念。如果偷換概念，或蓄意曲解，便很難達到意見的交集，正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

我認為，民主不等於“一人一票”，不是非要按多數人的意志辦事不可。真正的民主精神，就是既要尊重多數人的意志，也要保障少數人和個人的權利。跟民主一樣，政制也是一個爭論不休的概念。由於歷史背景和社會條件的差異，世界各國的政制各有演變過程，也各有弊病。

以英、美兩國為例。英國在 1688 年實行資本主義選舉制度，直到 1948 年才推行“一人一票”，1969 年才規定年滿 18 歲的英國公民有選舉權。美國在 1787 年制憲，規定參議員由各州議會選舉產生，直到 1971 年才規定年滿 18 歲的美國公民有選舉權，2004 年的總統選舉仍屬間接選舉。由此可見，英、美兩國的選舉制度，均經歷了將近二三百年的演變過程，至今仍在發展之中。

在一些西方國家和我們的鄰近地區，普選是十分昂貴的政治遊戲，其代價包括政出多門、資源錯配、經濟停滯不前、政府債台高築，以至出現社會分化、政局不穩等危機。這些弊病，說明“一人一票”並非“萬靈仙丹”，亦非“良好管治”的代名詞。有些政治人物高叫“一人一票”的口號，凡事政治化，利用議會營私舞弊，既要阻撓政府開源節流，又要迫政府多派錢，以討好選民，撈取選票。但是，歸根結柢，深受其害的，仍是選民的整體利益。

歷史是一面鏡子，以史為鑒，可以汲取經驗教訓，少走彎路。我們不妨回顧一下英國的歷史。英國在其殖民地，一直不會推行代議政制或民主選舉，直到臨近撤退時，才會作出部署。再來看看香港的歷史，香港是典型的商業城市，經濟體系細小而開放，任何與政制有關的急劇變化，也很容易受到內、外因素的沖擊。從中、英兩國磋商香港前途問題，到“末代港督”拋出三違反的“政改方案”，這段複雜、曲折的歷史，我們都是見證人。近來有關政制的爭拗，使我想起英國人在簽署中英聯合聲明之後，做了不少小動作，匆匆推出一些法例，其負面影響是深遠的。我想順便一提，根據“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實際情況，對殖民統治時期遺留下來的深層次結構性問題，特區政府應下決心逐步加以解決。

現在回到民主政制問題。有些人可能會問，與西方國家和鄰近地區相比，香港究竟有沒有民主呢？大家都知道，英國統治香港百多年期間，是聽不到甚麼民主聲音的，連懷念英國統治的人，也只是說過去香港“沒民主，但有自由”。我覺得，香港回歸前的政制，已不是純粹的舊殖民主義，而是新殖民主義與現代資本主義混合的產品。中國收回香港，結束了不民主的殖民體制，發展了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體制，讓香港的中國人，包括各階層的市民，可依照《基本法》的規定，以高度自治的原則，均衡參與香港的事務，這就為民主進程鋪下了前進的路軌。至於實行直接選舉還是間接選舉，分區選舉或功能組別選舉，各種選舉比例的逐步調整，既是民主政制的組成部分，也是政制發展必經之路，不能籠統地說“有間接選舉就不是民主”、“有功能組別選舉就沒有民主”，這種說法未免太過膚淺，很難令人信服。

香港的選舉制度，開始於大約 20 年前的區議會選舉，到 1991 年才在立法局引入直選議席，現時仍在“培訓”階段，不足或缺陷在所難免。為何會有不足呢？其原因包括我剛才所提到的，英國人不會甘心撤出香港，更不會真誠為特區培養愛國愛港、有治港能力又勇於承擔的政治人才。我們要發展民主政制，不能不首先正視這個問題。

我要說的第二點，就是香港這個行政區真是很“特別”，香港市民有機會、有權利依照實際情況，逐步發展“香港式”的民主政制。

香港經濟發展水平較高，但回歸前市民生活在殖民統治下，主要官員多為英國人，政策由倫敦通過港督制訂，政治人才十分缺乏。回歸後的特區，既不能照抄英國西敏寺議會模式，也不能完全保留殖民地那一套，又不能引入內地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只能逐步發展自己的模式。

為何要逐步發展呢？因為任何政治改革，必須有利於經濟發展；任何民主政制的追求，必須確保社會的繁榮安定。雖然香港民主政制的發展，不必好像英、美等國那樣，要經歷幾百年的時間，但全面普選的步伐，一定要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既不能太慢，也不能太快。這個觀點，我在《基本法》起草期間，以及自 1991 年進入立法局以來，已說過多次。

我認為，要討論普選時間表，必須重溫《基本法》，全面、準確理解《基本法》。鑒於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基本法》規定香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 50 年不變，這是為了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基本法》第二條規定，香港的自治權，包括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在內，均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授權的。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表明香港不是獨立、半獨立或變相獨立的“政治實體”，充其量只是一個“行政實體”，着重管理地方行政事務，而不是要好像一個主權國家那樣，大搞政黨政治、全面普選。這一點我覺得很重要。《基本法》第四章規定了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等的地位、性質、產生、組成、任期、職權和主要官員的資格、任免等。第四章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更明確規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要“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我想指出的是，在這兩個原則中，“循序漸進”還在其次，“實際情況”才是先決條件。不要只見到“循序漸進”，而忽略了“實際情況”。“循序漸進”，指的是逐步推進，按部就班。“實際情況”，指的是環境許可，條件成熟。環境和條件，應包括香港的內、外因素，例如政治、經濟、法律、歷史、文化、社會各方面的承受力，周邊地區的形勢，外部勢力的干預。對這些情況，我們應有清醒的認識，不能夠掉以輕心。

對特區政府來說，現時更應強調依法施政，全面、有效執行《基本法》。根據《基本法》，人大及其常委會，有權有責審視香港的政制發展，並擁有解釋權和修改權。這個管轄權、解釋權、修改權，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這就是“法”，就是政治現實，無可迴避，不能退縮。如果偏離《基本法》的規定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任由特區一意孤行，為所欲為，將會摧毀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精神，損害香港的形象，使投資者失去信心。

對部分人士而言，應明白《基本法》的設計，已保持政制的連續性，保留原有的優點，包括權力來源、行政主導、諮詢架構、緩衝機制等，其目的是要妥善處理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兼顧各階層的利益，調節各方面的矛盾，逐步發展民主政制。有關設計可能比較審慎穩健，但這是為了“穩中求進”。每一個負責任的政治人物，均須受到《基本法》的規管，在緊守本分中，履行法定的職責和義務，這與個人的言論自由不可混為一談。如果違背自己的誓言，無視嚴肅的憲制，公然挑戰《基本法》，甚至煽動市民仇視自己的國家，這樣做無論假藉“民主”之名，或利用其他名義，都是“知法犯法”。

我要說的第三點，是最近報道的一件事，也涉及時間表的問題。大家應該注意到，為了反對和遏制“台獨”分裂活動，人大常委會啟動了《反分裂國家法》的立法程序。

對有關法例，我有 3 個看法。其一，國家統一是大勢所趨，人心所向。在兩岸中國人共同努力之下，在天時、地利、人和諸條件具備之時，自然會瓜熟蒂落，水到渠成。其二，有關法例的制定，是要向全世界發出很清澈的信息：“依法治國”，“以法制獨”。法網恢恢，疏而不漏，任何“公投”、“制憲”、“台獨”的圖謀，注定要失敗。其三，國家綜合國力越強，兩岸經濟文化交流越多，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就越大。中央政府“爭取談，準備戰，不怕拖”的思路，以及一系列配套措施，我覺得很開明、務實、靈活而有效。

中國人有一句話，就是“大道理管小道理”。雖然我還沒看到有關法例的法案，但我估計，將在今年 3 月人大會議上通過的有關法例，應不會列明統一的時間表。因為時間表的問題，確實極為敏感。自從 1949 年以來，國家的完全統一，儘管“悠悠萬事，以此為大”，尚且沒有提出具體的時間表。《基本法》在香港的實施，是史無前例、錯綜複雜的工程。因此，國家的完全統一也好，香港的政制發展也好，也要在客觀情況容許之下，經得起實踐的檢驗，而無須過早擬訂硬性的時間表。

我要說的第四點就是，對普選的問題，我比較注重社會的共識。

我認為，何時能凝聚社會的共識，建立正確的指導原則，就是可以考慮時間表的時候。正確的指導原則，應包括屆時的特區能否堅持貫徹“一國兩制”方針，能否堅持依照《基本法》辦事，能否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現時部分人士的意見，與工商界、專業界、勞工界及政界許多人士的意見，仍有頗大分歧，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報告已有反映。在我們這個多元化的社會，對不同的意見要盡量包容。如果動輒亂扣帽子，使用語言暴力的話，便不符合民主精神，對政制發展也毫無幫助。

有些人可能以為，既然發表了不同的意見，就難以“轉軚”。其實，政治人物應有因為時勢變化而改變主張的勇氣和技巧，這無論在西方國家，或在本港，也是家常便飯，早已司空見慣。平心而論，在重視《基本法》的規定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之後，放長雙眼，調整觀點，這種理智的做法，值得歡迎。我很欣賞一句座右銘，“百術不如一誠”。與其幻想“一步到位”、“一夜變天”，不如拿出誠意，爭取與中央政府接觸、對話，與特區政府既互相制衡也互相配合，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為政制發展創造條件，也為自身發展消除障礙。

總而言之，我認為，香港的民主政制有廣闊的發展空間。在《基本法》規定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之內，仍有許多可以研究、推動和操作之處，包括：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行政機構與立法機構的關係，區域組織、諮詢組織及法定組織的改革，公務員的制度和角色；還有，如何加強國民教育，如何培養政治人才，如何提高施政水平和管治能力，如何吸納社會各界的均衡參與和民主監督。這 8 個問題，均有待社會各界深入探討。

最後，為了早日達致普選目標，我誠心呼籲泛民主派人士，要尊重國家的主權，維護國家的統一，用實際的表現，使全港市民相信你們將改變與中央政府對着幹的態度。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用了很大篇幅來說要查找不足、改善施政，自由黨對此是表示支持的。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說的所謂不足，包括了他提出的幾點，例如缺乏危機意識、缺乏政治意識、忽略政策的爭議性、過急地推行過多改革措施等，他並提到自己未能及時化解本港經濟結構性的矛盾，與內地經濟一同進步。對於董先生想查找不足，市民普遍是歡迎的，而且認為這是務實的做法，自由黨對這一點，也深表認同。

可是，我覺得在這麼多點要查找不足的，最重要的是提到政治意識不足這一點。在施政報告中，自由黨亦留意到，在行政長官的查找不足中，並未提及行政和立法的關係，而我卻認為這是其中一個最有需要查找不足的地方。事實上，回歸了這麼多年，要落實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又要落實《基本法》所說的——終有一天會進行雙普選的情況下，現任行政長官在既沒有政黨背景，也沒有政黨的支持而擔任行政長官之職，這種例子是全世界也沒有的。好了，現任行政長官產生後，在施政時要找局長，在立法會中又欠缺基本的票數，每當制訂政策，也只是行政長官跟個別的主要官員作出決定，而不是跟立法會某些與他意念相同的政黨幾上幾落，一起制訂政策。因此，自由黨往往覺得現時政策的爭議性並不是最大的問題，只是處理政策的過程出了最大的問題。一兩個星期前，教育統籌局局長就某教育事件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但其後要收回文件，因為事務委員會討論時出現了問題。如果處理得好的話，是否應該在事務委員會完成有關事項的討論後，才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呢？

事實上，行政立法關係的改善，是有其必要的，長遠而言，是治港之中最有需要，這也是查找不足之中，我們認為最有需要做到的一點。當然，我們也留意到，行政長官說現在，即在今年，會盡量查找不足，但是否在數個月之內，便可以查找出所有的不足呢？在查找不足之後，可否盡量在一兩年內，即在第二屆特區政府之中，一定彌補這些不足之處，抑或是還要等待第三屆行政長官產生後才進行？事實上，第三屆行政長官與現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是毫無關係的，我的意思是，他們應不屬於同一黨派，其實也沒有黨派這一回事。第三屆行政長官產生後，照着本身的做法做了幾年之後，是否可能又要查找不足？我覺得這中間的關係，即行政和立法的關係，是一定要改善的，自由黨亦覺得，長遠而言，究竟香港應由行政主導，還是由主導的行政當局與立法會合作，接納市民參與表達意見，其中是可以爭取平衡的，不一定說立法會加入了各黨派的意見後，便會影響了政府行政主導的理念。這數年來，即使是一項經大家商量過的政策，實施後，卻會變成了具爭議性的政策，所爭議的會涉及社會的承擔能力、是否推行過急、推出的改革措施太多、是加重了市民的負擔，還是減輕了市民的負擔等。其實，這些全部爭議，也是可以處理得更好的。

主席女士，自由黨因此認為政府就行政立法關係這方面，有需要認真研究應該怎樣處理。我們覺得，將來的政府應想一想，真正的執政聯盟是怎樣的，執政聯盟是否應為與政府有同一理念的政黨（儘管在行政會議中，就着政府的某些重大政策幾上幾落，最終取得共識才推行）？我個人以至自由黨，均希望各黨派可出席行政會議，當然，我也明白這事實上可能存在困難，有些黨派想做反對黨，他們會覺得，如果在選舉的過程中，全部政黨變為聯合執政，選民如何取捨呢？如果所有政黨也是與政府聯合執政，究竟選民應該投票支持哪一位從政者呢？我亦同意當中是存在問題的。也許不能達到所

有黨派也與政府聯合執政的目標，但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中，要從各政黨中取其所長來協助政府執政，讓他們表達意見，諮詢所有市民、經過立法會的廣泛討論後才制訂政策，我覺得是可以考慮做到的。

可是，目前有待急辦的一件事，便是推行 2007 及 08 年選舉。自由黨覺得，第一步可在 2007 年做到的，便是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 600 人。我們覺得那四大界別應該維持現時的比例，至於數字應就哪裏增加或往哪裏調節的問題，我希望這個議會內的其他黨派——即使是不支持 2007 年繼續採用選舉委員會的黨派——也會盡量協辦我們目前最急切辦到的事情。我們覺得如果要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 1 600 人，便可以現時由 16 萬人選出的 800 位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作為基礎，乘以雙倍，即把選民增加至 32 萬人，這也可算是一個好的開始。

我們不認為將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 1 600 人之後，便會再變相變成直選，即是由六百多萬人或三百多萬名合資格的選民選他們出來；因為如果這樣做，事實上亦立刻變相成為了普選。自由黨並建議，在 16 萬至 32 萬名投票人中，增加中產人士的比例，因為我們留意到，中產人士或中產階層正是所有社會的中流砥柱。現時香港社會中的中產階層感到十分不滿，很多人覺得自己納稅多、福利少，他們甚至提出扶貧委員會不要“劫中濟貧”，即不要經常說要向中產加稅，就這一點而言，我們覺得如果諮詢委員會（中產階層大多數也是學識較高的）能多吸納他們，讓他們成立中產論壇，較多接受他們的意見，一定是比較好的做法。

主席女士，在香港這個資本主義的社會，談到有效管治，一定要談政府跟商界的關係，即官商合作。

Madam President, during the delivery of this year's policy address, I was intrigued to hear Mr TUNG raised a matter that he called "collusion between business and the Government". One way to interpret Mr TUNG's comment is that he sought to nip any controversy surrounding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in the bud.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drawing heat for its plans to award the whole project, including massive property development rights, to only one successful bidder.

But if so, Mr TUNG was mistaken in what he identified as "collusion". The issue was the West Kowloon project is not one of collusion. It is of finding the most effective way to provide Hong Kong with a badly needed critical mass of cultural infrastructure. For example, I believe awarding the project to just one developer means the Government stands to lose billions in revenue. By

separating the land into several plots for auction, the Government could gain more revenue. Not doing so is a mistake, and mistake deserves criticism. But a mistake is not the same thing as collusion.

Regrettably, the issue, as Mr TUNG has chosen to cast it, begs the question. He seems to be admit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cted favourably towards certain businesses in the past.

I for one do not believe the Government has favoured anyone. Yet, Mr TUNG's remarks have been interpreted by many in the public as exactly that. Moreover, his comment has added fuel to charges by critics that there exists an unhealthy nexu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selected business tycoons.

As a businessman as well as a politician, I can state with certainty that there is no systematic problem of government-business collusio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is considered one of the freest economies in the world. For 11 years now, Hong Kong has topped the economic freedom survey of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a public-policy instit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ow did we manage this?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cited our rule of law, our low tax regime, our transparency, free flow of capital and low level of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economy. In short, those things that makes it very hard indeed to collude for illegal gains, or for such collusions to go unnoticed and unpunished.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is not alone in praising Hong Kong. Others have as well. For example, early this year, we topped the list once more in the Cato and Fraser Institutes' annual report, the "Economic Freedom of the World". The list goes on.

But of course, there is co-operation and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rivate sector. No one denies this. But note, there is an important distinction between collusion and co-operation.

Co-operation within the free market system is healthy. The private sector has interests, and wants to make money, to turn a profit. The Government, on the other hand, has other goals.

By co-operating, each side needs a goal. Business makes money, and the Government gains for the larger good of the community. For example, by co-operating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it might manage to create more jobs for the city.

To help us appreci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ur Government and the business sector, it may be meaningful to consider just what actual direct benefits Hong Kong Government provides businesses. There is in fact very little. In this part of Asia, many cities have sought to attract foreign investors by providing land and tax holidays. The Suzhou Industrial Park, for example, offers foreign investors reduced corporate tax rates and exemption from local taxes, as well as other income tax incentives. Machinery brought into the Park can be exempted from import duty and import-related taxes. Manufacturers get VAT rebates for water, electricity, and gas for plants that produce export goods. The list of benefits goes on and on.

And yes, to be sure, all these fall under the understanding of co-operation, and is acceptable because they served as a factor booster to the overall economy. But note that even the Government seeks to co-operate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it sets prudent limits for itself.

Several years ago, for example, a large foreign investor discussed with our Government a plan to build a semiconductor fabrication plant here in Hong Kong. But it sought several condition for this, including the provision of land and tax exemptions. The Government declined to provide such privileges, so the plant was instead built in Shanghai, which was more willing to co-operate with this investor.

In contrast, we attract foreign investors and encourage those already invested here to stay, through our regime of few, simple and low taxes. Then, our insistence on transparency in all things let them know that no one gets an unfair edge in this count. We may lose a few investors this way, but we gain many more who find Hong Kong attractive, precisely because we have done everything possible to level the playing field. Hong Kong prospers, and Hong Kong strives, because of this. Our greatest asset, and one recognized by both local and foreign businesses, is the equality we accord investors. But with all these principles intact, Hong Kong must strive to be a business-friendly city, in order to stay competitive.

So, Mr TUNG was ill-advised to speak of collusion in his policy address. Any confusion about the virtues of this city is unhelpful. It would have been better if we have instead, the Chief Executive had concentrated on underlining Hong Kong's determination to maintain its strongest competitive advantage, which is, a free, fair and equal business environment.

This is the state of play, our duty is to preserve it.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竟然有兩個董建華。

施政報告的董建華，最觸目的口號是：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徹底杜絕利益輸送。可是，施政報告以外，有另一個董建華，否認官商勾結的存在，當然更沒有利益輸送。

究竟哪一個是真正的董建華？答案是，兩個也是真的。

第一個董建華無須招標便批出數碼港，更改合約賤賣紅灣，單一招標推出西九龍，將香港珍貴的土地，轉化成財團的利益，是官商勾結的始作俑者。這是小圈子選舉的惡果，是利益輸送的方程式：投桃報李，還選舉債。

第二個董建華，是欽點政治的產物。回歸 7 年，天怒人怨，換來胡錦濤“查找不足”的公開批評。董建華誠惶誠恐，方寸大亂，只能複述中央的最高指示，將胡錦濤的訓話寫上施政報告，將施政報告變成悔過書：天皇聖明，臣罪當誅。

兩個董建華，已是香港的悲哀！但是，港人更要容忍的，是兩屆行政長官也是董建華。

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即使小圈子選錯了董建華，亦可以在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中，阻止董建華的連任，但結果是：董建華在 800 個選舉人中，得到七百多票絕對提名，在無對手競選下連任 5 年，讓香港走向 7 年甚至 10 年的亂局。今天，當我們回顧“建華七年之亂”時，可曾撫心自問，當年支持董建華連任，是否跟紅頂白，問心有愧？

如果香港有民主制度，如果港人有普選權利，董建華早已下台，何必要胡錦濤在鏡頭前動真氣？何必要港人承受董建華的劣質施政？因此，真正要總結經驗，查找不足的，豈止一個董建華，而是中央政府的特區政策，是一個欽點和小圈子結合的畸型政治體制。這個體制是向商界財團傾斜的。體制

的背後更有中央撐腰，使董建華的行政主導連同他的錯誤均不受制衡，助長了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

昨天，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護董心切，指數碼港沒有官商勾結，是合理的公共政策決定。這真是此地無銀三百兩，數碼港的核心問題，不在數碼，亦不在地產，而在沒有公開招標之下，董建華便選擇了李家電盈，獨佔龐大的土地發展權，以數碼為名、地產為實，公然輸送利益。如今，數碼港門可羅雀，貝沙灣盆滿鉢滿，正是官商勾結的經典之作，何須狡辯？

港人並不善忘，當紅灣和西九的風波再起，數碼港的記憶和憤怒再上心頭，一場反官商勾結的社會運動如箭在弦，引起中央的高度關注和警惕，阻止了紅灣拆卸謀取暴利，遏抑了西九單一招標的氣焰，使董建華在施政報告中，出現反對官商勾結的口號，卻在公開場合否認官商勾結的矛盾及尷尬的現象。但是，數碼港已成為董建華永遠的黑豬，任由曾蔭權和曾俊華如何洗擦，也洗不去官商勾結的歷史和事實。

時代已改變，貪污式的官商勾結，逐步淡出；批地式的官商勾結，如火如荼；還有高官退休，未過冷河，未放完假，前腳出官門，後腳入財團，視高官身份如無物，視社會輿論如透明，惹來公憤，罵聲四起。王永平作為問責局長，為高官退休任職私人機構大開中門，由守龍門變成黃大仙，是官官相衛的利益輸送，必須承擔失誤，向公眾道歉。當前，最新和最重大的官商勾結，是競逐第三屆行政長官的幫派政治和日後可能出現的利益輸送。

山雨欲來風滿樓，董建華的問責制，為甚麼是一盤散沙？董建華的管治，為甚麼是一場亂局？這不單止是董建華管治無方，更因為行政長官選舉迫近眉睫。選舉不是請客吃飯，豈能不機關算盡，各懷鬼胎，只爭朝夕？因此，讓中央添煩添亂的，豈止是民主派上街爭取民主，豈止是市民遊行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是競逐行政長官拉幫結派的造王運動，與行政會議內真命天子的明爭暗鬥。

但是，一個缺乏民眾認可的行政長官選出之後，香港是否便天下太平？一個靠小圈子拉幫結派推出的行政長官，能否杜絕日後感恩圖報的利益輸送？一個藉中央欽點而扶植的行政長官，能否擺脫董建華傀儡的宿命，得到港人真正的信任和尊重？香港人已走過了人治的 7 年，我們還要再走多少年才看到民主呢？香港人在殖民地時期沒有選票，在回歸 10 年後仍然沒有選票，我們還要等到何時才有普選呢？

從政治的角度，一個董建華已嫌太多了，港人已經受夠了苦痛，但想一想這個欽點的小圈子選舉，港人還要忍受更多曾建華、唐建華、李建華和梁建華，這實在是香港最大的不幸和詛咒。

今天，董建華的施政報告，是民主和普選全部缺席的施政報告，既愧對港人，也愧對歷史，我絕不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們有 25 分鐘來發言，但由於有很多問題要討論，所以要慢慢使用這段時間。

首先，我亦不離開討論政制的問題。我剛才聽過張文光議員對特區政府的批評，我們須瞭解到，“一國兩制”是鄧小平先生的設計，我們亦看到香港所施行的“一國兩制”，確實是令市民和中央感到失望的。但是，我們也要相應地看看澳門所施行的“一國兩制”是如何取得成功的。故此，成功與否，並非是制度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我們要承認，董先生在“一國兩制”的施行中，未能負起中央交給他的責任，而他的班子亦有某些一定的責任。

談到政制問題，我們在立法會已經有很多次的爭論，我相信市民亦已聽到很厭倦。我剛才聽到黃宜弘議員很清晰地發言，他雖然不是代表中央政府，但他代表中總和個人所表達的立場，是已經很清楚的了。我希望香港不存在絕對的對抗式，但特區政府在政制問題上，應該要很清晰地讓市民知道一切，此外亦要表態，表明在中央之下，會絕對依照人大常委的一切指示辦事，而且不能超越人大常委的框框，否則便會誤導市民。

我亦同意部分民主派議員所說，第五號報告甚至最尾的報告，均應該很清晰告知市民，2007 及 08 年是沒有雙普選的了，不過，還可選擇在 2007 年，行政長官照舊是由 800 人推選，還是由 1 200 人或 1 600 人推選呢？這便視乎市民的意見，而最後是由立法會議員自行負責，向《基本法》負責。到了 2008 年，究竟社會照舊須有 60 位議員，還是 70 以至 80 位呢？這亦是由立法會議員自行向社會、市民、《基本法》負責。

第二個我要談到的問題，是律政司司長的問題。我瞭解到，現在香港有很多政策是施行用者自付的，但香港的裁判司署、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所收取的費用是多少呢？為甚麼至今仍不予檢討呢？有部分人是濫用法律程序，特別是在民事的案件，因為大家都瞭解，這麼多的設施、這麼多的人力、這麼多的物力，只是為訴訟雙方提供一個平台、一個場地。有些市民可能以為，輸的一方要為勝訴的一方負責堂費，但大家要清晰的讓市民知道，負責的堂費只是勝方的律師費，並非一切訴訟的費用。我們看到，最近發生的一宗所謂私人的爭產糾紛案件，浪費了香港的納稅人多少金錢。為甚麼律政司不就這方面進行研究呢？

另外一個問題是，到現時為止，香港有很多、很多曾經犯事而被判坐監的人。法庭只會判有關的人的監禁期間，但不會判決有關的人要否永遠被留下案底。以前，港英政府的時代實行私刑，令有案底的人永遠留案底，但現在過渡到九七了，我希望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會檢討現行的司法制度。

第三個問題，我亦想說說公務員。我瞭解到，香港的公務員至今仍是沾沾自喜地說自己是很廉潔和很有代表性，就這方面而言，我個人認為屬事實，而大部分市民亦承認此事。但是，他們亦相應地不要忘記，他們的待遇是比較普通機構員工的為高——當然，我是說除一小撮有商業價值或有代表性的高級公務員之外的普通公務員。所以，現時的情況是大部分公務員的待遇確是比普羅市民的為高，他們的地位也高，致令他們認為自己始終是在這裏做官。

1992 年，港督彭定康抵港時，曾經作出一個服務承諾。我認為，雖然是回歸了，但別人好的地方，我們是要保持並繼續做，故此，我希望公務員事務局應該研究公務員的服務承諾，並予以加強。為甚麼呢？因為公務員的薪酬既然未必能削減，他們的人數亦未必能削減，因此該局便應該領導全體的公務員向市民作出更好的服務承諾，從而使香港的市民信服。無可否認，公務員的待遇是較高，然而，他們畢竟物有所值，他們願意勇敢地為市民貢獻力量，部分高官尤其有如此的表現。我瞭解到，在 1997 年以前，大部分高官是英國人，因此，他們在本地完成了他們的工作後，便會返回英國去（儘管我們形容部分英國人高官返英後做刨薯仔也好，甚麼也好），但他們是不會再在香港涉及任何其他利益。然而，現時有很多高官，一如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仍未退休便已經任職其他機構，市民並非妒忌他們賺錢，但他們身為高官，亦應相應地檢討本身的情操。香港是很細小的地方，高官即使離開了公務員的隊伍，即使已不做原來的工作，但打一個電話進部門去，師兄師弟便會給予方便，這些所為亦會令人覺得是一種利益輸送。我堅信大部分高官都是很廉潔的，甚至連不廉潔的心態也沒有，但有些高官所做出的行為，卻確確實實讓人產生這樣的感覺，這又何苦呢？

我亦想談及保安的問題。無可否認，保安的問題就連繫着香港未來，本地是沒有資源的，沒有資源，以後的發展何去何從呢？我們要令全世界較有經濟基礎的中國人，均覺得香港是一個可以安居——不過，並非樂業，因為本地已經沒有工作可做了——一個值得安居的地方。安居的地方，自然是地理環境和條件，特別是保安條件均配合的，而安全的保障也要做得好。我堅信，我們在這方面如果能配合國家的各項政策，也不是很難做到的。

話且說回來，我希望透過今次就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檢討，保安局能夠處理在 1967 年發生暴動時所呈現的一個實實際際的政治問題。關於當時的詳細資料，我不記得太清楚，但依稀知道約有 2 000 人曾經參與反英的鬥爭行

為。回歸以來，至今超過七年半，當然，其間有一位人士獲得特別待遇，並引來社會上負面的議論，不過，我在此呼籲的，是保安局局長應該就這個政治問題進行研究。當時除了部分正式參與暴力行為的人之外，大部分人是無辜，是無端牽涉入這政治問題的。回歸七年多了，竟然對此政治問題如此漠視，這是甚麼心態呢？真的不得不令人懷疑香港怎麼算是回歸了呢？所以，就這件事而言，政府是絕對絕對要採取步驟來處理，才符合施政報告中所說的共建和諧社會。

我亦要在此呼籲，保安局應就關乎居港權的部分問題作比較深入的研究，絕對不可以說要逃避。當然，這個問題相當複雜，但任何複雜的問題也要進行研究，自然亦要設法解決。我也呼籲我們立法會內的議員，特別是身為資深大律師的 4 位議員，應該發揮他們的智慧、知識，在這方面代香港有關的市民爭取利益，比在此鑽牛角尖為佳，以免部分市民就政制方面因持有不同政見而做出不理智的行為，這樣便更有建設性，更符合香港全體市民的利益。

主席，我還有很多想說，我留待下一節再慢慢說。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就公務員政策促請政府查找不足陳辭。

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理應帶頭樹立良好的榜樣，推動各大私營機構建立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可惜，現時政府的公務員政策卻背道而馳，既不能提升公務員的士氣，穩定公務員人心，又不願作出徹底的檢討。數年來，政府對公務員編制的改革，實際上只不過是以各種手段壓低員工的薪酬和福利，犧牲他們的晉陞機會。公務員事務局誇言已成功裁減人手，由 1999 年至今，常額編制已由十九萬多減至現在的 168 000 人。可是，事實的真相是，政府現時聘有一萬六千多名合約員工，11 750 名臨時工。至於外判員工，我暫時沒有完整的數字，但也是數以萬計。單單是房屋署，去年便批出了 206 份外判合約，聘用了 1 萬人，這個數字還未計算大量外判服務的食物環境衛生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多個部門的外判員工的人數。即使只計算上述 4 項大數，為政府工作的員工其實已達 201 750 人。政府怎麼還可以掩耳盜鈴地認為他們已成功地縮減了公務員的編制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再者，在這種混合編制下，出現了不少矛盾。就外判工而言，他們朝不保夕，被外判商極度苛刻地剝削；就合約工和臨時工而言，他們所負擔的工

作量並不比常額公務員為輕，但卻毫無晉陞機會或福利可言；就常額公務員而言，由於公營機構的性質和民生有直接關係，有很多機密資料和工作都不能外判或交予臨時或合約員工負責，因此工作量有增無減。結果，在同一個部門之內，存在着不同僱用條件的公務人員，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怎能形成團隊精神，怎能齊心合力為市民服務呢？為繼續保證公務員的服務質素，維持本港公務員隊伍一直引以為榮的服務水平，政府必須制訂一套長遠的公務員政策，維持一個穩定、有前景的工作環境。

公務員體制內的矛盾不單止是橫向的，我剛才所說的，是在一個平台上橫向出現的矛盾，公務員內在的矛盾更是縱向的。所謂“肥上瘦下”，現在高官享有的福利，比起基層員工的待遇，簡直是天壤之別。早前揭露一宗又一宗的退休高官就業個案，令社會各界非常驚訝。原來所謂的“過冷河”，比起蜻蜓點水更快，退休高官可以一面領取公務員的薪金，一面在私人機構任職；但回顧基層員工，連已實施了 26 年的辛勞津貼，這樣微薄的福利，也要面臨被削減和取消。這種手法和態度，與“劫貧濟富”又有甚麼分別呢？政府在監管高官退休任職方面如此寬鬆，相對而言，對前線員工卻這樣刻薄。請問政府，何來仁愛？何來公義？

日前，王永平局長“黃婆賣瓜、自賣自誇”，指政府當局在推行連串公務員改革下，已節省了逾百億元。我想王局長回答 4 項問題：第一，節省了逾百億元的公帑中，有多少是基層員工的血汗錢？第二，政府這數年間支付的外判工、臨時工、合約工的薪酬是多少；這又是否符合仁愛和公義呢？第三，即使真的節省了公帑，但輸掉整體公務員的優良服務質素，這個代價，王永平局長又是否依然覺得划算呢？及第四，完全沒有增值的外判公司，從中賺取了多少沒有實際增值意義，只從中間剝削的利潤呢？我希望王局長回應時清楚回應這 4 項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今年的施政報告所給人的感覺，有如名曲“上海灘”的歌詞那樣：“又有喜，又有悲，又有愁。”喜的是董建華先生終於查找到施政上的許多不足，愁的是董先生上任七年半後，才有這樣的覺悟，而他剩下的管治時間已經不多了。

雖然董先生是在國家主席胡錦濤訓話後，才作出如此坦誠的自我批評，但他所表現的勇氣和認知，還是值得肯定和讚賞的。當然也有人不大同意，我就聽到有人說：“不怕董先生引咎不辭職，最驚他知錯不能改。”的確，

從往績來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是很難在一時之間令人有足夠的信心。

特區管治其中一項最嚴重的問題，正正就是不斷犯錯，大錯小錯，錯完又錯。我們耳熟能詳的情況是官員犯錯，他們宣稱汲取教訓後，再犯錯，再宣稱汲取教訓後，依然又再犯錯。如此這般，有如“撞邪”一樣，周而復始，疲於奔命。雖然犯錯的內容，不盡相同，但暴露其管治能力不足，則是一致的。代價是政府的威信，每下愈況，施政舉步維艱，高官相繼下馬，市民怨氣沖天。

代理主席，我記得董先生上任伊始，便表明會以儒家思想治港，他近來經常提及，並在施政報告內再三強調，要落實“以民為本”的這個理念，就是儒家思想最重要的內容。儒家代表人物孔子及其弟子，無論在為政、處世、修身方面，都留下不少充滿智慧和哲理的名言。

孔子說：“過則勿憚改。”又說：“過而不改，是謂過矣。”經常與孔子論政的子貢說：“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意思是執政者的過錯，有如日蝕月蝕一樣，人人都看得見；但改正後，大家都會敬仰他。可見儒家思想十分重視知錯能改。為政者知錯而不能改，就進不了儒家思想的門檻，以民為本的理念，更無從落實。

執政者犯錯以後，說要汲取教訓；但不久，又犯下其他錯誤，這樣的表現，絕對不是知錯能改。因為，知錯能改，是要成功做到查找不足後，達致管治水平、施政能力的全面提升。行政長官既然已斬釘截鐵的說，已深刻反省，正視批評，不斷求進，我想大家都誠心盼望，他能有如現時正在上映的最賣座電影“功夫”中的男主角一樣，打通任督二脈，在無多的日子裏，力挽狂瀾。善頌善禱之餘，我現在有數點建議，供行政長官參考。

第一是要繼續查找不足，改善不足。當中一個有需要重點查找不足的對象，是荒腔走板、名不副實的問責制。

第二是要避免頭腦發熱，要貫徹落實去年施政報告“與民休息”的承諾。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隻字不提“與民休息”，是否“不提”又是等於“不存在”呢？香港的經濟雖然在復甦當中，但在眾多市民及不少行業仍未脫困時，過早過分的樂觀和陶醉，對休息紓困的措施放軟手腳，難道不怕再度犯上剛剛自我批評的錯誤嗎？

第三是要盡快增強區議會的功能，提供充裕的資源，使這些基層民意代表機構，能夠更快、更好地協助政府緊貼民情，提升施政水平。其實，政府早應對此問題作出決定，如果繼續拖拉，只會拖着自己的後腿，搞到寸步難行。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注重發揮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協助他們切實解決社區問題，在必要時盡快提到更高層協調處理。可是，要充分發揮改善地方行政的效益，我認為政府必須作出同步的配合，同時提升區議會的職能，才能有效地進一步體現“以民為本”的精神。

代理主席，“民無信不立”，這是孔子最能反映“民本思想”的說話。特區政府必須以實際的行動，爭取廣大市民的信任，否則，有效的管治將會失去基礎。後事如何，還看行政長官及他的團隊能否做到知行合一，知錯能改。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發言是集中討論“有效管治”的問題。回歸七年多，整體來說，我認為特區政府的管治是嚴重失效，其嚴重的情況可謂每下愈況，難怪行政長官及局長們受到中央領導人胡錦濤主席的訓示，着令特區政府不要為中央“添煩添亂”，行政長官董建華的威信比較澳門的行政長官何厚鏵實在是瞠乎其後。不過，我相信，除非特區有制度上改革，否則胡主席提出的數個希望，仍然是會落空的。分析原因主要有以下數點。

首先，行政與立法錯配，導致行政與立法架構的協作，遇上重大的困難，使政府的施政可謂舉步維艱。行政長官本身不是普選產生，根本上已經缺乏認受性和代表性，加上其商人背景，與商界關係千絲萬縷，更令市民懷疑他領導的政府，不斷對商界，特別是某些商人輸送利益，瓜田李下，再加上非民主的體制，更令行政長官百辭莫辯。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的成員本身有政策制訂的權力，但除了 3 位成員之外，卻手上無票，令政府在立法會缺乏了有效的支持以配合施政。立法會成員手上有票，但卻缺乏政策制訂的權利。在這個行政立法的錯配情況下，無怪乎有些局長對工作意興闌珊，因為每一次當政府提出議案，或申請撥款的時候，他們都要出盡九牛二虎之力，四處拉票，疲於奔命。試問這般失效的體制，又怎能改善管治呢？中央要特區政府查找不足，我覺得中央本身其實也要查找不足。去年 4 月 26 日，人大的釋法根本上是修改了《基本法》，草率否決了香港在 2007 及 08 年的雙普選，令失效的管治體制，即行政與立法錯配的基本問題，根本無從解決。

其次，是高官問責，有名無實。高官問責的原意，是試圖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避免公務員受到直接的政治沖擊，以及令政府的施政可以更向市民負責和交代。但是，回歸 7 年，大家可以看到政治任命的高官，一般不用負起政治的責任，犯錯的可以繼續做下去；有些想負起政治責任的局長，又會受到行政長官多方面的維護。實際上，如何問責，至今仍然模糊不清。此外，常任秘書長，甚至有些副秘書長，事實上經常受到莫大的政治壓力，可說欲避無從，令整個主要官員問責制實在如同虛設。

在主要官員問責制設立之初，我已經質疑此種港式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實際上只是虛有其表，其脆弱之處就如建築在浮沙上的樓宇，缺乏穩固的基礎。如果政治任命的局長和行政長官均是由普選產生，本港的主要官員問責制才能切實可行。

最近，第三屆行政長官的討論甚囂塵上，部分高官各自備戰，勾心鬥角，毫無團隊的精神。現時，這種先天不足，後天不良的所謂主要官員問責制只流於名不副實，致令良好的文官制度，亦破壞於無形，這令人非常遺憾。最後，官商勾結，可以說是於今為烈。最近，前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顧汝德出版了一本新書，叫做 *Uneasy Partners*。他指出香港在殖民地時期已經存在官商勾結，因為殖民地的管治，基本上建基於與商界精英的聯繫之上，除了一些與世界緊密聯繫的行業，例如出口導向的製造業，或金融服務業之外，那些純粹比較依靠內部市場的行業，例如銀行業、地產、電力、碼頭等，都實際上存在不少的壟斷，甚至是“卡特爾”，共同定價。

不過，政府面對這個情況，仍然以自由經濟為理由而坐視不理。所以顧汝德在那本書的總結便提出政府政策公然向工商界傾斜，大眾的利益變成了次要的考慮。

代理主席，我基本上是同意顧汝德的這個評論。我甚至認為，回歸 7 年之後，商人治港在缺乏民主政制的情況下，官商勾結的情況更嚴重。大家可以看到，由數碼港事件、紅灣半島事件、西九龍計劃政府堅持單一投標，以至有退休公務員，例如鍾麗幗女士等，當退休便投入工商界，引致利益衝突的質疑。上述連串的事件，其實都顯示出政府的政策不單止向工商界利益傾斜，而個別官員的表現，亦不禁令市民懷疑他們向工商界輸送利益，而在退休之後，便獲得一定的報酬。

民主黨日前做了一個電話調查，六成多市民都認為香港特區存在官商勾結的情況。誠然，官商勾結的情況，令人非常憂慮。更令人奇怪的是，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特區政府反對官商勾結，好像民主黨的政綱所說一樣。但是，當我們追問他是否承認政府出現了官商勾結，他又鄭重否認其事，

似乎行政長官反對一些他認為不存在的事。那麼，究竟他反對些甚麼呢？董先生的表態，實在令人摸不着頭腦。

代理主席，關於官商勾結，政府最近作出了反駁。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在今天的報章上發表了文章，試圖替政府洗脫官商勾結的形象。他指出數碼港的興建，其實是經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批准，並且先後諮詢立法會二十多次。大家翻查紀錄，當然知道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在 99 年 3 月的財政預算案提出這個計劃，在 5 月財委會批款興建數碼港的基本建設。代理主席，我手上有一份會議紀錄，是載有政府在 1999 年 3 月 8 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發展數碼港的建議，這還未得到財委會的撥款。會議紀錄的第二十六段是這樣寫的：“由於當局並無按照公開的招標程序批出該計劃，當中並無競爭成分，部分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以公正不阿的原則處理該計劃。主席單仲偕表示，他認為政府應利用住宅部分的賣地收益來推行該計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回應時承認當局只與一家公司展開直接談判的安排並非慣常做法。”這是引述自 1999 年 3 月 8 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二十六段。大家可以看到，基本上當時在財委會的撥款或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裏，有很多議員，包括民主黨提出強烈的反對。事實上，在財委會的撥款之中，民主黨是投了反對票，主要的原因是我們認為政府沒有就數碼港進行公開投標，是完全違反了公平競爭的原則。代理主席，現在我還記得，當時不少的地產發展商也曾接觸民主黨，表達他們這個不滿。他們認為這個做法完全違反了香港行之有效的公開投標這個公平競爭。其實這正正是特區政府的嚴重失誤。

由於數碼港缺乏公開投標，其實已令數碼港成為官商勾結的具體象徵，可憐當時不在其位的曾俊華局長只得上馬試圖為政府洗脫罪名。但是，很可惜，欲蓋彌彰，越描越黑。曾局長的長篇文章，始終避開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政府為何當時不就數碼港進行公開投標，並就此諮詢立法會。沒錯，是曾經諮詢過立法會二十多次，但我們看過紀錄，主要都是關於數碼港的基本建設，而完全沒有涉及公開投標，因為政府已經決定了，所以根本沒有討論、沒有機會討論，亦沒有機會諮詢。今次曾局長的公開解釋，只是進一步顯示特區政府缺乏承認錯誤的勇氣，以及根本沒有誠意反省本身的錯誤。我擔心現任的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其實已經下定決心，可能會重蹈數碼港的覆轍，堅持就西九龍的發展計劃接受單一投標。

代理主席，如果政府一意孤行，西九龍文娛區發展計劃恐怕會成為官商勾結的一個巨大地標，特區政府的失效管治，更會進一步為中央“添煩添亂”。

代理主席，如要改善特區政府管治失效的問題，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均要一起查找不足。中央政府應該重新以實事求是的態度，重新檢視人大常委會在去年 4 月 26 日否決本港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的決定，讓特區能夠就本港社會的需要，於 2007 及 08 年進行雙普選，建立一個能夠改善行政與立法錯配的民主政制，以及樹立一個切實可行的主要官員問責制，一個向民眾交代和負責的政府，亦可較易避免官商勾結及名不副實的問題出現。

代理主席，總括來說，上述三大問題，包括行政和立法錯配、名不副實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及每下愈沉的官商勾結，是導致特區政府現時管治失效的主要因素。如果政制不作根本的改革，即使由誰出任第三任的行政長官，相信他的管治亦分別不大，亦會同樣失效。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很多人對我說，今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可能是近年獲得最多掌聲的。剛才外面有記者對我說，董先生在公開場合與民主黨的朋友握手，問我是否覺得這是一大進步。凡此種種，我卻覺得其實是香港的諷刺和悲哀。

為甚麼我們的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花了數十頁紙的空間，對自己諸多自責，反而受到香港人的歡迎呢？答案非常簡單，香港人對董先生已沒有期望，因為沒有期望，所以董先生作出少許動作，也可能令很多人覺得有少許欣慰。可是，是否這樣便可以扭轉乾坤呢？董先生在政治壓力下，花了 13 個段落，共二千五百多字查找不足，然後道歉，但市民的不滿是否這樣便可以就此消散呢？是否就此便可以達到如梁家傑議員所說的政通人和呢？

從今次的施政報告來看，我相信香港人是仍然十分失望的，因為在二千多字的“認錯書”中，沒有一句能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特別在政改方面，我曾計算過，其實只有 233 個字，所說的只是老生常談，即是進一步聽取市民的意見等，這便是行政長官在政改方面的施政理念。

經過 2003 年連串的政治風暴，加上中央政府否決 2007 及 08 年的普選，其實大家也知道這政府只是一個“看守政府”：少做少錯，不做便沒錯。在政制方面，政府在餘下的一年或兩年裏是否便無事可做呢？首先，我要說清楚，我並非同意政府否決 2007 及 08 年選舉，我也並非同意中央政府的釋法。但是，我認為在餘下的兩年裏，即使是否有普選，董先生仍可以有所作為，

有可以做到的事情，而這些可做的事情，便是為香港邁向民主政制做好準備工夫，以改善香港的管治質素。

我在此簡略說說我想出的數項意見。第一，政府應積極培養成熟的政黨政治，為本港的政黨進一步參政開拓空間。我們不能天天說香港的政黨不成熟，所以便沒有普選；沒有普選，所以政黨便不成熟。這樣，我們便永遠沒有機會向普選邁進。政府在未來兩年有責任推行一系列有關的措施，令政黨政治更為成熟，包括確定政黨的地位，公平地委任更多有政黨背景的人士進入諮詢和法定機構，甚至參與政府的運作，向政黨提供資料、資源等。同時，政府也要推動社會對政黨政治的討論，就本地實行全面政黨政治所需要的配套，以及相關的政策進行研究，這些均是政府可以做的。

第二，免除行政長官不能有政黨背景的限制，這是香港自己加諸自己身上的枷鎖。現時社會的主流意見認為，行政長官的政治背景是不應受到約束的，有政黨支持的行政長官，其實有助增強其管治能力。所以，我認為特區政府在這屆任期餘下的兩年裏，應諮詢公眾，修訂有關法例。

第三，政府應強化地區議會的功能及角色。政府在 1999 年廢除兩個市政局時，曾承諾會強化區議會在市政事務上的角色和功能。可是，我們在過去的數年看到政府一件事也沒有做過，這項承諾完全沒有兌現。一方面，我覺得政府應開始推動地區居民直接參與管理地區的事務；另一方面，可把地區的區議會作為論政平台，讓多些有心從政的人士可有機會推行政策，落實地區施政，在累積經驗後，可進一步參政，參加立法會選舉。

第四，政府應盡快加強政府運作的透明度，因為一個真正向公眾問責的政府，其透明度必須足夠。為甚麼我們現時有這麼多人懷疑政府進行官商勾結，利益輸送？便是由於政府在推行每項政策時，例如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西九計劃”），向公眾提供的資料是少之又少，無人能明白政府為甚麼要批地給數碼盈科興建數碼港，為甚麼西九計劃要進行單一招標，究竟背後有甚麼經濟利益，這些是我們完全不知道的。我們全力要求政府訂定資訊自由法，給予公眾向政府索取資訊的權力，令公眾，包括立法會，更有效地監察政府。我們會就此在下星期進行討論，希望屆時會有更多資料可向政府提供。

代理主席，這些措施並非憲政上的大改革，也不涉及中央政府的釋法範圍，更不涉及普選的問題。但是，如果我們一步一步地為將來的民主政制建設奠下基礎，我們朝向普選的道路便會近一些，容易走一些。縱使董先生的任期只餘下兩年的時間，縱使他認為 2007 及 08 年普選是沒有可能推行，我

們仍然期望董先生會盡自己的責任，為香港的民主發展盡最後一點的綿力，為香港播下民主的種子，希望在董先生之後，這些種子有開花結果的一天。

多謝代理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施政報告指出的“以民為本”仍有待確立，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未做到凡事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我很欣賞政府有承認不足的胸襟，但對如何做到改善管治，似乎卻未有具體交代。今天，多位同事已提及政制發展、公務員、諮詢架構、區議會等，這些對管治均有重要影響。我認為有效的施政不能忽略社會任何一個階層，當我們着力扶貧的同時，其實也須照顧中產階層人士的發展。

中產階層是良好管治的關鍵。在西方，這已是二千多年以來的統治者的智慧，正如哲學宗師亞里士多德先生（Aristotle）所說，“中產階層乃政治穩定的要素”，故此極力鼓吹中產發展。在現今社會，貧富差距擴大，中產便正正彌補了社會的斷層，提供向上流動的階梯，令社會結構保持均衡，避免社會兩極分化。從社會的發展歷史看，中產對凝聚共識、理性討論及整合主流意見，往往有不可替代的角色。可是，政府對中產階層人士長期缺乏關注，更遑論悉心培植，難怪中產人士的怨氣日益加深。

雖然去年的施政報告已提出要吸納中產的意見，以及鼓勵他們參與公共事務，但一年過去仍未見有具體進展。今年的施政報告又重提，我真的希望政府能坐言起行，加快將中產人士納入建制之內。此外，在聆聽意見時，過程要公開及具透明度，特別是將委任諮詢組織成員的程序正規化，以及擴大名單資料庫，令有心人能夠享有平等機會為社會大眾服務，要讓社會人士認同政府聽取意見的手法，千萬不要讓人覺得是閉門造車，影響政府的管治威信。

除了吸納意見外，我認為也應將目光放遠，為中產階層的發展創造有利的條件，不要讓中產階層萎縮而動搖社會的穩定。

過去數年經濟不景，不少中產及專業人士經歷了減薪、裁員、甚至失業之苦，更受負資產的侵蝕，大大削弱他們的資產，最後落得負債纍纍，部分人更走上破產之路，與中產身份告別。那些仍然撐得下去的，卻要面對沉重的稅務負擔，絕無僅有的福利保障，他們可再撐多久，實在是未知之數。他們的下一代能否接受到優良的教育，繼而承傳中產身份都可能成為問題。再

者，專業人士北上工作、中產不願多生育的趨勢，加上現時人口質素不斷下降等因素，在在驅使中產階層佔整體人口的比例一直下降。

在一個社會中，究竟中產階層應發展至甚麼程度呢？先前提到的哲學宗師亞里士多德先生，他曾經說：“在一個良好有效的社會（英文是 **good society**），中產階級的數目應多過其他階級。”雖然我並不主張階級主義，對任何數字亦未敢苟同，但瞭解到當中隱含的意義是，中產人士大多自給自足，可以減輕對政府的倚賴，進而促進社會運作。其他地方的情況對我們亦可能有參考價值，根據資料，新加坡的中產人士佔工作人口約四成，我們的國家中國亦剛於上周首次公布中產的定義，預期到 2020 年，中產人士將佔全國人口 45%，而香港對中產仍未有清晰的界定，因此資料不多，有些學者估計中產佔現時人口約二成。

假如以上的估計與現實相差不遠，如此薄弱的中產階層能否發揮其應有的社會功能，則是一個很大的疑問。我希望政府在增撥的 2,000 萬元公共政策研究資助中，對香港中產階層這個課題作一些深入的探討。

不過，無論如何，如果中產階層的成長趕不上社會發展的速度，勢將引發連串問題。代理主席，說到這裏，我的心情已很沉重。其實，這一連串的問題有些已迫在眉睫，例如：本地的知識型人才不足、經濟轉型緩慢、社會福利負擔增加等。這種種問題會令社會各階層的訴求增加，將中產越拉越慘了。以上種種都對公共財政、資源公配等造成莫大壓力，增加政府管治的困難。

代理主席，如果我們說貧窮會跨代蔓延，中產奮鬥更是一場跨代的接力賽，是同樣需要社會的關懷及培植。我希望政府對中產階層的工作，不要只求諮詢他們的意見，回應他們對政治的訴求固然重要，但亦須進一步令他們成長，令整個階層活躍起來，讓低下階層有晉身中產的途徑及期望，同時亦讓已經是中產的人有能力維持現狀，或更進一步幫助下一代的中產成長。香港是一個創造奇蹟的地方，但如果沒有中產人士，奇蹟便永遠不會出現。

為此，我希望政府積極創造條件，制訂有利政策，從提升教育質素、幫助家庭建立資產、穩定工作，以及建立優質生活環境入手，大力支持中產階層蓬勃發展，從而促進政府的有效管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這個環節的辯論主題是有效的管治，這個主題對特區政府而言是一個莫大的諷刺。香港自回歸七年半以來，以行政長官董建華為首的特區政府施政連番失誤，假、大、空政策一籬籬，“八萬五”政策、鮮花港、中藥港，到頭來不是貨不對板，就是空頭支票，無法兌現。

國家主席胡錦濤早前接見行政長官董建華和眾官員時，要求特區政府認真回顧 7 年的施政經驗，查找不足，以提高施政能力和管治水平。國家主席一語道破特區政府回歸 7 年的無能管治。

可惜，我們的政府做事永遠後知後覺，七年半以來，政府一直偏聽偏信，在許多重大的政策上完全漠視民意，引致民怨沸騰。直至國家主席要求特區政府查找不足，行政長官在發表其任內第八份施政報告時才表示特區政府未能確立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未能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要深刻反省和全面檢討。

不過，政府往往“講一套、做一套”，尤其在 2007 及 08 年普選一事上，更凸顯了政府言行不一。2003 年和 2004 年的兩次七一遊行，均有超過數十萬市民參加，2003 年的區議會選舉和 2004 年的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亦創新高，香港市民用行動再三向政府表達了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訴求。但是，政府所緊貼的並非香港民情，而是揣摩上意，為迎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普選的釋法，再度把市民對普選的訴求拒諸門外。

特區政府是否真的已經過深刻反省，並會正視市民的批評及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香港市民不要惺惺作態的認錯，我們要的是特區政府坐言起行，如實向中央政府反映港人要求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決心，以行動回應港人的訴求。

特區政府施政之所以與民意背道而馳，其癥結在於行政長官是由一個 800 人組成的小圈子選出來的，沒有認受性。行政長官與眾高官只向中央政府負責，不向市民問責，例如在房屋短樁和維港巨星匯等事件上，失職官員不但沒有受到懲處，有些甚至加官進爵，於是，主要官員問責制形同“有問無責任”。

此外，由於立法會亦非全面直選，不能有效發揮制衡行政機關的作用，才會出現一個不恤民困，不貼民情的政府。特區政府要建立有效的管治，便要盡快推行 2007 及 08 年普選，經過普選的洗禮，才能做到以民為本，民心之所向。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到要繼續落實執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有關工作。我希望政府汲取教訓，不要再以“大

石壓死蟹”的方式，強行為第二十三條立法。尤其是此條例關係到香港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政府千萬不要假借第二十三條為名，打擊言論自由、打壓異己為實，一手摧毀《基本法》賦予港人“高度自治”，享有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權利。

此外，一支高質素的公務員隊伍對於有效的管治也很重要。由於財政赤字的關係，政府近年來銳意改革公務員的編制。其實，無論財赤與否，政府也應抱着謹慎理財的原則去審視每項開支，單靠削減公務員人手並不能解決問題，政府要從整個公務員編制和管理運作着手，避免出現“肥上瘦下”的不公平現象。同時，在推行公務員改革時，亦要廣泛諮詢公務員的意見。

代理主席，去年年中，294 位來自社會各階層、各界的人士聯署發表一項“維護香港核心價值”的聲明，我亦是發起人之一。看見政府施政連番失誤，社會分歧日漸擴大，我們痛心疾首。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與香港市民共同維護香港賴以成功的核心價值，包括：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公平公義、和平仁愛、誠信透明、多元包容、尊重個人、恪守專業。

可是，代理主席，我們還能期望政府與市民共同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嗎？單看政府對自由民主惡而遠之的態度，恐怕香港人便只能自求多福了。

行政長官口口聲聲說要查找不足，但對政府認受性不足卻避而不談，不肯面向市民，不肯提出 2007 及 08 年普選，實在令人遺憾。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在行政長官今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與本港政制的現行情況和未來發展的相關段落主要有兩節，分別談到本港實行全面普選，以及區議會的職能問題。我及民協認為，政制發展部分着墨不多之餘，內容更非常空泛，甚至在概念上出現了根本性錯誤，令人質疑當局對落實民主政制的智慧和決心有多大。

首先，施政報告的第 26 段提到，政府堅信“只要能夠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保持社會的和諧氣氛，香港的民主政制定能發展得更快，《基本法》所確立的最終普選的目標定能早日實現”。我及民協認為，當局以上這番說話，在在反映出當權者對政治理論和民主選舉的基本認知，跟主流學界意見和世界政治潮流有着極大差異，甚至有着倒果為因的嚴重誤解和扭曲。

對於普選的定義，政界和學界的主流意見早已認定“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的選舉制度，是實行民主政制不可或缺的條件，因這制度能提供一套科學、理性和有秩序的客觀機制，讓社會上不同的意見和聲音，能夠透過公平、公開和公正的選舉方式得以反映，從而按“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理順民情，回應民意。

換言之，民主政制其實真真正正可以把社會上雜亂紛陳的訴求，客觀地轉化成相對和諧的主流施政和發展方向，從而凝聚不同階層和利益間的最大共識，而非如行政長官所言，要先有和諧穩定的社會氣氛，才有可能在香港引入全面普選。我及民協認為，當局現時抱持的是一套本末倒置的錯誤觀念，再一次反映當局對民主制度的成見極深。事實上，民協及我在過去多次辯論中表明，香港目前已有足夠的客觀條件實行全面普選，“萬事俱備，只欠東風”，現在就看特區政府的臨門一腳而已。

除了普選問題外，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 21 段也提及會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和角色，同時“注重發揮 18 區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協助他們切實解決社區問題，在必要時盡快提到更高層次協調處理”。

就此，我及民協歡迎政府對現行的區議會功能作出檢討，我們對當局多年來仍然未有履行 2000 年取消兩個市政局時，提出放權至區議會的承諾感到極度失望。我及民協認為，如果政府有意做到“以民為本”的施政目標，在加強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發揮外，更要透過取消委任制度和擴大區議會職權範圍，才可做到下情上達，讓民意得以全面彰顯和疏導的效果，擺脫區議會給市民“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印象。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發表了他就任以來的第八份施政報告，社會上普遍認為這份施政報告較為務實，較為貼近社會的民意民情，因此，不滿的反響亦相對較少。我認為，今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和往年不同，不同之處在於：一是行政長官花了不少篇幅檢討特區政府多年來的工作失誤；二是開列了 11 個市民關心的問題作出回應。但是，我只能說行政長官的檢討是務虛不務實，查找不足有餘，承擔責任不足，結果只是回應了中央的關注，11 個問題的答案也只是換取時間，減少爭議，讓行政長官可較順利完成餘下兩年多的任期。

在施政報告裏，檢討了特區政府的不足和問題，這包括了“未能確立以民為本的施政理念，在制訂政策的時候，未做到凡事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未能充分顧及社會的承受能力和政策本身可能引起的爭議，過急推出太多改革措施，加重了市民的負擔”和“缺乏危機意識和政治意識，處理一些突發事件時顯得進退失據”等。施政報告也罕有地指出了過去 7 年施政的一些原則上失誤，不過，對不少市民來說，這些並不是甚麼新發現，在過去幾年，社會類似的批評意見，出現不知凡幾。在 2001 年 10 月，立法會辯論施政報告，我引述部分我當時的發言：“施政報告大量的工作，並不是救民於水火之間，而是投資於遙遠的未來。以教育作為特區施政首要的重大任務，反映出特區政府不是掌握不到社會脈搏，便是欠缺起碼的政治智慧化解社會的戾氣。在熱焗上生活的市民，不會對行政長官說的健康積極人生、豐富多采的文化生活有共鳴憧憬。”

現在是 2005 年了，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終於承認了錯誤，我是該感到高興，還是該感到悲哀呢？這是行政長官的個人問題，還是制度的問題？今天，我又在此就施政報告發言，我是在自說自話、是為了留一個紀錄、還是等待行政長官未來的頓悟？

在 2002 年 7 月，香港落實了由行政長官一手倡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行政長官向當時立法會介紹問責制時是這樣說的：“實行新制度，我們需要改變的，是每個問責官員要為自己的政策範疇承擔責任。根據問責制的設計，局長最後向行政長官負責。”施政報告內指出的施政失誤，涉及整個問責班子，他們最後是如何向行政長官負責？行政長官又該如何體現問責制？這些問題在施政報告內都沒有交代。但是，我認為這是不能迴避的問題，否則，施政綱領五大施政方針之首——有效管治，將無從談起。獎罰分明，貫徹始終，是實行有效管治的一個重要原則。不過，當執政團隊無須為政策忽視社會承擔能力、進退失據承擔責任，又如何能說服負責執行工作的公務員隊伍，如施政綱領所說的要“加強紀律處分制度對行為失當員工的阻嚇作用”。

另一個涉及公務員隊伍、亦是有效管治課題的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施政報告強調堅持以公正原則施政，甚至套用示威遊行經常出現的反對“官商勾結”、杜絕“利益輸送”的口號。不過，對這些問題的理解，行政長官與社會出現嚴重的落差，市民要求政府不單止以公正的原則施政，還必須以看得到的公正原則施政。對於市民來說，高官還在退休前的度假，便可“過檔”到私人機構出任要職、地產財團沒有公開公正的投標程序，便可獲地發展圖利，當政府制訂的政策，明顯向利益集團傾斜，便是官商勾結、便是利益輸送。先不論這些在社會引起廣泛爭議的政策，特區政府有否堅持

公正原則，但最少是沒有看得到的公正原則。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的記者會上呼籲市民，若市民發現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應馬上前往廉政公署（“廉署”）舉報。行政長官是否叫市民前往廉署舉報負責這項政策的相關司長、局長呢？呼籲市民向廉署舉報根本無助化解社會對“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的指控。

施政綱領還提出要檢討退休公務員的就業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能維持公眾對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的信心。要退休公務員的就業政策能確保公眾對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的信心是甚麼？答案是首長級的高層公務員能從一而終，把公務員工作視為畢生的事業，他們在職期間有優厚的薪酬、退休後有豐足的長俸，基本上沒有生活的壓力為稻糧謀，退而不休。如果退休高級公務員要發揮餘熱，亦可在慈善機構裏擔任義工，繼續服務社會。因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在檢討有關政策時要注意退休公務員就業的基本權利，我並不認同。一，是社會關注的並不是一般公務員退休後的就業問題，而是知悉政府內部機密資料、在政府高層有廣泛人脈關係的高級公務員退休後的就業問題，兩者不能混為一談；二，是正是上述的高級公務員退休後從商，引起社會對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猜疑。如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真的要建立公眾對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的信心，便要檢討他所說的“基本權利”論。我關心的是，如果從政策上，規定高級公務員退休後不能轉戰商場，是否違反了《基本法》的相關規定，以及應如何解決。

今年，公務員隊伍將進行薪酬水平調查，儘管政府吸收了過往慘痛的經驗，以少亂作為行事的原則，建議若薪酬水平調查與現職公務員薪酬出現偏差，將以凍代減的方式縮減差距。我承認此舉將減輕了薪酬調整對公務員隊伍的沖擊，但我在此忠告政府，絕不能對此掉以輕心。有公務員工會已向我反映，擔心未來經濟出現持續通脹，他們的薪酬仍解凍無望，生活壓力卻不斷增加，因此即使要凍薪，政府也要給公務員隊伍一個薪酬調整的前景。另一方面是薪酬水平調查對資助機構員工的沖擊，政府不能以實施了一筆過撥款的財政安排，資助機構可獨立自主處理員工的薪酬安排，便能推卸責任。

代理主席，回歸後香港社會經歷了多番波折，今屆行政長官還餘下兩年多的任期，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記者會裏，亦清楚交代了在這餘下的管治時間內的施政原則，在未來兩年半，會實實在在地做事，社會有共識的盡快做，社會沒有共識，但很多人都覺得是一件好事，會盡量爭取這個共識，有些工作離開共識很遠的，便要現實地看看是否有時間做。行政長官所言，也許符合政治現實，不過，一些離共識很遠的政策，往往是香港社會必須面對的關鍵問題，本着這個原則，並不一定能達到有效管治的目標。

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是“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並且提到要“妥善協調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對於這一點，我是非常贊成的。政府與商界一直都保持溝通無間，攜手合作的原則，同心協力地搞好香港的經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達致和諧共創富的社會。因為如果我們不團結，經常互相指責指罵，就很容易造成社會內耗，亦會嚇怕投資者，到頭來，損失的會是整個社會。

不過，不知道是否因為較早前社會上很多人把“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經常掛在嘴邊，大家對這 8 個字聽得太多，看得又太頻密，令人以為社會上真的有這種破壞營商環境的情況。

不過，我希望大家不要忘記，在過去全球多項有關廉潔社會和自由經濟排名的調查中，香港都是名列前茅的。

就在今月初，香港便連續第十一年獲得美國傳統基金會及《華爾街日報》選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是全球 155 個國家及地區中，經濟自由度指數評分最高的，證明本港的營商環境是良好和公平的，政府亦一直致力維護這個自由度。

此外，世界反貪污監察組織“透明國際”最近公布全球 146 個地區的“清廉指數”，香港亦獲評為亞洲第二最廉潔的地方。還有，本港公務員隊伍一向都被認為是世界上數一數二最廉潔的，而廉政公署在打擊貪污亦不遺餘力，相信這些都是毋庸置疑的。

近年經濟不景，政府與商界皆想盡辦法加強合作，因為團結就是力量，只要官商合力搞好經濟，才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令人人有工做，解決生活最基本的需要。世界各地的政府都積極吸引商界到當地投資，難道這些政府又因為與投資的商人合作，而通通被打成為“官商勾結”嗎？

在香港，官商近年便透過中央批准的 CEPA 緊密合作，共創繁榮。CEPA 過去已實施一年多，至今已有超過 660 家香港註冊企業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藉着 CEPA 優惠條件進入內地市場。今年元旦日起，CEPA 亦進入第二階段，政府已開始就明年實施的 CEPA 第三階段諮詢業界意見，然後與中央有關部門磋商。政府與商界都朝着同一目標，就是為商界提供更多更方便的營商環境，推動經濟發展，使港人發展所長的地方更多更好。這種官商合作模式，難道我們也要反對，也要禁止嗎？

我們絕對不應該因為有一些事件與商界有關，就產生一股“反商”情緒，指稱這樣就是官商勾結，這樣實際上是輕率及隨意的指責，不但會令外界以為香港的廉潔程度出現了一個很大問題，更會破壞社會和諧，最終會令投資者滿腹疑團，把資金調走，受害的是全港廣大市民。有誰會想看到這個場面呢？

和衷共濟，是社會前進的基石。農曆新年將快到，中國人最講求一團和氣，和氣就會生財，經濟才會繼續向好，繼續起飛。我希望大家都是抱着一顆和氣團結的心，致力締造一個和諧，穩步向前的社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MS MARGARET NG: Madam Deputy, it is only fair for me to warn my colleagues that this is likely to be a very long speech because there is a whole host of matters which I need to address within the policy areas covered in this session.

First, governance. Good governance is now a community-wide concern. This is acknowledged in the policy address. Mr TUNG has devoted many paragraphs to it. Unfortunately, it is all too plain that Mr TUNG has neither grasped the problem nor offered any proposal for its solution. Good governance is not achieved by paying lip service to core values or heaping platitude upon platitude. It needs a coherent vision and a comprehensive work plan.

I take as starting point the common goal — stability and harmony which are fundamental to Hong Kong's success and prosperity. It is true that stability and harmony are seriously threatened. Mr TUNG's deep-seated belief is that this is primarily due to the work of trouble-makers who are hostile to the reunification. His proposal for stability and harmony boils down to blocking political change and stifling debate and criticism. This strategy actually has the opposite effect. It became itself a source of dissatisfaction. Mr TUNG also believes blindly in the recovery of the economy as a cure-all. He refuses to see that economic growth may deepen discontent because it will sharpen social injustice and will result in the lack of a fair mechanism for balancing conflicting interests.

The only hope for stability is for Hong Kong to develop a system of government which can sensitively respond to emergent needs and interests, and can function as a credible centre of debate and resolution. The system must allow the different concerns and interests of the different sectors of society to be freely expressed and fully debated, and the resolution must be seen to be reached by a fair and open process. Social harmony can only result from equal opportunity of being heard and represented, and a fair balance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This is in fact why democracy is vital, and every hour of putting it off increases the risk of social breakdown.

This is in fact why universal suffrage is central to the solution of the present problem. Far from ensuring balance and fairness, the present system entrenches unfairness and imbalance by giving certain business groupings such disproportionate political power and influence that the Government must bow to their wishes. These wishes have nothing to do with good governance, but only with profitable business for these groupings. As they dominate politics, they will also dominate the business sector as a whole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ir interests, not fair competition, will dictate the shape of commercial enterprises and activities.

Under the present political system, the Chief Executive is electe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dominated by certain business groups. After his appointment, the Government under the Chief Executive continues to depend on the support of these business groupings because they also control a majority of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eats in this Council.

It so happens that Mr TUNG himself comes from the business sector, and as he has famously declared in public, has never left it. So he may identify with the interests of that business sector. But it will make no difference if the Chief Executive were someone different. His survival and his Government's ability to operate will still be controlled by the same interests. And so long as these interests dominate, nothing which redresses the social balance can be passed in this Council. We have ample examples in the official records of our motion debates.

The only way to break this deadlock is the implementation of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all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Only then will the Chief Executive be able to rely on the support of

the wide community and so be empowered with its mandate. Only then can he propose and push through a balanced social programme. And this Council, elected by the same community, will inevitably be working with him, not locked in bitter battle against him. There will still be a healthy difference of opinion on specific issues, but we will see a solid basis of common ground.

This being our vision and belief, the Article 45 Concern Group deeply regrets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o veto universal suffrage for 2007 and 2008 which is the overwhelming aspiration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We also believe that the approach taken by the Government's Task Force is fundamentally wrong and irresponsible. We would sooner accept a slight postponement of universal suffrage than any illusory change which in effect entrenches the undue influence of certain interests under the present system.

The blueprint under the Basic Law requires the legislature to both work with the executive and act as checks and balances against it. This is perfectly possible with universal suffrage because of the foundation of common ground in the wishes of the community. With universal suffrage for the 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parties will become a reality, and they will play the vital role of balancing interests and setting priorities in a programme on which they can canvass the support of the community. The "opposition" parties will no doubt develop alternative programmes which will demonstrate to the public that the electorate always has a choice.

Under the present syste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gislature and the executive will always be strained and uneasy. Where there is no equality of arms, the weaker side must always fight with grim determination. The strain can only be eased if Mr TUNG takes the initiative to make room for more co-operation. I have urged upon him a convention and practice whereby he will give Members an early draft of the Government's policy agenda in return for their draft policy proposals, and to hold candid discussions and negotiations on these agendas so as to reach the greatest common ground. What constitutes the common ground can then be implemented with general support. What still falls outside the common ground will continue to be the subject of negotiation and canvassing for public support.

Crucial to this process is information. Public policy must be based on valid evidence. To truly participate in policy formulation and debate, we must

be given free access to information held by the Government. We have seen in this Council how strenuously the Government resisted the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which was vital to policy decisions, and for the eval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I suspect in many cases, it is because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itself have the information, in which case the public should know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cted without evidence and should be censured. Examples of withholding information or lacking basic information abound. I have referred to this in the motion debate on the West Kowloon Cultural Development. My queries were not answered b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or this and other reasons, in the motion debate later in this meeting, I will urge the Government to introduc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legislation. Only with access to information can this Council, backed by the community, achieve more equality of arms with respect to the executive. Paradoxically, only then will our relationship be capable of improvement.

The Civil Service is the bedrock of stable government. The stability and consistent high quality of the Civil Service should be a matter of top priority. In a democratic government system with universal suffrage, the stabilizing force of a professional civil service is even more important. However, we have seen the morale of the Civil Service deteriorate. Attention has been concentrated on how much their salary should be cut, without overall consideration for a fair and efficient system under which dedicated and professional civil servants can concentrate on their work and look forward to a good career.

The Civil Service, like any big organization, needs regular update and self-renewal. Yet, two-and-a-half years have passed since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has been set up, and nearly three years since the first pay-cut bill was passed, and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has not come up with any proposal, including the system of salary adjustment. Perhaps in his reply, the Secretary will tell this Council precisely what he has done towards a civil service reform, and will not just pay lip service to its importance.

Madam Deputy, I now move to the rule of law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t goes without saying that the rule of law is at the heart of our confidence and freedom from fear. I want to emphasize that the goo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high quality legal services are also vital to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Hong Kong is in competition with the Mainland as

well as the rest of the world. To survive, we have to preserve and develop our unique strength: our deep roots in the common law, the high quality of our court system and our legal services, our strong sense of professional ethics, our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and constant interchange with other jurisdictions. While CEPA and the expansion into the Mainland are major new directions, we must approach this with a strong sense of what we can offer China in its present needs and future legal and judicial developments, and not just what we can get out of the China market. This is not only what we owe the nation as its nationals, but also our duty to the rule of law.

There are great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 would like to discuss these under the heading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development of legal services,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First, the legal profession. The environment of legal practice has changed dramatically over the last seven years, both as a result of global trends and changes within Hong Kong. Solicitors' practice has become not just a professional practice but a business supplying legal services. Solicitor firms have to be much more conscious of costs and income in order to survive. They can no longer look to protected income from conveyancing work while offering community service. Conveyancing is now a poor source of income, but a major risk of claim against the collective professional indemnity. Solicitors who have been trained to practise law are now liable to give up their professional career because they cannot make ends meet. The gap between income and liability is ever widening. It cannot be allowed to continue while the conscientious practitioners watch helplessly. The organization of solicitors' practice has to be modernized and the Government has the duty to facilitate this instead of obstructing the process. Let me name just a few issues.

First, Solicitors Corporation. The primary legislation enabling solicitors to practise in limited companies was passed in 1997. Yet today, it has not been implemented. Numerous drafts of the Rules have been submitted by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was each time delayed because the Government demanded further changes.

Second, Solicito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Scheme. While the present scheme needs to be amended urgently so that solicitors do not have to be insurers for each other, the Government is taking the intransigent and unrealistic stance

that it will not support the change chosen by members of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unless it includes insurance against the insurance company becoming insolvent. No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 the world carries such a condition.

Third, limited liability practice. This is now permitted in England,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among other places. But in Hong Kong, we have difficulty even pinning down which of the Policy Bureaux is responsible for considering it.

Second, development of legal services. There are developments undermining professional service. An increasing source of concern is claim assessors. While lawyers offer the better protection for the interests of members of the public, they are precluded by their code of conduct from soliciting business, or to offer contingency or conditional fees arrangements. By contrast, claim assessors are unregulated. They can canvass for business in the waiting rooms of physiotherapists or hospitals; they can offer to charge no fees but just take a percentage of the compensation they obtain from the potential defendants, usually insurance companies. The downside which is not always made known to the client is that he may not be advised of the true compensation he is entitled to.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look into the propriety and desirability of this from both the public's and the profession's point of view, and take steps to enhance public awareness.

I have spoken repeatedly on the use of lay prosecutors in Magistrates' Courts with the result that briefing out to lawyers in private practice is now a rarity. With the stable provision of an abundance of qualified lawyers, the Prosecution Authorities should upgrade prosecution work. Cost saving is no answer because the level of fees offered would reflect the market level. The artificial withdrawing of Magistrates' Court prosecution has a serious effect o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This is not just a blow to the survival, particularly of young barristers, but also affects the sustainability of legal services as a whole.

I am not asking that lay prosecutors be abolished, but simply that they be redeployed and gradually phased out. They can, with advantage, replace departmental prosecutors, for example, in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and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thereby upgrading such

prosecution and bringing to it greater objectivity and detachment. The officers in these departments can then return to their specialized fields.

Legal aid has always played a major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and provision of legal services, but an update of the legal framework under which it operates is long overdue. Recent issues are the expansion of supplemental legal aid to fill part of the gap in the access to justice. They may also help in the difficult problem of legal aid in appeals from the Labour Tribunal for respondents who do not meet the means requirement. Criminal legal aid fees have been long criticized by the legal profession. Present fee structure does not reflect the trend for substantial amount of time to be put into the preparation of written submissions so as to shorten court hearings. In other situations, work is either not adequately compensated or not compensated at all. This is unfair to conscientious lawyers and blight healthy interests in legally aided criminal legal representation.

No profession can survive on no fee income. I have only touched on some of the most pressing issues. There are numerous others. A prosperous few are not enough or even relevant to the maintenance of a strong legal profession which should be all-rounded in order to serve all needs of the community for legal services.

I want to turn to the third law school. The decision to fund a Law Faculty i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was greeted with concern. No information has been given as to the impact on the supply of lawyers, or how the law programme offered will be different. I hope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soon. I also hope that the curriculum will place new emphasis on jurisprudence to give us the depth in legal thinking, so that students will have a more intellectual appreciation of what constitutes the rule of law, why the rule by law is not the same thing, and the nature of law itself. This may halt the rot which is coming from within.

A special issue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concerns the labour tribunal. The Labour Tribunal was established some 30 years ago to provide a quick, inexpensive and informal means of authorit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for simple employment problems. This system is now bursting at the seams. A working party appointed by the Chief Justice completed a report last June with recommendations to improve the present operation of the Labour Tribunal, but

its scope cannot be extended to a reform of the whole labour dispute resolution. It may be that more fundamental change is needed, for example, by providing two different channels: an informal one for simple disputes where no legal representation is normally permitted, and a fully more judicial procedure for complex cases where legal representation is expected and legal aid is availab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Panel and the Manpower Panel which have been working together are prepared to set up a working group to follow this issue through, but the Government has to indicate to what extent it is prepared to consider change. I would like to conclude with a word of support for our independent Judiciary whose contribution is enormous.

Madam Deputy, the system of justice exists for the orderly and rational resolution of disputes. If the justice system discourages the public from using it, people would resort to self-help, including the use of force or sabotage. Thank you.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強調要“以民為本”，繼續貫徹“改善施政，提升施政水平”的方針，自由黨是認同的。但是，要落實這個承諾，其中一個關鍵便是問責制能否繼續自我完善，而當中最有需要改善的，便是現時各個政策局和部門之間是否有需要加強協調和溝通。

正如我過往在本會強調過，局與局之間的協調之所以是這樣重要，是因為很多重大的公共政策內裏都包含了多個政策局所管理的範疇，必須依賴一個可靠的跨部門合作安排，從中調較，方能有效發揮團隊精神，令政策暢順地執行。例如說，在保護文物方面，的確要有一些新思維，因為涉及的可能是.....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請坐下。梁國雄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請秘書點算人數。

（秘書點算人數）

代理主席：由於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周梁淑怡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我希望由我開始發言時才計算時間，因為我找不到剛才的發言稿……（眾笑）

主席：你慢慢來。秘書，在她開始發言時才計算時間。

周梁淑怡議員：在保護文物方面，的確要有一些新思維，因為涉及的可能是民政事務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自由黨經常希望政府拆牆鬆綁，所以在發牌方面，在可能影響多個政策局時，亦希望能夠……

（何俊仁議員指出計時器出現問題）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不好意思，計時器正在追回你的發言時間。對不起，這是技術性問題，請你繼續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但到目前為止，還未見有太大進步。施政報告雖曾提及希望這方面有所改進，但我相信亦須視乎各政策局能否合作。此外，在有關處理及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問題上，雖然對業界的影響非常大，對環保在比例上影響相對有限，但如何使環境及工商兩個有關政策範疇找到正確的配合和平衡，也有需要仔細研究。當然，近日成為焦點的西九龍發展項目便更不用說了。

除了政策局之間的“橫向”溝通是很重要外，負責制訂政策的政策局和負責執行的所屬署方，在“縱向”的協調其實也是關鍵，否則，便會導致政

令不通，令局署之間出現斷層。最明顯的例子便是在 SARS 期間，大家便能體現此點。

這種局署之間的斷層，是否最終做成了一個現象，便是當政策局制訂政策時，在執行上未能配合，結果上情未能下達呢？另一個基本的問題，便是某些局因為責任太大，可能出現樽頸狀況。我認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都可能有這個問題出現，這樣對負責的局長和他管轄的人員，尤其是中上層管理，都有不同程度的不公平。

以上所點出的種種問題，今年的施政報告並沒有認真提出解決的方法，甚至可能迴避了某些弊病。自由黨認為，這個問題應予正視，並加以改善，才能令市民對問責制改觀。

除了問責制的問題外，有一點我必須一提的。施政報告強調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徹底杜絕利益輸送”。但是，我在施政報告發表當天後的記者會上強調，千萬不要混淆了“官商勾結”和“官商合作”。前者是單向的利益輸送，市民是不能獲益的，但後者卻是一種有效運用社會資源，達致互惠互補的利民措施。由每年的賀歲煙花匯演到市區重建局的重建項目，以至施政報告所創設的“攜手扶弱基金”等，都反映了官商合作是可以進一步發揮功效，例如自由黨多次提倡的公私營醫療合作，便可以有效紓緩現時公立醫院的負荷。

我們相信只要政府能實施嚴格的監管制度，官商合作是可以達致一個“官、商、民”三贏的局面的。特區政府是不應該“下下”怕給人“扣帽子”，而因噎廢食，放棄這些能造福社羣的措施。況且，要真正做到“大市場、小政府”，當局便應該讓私營市場上的專業人才盡展所長，好好發揮私營層面的靈活彈性，減輕對政府架構的依賴。

主席，其實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便不應該局限於官商之間的合作，而是應該擴闊到官民的資源和人才的配合，令社會的整體共同資源能有效地運用。

話說回來，在談到官商合作的同時，我也不得不提一提政府在這方面近年來有點“過猶不及”，將原本應屬於政府的責任，硬推給商業機構，乘機“卸膊”。例如在興建深港西部通道東連接線、西鐵南環線廣東道站等，政府都將商業價值不高但公眾需求殷切的項目，推給商業機構，甚至連建議中的食肆禁煙，都要將第一線執法權推給食肆管理人，這實在貽笑大方。我們認為，政府不應以資源緊絀為由，將一些原本應由政府承擔的責任，硬推落在私營機構的身上，否則，政府便是欠了納稅人一個公道。

主席，自由黨主席和黨友均就中產的不滿發過言。我將會針對中產對教育和人才發揮，並在有關的環節才談論。

主席，很多民意調查都顯示，市民所關注的問題也是以經濟民生為主，民主政制往往都是排在很後，我這樣說純粹是說出事實，並無意貶低民主發展的重要性，我只想問政府一句，在其他這些重大的問題上，又可有聽到市民的聲音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到要提高經濟水平，共建和諧的社會。

不知道是否由於職業的問題，我很喜歡看病，我覺得香港人有病，為何有病呢？因為從來沒有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市民在看見他們的行政長官公布沒甚麼內涵、沒甚麼內容或沒甚麼承諾的施政報告後，仍會額手稱慶的。香港人可能受壓迫太久，也可能被很多假、大、空的每年施政報告開出的空頭支票騙得太久，所以到了今年，聽到我們的行政長官已再沒有像以往般，作出一些例如建設數碼港、中藥港、鮮花港等不切實際，無謂的承諾時，我們反而感到開心。

香港的市民為何會弄到如此田地？在行政長官今年施政報告的第 17 段內提到，回歸已 7 年，香港人亦已當家作主。我不知道香港人怎樣當家？我也不知道香港人怎樣作主？當我們談及希望能進一步發展政制，加強良好管治時，我們看到社會的回應或行政長官的回應都是另一面的。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可能也是有點病，他當天來此向我們發表施政報告時，大力說出香港正面對着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包括官商勾結，也希望順應中央的指示來查找不足。可是，第二天，他在同一個時空裏，當別人問及香港有否官商勾結時，他卻表示沒有。到了昨天，我們的一位局長，曾俊華局長站出來將一些過去的錯誤說回是正確的做法，將數碼港這個每個香港人也可看見的、活生生的官商勾結例子說成並非如此，說成當時立法會已同意該做法，甚至可能令立法會被形容為同流合污。所以，行政長官可能也有病，但患上這個病的斷斷不是市民，也不單止是行政長官，因為我們的官員在這個扭曲的制度下也可能被迫要生病了。

我要舉出一個例子，是關於政制改革的。無論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或第六十八條，均清楚列明香港要朝着普選制度進展。大家也知道，在香港這個進步而成熟的社會中，有基礎的行政立法機構，包括由香港市民選出的行政長官和由香港市民共同選出的立法會便是基石，也是很多西方世界或成熟社會內賴以為本的基礎，但我們卻偏偏越來越游離這個基礎。延續首 3 份報告，第四號報告不單止沒給予我們任何承諾，更給予我們一個較現實或令我們更失望的回應，便是我們不要再看民主發展。當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梁愛詩司長到此向我們發言時，我們還聽到一些令我們感到相當憤慨和驚訝的言論，包括間接或功能選舉原來等同於直接選舉的功效。我不知道這個社會要被扭曲至甚麼模樣，也不知道香港市民還要被多少這些似是而非的說話愚弄多久，然後我們才會有一個較從良知、公義角度出發的人站出來說話。

此外，我想看看公務員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直強調現時正朝着良好公務員制度進發，包括對退休公務員的處理。但是，我們看到的活生生例子是，很多高官當一隻腳離開政府時，另一隻腳便進入了大商業集團，肆無忌憚，也不避嫌地參與很多我們不願看見的商業活動。這怎麼會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所為呢？從表面上看，我們好像已將公務員隊伍的人數由過往的 20 萬削減至 16 萬人，但大家也知道這些只不過是數字遊戲，有更多的合約公務員或同工不同酬的合約公務員便在這制度下一直出現，其實，付出代價的便是一些新受聘的公務員。

有效管治，我相信是一定要有些高透明度和有公信力的方法來推行。《基本法》在最初制定時，可能也有先見之明，知道香港必定要走向普選的制度，才可保障將來有公平的制度，包括選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如果政府的行事方式仍好像我剛才看出來的病人的所為（其實我會稱這些管治法為精神分裂症方式的管治，就是用一些精神分裂症病人的思維來考慮香港前途），香港便難以得到有效管治。

不過，施政報告帶出的問題太多了，我們的發言時間又太少。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以便省回一點時間，稍後再談。多謝主席女士。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施政報告發表後，有民調顯示受訪中的大部分人都認為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符合了香港現時情況的需要。民建聯認為報告切實地回應了市民及政黨的訴求，亦符合了民建聯一貫提倡社會和諧與發展經濟的理念。不過，亦有不少被訪者對新措施能否有效改善施政存疑。民建聯同意，特區政府的施政仍有不足之處，包括在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及如何協助改

善低收入人士生活的措施，忽略了開發港深邊境地區及口岸建設，既沒有就改善舊區樓宇管理提出具體措施，亦沒有提出解決小型屋宇問題的具體措施等。

我就着今年的施政報告，從法律事務行業的角度提提意見。

法律服務業在各地不少地區，都是受到限制較多的行業，要進入其他地區的法律服務市場並不容易。然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簽署，便提供了一個給予國內及本港律師合作及交流的機會，讓兩地律師能夠藉着各自的優勢，互補長短，為國內及本港的投資者及市民，提供更多元化、更專業及更具競爭力的法律服務。

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並沒有重點提及將如何繼續及加強利用**CEPA**的優勢，協助及擴展本港的法律服務行業，這是令我覺得有點遺憾。民建聯認為，在現有**CEPA**的協議下，其實仍存有不少可以擴大本港律師界在內地發展業務的空間，例如，現行香港律師事務所只可以與內地聯營而不可以合夥經營的規定，阻礙了業界北上發展，民建聯希望政府能與內地商討放寬有關規定，令本港律師行能與內地合夥經營。

此外，對於本港律師要報考內地執業試，才能在內地提供服務，這樣的要求，對本港律師來說，不僅困難，其必要性亦不大。民建聯認為，他們在內地的主要業務，通常都是涉外性的法律服務。所以，要求香港律師一定要考取內地有關執業試才能夠執業，這未免沒有太大的必要；當然，涉外也涉及內地事務，本港律師亦不能對內地法律一無所知。因此，我們建議，香港律師如果主要從事涉外業務，可放寬對他們的考試要求，例如只要求他們通過一個內地基本法律知識的“基準試”，或只要求他們投考內地執業試中部分相關的科目。

我們更認為，**CEPA**的簽署只是開拓兩地法律服務業合作的一個開端，**CEPA**還有更多值得不斷充實及擴展的範圍。要開拓本港穩定和可持續發展的法律服務，實現與內地互惠互利，優勢互補的雙贏局面，民建聯希望，特區政府能繼續與中央有關部門進行磋商及完善有關的條文及機制，此外，亦要不斷致力協助兩地業界如何加強合作及推動人才的交流。

主席女士，我想提一提有關索償公司近期的興起及所引起的問題，希望行政長官及有關官員能夠有所留意。索償公司專門針對人身傷害賠償個案，代表受傷者尋找律師，追討賠償。本來，這類有關中介人角色的服務行業在本港興起，並沒問題，然而，索償公司的發展嚴重影響律師行的發展，更甚

的是，這類索償公司的工作及發展因由，是源於部分本港的法律漏洞而出現，可以說，對律師行產生了不正當的競爭手法。

索償公司產生的問題主要有 3 方面。首先，索償公司對於受傷者申訴人，提供法律意見，包括應否作出訴訟及索償金額等建議，這些本應屬於律師的工作，卻由沒有受過專業法律培訓的索償公司職員提供，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本港律師在提供法律意見時，受到不同的法律監管，但索償公司卻在沒有法例授權及監督，不受任何專業團體的監管下，提供法律意見，而同時迴避了法律作出的規定。此外，現時法例嚴格限制律師進行所謂“no win no gain”（不獲賠償不收費）的服務承諾，但這些法例並不適用於索償公司，結果，給予這類索償公司能夠鑽法律漏洞的機會。最後，鑒於部分索償公司與律師行掛鉤，申訴人是由索償公司轉介予律師行跟進，但索償公司往往“操控”着個案及與申訴人的聯繫，由賠償金額直至個案的意見，都由索償公司主導，律師因而未能與客戶直接接觸及聯絡，律師在未能與申訴人進行最直接聯絡的情況下，所提出的法律意見可能因而並非最有利於申訴人，最終影響申訴人的利益。

面對索償公司所產生的問題，市民看不見警方或有關當局能認真面對，至今仍未能提出任何有效的阻嚇方法，包括提出檢控、考慮修改法例等措施。

主席女士，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抓緊問題，作出努力將社會的問題一一解決，落實施政報告的標題：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洋洋萬言的施政報告演說，最矚目之處，便是他尋找不足的自我懺悔和罪己宣言。其實，行政長官自白的多項不足，由未能以民為本、急市民所急，以至施政混亂，造成市民沉重負擔和痛苦，以及政府缺乏危機及政治意識和應變能力，致使政府的管治能力和公信力受影響等，全是一直以來輿論、學者，以至立法會多位議員，在過去數年不斷對政府提出批評的論點。董先生至今才承認其不足之處，正在於此。這難免讓人感到董先生真正關心和接受的，是中央領導人的訓示。這份施政報告主要也是為了回應中央領導人——當然是國家主席胡錦濤先生——的關注和要求。

縱使行政長官的懺悔和自白是適當和切合時宜，但從問責角度而言，香港市民看來並不覺得他們是行政長官的主要效忠對象。我們由此可以看到，香港“高度自治”的現實和前景，確實令人憂慮。

其實，任何一個真正問責的政府和政治領袖，如果如此自認不足，又如何有顏面繼續管治下去呢？當然，如果知錯能改，亦善莫大焉，但在我們細心閱讀施政報告，以及聆聽行政長官隨後在答問會上闡釋其理念時，我才彷彿領悟到董建華先生原來還是董建華，他是依然故我，讓我感到他既不真心認錯，亦無意改過。

首先，董先生在尋找不足的施政報告中，並沒有觸及——或更可能是蓄意迴避——他不足的根本因由，那當然便是正如多位同事所說的管治制度問題。如果我不對結構性的問題作深入、全面和嚴肅處理及分析，我們便無法徹底彌補政府管治不足等政治問題，因為行政長官所自認的不足，本身便是在一個封閉、反民主和缺乏問責制衡的政治制度下所經常出現，甚至是無法避免的現象。如果我們不從制度改革着手，管治根本是無法改善。任何局部措施均只可暫時治標，不能治本。日後，這些不足和失誤將繼續發生，而特區也會繼續為中央添煩添亂，更會為市民帶來更多負擔和痛苦。

管治制度最根本的缺陷，便是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機關的全部議員，均並非由一個真正的民主制度產生。行政長官作為行政機關之首，既缺乏市民的認受性和社會的任命，也沒有全面的治港理念，更沒有一套如何與各政黨協調、合作的管治策略。行政長官沒有能力凝聚社會共識，讓他能制訂符合社會要求的政策。

大家當然也知道，行政長官是由一個親商界的小圈子集團產生，從結構上，他自然會向一些曾支持他，甚至能牽制他的財團、商家或其他有影響力的人團結示好。那麼，他又何來有心真正建立一套以民為本的治港理念和價值觀念呢？他從何能有誘因令他貼近民意，體察民情呢？我們怎能期望他真的有能力增強自己的政治意識，以及危機管理的能力呢？

行政長官在此宣讀施政報告，當他大聲疾呼要反對官商勾結、杜絕利益輸送時，我坐在這裏看到他的樣子，也被嚇了一跳，（眾笑）他何出此言呢？是誰叫他這樣說的呢？究竟他在說甚麼呢？他當時的神情令我覺得他似乎是有感而發，好像有些事情要做。可是，在他後來回答記者時，他卻非常決絕地說香港沒有官商勾結的情況，如果有，便交由廉政公署調查解決好了。他這些話令我覺得他所謂的反對官商勾結是言不由衷，甚或有另一可能性，那便是他言而不知其意所指。

大家也明白，官商勾結是指政府或官員在制訂政策時，經常性地傾向照顧商界，甚至是個別財團、商人的利益。他們經常採用不公平、不合理、不開放、不公正的方法，但很多時候也可能是以合法的形式，把利益輸送給一些受益者。這些利益輸送，當然是為了討好個別財團。有人會問，究竟有否具體協議，使受益者回饋施贈者？我的答覆是未必有，因為這些關係很多時候也是盡在不言中。這便是在現代社會中，經常被認為是一種微妙合法化的腐敗貪污關係。換言之，官商勾結是一種可體會、可觀察的社會現象，而並非一定可以證明的非法貪污行為。

舉例而言，如果行政長官或某些高官明顯地制訂一些政策，把利益輸送給某財團，我們可能無法證明行政長官或官員具體收到甚麼回饋，但我們可以看到，原來行政長官或某官員的家族，跟受益財團有其他更多千絲萬縷的經濟關係；很多的來來往往，便是在無形、無色、無聲中發生了其他利益回報的關係。我們又如何能證明和杜絕呢？

再舉一個例子。某官員在行使酌情權時，蓄意優待某集團，他可能是無意或無心得到任何回報，但數年後，當他退休時，可能很快便“過了冷河”，立即加盟該財團，收取高薪厚祿，成為執行董事，那麼，公眾又會怎樣看呢？難道政府可以走出來清楚地說對不起，這是全無關係的，只是偶然發生的事情，全無任何勾結，全無任何事先的籌謀？公眾如何會有信心呢？

主席女士，我剛才非常細心聆聽了兩位自由黨同事的發言，他們說香港不應反對官商合作，更不應敵視商界，我是非常同意，民主黨也完全同意這些理念。官員當然不單止跟商人合作，也要跟市民合作，對嗎？可是，官商合作絕對與官商勾結不同。官商合作是可以有公平合理的基礎，官商合作可以基於一套合理和合法的機制。這機制可以規則為本，而這些規則是要事先公布的，讓任何有興趣的參與者能公平參與，可有公平競爭，而在這過程中，是要有公正的審核機制。果真如是，數碼港事件又怎會發生呢？果真如是，我們為甚麼又要對西九計劃大聲疾呼，要求暫時止步呢？我們便是要求有一套公平合理的機制，不單止要杜絕真正的官商勾結、利益輸送，還要消除任何外界可能產生的這種不良印象。這其實也是為了政府好，希望它的公信力不要繼續受損。

我們也不會反對政府制訂一些吸引投資者的政策，只要任何優惠政策也有清晰的目標，清楚規範出能夠得到優惠者的條件，譬如投資者要有怎樣的規模、要製造多少就業機會，或在科技創意方面要達至甚麼水平等。民主黨從不會反對提供稅務優惠甚至租金寬免，這是沒有問題的。如果要立法，透過附屬立法，有何不可呢？所以，我希望政府小心考慮這個問題。

今天，社會上很多人提出對官商勾結現象的疑慮，這是值得政府正視的。如果只是說沒有這樣的事情，有的話便交由廉政公署處理，無疑是埋首沙堆的做法，完全無法回應社會的要求。

主席女士，多位同事其實已說了，如果政府要進行釜底抽薪的改革，改革制度是最根本的起步。我們已多次在本會就民主政制改革進行辯論，也再三提出了我們的訴求，我不會在此再詳述我們強烈要求在 2007 及 08 年實施普選。除此以外，主要官員問責制也大有要檢討和改善之處。主要官員不單止要向行政長官問責，更要面對社會和立法會。一直以來，很多政府政策其實已有方向，但我卻看不到落實，所以政府便被批評為議而不決。主席女士，你也許記得，當政府在 1998 年“殺”了兩個前市政局時，政府曾口口聲聲答允區議會會將權力向地方下放，但一說便說了這麼多年——是 6 年了，但今天仍說要為下一次諮詢作準備。下一次的諮詢尚未開始，但卻要為下一次諮詢作準備，這簡直是笑話和荒謬的事。

有些問題是立法會已作出議決的，例如西九龍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給予本會一點尊重。在一些問題上，政府說跟立法會的意見是一致的，例如小班教學。那麼，為甚麼不早點做好事情呢？為甚麼不能跟立法會有更好的合作關係呢？凡此種種，我覺得問責的主要官員更應好好利用他們的職位，回應社會和立法會的要求，重視立法會作出的決定。大家也知道，要通過決定真的是非常困難，因為我們有分組表決，但如果真的能獲得通過，但卻連這決定也不尊重，我便真的不明白政府究竟還有甚麼會聽得入耳的呢？

第二個要求，便是我覺得行政會議內應有更完善的申報制度和操守要求。在設立主要官員問責制時，我們要求官員把他們的資產轉至一個 **blind trust**，即一個自己管不到的信託基金中，而不應轉入家庭的信託基金。他們更應作出清晰的個人資產申報，而這個申報制度應要公開。至於行政會議的利益申報，也應在稍後時候作適當公開。

第三點，公務員的退休制度是須大大改善。最近，鑒於鍾麗幗女士的事件，王局長已飽受批評，我不在此重複。可是，除非有好的理由，否則，局長是有責任嚴格執行有關的規則。可是，到了現在，我也看不到局長有甚麼好的理由向公眾交代。況且，整個制度是有需要收緊，以杜絕大家覺得主要官員一旦退休便立即加盟私人機構，可能把敏感政府資料輸送給財團的懷疑。

我剛才也說過，任何政策的制訂，必須公平、公正和公開。我非常贊成數位同事——即吳靄儀議員和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的，須盡早制定資訊自由法。

另外一點是有關諮詢制度的。政府長期以來均說他們有一個很好的諮詢制度，但最近被人質疑後，便說要增加中產人士的參與。可是，到了最後，這個所謂的中產論壇，原來只是一個在網上討論的平台，雷聲大，雨點小。不但如此，其實到了現在，政府的法定組織也是經常任人唯親，經常排斥異己，經常敵視政黨。很多時候在作出委任時，即使詢問我們民主黨，而我們又向政府提交了名單，也經常會向我們說對不起，不能委任這位、不能委任那位，政府總是要指定委任第四位或第五位。為甚麼要這樣呢？

主席女士，我想說的最後一點，便是在人大釋法的問題上，香港的法治和“高度自治”受到非常嚴重沖擊。1999 年的釋法，是由政府主動要求，最終受到很多人嚴重譴責。2004 年的釋法則是由人大主動提出，目的是要全面介入和操縱香港日後的政改。我們感到強烈不滿的，便是行政長官並沒有全力據理力爭，維護港人的“高度自治”，游說中央要尊重港人對民主的訴求，更要合理地詮釋《基本法》。我們覺得政府並沒有盡這責任，行政長官並沒有履行他最重要的角色，便是看護着《基本法》的忠實執行，捍衛着香港的“高度自治”。

回歸 7 年的經驗，讓我深深感受到香港這個經濟發達、社會開放和先進的社會，必須有賴一套先進開明的民主政治制度管治。如果沒有民命授權、沒有適當的監察制衡制度，政府根本無法提供有效、長治久安的管治，日後更無法避免會繼續添煩添亂——不單止對香港和中央政府，對香港市民也是如是，將來更會造成中央進一步介入和干預香港內政事務，以致破壞香港的“高度自治”，這絕非我們所希望看到的事情。

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在此勸諭各位同事千萬不要致謝施政報告，亦無須遵守殖民地的陳規陋習，對甚麼都要致謝似的。我們已經當家作主了。其實，看過這份文件，我第一個感覺就想起諸葛亮在《出師表》中最後的兩句：“臨表涕零，不知所謂”。諸葛亮是因為怕死，所以寫完該篇文章後便說不知道自己在說甚麼。

我們的領袖董先生在澳門——我當時是不能到那裏去，我被澳門的邊防人員阻止我進入——見了胡錦濤先生後被罵，說他今年沒有需要上京了，早些睡吧。他經此侮辱之後，整份施政報告便要重寫，要以認罪為先，要以檢討、查找不足為先。就是這樣便令到整份施政報告支離破碎，像活頁般可以一頁頁的分拆出來。如果這樣的施政報告也要致謝，簡直便是混帳。

第一點、董先生在混淆視聽。他說要杜絕官商勾結，教人前往舉報，但他食言自肥，只事隔一天，他便立即在同一場所——幸好我兩次也不在場看着他這樣做——說沒有此事，他說所指的不是以往，是以後的事。幸好他當時是以中文發言，如果他說的是英文，是有時態的，他便不能逃避了。使用中文便有這個好處，是沒有時態的，說了之後可以再解釋所指的是以前或是以後的事。如果是用英文發言，是要用 **tense**（時態）來表達的，那便不能逃避了。董先生混淆了甚麼視聽呢？就是說沒有官商勾結。於是其下屬便要解畫了，因為他們原本不知道這位上司說了些甚麼，其後突然又反口，說沒有其事，所以曾俊華這位仁兄便要站出來說，數碼港並不是官商勾結，不是利益輸送。

其實，我也不明白官商勾結真正是甚麼，利益輸送真正是甚麼。莫非我現在說他貪污嗎？如有貪污，便向李少光局長或他的手下 **ICAC** 舉報好了。水平就是這麼差，連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真正是甚麼意思也不知道。其實就是說有人慷公眾之慨，以權力任意妄為，以傾斜的政策，明刀明槍來騙人，正如印尼蘇哈托政府——那裏的政制跟香港很相似，有一個叫做專業執政集團，而且又是要靠小圈子選舉來執政。這樣的做法是侮辱大家的智慧。難道我現在是說李嘉誠給了董先生 5 萬元，要董先生去辦事嗎？層次不是這麼低吧！我現在知道，原來李先生是持有董先生家族集團的股票超過 10%。事情終於被披露了，做法是較高級的！怎會像有些人在街邊收了 5,000 元的賄款，於是被拉去坐牢的？

實際上，說這是官商勾結也是不準確的，我已經澄清過很多次，我認為這些做法應叫做官令商行，即是吩咐下來要辦的事，是完全不容爭辯，並沒有勾結，也不是進行討論應怎樣辦，而是一羣“老細”選定了某人，某人“出嚟行，唔駛還”，便是這樣了。這做法比官商勾結更惡質化。不信的話，我便要數數一個家族的作為。該家族在馬鞍山買下一幅供興建酒店的地皮，平宜得連現在的北京官員也問記者有沒有聽錯，價錢是否以美金計算等，因為美金與港幣相差達有七倍多八倍的。然後出現數碼港，然後又有貨櫃碼頭，接着再有 3G 等事件，簡直是罄竹難書，誠然，在現時這個立法會中，最適宜便是說成語，因為中國的成語是最好的，最能一針見血地形容該等壞事。

這樣的官令商行，是最卑鄙、最慳錢的利益輸送。香港有錢人已不復留港了，他們沒有耐性，不肯投資，誰有膽量拿 5 億元出來，養一羣政客出來執政，便可見他們人人頭頭是道了，況且，現在公務員體系中很多司局級官員皆能言善辯，均可以勝任政客。如果只是自己憑小圈子選舉選出而坐在這位置裏，當然是笑話叢生了。大家看看外國官商是如何勾結的呢？是要先養

一羣政客的，他們都是哈佛、耶魯的大學生，全部都讀過書，然後才出賣靈魂，這些人才高貴，這些靈魂才值錢的。

如果他不是自己空槍上陣，怎會弄得如此下場？所以，沒有辦法了，只好用公務員來充撐場面，但也只有 3 司 11 局。那 3 個司招架不住時，便用局長來招架，但他們都不是政客。所以議員整天說他們很慘，其實有甚麼慘呢？是制度腐敗使然而已。

我要告訴大家，如果對這份文件也要致謝的話，便真的丟面了。我再建議大家無須遵守前朝殖民地留下來的禮儀，我們應該拒絕這份施政報告。發表這份施政報告的人便等於一個很頑劣的學生，被班主任罰留堂，罰他寫的“我以後不得再犯”、“我以後不得吃零食”、“我以後不得和隔座談話”。他被罰抄 500 句，一直在抄，但一直不忿氣，所以便一直在罵，終於在交了罰抄的功課之後，便說其實我是沒有這個意思的。接着，故事還未完結，有一個不幸的校工（是公僕）見到他，走過去說他抄寫得很好看，真棒，卻換來他大叫，“關你甚麼事？”，他就是利用該校工來出氣，便說是查找不足。他星期三發表了之後，星期四便立即發惡，說我不回答你問題。這樣做也可以嗎？這個頑劣學生在做罰抄功課時，根本不是誠心誠意改進的。因此，為甚麼對他被罰抄還要表示獎勵呢？我們這些議員，無論是間選的直選的也好，聽他發言後，還配合地說要致謝他；被罰抄的學生說，“你罰我，我不服，我要全部都改”，而這些卻是他的由衷之言。

大家是否記得歷史上也有一個人被罰，他就是伽俐略。他不想做佐丹奴先生，不想在宗教審判時被處以火刑，所以，當別人問伽俐略天體究竟是怎樣運行，他不想被火燒，於是便說教廷的說法是正確，他用望遠鏡看到的都是錯的。但是，他一走出去之後，便說地球仍然是轉動的，並非有如教廷所說那般。

我們才真正的慘，他被罰抄，接着他便發難，然後更叫他的家丁來為他辯護，這人有甚麼慘呢？

所以，我覺得我今天不要浪費時間了，每人只有 25 分鐘發言，我建議各位，在席的也好，不在席的也好，千萬、千萬、千萬，不要、不要、不要，對這份叫做施政報告的文件致謝，不要侮辱“致謝”這兩個字。我們去喝茶時，侍應給我們一杯茶，我們也會說謝謝，因為這是禮貌。但是，今天我不會這樣做的，對不起。我希望大家可勇敢一些，不要在別人給你垃圾時也要說謝謝。多謝大家。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未來政制發展方面，行政長官於去年宣布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研究，透過不同渠道的諮詢，至今，專責小組已發表 4 份報告，並逐步收窄討論焦點。未來 1 年，將是本港政制發展關鍵的 1 年，專責小組將就第四號報告收集到的意見，發表第五號報告，提出主流方案作討論。對於這個問題，自由黨期望政府能夠做好 2007 及 08 年政制發展的諮詢和改革工作，並且努力與社會各界和各黨派磋商，使能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最大的共識。

對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辦法，自由黨建議兩個選舉都可擴大選民數目，增加認受性和代表性，藉以回應所謂“小圈子選舉”的批評；同時增加 2008 年立法會功能及地區直選各 5 個議席，以培養更多新人有機會參政。

自由黨是支持普選，但應該循序漸進，現時社會實在缺乏一些推行普選所應具備的配套，例如成熟的政黨政治及政策研究，完善的問責制，以及健全的行政立法關係等。如果勉強實行，只會帶來深遠的負面影響。此際，我們應把握時間，積極發展有利推行普選的政治配套，推行政黨政治發展，創造有利條件，以期最快能在 2012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去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到，為貫徹施政報告中“以民為本”的政策，將改組各個法定或政策諮詢委員會，吸納更多中產人士或政黨的代表，藉以增強其代表性，提供有用的意見，協助特區政府更好地施政。對此，自由黨十分贊成。但是，至今整體上並沒有任何改變。在今年的施政報告，行政長官再一次提到要廣納民意，希望政府能真正落實，除“中產論壇”外，應開放更多渠道，讓來自各個專業界別的代表，有更充分的機會，向政府提供合適的意見，從而提高政策的認受性。

自由黨一向贊成“大市場、小政府”的概念，並且認為公務員的隊伍不宜隨便擴張，因為這不單止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更會拖慢運作效率。所以，我們以往都不時呼籲政府檢討及重整現時各部門的行政程序，精簡架構，繼續透過自然流失及自願離職等方法，裁減過剩人手，期望政府真的能在 2007 或以前，達致將公務員編制削減至 16 萬人的目標。

很高興，政府計劃今年年初展開薪酬水平的調查工作，希望政府透過按時進行公務員薪酬水平與私人機構比較的調查，為公務員制訂完備的薪酬調查機制，檢討不合時宜的津貼及福利，避免公務員的薪酬福利與私人市場越來越脫節。

要講求有效的管治，當然就要有一支精益求精的公務員隊伍，自由黨支持公務員不斷學習和進修，以迎合社會轉變中的需求。因此，公務員培訓處安排政務職系人員上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並與內地各省市政府的交流計劃等，以加強公務員對內地的認識的做法，這些都是十分合適的。但是，我們同時也不能忽略過去行之有效的培育公務員國際視野的做法。所以，政府亦應繼續安排公務員往外地進修，如牛津、哈佛等國際學府，甚至繼續派警員前往英國的警察學校和美國情報局接受訓練，以確保公務員隊伍的專業性。

最後，我想一提最近大家爭論的退休公務員就職政策。我們下星期也會詳細辯論此事。為提高公眾對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的信心，自由黨贊成檢討有關政策。惟現時問題的癥結是，很多公務員，特別是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前都積存大量有薪年假，可長達 1 年（這是私人機構不允許的），因而引起計算退休後就職管制期的爭議。就此，我們建議政府除收緊審批程序和增加透明度外，亦應清楚訂明，退休後就職管制期是從何時起計算才適合。

主席女士，希望政府可以繼續努力，建立高效率、高質素，與時並進的公務員隊伍。

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女士，這部分辯論所指的有效管治，包括了保安範圍，我一直聆聽同事的發言，但至今好像仍沒有同事特別提及這方面。

其實，我是應該恭喜局長的，大致上來說，香港是頗平穩的，香港有的是有效的執法部門和盡忠職守的同事，令大家覺得也不會發生甚麼大問題，所以現時的情況是可喜可幸的。我想提出幾個方面，希望政府可以注意一下。

第一是削資方面。最近有學者寫了一篇文章，指出削減警隊的財政預算，可能會影響有效管治。我曾詳細看過這篇文章，但我並不是很同意。雖然文章指出在 2007 年，警隊內部將會流失 1 000 人左右（即大約會有這個數目的人員正常退休），所以必須進行招聘，而警隊與廉署一樣，一些很資深的職員可能在某一時段同時退休。不過，我覺得警隊和廉署在訓練和培訓接班人方面，也做得相當好，所以，至目前為止，我看到他們的質素，特別是就高層的數百人，暫時來說，我實際上並不感到太大的憂慮。當然，流失了一些警齡較大的警員，有些經驗例如如何搜集情報、捉賊聯繫等將會流失，所以我希望警隊能加強這方面的培訓，以及加強接班時的經驗交接。

至於削資方面，警務處處長在就某些題材作公開演說時，已開始提到某些工作可能不能維持，包括可能不再做學校聯絡的工作或防止罪案科不再提供免費諮詢等。最近在一次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他們似乎也沒有表現得很忿氣，這可能是由於局長曾說過一些話，認為不應削減某些部分的開支，不過，無論如何，我仍希望能有一個較完美的解決方法。

警隊本身的規模這麼大、警隊內的高層人士也相當精明、管理很有效率，加上前線同事亦充分合作，自行提出了一些可以削減的地方，例如無謂的報告或減省多層級的體制等，事實上，我有信心警隊是可以做得到削資的。如果出現困難時，我希望局長和署長可以連成一線，開心見誠的提出來，我並不認為在現行警隊架構中，以現時這層次的削資是會影響有效管治的。

具體來說，我有數點是特別希望政府留意的，第一是毒品問題。毒品問題一直在轉型，即使是警務處處長自己亦說，以前可能覺得屬於“老套”的海洛英等毒品，已由一些不受天氣影響的科學合成品，即所謂“丸仔”代替了。最近，一些即使很昂貴的毒品，例如 cocaine（雖然已經便宜了很多），數量突然大幅飆升，很多人已留意到這問題，亦由於娛樂界很多從業員，即所謂名人開始吸食毒品而被揭發。事實上，這問題已潛伏多時，此風氣一直由外地吹過來，我記得蔡元雲醫生數年前在禁毒事務委員會中，已經指出這種風氣正吹襲過來，日後的問題還會增加的，我當時亦跟他有同樣的意見。現時來說，我們的整個策略可能是有需要變更。以前港督彭定康召開過一個討論毒品問題的高峰會，我希望香港現時的情況仍未至於等同當時的情況般嚴重，以致要召開高峰會，但最低限度由局長——也無須由行政長官——召開高峰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便可令接踵而來的問題獲得較高層次的討論，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我相信面對現時的問題，以局長的層次來解決暫時已經足夠了。

隨着更多民企來港營商，以及中港經濟的交接面日益拓大，我相信不論是廉署或警署的商業罪案調查科（“商罪科”），日後也應該增加人手，我知道他們的人手真的不是很多，而調查案件時，往往要看很多文件，即使是 sort out（揀選）哪些資料相關，哪些資料無關，也要花上數天時間，更不要說想從中找出一些微細的證據，因為進行此類訴訟時，可以說是差之毫厘，謬之千里的，對方亦擁有相當龐大的律師隊伍，即使出現些微的錯誤，也可能會被對方發現的。因此，我相信是有需要提高商罪科的整體質素，以及增加他們的人手。否則，很多案件也要拖很長時間，這也是會為人詬病的。

此外，我想特別提出一類案件，那便是街頭騙案。其實，我說街頭騙案亦已經說了數年，最近亦有記者向我特別提起此方面。我覺得，街頭騙案每

年雖然只有數百宗，但最大問題在於受害人平均損失的金額相當大，這真的是很要命的，例如一位長者——我不是年齡歧視，但那數百名受害人中，往往也是長者佔多——所損失的金額，可由數十萬元至過百萬元的“棺材本”不等。

我曾接觸過一些願意開心見誠地說話的高級警官，他們也表示有些情況是很難處理的，因為受害人既貪心又愚蠢，而他們也很難救助蠢人的。不過，最近數年來，有關街頭騙案的宣傳似乎增加了很多，不過，我不希望警方以為既然已作出了宣傳，如果對方還要受騙，不論是因為貪心或懼於威嚇，他們也是沒辦法處理的。早數年前已有人提到銀行前線人員的警醒能力。銀行職員看到老人提取幾十萬元現金，便應加強注意力，尤其是地區銀行是很熟悉那些老人的，平日看到他們即使是幾百元也捨不得花，沒理由突然提取數十萬元的。因此，我特別希望銀行方面能幫幫忙，就這方面進行研究，加強訓練職員。其實，他們這樣做，令顧客無須受騙，也可以藉此賺得顧客，老實說，這些顧客有時候甚至會購買一些 **linked deposit** 等投資產品，雖然他們會冒很高的風險，但始終也不會蝕得太多的。我往往亦懷疑雖然那些長者沒甚麼投資經驗，何以會有足夠信心一下子便購買 **linked deposit**。不過，沒辦法了，生意難做，銀行往往便要想出一些新服務——我在第二節再詳細討論這些好了。在這方面，我希望有關的警方人員能設立專組，進行特別分析、搜集情報，以及採取一些做法主動出擊，否則，受害者在這方面的損失是極之巨大的。

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問題，已經有同事提出，我不重複了。我看到施政報告內特別提及了，所以我只是希望局長就此說一說便算了，既然他說這是責任問題，我也不想跟他爭論，但他說希望市民能就此達成共識，現時是仍未有共識的，那麼便慢慢處理好了，甚至留給下一屆行政長官處理也可以的，因為我相信香港現時事實上已有足夠法律，來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如果真的要制定一些既能獲得社會接納，又能做到保障國家安全的法律，便要花工夫做到兩者平衡，這似乎真的是相當困難的，因此，我希望政府 **take your time**，即慢慢來，慢慢做，慢慢地達成共識。

施政報告內說，警監會將會法定化，警監會法定化的條例亦已談論了很多年，我希望今年真的可予落實，亦希望各位同事可及早研究，究竟現時是否可以賦予警監會法定權力，讓它加強進行監察，甚至進行調查工作，因為警監會原本是投訴警察科，並非獨立於警隊之外，事實上，其公信力是不足的。

有關截取通訊的條例，雖然政府已承諾今年會完成檢討，但我覺得這條例既然已通過多年，其實是政府欠社會一個交代。我以為在施政報告中，政府應該把該條例加進去，應該把這條例當作是政府打算良好執行保障市民權利的工作和平衡執法機關權力的做法，如果能夠做得到的話，便可算是一項功績，而政府不是被動的。政府給人的印象是，爭取權力時便很快速，但制定保障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等的法例或進行改革時便拖慢板，由一屆局長拖延至另一屆，如果這屆局長不能完成的話，下一屆局長可能又會因為換了行政長官，政府的政策可能會有所改變，於是要重新做過了。

最近，大家很關心內地公安來港執法的情況。我們稍後會舉行一個委員會進行詳細討論，所以，我不會詳細講述。不過，局長最近說內地有關當局表示，有關的公安只是在放工後沒有放下手銬，才會把手銬帶到香港來。有同事寫信給局長，問他是否相信如此的事，我亦很懷疑局長是否會相信呢？局長，你是否相信呢？局長也可能會問，對口的單位就是這樣說的，他是否有權不相信呢？但是，我認為既然大家屬於姊妹政府，如果真的覺得有懷疑，不妨開心見誠地詢問他們對事件曾否調查過，以及他們是否知道背景等。我恐怕我們的局長現時以這種態度處理事件，告訴大家這樣的資料後，便以為大家會相信這件事而令事件了結，我們如何能令內地公安相信香港很堅持“一國兩制”，我們如何令中央政府更緊張地指令內地的千百萬個公安單位有所警惕呢？國內地方這般大，真的是“山高皇帝遠”。可是，如果出現了一個很清晰的例子，而且真的經過香港的法律處理，我相信內地各單位，甚至中央政府，也沒有理由願意讓各地省市的個別公安無論是下了班，或說幫忙做其他工作而來港執法的，這應該是不容許的。他們是會很牢固地守衛着這個關卡，他們的想法也許是，插手也許沒有所謂，但沒有理由讓內地一個小單位影響到整個形勢的。因此，我們要把這問題提到一個很高的層次，不過，又不可能不是由高層次處理，因為在這事件發生後兩三天，我剛巧碰到行政長官，與他談了約 5 分鐘，之後他便吩咐林煥光（當時的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發出聲明。他也說他對此事很緊張，每個人都表現得很緊張，可是，結果卻是得出一個大家也不相信的解釋，而大家也好像算數了。如果是這樣，我們如何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呢？

至於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問題，最近我們也曾討論過，我覺得政府真的要考慮修改《基本法》，因為只有藉此我們才能真正制訂我們的人口政策。當然，內地的經濟條件如能夠一直改善，我不知道對她們來說，香港是否真的還有吸引力，令她們要來港取得居留權。不過，我認為，只要香港一天仍是中國、亞洲甚至世界的金融中心，只要相對於內地，香港仍然有較多的自由，我很相信我們仍然面對着一個大問題：就是當這十多億同胞來港誕下子女後，子女便可成為香港居民。我們固然可以自行制訂政策來作出選擇，但

如果我們開了門，便會面臨難於處理的局面；我們現時只依靠莊豐源一案的判決來辦事，我自己便覺得這並非一個好的處理方法。

現時問題是否已發展到一個危急程度，必須加以處理呢？以我看來，我們最低限度要開始考慮，否則我們便真的不能自行制訂人口政策了。我曾經半開玩笑地問局長，現時的處理方法，是否變相的人口政策，因為本港出生率下降（屬於極低），我們便在一個可控制的範圍內補充一些年青的永久居民，這做法看來似乎不錯，所以是刻意這樣做的。其實，真實的情況可能不是這樣的，答案可能是我們根本束手無策。我覺得我們經常談及的醫療系統的財政負擔等，已相對地變成了次要的問題。我很希望政府能與內地積極商討一套處理居留權問題的方法，好讓那些因居留權產生問題的人，尤其是成年人，可以有秩序地來港定居。

就最近發生的海嘯事件，政府在汲取教訓後，事實上，很多同事均認為須設立一個緊急應變的機制，我希望政府可以在半年內把它完成。

至於杜絕官商勾結方面，經我觀察後，得出了數點。第一，到現時為止，儘管行政長官同意，但行政長官的選舉仍然未納入防賄的條例的規管中。怎可以由 1997 年至今，我們的行政長官和行政長官的選舉仍未被置於香港法律系統的規管之中呢？第二，是關乎公務員退休的問題。我們可能要徹底想清楚，是否要“買斷”？何謂“買斷”？因為我們認為，某些公務員在退休後是完全不應在任何私營機構任職的，所以，我們是否須從這方面作出考慮呢？為何我有這種說法？

數年前，有一份報章開始探討這題目，當時我對這份報章說，事實上，當時在公務員的系統中，尤其是在某個部門——地政總署，已很廣泛地流傳着一個謎一般的說法、一個笑話，說是傳聞或傳說也可以；部門內同事之間會這樣說：如果對“某先生”好，他會記着你的。這是說補地價方面的情況，如果不相信，可以看看一些師兄、師姊的現況，“某先生”、“某某先生”現時對他們多好。大家要想一想，一次補地價動輒以億元計，最少也要千萬元，而公務員退休後或政府某些職級或崗位的人，是應該完全被禁止任職私營機構的。如果牽涉法律和賠償的問題，我們可能便要研究一下。如果在法律上真的虧欠了這些人員，因為他們入職時整個制度不是這樣的話，我們便寧願政府多付一點薪金或多付一點公務員退休後的一筆過補償金。我覺得在兩者相比之下，我寧願“買斷”也較制度被置於沒有任何防範之中為好。所以，我希望政府考慮這問題。當然，我們此後仍會有數次辯論可以繼續討論。但是，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這些問題。

呂明華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第八份施政報告內，只用了 212 個字陳述政制發展的大原則和路向，社會上對此段的評論絕無僅有。究其原因有二；首先，政府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已經推出第四份報告，並正在進行諮詢，大家已有渠道發表意見和建議；其次，政制發展是持續性的工作，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並不能在 2007 年任滿前得出最完美、最圓滿和終極性的結果。

綜觀世界，各國社會的政治制度的發展都有其獨特的歷史背景，所以世界上沒有兩個國家的政治制度是完全相同的。香港在回歸前，宗主國掌控着香港的政治和經濟大權，港英政府在行政主導的管治模式下，享有絕對的權威，所以能夠政通人和，行政效率特高。由於經濟持續增長，社會繁榮安定，居民得以安居樂業，享有高度的自由，至於民主也哉，並無人有追求的欲望。香港在這種混沌而滿足的時空裏，一恍已是百年。

香港回歸祖國後，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有需要發展和建立新的管治制度，大原則在《基本法》內已有明確規定。可是，在回歸前開始推行的民主化，已將港英時期行之有效的行政主導模式的脊骨去掉，手腳盡除，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雖然精英匯聚，大腦健全，但卻寸步難行，舉步維艱，無所施其力，受盡凌辱和指責。在這種情況下，你能夠責怪行政長官和政府官員沒有施政能力嗎？

當然，“一國兩制”對香港是一個絕好的設計。可是，從近年社會上對政制發展沸沸揚揚的不斷爭拗，可以看到政制發展的艱難。因此，走在這艱難的道路上，大家應該遵守兩項原則，即所有的政制發展，應該有利於香港的長遠利益；其次，香港各界都能夠有均衡的參與。我堅信民主化的進程，在香港會繼續向前推進，但無須爭取朝夕的成功。民主化的速度和管治架構，應該配合香港經濟的發展和社會能承受的程度。最終，香港市民祈求的是和諧穩定的環境，能夠安居樂業，這才是政府和立法會要共同努力的方向。謝謝。

余若薇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有兩項新猷，第一，董先生以頗長的篇幅“查找不足”，首次承認一般市民其實早已知道的事實，就是他經常掛在口邊的名句“急市民所急”及“想市民所想”，在這 7 年來他根本沒有做到。接下來，行政長官的解決辦法是甚麼呢？他又再說是更細心聆聽民意，吸納更多有代表性的人士加入各類諮詢架構，以及檢討區議會功能等。全部也是新瓶舊酒，是屬於聽了很多次，但依然是沒有落實的空談。

大家其實也聽過“狼來了”的故事，說了一遍，再說第二遍，第三遍再如此說時，便沒有人會相信了。事實上，行政長官在 2002 年推行問責制時，已經承諾會迅速回應民意，直至 2003 年 50 萬人上街，他又重複說會進行多方面諮詢，到了 2004 年的施政報告，行政長官提出強化資訊架構，吸納更多中產人士。到頭來，中產與普羅市民依舊不滿。今年的 2005 年施政報告，我們看到董先生一方面強調會聆聽民意；另一方面，他又拒絕出席電台及電視台的 **phone-in** 節目，甚至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一致同意邀請他再次出席立法會的答問會，他也拒絕了。他只願意出席那些指定人士參加的諮詢會，然後在會上告訴他們，他怎樣也是不會改變的。

施政報告第二項新猷，便是董先生列出了 11 項議題，這是當議員會見他時所提出的一些話題及問題。可惜的是，他雖然提出了問題，但施政報告內卻不見有實質的回應。今次施政報告的其中一個主題是“共建和諧社會”。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日前接受報章訪問時指出，社會氣氛正日漸緩和，民間亦逐步形成“減少對抗、追求和諧”的共識。可是，我擔心這種觀察未必符合事實，相反，種種跡象顯示，階級矛盾的激化，是多年來未見的：一方面貧富懸殊加劇，貧窮的一羣產生反建制、反商界的情緒，早前的領匯事件，正正引證這股情緒的表面化；另一方面，中產及商界對於政府只提出扶貧而未有同時照顧他們，亦感覺到不滿，擔心政府搞福利主義，助長不勞而獲的風氣。

政府有責任向市民說清楚，扶貧並不是派錢。扶貧政策的目標，是製造一個公平環境，提供平台使貧窮人士能自力更生，例如資助貧窮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可擴闊他們的眼界與見識，長遠來說，可以減少跨代貧窮，避免他們將來成為社會的負累。談到公平問題，也要談談今天很多議員發言也提到的“官商勾結”。自由黨很落力地解釋，表示官商合作是沒有問題的。其實，官商勾結與官商合作的分別何在呢？正是在於前者勾結是不透明、不公平及不信任。為何會有這種現象呢？董先生要求別人舉報，這便正正反映他根本不明白問題所在。官商勾結並不單止是狹義的刑事罪行，而是指整個制度及態度，所謂 **mind-set**。正如管治危機、施政水平，亦非純粹個人能力的問題，不能夠抽離整個政治制度來看這問題。

在再上一個星期六，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公眾就政制問題發表意見，其中有一位來自“關心香港前途小組”的林先生說，立法會的功能界別選舉是製造特權階級，照顧及便利自己界別的利益為先。他認為這種情況正正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其實，這個問題是值得我們深思的；諷刺的是，政府經常說功能界別是均衡參與，似乎是說如果沒有功能界別，這些界別內的人便不能參與，也似乎是在 28 個界別以外的很多界別，便沒有均衡參與，

這種說法簡直是強詞奪理。其實，相對於普羅市民，這 28 個界別內的商界、專業或其他的功能界別，他們的環境較一般的普羅市民好得多，卻反而獲得特別照顧，這正正引證了我們現行制度的不公平。

要挽回市民的信任，必須建立一個開放、公平的政治體制，最重要的是讓市民看得到將來。如果政府無能，施政不符合公眾利益，應可透過選舉將之撤換，而不是像現時那樣，眼白白看着不得人心的行政長官可以以高提名當選。其實，只有經普選產生的政府及立法會，才是向市民問責的最佳保證，亦可以杜絕小圈子選舉裏千絲萬縷的利益纏繞關係。

前一陣子，田北俊議員高調地批評曾蔭權司長隻手遮天，他建議第三屆行政長官要有政黨的支持。我在此說清楚，我不希望看到沒有普選的執政聯盟，因為我不願看到在幕後呼風喚雨的一位造王者，所謂 **king maker**。沒有普選的執政聯盟，其實只是在隻手背後再多一隻手的意思而已。

香港人的眼睛是雪亮的，如果說 2007 及 08 年沒有普選，亦須明確交代香港何時才可以有普選？何時才可讓市民有真正的參與？只用一個“拖”字，便是香港的悲劇，也是我們的遺憾。謝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最近一份的施政報告，集中探討如何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並且對 11 項當前社會比較關注的問題作出具體回應，這種着重經濟發展，促進就業，以及全力改善民生的工作方向是比較務實的。行政長官同時對過去數年的施政問題作出了深刻的檢討，相信對進一步改善政府整體的施政會有幫助。

政府要提高施政水平，除了高層官員要緊貼民情之外，負責政策執行的中層官員也必須加強與市民溝通，充分考慮社會的轉變，這樣才能避免政策跟社會的實際情況脫節。

最近，我和葵涌十多所小學的校長曾向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官員反映意見，這些小學反對政府在葵涌區小學學位過剩的情況下，仍然準備在葵盛圍加建一所 36 班的新小學。隨着出生率降低，在這兩三年間，各區小學學位過剩的情況已經越來越嚴重，但政府的建校計劃卻是多年前所定下的，當時的決策所依據的人口數字跟現況已有很大的出入。在葵涌區，教統局根據 2001 年的人口普查數字推測，該區欠缺 23 個小學班級，可是，實際上，在今明兩個學年內，區內卻有 42 個空置課室。此外，政府為了改善學校環境，也正投放大量資源以進行學校改善工程，如果再興建新校，由於適

齡學童的入學率持續下降，則只會造成更多縮班甚至殺校的情況，這樣必然會導致大量浪費公帑的問題。

政府的政策無疑是要有前瞻性，必須未雨綢繆，但現時社會轉變的速度急劇，數年前所定下的計劃，今時今日可能已經不能再符合社會的要求，所以，政府政策的執行機制能否與時俱進，能否適時調節，便決定了其施政水平的高低。現時存在的其中一項問題是，即使客觀環境已經發生變化，執行的官員輕易都不想改動原計劃，政策繼續推行下去，結果是好事也變成壞事。在學位過剩的情況下，仍然堅持建新校便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究竟這是因為現有機制在工程上馬的最後一刻缺乏內部覆核所導致？還是執行官員的“精英心態”所使然？或是在不少的個案中，官員往往引用大量數據，利用各種技術原因來否決市民的要求，這樣或可證明自己的決定是最正確的，但卻看不到這種方式往往會導致政府與市民產生更大的矛盾。

正如施政報告所說，香港的社會政治生態、輿論環境及廣大市民對政府的要求和期望都出現了重大的變化，因此政府的施政就不能夠只強調效率，強調技術問題，反而要在憲制容許的情況下，更積極地回應市民對社會價值的訴求，包括公平性、透明度等。過去數年，民建聯一直力促政策局局長、秘書長等多些落區，直接聽取市民的意見。未來，政府對於各類執行長官也應該推行各種措施，促使他們能進一步掌握民情，更瞭解社區的實際問題，從而才能改變施政作風，提高施政水平。

在政制方面，我們同樣不能原地踏步。《基本法》列明，香港的政制發展要“循序漸進”，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的解釋，以及對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制訂了一個清晰的範圍。過去 1 年，香港社會對未來的政制發展進行了不少的討論，但各界仍然未有共識。因此，政府當前的急務，是必須加強工作，進一步收集社會人士的意見，協助各界收窄分歧，求同存異，從而再推出一套能夠取得各方支持的選舉方案，推動香港的民主進程。

新的一年已經來臨，距離 2007 及 08 年的兩個選舉的時間又縮短了一些，因此，對於如何增加和擴大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及選民資格、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及範圍等，大家都應積極獻策，以務實的態度，推動香港政制穩步向前。我們擔心有人刻意杯葛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結果只會令兩個選舉方式維持現狀。因此，政府今年應該進一步加強政制發展的宣傳及推廣工作，廣做游說，以爭取社會各界更大的支持。

民建聯已經公開提出對 2007 年行政長官和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我們也同樣會加強與社會各界的聯絡，包括在近期內約見相關團體，爭取他們對民建聯方案的支持。我們衷心希望民建聯建議的方案能夠獲得更多市民的支持，並且獲得政府的落實。

香港特區的建設，社會的繁榮，有賴一支優秀、盡責的公務員隊伍來維持，保證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則是特區政府有效施政的基礎所在。可是，在過去數年，因為實施公務員體制改革，以及政府減赤的迫切性，公務員面對不少新的沖擊。要減少政府的支出及公務員數目，同時又要保證公共服務的質素，政府要避免公務員體系因而出現動盪，便一定要加強與公務員的溝通，尤其是涉及薪酬福利的調整方面。

在新的一年，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做好兩件事，第一是保障合約員工和外判服務的僱員的權益；第二則是防止官員的利益衝突。

政府雖然縮減編制，但公共服務並不會因而減少，過去數年，政府仍聘請大量合約員工及將服務外判。因此，政府必須制訂嚴謹的措施，並且加強檢查，防止外判服務的僱員被剋扣工資或假期，並確保承辦商嚴格按照合約，提供應有的服務予僱員，避免外判服務製造不良僱主，影響政府的形象。此外，政府亦應增撥資源，設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政府的服務水平。

第二，關於防止官員的利益衝突方面，市民現時越來越重視政府施政的公正性，因此，近年多名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獲准任職私營機構的事件，引起社會關注。為了加強防止首長級公務員在退休後再從事的工作與以往的公職出現利益衝突，政府應立即收緊對首長級公務員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的政策，並且要嚴格執行，對官員離職或退休後任職私營機構作出有效的規管，相信這樣才能保持政府的公正形象。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很同意剛才很多同事的說法，便是今次的施政報告雖然提了一些方向和政策，但大部分都是我們耳熟能詳的論調，頂多是新瓶舊酒，修改一些字眼或少許內容，便當作一個新方向、新發展。這對我來說，我是感到非常遺憾的，但無論如何，我看到施政報告當中總有一些新猶，這是過去較少提及的。

第一方面，便是董先生竟然很罕有地第一次在施政報告中喊口號，過去我們很難想像行政長官可以在施政報告中喊口號。這次所喊的口號是堅決反對官商勾結、防止利益輸送。第二方面的特色，也是過去較少有的，便是承認了貧富懸殊，亦提出了一些較具體的方案，如何解決貧窮的問題。第三方面，便是更罕有地承認了過去有一些政策的失誤，令市民不安，並因此而作出道歉，這方面也是較為少有的。

可能是由於他看到這 3 個特別的地方，便將自己的施政報告總結為 8 個字，即“總結經驗，汲取教訓”。不過，問題是，他們的確有總結經驗，也有汲取教訓，但究竟總結經驗是否足夠呢？所汲取的教訓是否深刻呢？這個反而是我們值得發問的問題。

關於第一個問題，即官商勾結的問題，在最近一次施政報告後的答問會中，我記得李永達議員曾問董先生，他認為政府政策有否存在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情況呢？董先生回答說，大家可以放心，因為政府的政策是透明的，同時亦有立法會議員和大眾傳媒的監察，所以大家不用擔心。

可惜的是，當多位議員不斷繼續追問，包括李永達議員繼續追問數碼港事件是否利益輸送，或其他議員追問他如何看待如紅灣半島一類其他事件的時候，董先生就只說一句，“我看不到”，他看不到有這樣的事件存在。不過，董先生有否想到，他看不到是否代表已回應了問題呢？是否一句看不到，所有民間提出有官商勾結的反對聲音便可以一筆勾消，完全不理會呢？董先生還不單止說“我看不到”，還要在回答陳偉業議員的時候說“我不回答了”。不回答問題，代表甚麼呢？他以前才說過，我們不用擔心，因為政府政策有立法會議員的監察，但董先生何來受到我們議員的監察呢？他只是用一種強橫的態度告訴我們“我們沒有的，你信我吧”便算。但是，是否一個信字便足夠呢？在過去的經驗中，一宗接着一宗的，紅灣半島、短樁事件等一連串事件，都讓我們看到真的存在利益輸送、官商勾結的問題。他只是說“信我吧”，如何可以相信他呢？這是不可能的。

事實上，政府的政策是否真的如此透明呢？我也看不到是如此。如果是有透明度的話，便不會有這麼多問題出現了。所以，他說總結經驗，便讓人覺得這是敷衍了事，只是把我們市民大眾當傻瓜，隨便兩句說話便解決問題，但問題根本上仍然存在，並不能達到總結經驗的目標。至於汲取教訓，究竟汲取了甚麼教訓呢？市民大眾希望他能坦誠面對這件事情，但他竟然採用一直以來的態度，便是“老子”便是如此，懶理你們，一意孤行了事。在我們來說，我們覺得問題真的沒有解決，他如何能令我們信服官商勾結將來不會再次發生呢？他今天就是不能給我們這個信心。

另一方面，雖然董先生今次很罕有地告訴我們過去確是有失誤的政策，政府真的要向市民道歉。但是，董先生有沒有想過，究竟為何會出現一些這樣的失誤政策，令市民不安呢？他並沒有在整份的施政報告中告訴我們，何來總結經驗呢？何來汲取教訓呢？如果他真的要瞭解為何他的政策失誤會令市民不安，第一便是他是由小圈子選出來的行政長官，他只向選出他的 800 人小圈子負責，而沒有向市民大眾負責。就所有的政策，他受到的壓力只來自那數個人，因而導致他不想向市民負責，政策亦因此而失誤或不符合民意。

董先生並沒有總結這個經驗，沒有總結到他所享有地位的背後因素，他沒有想到總結這一點。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他的失誤政策，除了在他的行政會議內通過之外，有時候也要得到立法會的支持才能通過，才能實施，但他沒有檢討一點，便是在今時今日的立法會組成成分來說，即使他真的有失誤的政策，這個立法會也不能夠阻攔到他，因為按照這個立法會的組成成分，不管他說甚麼，也是可以獲得通過的。即使是錯誤的政策，也可以仍然繼續推行，過去已有很多例子。

因此，總結甚麼經驗呢？汲取甚麼教訓呢？這個政制造就了他的政策失誤，他並不受立法會的監察或提點，所以才造成這樣的一個失誤。

如果董先生真的要用“總結經驗、汲取教訓”這 8 個字，究竟內容是甚麼呢？唯一讓我們知道的，便是原來這只是敷衍我們。既然大家如此不開心，隨便道歉一下便算數。可是，解決問題的方案呢？對不起，沒有，只是依舊。主席，我為甚麼會這樣說呢？很簡單，整份的施政報告中沒有提及如何進行政制改革，如何令這個立法會能有效地監察行政長官的施政運作，也沒有好好檢查行政長官組成的誕生因素，以及如何能夠讓市民大眾進行公開和有效的監察。那有甚麼意義呢？所達致的效果是甚麼呢？這只會惹人質疑。

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一個隨便敷衍了事的做法，而不是認真面對問題。我覺得最遺憾的是，他表面上是向市民道歉，但事實上，他只是知錯而不改，這令人更感痛心。表面上說得很好聽，我知道錯了，但最後卻不會改過，維持原狀，這真的沒有甚麼特別的意義存在。所以，這份施政報告並不是甚麼特別的報告，而是一個敷衍了事的報告，意圖掩飾過去錯誤的核心問題，不願與大家一起討論。

此外，雖然今次政府很罕有地承認了存在貧富懸殊問題，亦提出了一些解決方案。但是，同樣地，究竟他有沒有告訴大家，為甚麼會出現貧富懸殊這個現象呢？原因何在呢？有沒有做一個檢討呢？有沒有分析呢？整份施政報告仍是交白卷，沒有提到。我們剛才也說過，在這樣一個小圈子選舉，

一個商人治港的框架而言，過去的政策只是偏頗財團，小市民如何能得到保障呢？小市民生活如何能得到改善呢？這些是問題的核心，但施政報告亦沒有跟我們作出檢討和分析。所以，他所提及的問題往往都是迴避了問題的核心，即使是提出一些解決方案，也只是流於表面化，而不能夠真真正正解決問題。

今次的施政報告中雖然提到貧富懸殊，提出一些解決方案，但這樣一種流於表面化的解決方案不能解決問題。在未來的日子裏，相信貧窮懸殊的問題仍然會存在，仍然難以獲得解決。

如果真的要解決這些問題，我覺得現時真的要盡快提出改變在 2007 及 08 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產生方法；否則，問題依然存在。這些令市民不安的政策，仍然會令市民繼續不安，解決不了問題。因此，我不能接受今次的施政報告作為未來兩年多的施政方案，我也不支持致謝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民建聯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之前，曾經期望施政報告的內容達致一個主題，就是“穩定發展、政通人和”，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亦提出了頗為相近的標題：“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我認為這兩個事項，都是香港跨階層的核心訴求，行政長官已經掌握了正確的方向，民建聯希望行政長官能夠堅定不移地落實這方面的施政，市民是會全力支持的。

今年的施政報告封面用了民主黨的顏色，即綠色，而標題則包括了民建聯的訴求，這可能是行政長官強調包容的一個實踐，亦是推動“家和萬事興”的一個願望，體現了他的一片苦心。

可惜，言猶在耳，上星期三立法會發生違規及休會事件，這件事唯一的得着，就是促使各黨派及社會各界反思，反思政黨及議會的功能，反思市民對我們的期望，整件事凸顯了最重要的一點：香港往何處去？究竟香港的社會，是應該繼續爭吵、分裂、猜疑、偏激，還是要尊重、包容、互信、穩定呢？輸，我們一齊輸；贏，我們一齊贏。香港正處於一個十字路口，面對一個弱勢的政府，加上一個矮化了的議會，廣大市民會感覺到惘然不安，這觸發我們思考香港未來的管治問題。

社會上包括行政長官本身都經常提出要提高管治水平，一些人只懂得批評行政長官，甚麼都說是行政長官的錯，董建華已變成沙包，每人再多打數拳，其實是最容易不過的事，說到底就是一個人的責任。今天的辯論仍有很多如此的聲音，但實情是否全然如此呢？我們首先要弄清楚甚麼是管治？管治的本質又是甚麼？我認為管治的本質包含兩項元素，第一是權威，第二是民眾。兩者要互動，才會產生管治；所謂“管”，沒有“權威”，沒有得管；所謂“治”，沒有“民眾”，沒有需要治。如果持權威而忽視民眾，會令民眾覺得專制，但若挾民眾而沖擊權威，可以變成無政府狀態，兩種情況都是產生不穩定的根源。不幸地，過去數年，這兩種情況相繼出現，這就顯得更不穩定，究竟現時香港是行政主導還是立法主導？是傳媒主導，還是利益團體主導？市民有時候也分不清楚是由誰“話事”。

前年的七一大遊行，市民上街對政府的施政表達不滿；今年元旦，市民上街對無良的政客表示不滿。這兩件事表面上好像互不相干，但實際上是互為因果的，市民是公道的，並沒有偏幫任何一方，市民只愛穩定和諧，求積極建設。

七一之後，有一股力量挾民眾而沖擊權威，是連續的沖擊。他們明知中央政府對 2007 及 08 年普選已有所決定，仍然堅持要挑戰中央，要香港變天。這些言行唯一的好處，是令務實理性的香港人更清醒。我們再看看，在立法會開鑼後，這一股力量在議會當中，首先是豎起中指，醜化議會；繼而是建議公投，挑戰中央；甚至反對領匯，製造混局；發展至上星期三，更是強行違規，破壞法治。這種只求出位，不擇手段，不理後果，不負責任的表現，只會令市民深痛惡絕！這股力量，一直以來力數中央的不是，力數政府的不是，力數其他黨派的不是，甚至力數立法會主席你的不是，說成人人皆錯，唯獨是他們最正確！差不多是正義的化身，唯我獨尊，唯所欲為，無視一切，這種做法，正是走向民主的反面！反映了香港其實正處於一個民主的初級階段。更令人驚訝的，是他們依據雙重標準的處事態度，一方面他們懷疑官商勾結，要政府一視同仁，遵守規則，不可以有任何特殊的情況；可是，另一方面，他們又容許自己在特別的情況下，在議會作出違規行為。他們一方面說法治精神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但另一方面又用種種的理由帶頭破壞法治的精神，用良心沖擊法治，猶如美國用自由之名，踐踏人權一樣，充分反映“單邊”思維的危險，值得人深思。我們都是立法者，立法而犯法，比諸知法而犯法更為嚴重，這種力量因為長期缺乏包容和尊重的氣度，結果令他們的民主內涵，早已蕩然無存，現在連秩序亦不遵守，法治的精神亦可丟掉，道德的光環已經自行熄滅。當大狀也變得“長毛化”，議會也變得台灣化的時候，我們不禁要問，這種力量是建設性的，還是破壞性的？要帶領民眾前往哪個方向呢？對民主的進程是推進，還是拖後腿呢？主席，數年前，香港的

樂隊 **Beyond** 在慨嘆當年的歌壇時，有一句名言，他們說：“香港沒有樂壇，只有娛樂圈”，以此套用於香港的政治環境，香港亦沒有政壇，只有娛樂圈，難道我們只滿足於成為娛樂圈的一員，光叫口號，只為做 **show**，忽略市民的福祉？市民是不能夠容忍講求民主而沒有效率，講求自由而沒有秩序，講求權利而沒有責任的情形繼續出現。

再看看特區政府的表現，七一之後，政府是有總結不足的地方，給人感覺是聽取民意，這是有需要的，但領導民意卻更重要。事實上，民情在變，民心思定，民意是渴望穩定和諧和求發展。過往施政的方向，逐步演變成“只聽不導”，只是聽未能引導；“只縮不做”，只會退縮不敢做事。有一些利益團體更靠惡，靠“聲大”，靠“班馬”，官員惟有少做少錯，不做不錯，公務員變得無所適從，無所發揮，情況令人憂慮。

其實，市民期望政府有強勢的領導，但施政報告在這方面卻令人失望。施政報告提出有 11 項民生的事情是要切實解決的，這一種是辦實事的作風，市民是會肯定的，但香港的問題不單止是民生，不單止是經濟，還有政治問題。政治問題總是要靠政治來解決，要提高管治水平。施政報告只提到加強地區民政專員工作，加強政策研究，或加強諮詢架構等，但這些都是管治的技巧，行政長官現時最欠缺的，是管治的意志。

我看到施政報告第 17 及 18 段，大量談到過往問題的癥結，政府內部的缺失，這樣做當然是有需要的，但關鍵問題是在餘下兩年，特區領導班子如何帶領香港走出困局，這才是最重要的。在查找不足的地方上，最不足的就是自信不足，施政報告中自責有餘，自信不足，缺乏自信的領導等於沒有領導。領匯事件發展到想用公帑打自己，廣東道站原本三贏變三輸，西九龍計劃的情況發展未明，連興建將軍澳運動場也有人反對，如此下去，香港只會一事無成。

當政府變得無力，議會變得無聊，政客變成無賴，民主變成民粹的時候，香港要小心出現無政府狀態。有些人提倡“無為而治”，所謂“無為”不是無事可做，也不是不要領導，要解決困難亦不是依賴一個人的問題，我認為這是全民的態度的問題。我提出數個方向，是值得政府思考和深入研究的。第一，政府的領導班子必須盡快走入民眾，直接爭取民眾的支持，落區訪問，出席電台 **phone-in** 節目，就特大問題盡快回答等，這些都是應加強與繼續去做的，民眾希望政府不能軟弱，要有一個強勢的領導，擇善固執，並不要欺善怕惡，保持管治的意志。第二，在未來兩年，行政長官應該在議會內再嘗試逐步形成一個有效的穩定多數，在這個過程中，各司局級官員及有關政黨必須衷誠合作，盡快結束議會內每位議員也是反對派的局面。第三，在社會

上亦要逐步形成一股穩健力量，重拾香港的精神，事實上有不少沉默的多數，都希望香港有一股穩定的力量來抗衡以至超越偏激的力量。第四，要創造條件，使中央與香港各黨派對未來政制的安排逐步形成一個共識及時間表，不再採取一個對抗性的態度，把對話代替對抗，把敵對化作商量，共同採取一個務實而循序漸進的方法，推動我們的民主進程。第五，施政報告內提到希望化解對抗力量，幫助對中央有懷疑和對抗的人改變想法，我贊成協助他們返到內地，認識國家的發展。如果這些人的思維只是停留在 16 年前的內地的狀態，只會因帶有成見而變得偏激，根本不可能有共同語言，亦不能創造一個和諧的局面。第六，由於香港沒有執政黨，現在的執政團隊並沒有責任，亦沒有獲授權思考延續性的問題，但我們是否願意看到下一屆的領導班子，是一個既沒有共同理念又沒有連貫性的組合呢？這個課題是全世界罕有的，所以我認為現時的領導班子均要關注下一屆政府組成的問題，今天的執政力量，應該讓今天的參政力量逐步變成明天的執政力量。

我認為上述 6 條是重要的經脈，有需要讓中央、特區政府與各黨派共同承擔。電影“功夫”中，周星馳大部分時間都處於捱打的狀態，接近尾聲時，被打通任督二脈後，才能發揮“如來神掌”的終極本領，大快人心。但願行政長官在餘下兩年，不會變成木乃伊，任人包紮，而是打通經脈，在中央及市民支持下，盡快形成一股穩健力量，帶領香港走出困局。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宣讀的這份施政報告時，提出要合力發展經濟，共建和諧社會，在聽了句多鐘後，當初是有些驚喜。整體來說，這份施政報告在組織結構和問題掌握方面令人覺得有點新鮮感。特別在胡錦濤主席訓示查找不足後，我真的以為我們的行政長官和我們的管治班子，確是真心真意地去查找不足，改善管治。

不過，行政長官其後的言論和司局級官員這兩天就官商勾結批評所作的回應，卻令人感到徹底失望。施政報告在第 7 段的“7 年來的經驗”中說得很對，市民期待已久的經濟復甦來之不易，我們必須認真總結經驗。可是，關於經濟復甦的成因和經濟困境的問題，近數天，特別是個多星期以來，我們看不見政府有誠意作出改善。在這個議事堂中，我們很多議員也曾多次批評香港的財富過去多年來過分集中，政府的政策傾斜某些獨特的大財團，令這些財團的利益日漸膨脹，貧富日漸加劇，但也看不見政府就這些問題在政策施政上有所回應。

對於整份施政報告，我對政制檢討方面是毫無期望的。在香港的政治氣候之下，香港的政治奴才日漸增加時，整個管治班子和議事堂可以說是政治

奴化。在政治奴化的情況下，怎可以在民主發展方面有所期望呢？在政治奴化的情況下，政治奴才主要是聽從主子指示，漠視 680 萬香港市民的利益和意願。在政治發展上雖然毫無期望，但也希望在胡主席訓示下，在查找不足的指令下，真的可以改善民生方面。在字面上，施政報告提出了很多如何改善就業，如何處理貧窮等措施，但如果政府不能掌握問題的核心，不處理官商勾結，不處理利益傾斜，不處理財團過分控制香港經濟，則在這些大問題仍然存在的情況下，一切也只是空談。

我上星期曾詢問行政長官關於官商勾結的問題，我感到震驚的是，他拒絕承認官商勾結的存在。在施政報告第 24 段，它這樣寫：“特區政府一直努力貫徹‘一國兩制’方針，致力促進社會和諧與穩定，並且因應急促變化的社會環境，不斷探索與嘗試，循以下的方向努力：第一，堅持以公正原則施政。在維持香港自由市場效率和創富能力的前提下，妥善協調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堅決反對‘官商勾結’，實施嚴格的監管制度，徹底杜絕‘利益輸送’。”如果不是有利益輸送的問題，為何說要徹底杜絕利益輸送？如果不是有官商勾結的現象呈現，為何要開宗明義說明堅決反對官商勾結？

這個議事堂中不少議員提出例子，董先生是視而不見，他說他看不見。這令我想起我在大學修讀哲學一年級時，教授在教授康德的理論時說了一句名言，他說：**concept without percept is empty, percept without concept is blind**。即是說有概念但看不見時是空白的，在看見但沒概念時是盲目的。即使在大學一年級，我們也學到這些哲學的基本 **ABC**。我們的行政長官正正犯了這個毛病，他可能是我們傳統所說的 **tunnel vision**，他只看見他要看到的事物，其他的則視而不見，他除了在胡主席的訓示下會突然驚醒數天外，接着又再熟睡了。這樣的管治的確令人感到憂慮。

我們所說的官商勾結，是指政府在政策上傾斜和偏袒某些大財團，數碼港是一個明顯例子。為何不用招標？為何批給這個財團？為何是這個財團？這便是官商勾結，這便是利益傾斜，這便是利益輸送。我們看見很多例子，我可能要申報利益，我的訴訟仍在進行中，有 7 個例子已在法庭上採用了，我不便在此重複。法官也承認這 7 個例子是 **arguable cases**，是否官商勾結，是可以辯論的。

主席，對於整份施政報告，我感受最深的，是施政水平在這 7 年內的損害和下調。關於施政水平，這涉及各個政策局的問題，曾司長應該感受很深，我不知道他過去數年作為司長和他以前擔任財政司時，在不同的領導班子下，對施政的水平有何感覺。我自己則有一個強烈感覺，現時的政府似乎是

中層斷層，這個斷層不是只出現於某個部門或某個局。我以前曾跟曾司長提及，我認為某些部門出現斷層，因為很多副署長、助理署長在同一短時間內差不多集體退休，或離開公務員的架構，導致整個部門出現斷層的情況。在這情況出現後，這個部門所負責的政策範圍會出現嚴重爭拗，也會出現不少的問題，導致不少衝突和抗爭事件。

香港現時面對種種問題，其中一個重大的問題是施政水平下調，這個下跌可能是公務員士氣低落，也可能是太多政治奴才只聽從主子的指示，不敢說真說話，扭曲事實，把事實的現象蒙蔽，掌握不到實際的問題，查找不到不足，因而導致香港市民受苦。對於這些政治奴才，必須加以譴責。所以，要檢討不足、要查找不足，一定要掌握問題的實質。究竟我們的社會出了甚麼問題？為何過往不會出現的問題現在會出現？為何管治會是一塌糊塗？原本是小問題，卻變成大問題，而大問題則變成了災難。如果不把這些問題處理妥當，仍然報喜不報憂，扭曲事實，把問題作出扭曲演繹的話，便做不到我們胡主席所說的查找不足。

對於董建華，我多年來已沒有甚麼期望，我只是期望我們的司局級官員能夠運用他們的智慧和能力來減少災難的出現、減少市民的痛苦。在隨後的辯論中，我希望就個別的政策範疇發表意見。如果董建華仍然是死性不改，依舊糊塗的話，香港未來兩年仍然會面對苦困。我們之中，有一些議員希望幫助我們的行政長官解困，但這些問題不是“阿董”的問題，而是整體社會的問題，是議員的問題。作為最高的領導人，他是有需要問責。試圖協助他解困，只是為改善問題而製造出更多障礙，最後受害的仍是全港市民。這些政治奴才，以扭曲一點的說法來形容，如果他們試圖協助行政長官解困的話，便是只會為香港帶來更大的災困。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 speak as a 政治奴才. *(Laughter)* To err is human, and to forgive is divine. In this spirit, Mr TUNG made a difficult but truthful self-confession of some of his failings in achieving good governance. And in this same spirit of forgiveness,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give their stamp of approval for Mr TUNG's 2005 policy speech. The theme of his speech is to achieve social harmony through economic development. Mr TUNG pleaded for Hong Kong's support. Mr TUNG pleaded for Hong Kong's understanding and co-operation. May I call upon my Honourable colleagues to put aside our differences for a while and work with Mr TUNG, not for his sake, but for the sake and welfare of the people we so represent. We owe our duty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o give them the best, and to achieve

the best is to work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for a short while to achieve that objective.

Is our Administration so bad that we could not find a reason to support it? The answer is "No", for the fact is that we have one of the best and most efficient governments in Asia. Is our Government so inefficient that our economy is going to the dogs and going from bad to worse? The answer is "No", for the fact is that we have one of the fastest economic recoveries in Asia after the last Asian financial meltdown. Has our sick been left without medical attention? The answer is "No". Has our society's underprivileged not been cared for? The answer is also "No". Is the quality of our Civil Service so poor that a sight and a mere mention of the civil servants would turn us off? The answer is also categorically "No".

Before 1997, our Civil Service was the envy of many countries. They were renowned for their efficiency and integrity. Our present Civil Service is still run by the same men and women of yesteryears. Only the CEO is different. They still serve Hong Kong diligently and obediently. Yes, they deserve our support and encouragement.

Is our society so corrupt that we could not carry out our daily chores without soiling our hands? The answer is "No". Hong Kong is ranked the world's freest market where there is the rule of law, clean government and corruption-free environment. Should we not be proud of all these achievements? Are these not some of the good work done by this Government? We might not have full universal suffrage, but are we being deprived of democracy and freedom?

Hong Kong is still a city where freedom of speech, belief and the press are prevalent. I could go on and on and on as regard the merits of our city but choose not to, as I do not like to, nor do I have a need to, preach to the converted.

In view of the foregoing, please do not misunderstand me and think that I am saying that Hong Kong is perfect and there is no room for improvement. Surely, that is not the case. Hong Kong, over the last seven years, has seen

some of the worst crises. The Administration failed in many aspects to take us out of the socio-economic doldrums. It failed in many ways to satisfy the needs and aspirations of our people. Hong Kong definitely needs reform in governance, administration, education and in many areas so that the people could have a better government and share its prosperity. I believe it is in this spirit that Mr TUNG gave his eighth report.

Mr TUNG promised to take us back to the land of milk and honey. I urge my colleagues here and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o trust Mr TUNG one more time and to render him assistance and support which he now needs most. We do not like to see Hong Kong become a divided city, for a city which is divided cannot stand. It is only through unity among ourselves and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at we could have the strength to achieve social harmon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鄭經翰議員：主席，據我估計，連同我在內，大約還有 4 位議員想發言。

主席：鄭經翰議員，你可否先坐下？如果你這樣站起來說話，便是有關規程的問題。很多謝你想幫忙我，但我會自行處理有關規程的問題。

鄭經翰議員：我想知道甚麼時間暫停會議？

主席：我現在不會回答你，在應該暫停會議時，我便會宣布暫停會議，我無須在這情況下告訴你何時暫停會議。每一位議員站起來說話時，如果不是有關規程的問題，便是要求發言。你剛才的問題不屬於規程問題，所以我不會回答你。

我現在想問尚有哪些議員想發言？我希望你們可以全部以舉手或按鈕方式來示意，好讓我知道尚有多少位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李柱銘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舉手）

主席：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我知道有 3 位議員想發言了，請你們把手放下。還有哪位議員準備就這個環節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舉手）

主席：好的，還有 3 位議員想發言。今天直至現在為止，已有 30 位議員在這個環節發言，平均發言時間約為十多分鐘。如果我容許這 3 位議員繼續發言，時間便會是接近晚上 11 時，但政府官員還未發言。所以，我認為今天的會議可暫停。這 3 位議員明天發言，之後便請政府官員發言。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25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ive minutes past Ten o'clock.